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December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令》 239/2009

《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240/2009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 241/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No. 2) Order 2009..... 239/2009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2009..... 240/200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5)
Notice 2009 241/2009

其他文件

第39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年報2008/09

第40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財務報表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41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42號 — 警察福利基金2008至2009年度年報

第43號 —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9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40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 No. 41 — Emergency Relief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9
- No. 42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08/2009
- No. 43 — Annual Report on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and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2008/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Heavy Vehicles

1. 劉皇發議員：主席，近年，涉及專營巴士、旅遊巴士、貨車及貨櫃車等重型車輛並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不時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的總數及相關的傷亡數字，以及導致該等意外的主要原因；及
- (二) 當局現時及將會實施甚麼改善措施，以減少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對道路安全至為重視。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交通意外的數字，留意交通意外的趨勢，並分析成因，引入相應的改善措施，從而加強道路安全。

就劉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10年，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的全年數字介乎2 996至3 419宗，平均每年約3 220宗，佔整體交通意外21%；傷亡人數平均每年約4 680人，當中86%屬輕傷，13%的傷勢較嚴重，死亡人數佔1%。重型車輛交通意外的“致命及嚴重意外率”，由2002年的21%的高位，下降至2008年的15%。詳細數字請參閱附件。

導致交通意外的成因可歸納為4類因素，包括環境因素，例如路面濕滑及視線被阻擋；車輛因素，例如車輛運作及機件是否正常；司機因素，即司機的駕駛行為，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素，例如乘客和行人的安全意識等。根據運輸署的分析，過去10年有2%的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成因涉及環境因素，4%的意外成因涉及車輛因素，50%的成因涉及司機因素，其中以不當駕駛為主，另外超過四成涉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素，其中以行人不留神及乘客未有緊握扶手等為主。

- (二) 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從立法、執法、改善交通設施及管理，以及宣傳及教育等入手，提升道路安全和提高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及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

在立法方面，為加強道路安全，我們會不時檢討交通法例，適當地引進新法例及調整罰則。近年，由於社會對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嚴重交通罪行的關注，我們不時修訂法例，加重罰則以收阻嚇和打擊之效。例如，在2007-2008立法年度，我們便在立法會的支持下，修訂了道路交通法例，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大幅提高至10年；有關條文已於去年7月4日起生效。此外，一系列打擊不當駕駛及酒後駕駛等行為的措施，亦已於今年2月9日起實施。這些措施包括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強制規定干犯較嚴重駕駛罪行和屢次觸犯交通規例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及把暫准駕駛牌照計劃擴展至初次領牌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等。

自從今年2月至11月，警方共採取超過1 900次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涉及約34 000名司機，其中182人因酒精超標或拒絕提供呼氣樣本已經或將會被檢控。比較去年同期，2009年2月至10月期間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下降六成二。為了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我們正草擬法例加強有關罰則。如果我們的建議獲得通過，干犯有關嚴重交通罪行的刑罰，尤其是最短停牌期方面的罰則將大幅提高，令這些駕駛者不能在短時間內在道路上駕駛。我們正積極推進有關立法工作，以期在明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執法方面，警方近年不斷加強人手，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為了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警方利用衝紅燈及偵速攝影機，並用雷射槍、流動雷達及安裝於車上的攝錄系統等工具，以配合其他突擊及流動執法行動。衝紅燈及超速攝影系統擴展計劃剛在今年8月展開，當有關計劃於明年年底完成後，會進一步打擊有關交通罪行。此外，為打擊貨車超載行為，警方會定期進行分區及全港性交通執法行動，並設立路旁驗車站，在汽車檢驗主任的協助下檢查和檢控超載的車輛。

適當的道路設計及設施是確保道路安全的重要一環。運輸署會系統性地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資料、意外趨勢及成因等，從而制訂標準和措施，以減少及預防意外發生。運輸署會定期篩選一些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一般稱作交通意外黑點)，作出詳細研究調查，考慮道路環境、時間性、司機及行人行為因素等，作出改善措施。在2008年，運輸署在全港共100個地點進行了詳細調查，並為83個地點擬訂了改善措施。

運輸署亦十分關注重型車輛的安全設備是否足夠，並會不時檢討有關設備是否有需要改善。

改善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是提升道路安全的有效方法。在這方面，宣傳及教育至為重要。我們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推行有關的教育與宣傳工作。

道路安全議會今年宣傳活動的主題是“3C好司機”。在9月，該會舉辦了“3C好司機”誓師活動，呼籲司機同業駕駛時要小

心謹慎、關懷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權利，並且承諾做個負責任的司機，包括酒後絕不駕駛及遵守道路安全守則，即要有Care、Concern及Commitment。我們會繼續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包括專為重型車輛司機製作了“駛出真功夫，方為大師傅”的宣傳片段系列。我們並會在隧道出入口的廣告版及在巴士車身宣傳交通安全的信息。

運輸署和警方會繼續為職業司機舉辦專題培訓課程及安全工作坊。在2009年，警方一共舉辦了72次講座及研討會，向四千多位重型車輛司機宣傳道路安全意識。警方又會繼續舉行街頭活動，在老人中心和學校等宣傳，盡量在地區層面推廣道路使用者應有的安全知識。此外，運輸署正籌劃一項名為“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的宣傳活動，於今年年底至明年4月舉行，活動包括提供免費的簡單驗身予職業司機，提高他們對道路安全和身體健康的關注。

附件

1999年至2008年涉及重型車輛⁽¹⁾的交通意外宗數

年份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致命及嚴重意外率 ⁽²⁾
1999	72	530	2 535	3 137	19%
2000	38	525	2 576	3 139	18%
2001	46	601	2 667	3 314	20%
2002	39	635	2 592	3 266	21%
2003	44	539	2 413	2 996	19%
2004	60	581	2 627	3 268	20%
2005	45	520	2 658	3 223	18%
2006	37	471	2 731	3 239	16%
2007	41	500	2 878	3 419	16%
2008	37	450	2 731	3 218	15%
平均	46	535	2 641	3 222	18%

註：

(1) 重型車輛包括巴士及五噸半以上的中重型貨車。

(2) 致命及嚴重意外率=(致命及嚴重意外的宗數÷全部意外的宗數)×100%。

1999年至2008年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

年份	死亡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總計
1999	83	616	4 075	4 774
2000	44	572	3 823	4 439
2001	48	691	4 117	4 856
2002	40	717	4 207	4 964
2003	67	615	3 588	4 270
2004	63	677	4 177	4 917
2005	50	577	4 012	4 639
2006	41	529	3 964	4 534
2007	42	543	4 147	4 732
2008	55	523	4 114	4 692
平均	53	606	4 022	4 682

劉皇發議員：主席，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事故，後果非同小可，很多時候，事故的肇因與車輛的機件及性能無關，而在於司機的駕駛態度和判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考取重型車輛的駕駛執照準則，以收對症下藥之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的發牌及考慮準則其實已沿用多年，當然，司機的因素亦大概約佔交通意外成因的50%，例如太接近前面車輛及換線時不小心。所以，就這方面，一如我在主體答覆說，要增加他們這方面的安全意識，在培訓及專題講座方面多下工夫。此外，一如我剛才所說，道路安全議會今年的宣傳主題是小心謹慎、關懷及承諾做一個負責任的司機。我們會繼續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提高這方面的意識。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也很留意司機因素對重型車輛意外的重要性，但局長似乎沒有留意到一點，便是我們工會經常提出的司機疲勞因素。政府有否留意專利巴士公司的編更及工作時間，對司機的精神、疲勞等方面的影響呢？有否與巴士公司協商或加強這方面的監督，

以設法改進這方面呢？很多司機均投訴公司的編更，對他們的精神、疲勞有很大的影響，因而導致發生意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早前也有就此作很詳盡的討論。就巴士車長的工時，現時是有指引的，各間巴士公司均須遵從，可是，在落實指引時，我們發覺平均的工作時數及駕駛時數都遠低於指引的規定。工作時數平均大概是9.8小時至10.4小時，而駕駛時數則約是7.8小時至8.5小時，遠低於現時每天的最長工作時間。指引亦規定司機在每一更或每一段車程後的休息時間，現時的編更指引是，巴士車長在工作每6小時後，最少要休息30分鐘，在6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最少合共應有20分鐘小休，包括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最少休息12分鐘等。

我們亦有機制審視現時的行車時間表是否恰當，例如在一段時間之內，如果發覺不能夠完成車程，便應該作出調整。實際上，在2006年至2008年，主要巴士公司延長了71條巴士線的行車時間。所以，議員剛才問我們會否繼續檢視這件事，答案是會的，運輸署會進行抽查，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討現時的編更制度，以及研究如何落實該指引。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黃國健議員的相若。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就司機的因素說了一大堆，但偏偏沒提到司機的工作時間。就局長剛才提出的數字，在另一場合上也曾提出，現時每名司機的上班時間是14小時，而行車時間不少於11小時。局長剛才的答覆的數字是如何得出的呢？假如上班和行車時數分別是14小時和11小時，政府日後如何跟巴士公司或專營機構研究，推出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按現時的指引，議員剛才說得對，車長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工作時間減去最少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我剛才提出的數據是實際發生的情況，實際的工作時間是9.8至10.4小時，駕駛時間是7.8至8.5小時，遠低於指引的時間。我們明白應該不斷檢視指引，所以，我們會繼續跟運輸署、巴士公司一起商討如何落實指引。但是，最重要的是，在實際執行時，每位車長都應該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巴士公司表示會靈活調配，譬如每更車之間遇上堵車或其他事故，是不應令車長的休息時間減少，應該作出其他調配，令車長有一定的休息時間，以保障道路安全。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說50%是司機的因素，請問局長有否具體仔細地分析這50%是哪些方面的因素？針對這些因素，局長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謂司機的因素有數大項，也許我扼要地談談。例如行車時與前車距離太接近、轉換行車線時不小心、試圖避免相撞或其他原因(據我們得到的數據，有時候，兩車相撞雖涉及重型車，但犯錯的未必是重型車司機)、疏忽地左右轉或開行等。我們會在宣傳、教育和培訓方面多做工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過，無論是道路安全議會、運輸署和警方都有這樣做，例如我們在2009年已舉辦了72次講座，向四千多位重型車輛司機宣傳道路安全意識。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交通危及市民安全的問題，我曾多次提及雙層巴士的企位乘客。行走高速公路的雙層巴士，乘客都要佩帶安全帶，當遇到意外時，企位乘客的危險性必然會特別高。就這問題，局長會否重新考慮，在制訂運輸安排方面，在公路上，特別是高速公路行走的巴士，會否逐步取締企位乘客，以保障乘客的生命安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逐步改進巴士的裝置方面，我們是重視的，並正逐步加強，例如2003年以後購置的巴士均要在無遮擋的座位加設安全帶。我們亦要求巴士公司把1997年至2003年間購置的原來巴士，在上層最前排4個座位加設安全帶。不過，我們亦要考慮每款巴士的結構均有不同，尤其是增加安全帶的設備，一定要配合結構的承托力和支撐點，所以，現時我們正逐步改進。

議員剛才提及設有企位的巴士，我們主要是在無遮擋的座位加設安全帶，由於容許有企位，所以我們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巴士行走高速公路時行車速度不能超過70公里，我們是以這些配套措施來保障乘客安全的。如果因為沒有安全帶便不設企位，對於班次和運作等都會有影響，因此，我們要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為了保障乘客的生命安全，局長會否取締企位？其他因素我已知悉，但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為保障乘客的生命安全……既然座位亦設置安全帶，那麼，企位乘客的生命安全如何？企位乘客的生命是否較賤？

主席：陳議員，你的意思很清楚了。

陳偉業議員：企位乘客的生命是否較賤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要考慮一系列的問題，包括班次和服務水平等。在行走高速公路方面，我們已有其他的規管，例如車速限制，所以，我們無意在現階段取締企位。

劉健儀議員：駕駛安全必須由司機的心開始出發，政府一定要把駕駛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識，令司機真正潛移默化，發自內心，然後才可在其駕駛行為中反映出來。我看到主體答覆，知道道路安全議會做了很多宣傳工作，警方亦舉辦了很多講座和研討會，但我擔心只是宣傳和舉辦講座，司機聽過後只會“左耳入、右耳出”。其實，業界有很多商會和司機會，無論是貨車或小巴，都有眾多的商會和司機會。政府會否考慮不純粹以教育形式，即不單舉辦講座或工作坊，而是政府或道路安全議會聯同這些商會、司機會或工會，推進道路交通安全？換言之，是聯合採取一些行動，而不是由政府單方面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好提議。我相信道路安全議會很願意跟其他業界商會一起合作，探討有甚麼合作的空間。我們隨後亦想為職業司機舉辦一些訓練課程和安全工作坊，甚至我們想推廣至關注健康和驗身等方面，也有很多可以跟商會和司機會合作的空間。我們歡迎這方面的建議，亦會作出跟進。

李卓人議員：數天前，落馬洲的車禍已作出判決，雖然是誤殺，但肇事者只被判了6年監禁，我們撇開刑期是否足夠的問題——家屬其實是不滿意的。家屬有另一個要求，這宗車禍造成6人死亡，家屬認為肇事司機應該終身停牌。可是，現時法例沒有規範，我看到局長表示會檢討這方面的法例。我想問局長，她會否同意現時的情況其實是很荒謬的，如果停牌與監禁同期執行，便等於沒有停牌。政府會否檢討法例，把停牌的刑罰在出獄後才執行，使停牌具有實質的意義？局長會否考慮循這個方向修訂法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制度上，法庭其實可彈性判處監禁期和停牌期是分期執行或後者較前者為長的。我們亦看過法庭有實際的案例，是停牌期長於監禁期。至於應否強硬規定分期執行，或法例上對法庭有否足夠指引，讓它有這框架處理，我們願意考慮這方面。我們會考慮在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法例時，把這因素包括在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局長提到導致交通意外的因素，其中一點是道路設施、設計及司機視線受阻。我想問局長有沒有留意，很多道路的指示牌，一方面被樹木遮擋，甚至完全被遮蓋，另一方面，很多指示牌在夜間因為沒有照明設施，是看不見的，即使是綠色的指示牌，也沒有照明，藍色的有時候亦是一樣。此外，駕車時跟循一些道路指示牌行車，有些在一段路之後便中斷了。就這些方面，政府有沒有關注，不斷作出檢討和改善？外國是有的，但香港似乎即使看到了問題，但問題在多年後仍然存在，請局長看看這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道路設計或指示牌方面，政府都有一定的指引和依循國際標準，我們是完全跟從的。我相信在具體情況下，有一些地點，無論是交通黑點或一般的改進，我們均會不時作出檢討和跟進，尤其是樹木的修剪，路政署是有一個恆常的制度來依循的。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處方藥物予公立醫院的病人**Prescription of Drugs for Public Hospital Patients**

2. 梁家傑議員：主席，有很多不同的病人組織向本人申訴，指市面上有更新及較少副作用的藥物未能適時載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內，或成為第三線藥物，須服用該等藥物的病人因而得不到資助。其中有地中海貧血病（“地貧”）患者的申訴，指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重型地貧患者大部分只獲處方藥物名冊中第一及第二線治療的藥物，而該等藥物可引致嚴重的副作用，公立醫院醫生很少處方副作用較少的第三線治療藥物地拉羅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過去3年，公立醫院地貧患者每年獲處方地拉羅司的次數及獲處方的藥物平均可服用多久；醫管局會否將地拉羅司列作治療地貧的第一線藥物；若會，具體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公立醫院醫生用以決定是否處方地拉羅司的臨床指引的詳情；醫管局會否檢討及修訂指引的內容，讓更多地貧病患者獲處方該藥物；及
- （三）醫管局會否考慮邀請病人組織的代表加入藥物諮詢委員會，以便委員會考慮引入新藥物時吸納病人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的藥物政策，是透過實施藥物名冊，統一轄下各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藥物名冊所依循的指導原則是，公共資源應公平地為所有病人提供最有成效的醫療服務，所根據的原則包括循證醫學、目標資助及機會成本，以及病人選擇的考慮。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現時，藥物名冊有以下3種藥物用以為地貧患者提供除鐵治療，這3種藥物被列為通用或專用藥物，均已納入高補貼的標準收費內。符合特定臨床情況而需要有關藥物進行治療的病人，會獲醫生處方及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提供藥物。

第一種是除鐵胺，它是一種針劑藥物，在藥物名冊上被列為通用藥物(即經證實對病人有關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一般使用的藥物)。此藥物現時在醫學界被認定為具療效、安全和可靠的除鐵藥物，並且有確實科研實證證明藥物對病人的存活有長遠效益。使用除鐵胺而導致嚴重副作用的情況並不常見，某些副作用亦可能出現於其他藥物，例如使用地拉羅司的病人。目前，從醫生的角度來看，除鐵胺是除鐵治療中一個所謂“黃金標準”的藥物。

第二種是除鐵酮，除鐵酮是口服藥物，其註冊用藥指引指定此藥為除鐵胺之後的第二線藥物，在藥物名冊上被列為專用藥物(即在特定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的藥物)。如果患者不適應針劑注射，或因副作用及其他臨床原因不適合使用除鐵胺，均可轉用除鐵酮或與除鐵酮相間使用。不適應針劑注射的醫管局病人已廣泛獲處方除鐵酮。除鐵酮的療效與除鐵胺相若，並且有保護病人心臟的功能，但除鐵酮在少數個別情況下或會引致白血球缺乏症。

第三種是地拉羅司，地拉羅司與除鐵酮同是口服藥物，在藥物名冊上被列為專用藥物，如果病人的臨床情況不適合使用除鐵胺及除鐵酮，便可獲處方地拉羅司。

有研究報告指出，在一般的地貧除鐵治療方面，地拉羅司在療效方面不見優於除鐵胺。地拉羅司亦可能會引致腎功能受損的副作用。地拉羅司面世時間尚短，長遠療效和安全性仍有待觀察，須累積更多數據證實。

醫管局於2009年1月正式把地拉羅司列入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類別。截至2009年9月，醫管局共有354名病人獲處方除鐵胺，即第一線藥物；227名病人獲處方除鐵酮(當中121人混合使用除鐵胺及除鐵酮這種第二線的藥物)；12名病人獲處方地拉羅司。在一般情況下，獲處方地拉羅司的病人會持續使用該藥物。

醫生在處方藥物後會緊密監察病人的臨床狀況，並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適當地調整治療方案。

(二) 醫管局的地拉羅司臨床指引清楚寫明如下：

“患嚴重地中海貧血病或輸血依賴合併有鐵超負荷的病人，因嚴重副作用，包括嚴重過敏、骨發育不良、骨壞死、嗜中性白血球減少或粒細胞缺乏，而不能繼續使用除鐵胺及除鐵酮。”

醫管局已向各聯網醫生發放此用藥指引，並以標準收費向符合指引訂明的特定臨床情況的病人提供藥物。

醫管局不時因應藥物及科研證據的發展，對用藥指引進行檢討。就地貧症除鐵藥物的治療指引，醫管局已分別於2004年及2009年因應各種治療方法的發展作出修訂。

(三) 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醫生、臨床藥物專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業架構，其主要工作是協助醫管局以醫學及科學的專業原則評估新藥。會議過程涉及科學和臨床分析等專業考慮和檢討。醫管局亦有一個常設諮詢機制，定期每年舉行一次藥物名冊病人諮詢會，透過諮詢會直接聆聽各病友組織對醫管局引進新藥的訴求，並邀請病友以書面方式向醫管局提交意見。此外，醫管局亦透過其他渠道，例如與病友的恆常聚會、定期通訊和講座等，與病友保持溝通和聯繫，聆聽病人對新引進藥物的訴求。醫管局收到病人的意見後會作出跟進，將意見向有關的藥物評估及檢討委員會反映。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清楚說明了醫管局的地拉羅司臨床指引，便是在病人使用了屬於第一及第二線的藥物，出現諸如骨發育不良或骨壞死等的情況後，才會讓他們使用屬於第三線藥物的地拉羅司。局長是否清楚，在28個國家，包括澳門、台灣、南韓、澳洲等，它們的政府已經向病人免費提供地拉羅司？此外，有關地貧的國際組織亦已把地拉羅司列為第一線藥物。我想請問局長，既然眾多國家及有關的國際組織皆已把地拉羅司列為第一線藥物，這會否顯得香港在決定把甚麼藥物列為通用藥物時，標準是訂得過高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關地貧病人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香港專科醫生的看法，我在過去一年亦親自與他們進行了數次會面及探討。當

然，他們看到在其他地方，有關此藥物的數據可能可以慢慢積聚，讓他們能更清楚瞭解，但此藥物畢竟只面世4年，所以，他們對於藥物的整體及長遠療效仍有保留。此外，他們認為此藥物的效能基本上與第一及第二線藥物沒有太大分別，有一些副作用是第一及第二線藥物所有而它卻沒有的。然而，它本身亦有副作用，包括有研究指出有26%病人會出現腸胃不適，7%病人在服用後會產生皮膚敏感——這數字是較大的，除此以外，亦可能有少數人會出現腎臟衰竭等併發症。因此，經商討後，他們都同意要經常檢討這方面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參考病人的看法，例如為他們轉換藥物。

不過，我相信最重要的還是以療效及長遠效果作為目的，特別是這類病人如果處理不當，一旦體內積聚了過多鐵質，便很容易影響他們的心臟，從而影響他們的生命，而大部分地貧病人亦較普通人早逝。我們特別關心這方面的問題。

我明白有些議員希望為病友爭取更佳的服務，但他們亦要明白，我們的醫生亦有同一個希望，便是盡快治好病人，或令病人的情況穩定下來。因此，他們亦有一定的工作宗旨，便是如果某藥物能超越其他藥物的成效，我相信他們會毫無懷疑地選用該藥物。

陳克勤議員：主席，藥物名冊的制度其實已推行了一段較長時間，根據我的資料，當中曾進行一次較大型的檢討。然而，我們看到社會上對藥物名冊的制度有很多不同意見，亦覺得其透明度不足，更有意見認為不如取消藥物名冊的制度。我想問局長，在未來的日子，會否再就藥物名冊的制度進行大型檢討，以回應社會上的不同聲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負責任的政府，特別是擁有一個龐大公營醫療系統政府，均會設立藥物名冊的機制。在這方面，我們當然要經常檢討，而醫管局是每年均會作定期檢討的。如果真的有新藥物面世，而它們是有很特殊且超卓的成效，他們也會盡快檢討，考慮是否使用那些藥物，其中包括現時很多的標靶藥物或癌症藥物。因此，他們在這方面是會經常進行檢討，而我們同時亦在檢討究竟在哪些情況下，我們可以資助病人使用一些昂貴的藥物，從而希望把安全網擴大。這是政府答應了會檢討的地方。

至於整個系統，我們認為不應該作出大改變，因為在原則上和運作上均已有一定效能。基本上，例如國家現正進行醫療改革，他們也曾諮詢我們，希望採納我們的藥物名冊，以便在國家廣泛地採用。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類似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有很多價錢較昂貴的藥物，它們其實是具有實效的，可以改善病人的生活，但卻不被接受成為標準藥物或專用藥物。現時，有少數用於醫療上的器材或物件，是可以由一些特別的基金(例如撒瑪利亞基金)支付，但對於大多數藥物則均要由病人自行支付。對於清貧的病人，他們根本沒有可能獲得這些治療。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為何不考慮在綜援中提供一些費用，以資助病人使用一些較昂貴的藥物，或向那些清貧但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一些政府津貼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據我所知，綜援本身並無包括醫療資助，因為基本上，綜援人士在公立醫院和醫管局是可以接受免費治療的。至於給予每一種藥物的資助或它們的安全網，政府也在檢討如何在我們有限的資源下增加安全網的效能。我們每年亦會增加例如撒瑪利亞基金等的撥款，希望能夠資助更多病人。

至於議員說有些藥物的效能好，我們應該把它們列為第一線或恆常藥物，這是我們每年也在做的事。我相信潘議員也知道，在過去數年，我們已把一些精神科藥物列為通用藥物。當然，每年或每月均可能有新藥物面世，但我們一定要比較平衡或客觀地分析這些藥物，特別是新藥物，因為在推銷時可能會把效能說得很好，但其實可能有一些副作用或會引致其他併發症，要稍後才可以釐清的。因此，我們在使用任何新藥物時要特別小心，不可純粹因為財政考慮而決定怎樣做，而是要從藥物成效和如何能廣泛地令病人得益這角度，決定是否把那些藥物列入藥物名冊內。

主席：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局長.....

主席：潘議員，你只能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為何政府不考慮在綜援中資助病人使用這些較昂貴的藥物？

主席：潘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梁家驩議員：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即有關醫管局的藥物指引。我想問，醫管局的指引是否沒有考慮病人的生活質素？換言之，較佳的生活質素是否並非決定會否使用某藥物的原因？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認為某藥物是有效，而在與舊藥物比較後，認為其副作用也是可以接受，醫管局是否便不會再考慮新藥物和舊藥物之間會對病人的生活質素有甚麼影響？我發現這裏並無提及生活質素，所以便想問問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梁議員也知道，醫生除了醫治疾病外，還要關心病人的生活質素、生活方式，以及他們在接受治療時能否正常地生活。我相信所有醫護人員均應抱有這種心態，無須每次在指引中寫出來。我曾與醫治地貧的專家商討，他們認為每種藥物均有其好處和弊端，有些藥物，特別是第二線和第三線的藥物，是要讓使用的病人較頻密地驗血，以保持其穩定性，所以病人要經常到醫院驗血，這亦是其中一個考慮。因此，我們要作出平衡，最好是由醫生和病人互相溝通，決定究竟適合使用甚麼藥物。我們負責行政事宜的人不應該參與這方面的決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梁家驩醫生的補充質詢，即有關病人的生活質素。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這裏列出的3種藥物，只有第一種的除鐵胺被列為通用藥物，但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使用這種針劑藥物，病

人每晚最低限度須打針10小時，皮膚也潰爛了，這很明顯是影響了病人的生活質素，但卻只有這種藥物被列為通用藥物，另外兩種則列為專用藥物，即屬於第二線和第三線的藥物。

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有關藥物名冊所依循的指導原則，他說公共資源應公平地為所有病人提供最有成效的醫療服務，他隨後亦提及機會成本這些考慮因素，但卻完全沒有提及病人的生活質素。雖然他剛才在回答梁家騮醫生時說已包括在內，但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既然知道被列為第一線通用藥物的除鐵胺是會如此影響病人的生活，病人每晚最低限度要打針10小時，打得皮膚也潰爛了，但卻惟有這種藥物才被列為通用藥物，為何另外那兩種……梁家傑剛才說28個地區已把地拉羅司列為第一線藥物，為何香港在這方面這麼落後？我們是否真的只往錢看，只看機會成本和資源，特別是這種藥物……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藥物方面只投放了23億元，佔醫管局327億元總開支的7%。請問局長，是否由於財政問題，所以不肯把地拉羅司列為通用藥物？是否這樣不顧病人生活質素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對於現時屬於第一線藥物的除鐵胺，醫生的看法是這是一種很穩定的藥物，在除鐵方面對病人有一定效能，他們亦有所謂的“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的看法。

至於其他兩線的藥物，除鐵酮的成本與除鐵胺相似，在支出方面基本上並沒有任何分別。選擇使用除鐵胺或除鐵酮，可以說純粹是視乎病人的需要。至於地拉羅司，我剛才也說過，雖然它價格昂貴——較諸其他兩線的藥物，它差不多昂貴十倍——但我剛才也說過，它是一種較新的藥物，有一些副作用是其他兩種藥物所沒有的，當然，它亦有其益處。所以，如果純粹是看針藥和口服藥物，第一線和第二線的藥物在價錢上基本上沒有大分別，價錢並非選擇藥物的考慮因素。

主席：第三項質詢。

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3. **甘乃威議員：**主席，由於市民對靈灰龕位的需求十分殷切，西林寺、孝思園、仁孝宗祠及竹林禪苑等寺院在院內經營靈灰龕堂。據報，地政總署近日向該等處所的負責人發出警告信，指其違反地契條款並要求他們停止該業務，估計有近萬名購買了靈灰龕位的市民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公眾靈灰龕位的總數；按港島、九龍及新界分別列出有提供靈灰龕位的教堂、廟宇及道觀的地點、有關處所是否合法地提供該服務，以及靈灰龕位現時和預計未來10年的短缺數目；
- (二) 現時已證實違規經營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的處所名單、它們涉嫌違反地契條款的詳情、提供的靈灰龕位數目及受影響的靈灰龕位數目；有否評估市民把先人的骨灰安放於長生店、石廠及家中是否違反有關地契和大廈公契及是否違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統一“人類遺骸”的法律定義，令市民及業界有所依從；及
- (三) 有何善後方案協助上述受影響的市民；政府有甚麼計劃協助私營(包括牟利及非牟利)的團體及機構合法地提供靈灰龕位，以及政府如何處理居民對在區內設置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反對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均須符合法例的要求，當中包括經營地點須符合規劃用途。土地的使用亦不能違反土地契約(“地契”)的條款。除此之外，鑒於骨灰不會產生公共健康或環境衛生問題，政府並沒有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有特訂規管，也沒有它們的全面統計數字及資料。主體質詢的3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公眾靈灰龕位的數目約為167 900個，現已全數配售。至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各宗教團體營辦墳場內的骨灰龕位約有341 700個，尚未配售的約有39 000個。今年7月，立

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靈灰安置所，將提供約41 000個新靈灰龕位，可擺放約82 000靈灰甕，預計於2012年可供使用。除公眾靈灰龕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現階段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21 000個新建成靈灰龕位。

政府並沒有私營機構營辦的處所，包括廟宇及道觀等提供靈灰龕位的全面統計數目。

根據過往的數據，我們估計未來10年(即2010年至2019年)的死亡數字及火化宗數，每年分別約為47 700及43 900宗。由於社會對公眾靈灰龕的需求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市民對撒放骨灰在紀念花園或指定海域的接受程度、私營靈灰安置所的供求等，所以預測短缺數目有相當的難度。

但是，須指出的是，由於公眾靈灰龕位按類別可安放兩至4位有親屬關係先人的靈灰甕，市民可善用現有的龕位。

- (二) 政府沒有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全面統計數字及資料，亦沒有一個證實違規經營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名單。問題觸及的地契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訂的契約，土地業權人須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地契中的所有規定。發展局亦指出，地契的訂定主要以土地用途為出發，而非以規管個別行業為目的。事實上，由於地契為數眾多，所涉及土地的範圍和用途廣泛，有關政府部門不可能定期巡查所有私人土地。不過，在收到有關個別土地用途違反地契規定的投訴時，地政總署會派人巡視現場，就實際情況諮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這安排適用於所有地契，包括私營靈灰安置所涉及的地契。

至於“人類遺骸”的定義，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火葬及紀念花園、公眾墳場和公眾殯儀廳的附屬法例，“遺骸”不包括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但是，這釋義是為了該法例的目的而訂定的，不適用於私人合約條款下“人類遺骸”的釋義，而事實上租契、地契或大廈公契，均是私人合約，而私人合約條款下“人類遺骸”的釋義是要以詮釋私人合約的規則作出的，不能一概而論。

- (三) 政府非常明白市民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關注，會小心處理這個問題。

就市民購買了私營的靈灰位，一般情況而言，如果市民認為提供骨灰龕的人士違反買賣合約條款，可按合約法追討。我們亦呼籲市民在購買私營靈灰位前，應先要求售賣者提供完備的資料，包括確保靈灰位符合有關的法例或地契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市民如已購買靈灰位，應直接與提供靈灰位的人士聯繫，以瞭解一旦有違法例或地契規定時，有關的靈灰安置所會對租用或購買靈灰位人士採取的處理方法，例如提供靈灰位人士會否退還有關費用予租用或購買靈灰位人士等。為了增加市民的信心，政府亦會研究如何在這方面與業界一同提高透明度，例如設立一個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以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加強保障消費權益。

發展局指出，現時，如果有人就設立私營靈灰安置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或改劃土地用途，城規會於接獲申請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定的法定程序，就個案諮詢公眾。如有土地業權人申請將已違反地契規定的情況規範化，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然後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申請。

甘乃威議員：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政府把“人體遺骸”的法律定義說成是私人合約糾紛，但在最後一段卻指出政府會推出一個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究竟在這個所謂的自願登記制度下是怎樣登記的呢？是否地契上容許“人體遺骸”的便可以登記成為合法經營者？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其法律定義，以便訂立一個真正的發牌制度，正式規管有關行業，令市民和業界均有所依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環顧世界各地的骨灰龕，大多數都沒有任何特別的法例規管。至於法律定義方面，我已說得很清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已訂明“人體遺骸”並不包括骨灰。至於任何骨灰以外的遺骸，我們認為是會對公共衛生及公眾安全帶來影響的，故此必須以該法例規管。因此，如果純粹從靈灰龕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應該要利用……對不起，主席，不知是我還是誰……

(干擾聲不斷傳出)

主席：局長，你身上是否有響鬧裝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經關上了……我說到哪裏？(眾笑)自願登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這些處所能符合地契的規則，同時亦是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原則來決定的。我認為這兩項原則均非常重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1分鐘。大家可以看到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的，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劉秀成議員：主席，政府確定了市民對私營骨灰龕是十分關注的，而骨灰龕的數量亦無法滿足市民的需要。根據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發展局指出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申請。現在是否適當時候研究一般政策，例如在地契方面作出改動，讓市民可使用這些骨灰龕，例如補地價？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香港的土地供應，是要滿足社會經濟和社會需求。政府當局亦明白單靠公營市場提供骨灰龕，數量未必足夠。因此，在土地及規劃政策上，我們會擔當配合的角色。以城規會的批准為例，過去3年，共接獲9宗由私人提出——其中大部分是由宗教團體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甚至改變土地用途作為安置靈灰，而該9宗申請皆全數獲批准。如果地契並不符合作靈灰安置所，地政總署亦會加以配合，便是從修訂地契出發。當然，有關的註腳是當我們修訂地契以容許作為靈灰安置所時，無論從規劃或土地的角度，均須得到社會的支持，因為我們亦須考慮公眾的反應。如果正如劉議員所說，進一步由政府從規劃的角度，主動規劃一些土地作靈灰安置所，便會出現周局長過往答覆這類提問時，曾跟大家分享的難處。其實，過往多次把土地規劃作為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均受到地方人士反對，不過，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主席：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是問現在是否適當時間研究一項統籌政策，而不是個別的呢？

主席：局長，關於統籌政策方面，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現正研究一個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希望可以保障特別是消費者的資訊及權益。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最近到過日本，專門考察這方面的靈灰安置所，我想知道這次是有何啟發或有何經驗足以協助解決這問題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時間方面並不容許我詳細闡述我們的觀察所得。不過，第一方面，日本訂有一項法例，要求所有人死後必須火葬，因此沒有人可以選擇土葬，這是相當特別而且強硬的，我相信香港人未必可以接受。第二方面，當地的靈灰龕或墳場，特別是擺放靈灰的地方，全部也要收取年費。如果不繳費的話，約5年後，靈灰便會被遷往別處公葬，此舉亦可以節省一些地方。然而，即使這樣做，再加上大家從報章的報道也知道，我正留意有關以高樓大廈作為靈灰龕的做法，很多靈灰都是存放在貨倉等候安置的，我相信所有大城市皆面對這問題。因此，我們在提出任何政策建議時必須很小心，並考慮這是否適合香港人的文化、宗教信仰或各方面的習俗等。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最近的一些討論中，政府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數字，估計在未來10年將有43萬宗火化申請，即每年約43 000宗。可是，由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包括宗教團體)所提供的靈灰安置所的總數，卻遠遠未能滿足需求，不足之數達到20萬至30萬個，須倚靠私人市場滿足。問題是政府現在表明不會監管，因為說經高溫火化的骨灰並不涉及衛生問題。我想請問政府，如果要倚靠私人市場提供這二三十萬個位，但政府卻不會就此作出規管及發牌，並任由它們發展，這樣政府是否不負責任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亦參考了多個國家的法例和規管制度，可以說絕少有國家會就靈灰龕發牌。不過，我們也認為香港有需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剛才提出的自願登記的制度便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陳淑莊議員：有關陽宅的房屋政策是由鄭汝樺局長主管的，我們既有公屋、私人樓宇、輪候冊，也有寮屋。可是，現時陰宅亦同樣出現了一些情況，因為地政總署早前似乎採取了一些法律行動，我也不知道該批骨灰龕是否屬於寮屋類的陰宅，同時亦有輪候冊。然而，我們看到無論是今天這項口頭質詢的答覆，還是我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皆沒有談及長遠的政策。

當年，我們的陽宅有一項“八萬五”政策。當然，孰好孰壞，大家自有評論。但是，政府有否想過要為陰宅制訂一項“八萬五”的房屋政策呢？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他到過其他地方參觀，其實台灣便有一項較長遠的政策，為期也只不過是6年而已。

主席：請你精簡地提問。

陳淑莊議員：因此，除了自願性的政策外，會否為陰宅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的土地實在非常少，因此每次爭取利用一些地方提供這些服務，在區議會層面均可以說受到不少困擾。所以，我們除了會繼續積極找尋安葬靈灰的地方外，亦要回應市民的需要，他們可能有需要把靈灰安放在庵堂廟宇或一些宗教地方。林局長剛才也提到，我們是會配合社會的要求而做工夫的，例如批地或准許它們建立這些服務。因此，我們希望採取公私營同時參與的做法。

至於我們須否訂立一個目的或要提供多少靈灰龕才足夠，這須視乎香港人將來認為應如何處理那些靈灰。現時已有越來越多人選擇在紀念花園撒灰或舉行海葬，可以看到有關數字已開始逐年遞升。雖然數字仍偏少，但我相信這種文化將會持續。此外，也有不少人把親人的遺體移到內地一些較寬敞的墳場安葬。所以，我們除了要盡量在本港找尋地方外，亦須容許自由選擇。

因此，我們暫時未有定下指定目標，例如各區每年須提供多少靈灰龕。當然，就這方面，我們可以在區議會進行討論。但是，我認為在提出有關建議前，我們必須清楚分析應如何滿足香港人的要求。有見及此，我們已就這方面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我負責協調，並正進行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我沒有可能讓所有輪候的議員提問，大家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局長回應時說庵堂廟宇，他讀的“庵”(音“鵪”)字是正確的，而靈灰龕的“龕”字是應該讀作“堪”音，陳淑莊議員是讀得正確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發鈔銀行提供的銀行服務

Bank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Note-issuing Banks

4.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的投訴，指最近一些發鈔銀行不但沒有在一些偏遠地區開設分行或提供自助理財設施，更不斷關閉分行及自助理財設施，對區內居民造成諸多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4年，每年各發鈔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及自助理財設施的數目，以及有否評估這些銀行有沒有責任向市民提供足夠的基本銀行服務；
- (二) 鑒於各發鈔銀行近年不斷減少分行，當局會不會重新考慮取消它們擔任發鈔銀行的資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有不少市民指出，現時非發鈔銀行的服務較發鈔銀行更能照顧普羅市民的需要及利益，當局會不會重新考慮容許它們擔任發鈔銀行；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4年，3間發鈔銀行的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目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截至2009年10月底，3間發鈔銀行共有413間分行，比2006年年底的416間略少。自動櫃員機的總數在2009年10月底為1 364台，比2006年年底的1 190台多出174台。詳情見附件。

發鈔銀行的責任是必須保持一個有效率的紙幣分發網絡，令它們發行的紙幣快捷地通過銀行體系分發，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在提供基本的銀行服務上，發鈔銀行與其他銀行沒有太大分別，同樣是基於商業考慮而作出它們的決定。

(二) 發鈔銀行的主要責任是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及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條款，保持香港整體發鈔運作和鈔票供應穩定。發鈔銀行負責儲存和處理鈔票提存，包括保持一個有效率的紙幣分發網絡，以應付銀行體系的紙幣需求。我們認為3間發鈔銀行現有的分行及櫃員機網絡足夠應付市民對鈔票的需求。

(三) 既然香港現時由3間發鈔銀行通過它們的網絡，已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和穩定的紙幣分發網絡，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增加發鈔銀行的數目。

附件

分行

	2009年10月底	2008年12月底	2007年12月底	2006年12月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20	126	122	123
中國銀行(香港)	214	223	226	225
渣打銀行(香港)	79	81	74	68
總數	413	430	422	416

自動櫃員機

	2009年10月底	2008年12月底	2007年12月底	2006年12月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727	708	621	588
中國銀行(香港)	416	409	396	382
渣打銀行(香港)	221	220	217	220
總數	1 364	1 337	1 234	1 190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強烈譴責政府說發鈔銀行已“為市民提供足夠和穩定的紙幣分發網絡”。主席，我的質詢並非有關紙幣分發，而是基本銀行服務，局長的答覆基本上是“九唔搭八”。

我的說法是發鈔銀行有基本責任，如果政府說發鈔銀行在提供服務方面跟其他一般銀行沒有分別，我覺得這是政策上的錯誤。市民是期望發鈔銀行在提供基本服務方面，應較一般非發鈔銀行有更多社會責任。如果這是事實，局長會否全面檢討現時發鈔銀行有關的責任？發鈔銀行在社會服務提供方面應要提升，特別是在銀行的服務提供方面，應較一般非發鈔銀行有更多的社會責任，這是市民的期望。天水圍及東涌居民走一哩路也找不到一間分行，但中環連角落也有4間銀行.....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 在中環區，一個角落已有4間銀行，這是否對地區人口的歧視，對貧窮人口的歧視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現行的《銀行業條例》，我們無權要求發鈔銀行提供一些基本的銀行服務。在提供基本銀行服務方面，跟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是一項商業決定。不過，這不等於我們不理解或不注意基層市民或某些偏遠地區有否足夠銀行服務的問題。在過去兩三年，我們曾跟銀行公會轄下的一個小組聯絡，並且提供了不少方案，希望能紓緩偏僻地方的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再增加一些櫃員機，以及在超級市場、便利店等地方提供提取鈔票的服務。我們正不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市民對發鈔銀行是有較高期望的，她會否檢討發鈔銀行的責任？因為發鈔銀行並沒有提供這些服務。我要求她檢討，她會否這樣做？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請就會否檢討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鈔銀行的責任是負責有效率地分發紙幣，我們認為它們已履行責任。它們均是大銀行，我們會鼓勵它們承擔社會責任。

陳健波議員：無論是否發鈔銀行，它們根據商業原則開設或關閉分行，其實並非一個大問題。不過，現在有一個實際的問題，便是偏遠地方的居民真的要長途跋涉才可獲得銀行服務，而且趨勢是越來越差勁。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否有鼓勵的措施，令銀行在考慮決定開設或關閉分行時，要考慮其社會責任呢？我的意思不單是發鈔銀行，也並非要求政府採用指引的方式，而是如何鼓勵它們，令每一間銀行也明白，它其實也有社會責任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非常同意這項意見，我們會用鼓勵的方法，希望銀行瞭解其社會責任。因此，過去兩三年，我們不斷跟它們舉行會議，特別是當它們決定關閉分行時，能考慮它們在這方面的責任。此外，銀行公會也曾到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包括如何把兩個提款機的網絡聯網，或進一步把提款服務伸延至更多便利店。在這方面，我們是不斷在鼓勵中及檢討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其實，這個問題已爭議多年，我在馬時亨先生出任局長時也問過，他亦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一是要求發鈔銀行在偏遠地區開設分行，但很可惜，政府又說做不到，沒有甚麼辦法。此外，我們也提議在郵局內增設存款或其他銀行服務，當時他也答應考慮，但後來似乎又說不可行。其實，外國也有這樣的做法。也有人建議政府在一些商場提供地方，特別是房屋署(“房署”)轄下的商場，以吸引和鼓勵銀行設置櫃員機。然而，整體的收效似乎有限。在偏遠地區，特別是領取綜援的人對於銀行服務的缺乏，真的覺得是很痛苦的。在這方面，當局是否真的要再思考辦法？因為現時提供的數字令人感到很失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個方法，其實銀行公會的小組也曾研究，包括建議在房署的屋邨內增設更多提款機，銀行

方面也有這樣的指引及做法，特別是當銀行要關閉分行時，它們便會增設櫃員機，是有這樣做的。房署也安排了一項措施，特別是考慮預留一些商鋪，如果有銀行願意租用，便會優先租給它們，但這最終也是一項商業決定。至於郵局方面，銀行公會也曾跟我們進行研究，但郵局現時沒有權力代客戶存款，這便存在了困難。

陳茂波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剛好被譚耀宗議員提出了，所以我再沒有事項要詢問。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就銀行的社會責任，問政府有關現時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特別是屋邨的互委會的問題，它們均是服務基層居民的單位，但在開戶時，銀行卻把它們當作是商業機構，所以如果它們的戶口結餘少於5,000元，便要罰款。然而，互委會每季度只獲政府資助1,000元，它們是完全沒有經費的。現時，透過民政事務處的公函，個別發鈔銀行會豁免互委會存款少於5,000元便要罰款的規定。但是，並非所有發鈔銀行，也並非所有銀行皆提供這樣有社會責任的安排；再加上那些銀行，特別是發鈔銀行，並非普遍在屋邨開設分行，所以互委會難以在附近的銀行開戶。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政府可否透過銀行公會，鼓勵及呼籲所有銀行（不單是發鈔銀行），為全港互委會所開立的戶口豁免存款少於5,000元便要罰款的規定？其實，那些錢也是居民一點一滴.....

主席：王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沒有關係。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根據政府的回應，談論銀行的社會責任。在偏遠新市鎮，特別是屋邨，我們很多為居民服務的互委會正正有這樣的服務需要。

主席：你解釋的這個關係很勉強，(眾笑)我且看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王國興議員：如果我說得通，便應該讓政府作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願意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雖然互委會不屬於弱勢社羣，但我們是有鼓勵銀行公會研究，當弱勢社羣的銀行結餘低於5,000元時，可否豁免他們的收費。銀行公會亦發放了一些指引給銀行業界會員，我們瞭解到大部分銀行將會向弱勢社羣或領取綜援戶這樣做。議員剛才提出有關互委會的問題，相信金管局與銀行公會開會時，會特別提出此問題，看看可否考慮作出豁免。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沒有，我只是想多謝政府。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銀行的經營競爭相當激烈，大家都想辦法降低經營成本，這是可理解的。局長剛才在答覆時，說到一系列可以改善的措施，例如合併兩個系統，或其他國家很多銀行集結一起辦公，來為客戶服務的做法。我想瞭解，政府是只會作出鼓勵，還是會請銀行公會切實進行一些事情，而不單是在理念上作考慮，但長期以來都沒辦法進行？政府會否提出一個時間表，令銀行公會真正地進行一些事情，例如是合併系統或合作辦公，以解決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量、積極地鼓勵銀行公會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項意見。我們會不停與他們開會，希望他們想出一些更有創意的做法，或參考外國的經驗，我們是會盡量進行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提及到關乎大財團、大地產商的問題時，便只會說“鼓勵、不斷鼓勵、再鼓勵、盡量鼓勵”，政府為甚麼不懂得說“規管”？主席，我們的銀行業有發牌制度，所有銀行都要領牌，其中的主要條件便是要遵守《銀行業條例》以及金管局的指引。現時我們發覺有一個嚴重的服務問題，為甚麼當局不考慮修訂法例及指引，要求所有銀行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務水平，讓香港人可以享用服務，而不是有錢人才可以享用銀行服務？為甚麼窮人便要乘坐巴士、電車甚至火車，才可以享用銀行服務？為何政府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如果要維持一個商業社會的話，商業決定應留待商業來決定。我們可以鼓勵商界擁有社會良心，我們亦相信銀行，特別是大銀行，是會聆聽議員的意見的。

湯家驊議員：為何政府只懂得鼓勵，而不作出監管？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經常說鼓勵，說有關行為屬商業行為，正因為是商業行為……根據政府的主體答覆，如果比較去年與今年的數字，是消失了17間銀行。主席，在政府多年鼓勵、再鼓勵的情況下，3間發鈔銀行於去年與今年，總共關閉了17間銀行，而很多是位於偏遠及弱勢社羣的地區。局長，你不要繼續做夢了，基於政府缺乏監管，政府在發鈔銀行的政策方面缺乏指引……我多次強調市民對發鈔銀行，相比其他百多二百間發牌銀行，是有不同的期望，我現在便是希望局長……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提問。

陳偉業議員：……希望財政司司長看看這問題。就着發鈔銀行的社會責任，政府會否與這3間銀行討論有關合理分工，在不同的弱勢及偏遠地區分工，確保一些貧窮市民、小市民無須走一哩路或乘車才可到達銀行？局長不要繼續做夢了，好嗎？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在重複你剛才的觀點。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發鈔銀行於去年及今年的分行數目是減少了，但我們亦注意到自動櫃員機的數字增加了170台。在2009年，銀行的整體總數亦較2007年增加了。在2009年4月，我們有1 299間，較2007年增加了1 264間。整體來說，我們現時已有不同方法來提供銀行服務，不單是看有關數字，亦可以通過自動櫃員機或電子網上銀行來提供服務。

陳偉業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可否不要再做夢，而她卻繼續在做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明白政府剛才的答覆，她似乎指對於商業的運作，無須作出規管，但現時我們對於銀行售賣甚麼產品、怎樣售賣、可否售賣，都是有規管的。為何在這方面，政府又不說是商業運作，管不到銀行的服務？我們現時所說的問題是相類的，我們在說服務水平，與銀行怎樣售賣產品、售賣給甚麼人的要求完全一樣。故此，我完全不接受政府說因為這是涉及商業運作，便無須作出監管。

主席：局長，請就為何不可作出規管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認為某項商業服務是否足夠，所作的是一種判斷，故此，這是一種商業行為。現在不是說銀行提供的服務或某些產品會否影響到銀行的穩健性，如果是這方面問題，我們將作出規管。我們在規管時，當然會考慮到公眾和消費者的權益，但同時亦會考慮到銀行的穩健性。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要求提出第三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請你不要重複已提出過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知道這是關於發鈔銀行及其社會責任，與其他商業運作的銀行不相同，是應分開處理的，主席，我的詢問很清楚。我現在再次向政府提出質詢，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答覆，因為這位局長正在做夢，我對她沒有期望。

現時有一項很清楚的問題，在偏遠地區，特別是貧窮的地區，嚴重缺乏銀行服務，特別是領取綜援的市民，須到政府指定的某些銀行才可

以領取綜援，而銀行服務脫節的問題影響了很多市民的生計。關於政府指定的發鈔銀行的社會責任，政府會否就發鈔銀行在社會責任上提供基本服務再作檢討和考慮？財政司司長，會否再看看這個問題呢？

主席：回答這項質詢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偉業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問題，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局長在做夢，我想找一位沒有做夢的司長答覆這項質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意見很清楚了，而這項質詢亦只能到此為止。

主席：第五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的權力

Financial Secretary's Power to Appoint Inspectors to Investigate Affairs of Companies

5. 湯家驊議員：主席，根據《公司條例》第142、143條，如果有公司成員申請並持有好的理由、法院作出命令、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或財政司司長覺得有情況顯示出現第143(1)(c)條所述的事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調查有關公司的事務並作出報告，亦可藉此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直接監管香港公司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條文訂立至今，財政司司長曾否引用該等條文，委任審查員調查本港公司的事務；如果有，引用的日期，調查的內容及簡要結果；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財政司司長現時根據甚麼準則、考慮因素及程序，決定是否委任審查員調查個別公司的事務；此外，當有股東或市民要求司長就個別公司的事務引用上述條例進行調查時，司長又以甚麼準則及程序決定是否介入，以及會否公開有關決定的原因；及
- (三) 財政司司長會否運用此調查權力，以彌補金融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不足之處；若會，準則為何；若否，理據何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根據我們的紀錄，財政司司長過去曾引用《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委任審查員調查38間公司的事務。公司名稱和委任日期載於附件一。由於時間所限，我們無法查核所有個案的調查和最終結果。附件二列出自1992年起涉及16間公司的個案的簡要結果。
- (二) 財政司司長只會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的酌情權。就個案是否構成重大公眾利益，財政司司長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投訴所涉及的範圍和嚴重性、預計調查所涉及的困難、成本和效益，以及有否其他補救措施等。如果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提出申請而財政司司長拒絕作出委任，財政司司長一般都會向申請人簡述拒絕的原因。
- (三) 一如前述，財政司司長會考慮個案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以決定是否行使《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的酌情權。值得注意的是，在2003年4月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上市公司更大的調查權力，其調查權力大體上與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審查員的調查權力相似。不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較近期制定的法例，給予證監會較具體的權力，所以比較切合現時的需要。此外，《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的調查只可就公司的事務作出調查，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在更多的情況下展開調查，包括對影響證券市場及行業的違規及失當行為。

附件一

財政司司長曾引用《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的個案 ——
公司名稱和委任日期

審查員委任日期	公司名稱
03-05-1999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imited
03-05-1999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3-01-1993	佳越有限公司
23-10-1992	萬東聯有限公司
23-10-1992	富鑽有限公司
17-10-1992	學財有限公司
17-10-1992	Cropland Limited
17-10-1992	真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0-1992	超賢有限公司
28-08-1992	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
28-08-1992	Tomson Pacific Limited*
14-08-199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14-08-1992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14-08-1992	Crusader Holdings Limited*
14-08-1992	Wai Yick Limited*
14-08-1992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01-03-1990	Paladin Ltd.
09-06-1989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
01-06-1989	玉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3-12-1986	亞細安資源有限公司
30-07-1985	Val Nominees Ltd.
30-07-1985	洽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7-1985	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td.
30-07-1985	Consortium Investment Ltd.
30-07-1985	泛東發展有限公司
11-07-1985	Standard Nominees Ltd.
11-07-1985	C.T. Nominees Ltd.
11-07-1985	Miland Nominees Ltd.
22-04-1985	Perak Pioneer Ltd.
22-04-1985	佳成投資有限公司
22-12-1984	Deak-Perera Far East Ltd.
29-04-1980	隆亨(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02-08-1977	美國馬來西亞信用有限公司*
13-11-1974	亞洲置地有限公司*

審查員委任日期	公司名稱
13-11-1974	高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4-10-1974	保利工程有限公司
29-01-1974	東亞工商服務有限公司
22-04-1971	Fund of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註：

* 這些公司其後曾更改公司名稱

附件二

財政司司長曾引用《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的個案 ——
自1992年起的個案的簡要結果

公司名稱	簡要結果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imited,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審查員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人士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但卻認為所有查悉的失責事項，皆由於表現失當，而非蓄意導致。 法院最終對4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
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 Tomson Pacific Limited， 佳越有限公司， 萬東聯有限公司， 富鑽有限公司	審查員發現有關人士在收購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時，公然違反須把該公司的股份配售與獨立第三方(以避開需要公開全面收購的規定)的規定。 在警方進一步調查後，曾對5名董事就串謀詐騙及與賄賂有關的罪行進行檢控，但所有被告獲判無罪。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Crusader Holdings Limited， Wai Yic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學財有限公司， Cropland Limited， 真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超賢有限公司	調查結果顯示有濫用集團公司架構和證券市場操守規定的情況出現。 在警方進一步調查後，聯合集團前主席及前財務總監被檢控，後來兩人分別承認兩項及一項發表虛假陳述或帳目罪。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的回應實在令人震驚，因為主體答覆顯示在過去30年，財政司司長曾運用他的權力38次，但回歸12年來卻只用過1次，便是調查兩間公司，但其實均屬於同一件事。中信泰富的事件如此嚴重，財政司司長卻今時今日也沒有運用這項調查權力。

代理主席，政府完全沒有回應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希望局長看清楚，我是問財政司司長會否運用《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以彌補金融監管機構的不足？若會，準則為何？若否，理據何在？局長只告訴了我們條例的發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通過，但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我希望政府回答，是否因為有了《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以司長便不會運用他的權力，甚至會取消這項權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剛才已指出，自回歸以來，政府較少運用這項條例，雖然我們沒有全面分析原因，但最主要的原因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它所賦予的調查權及範圍是更能切合地運用。在中信泰富的事件上，我們考慮到證監會已進行調查，並完成了報告，而警方亦進行了調查，兩方面的執法機構已有足夠權力調查公司可能涉及的失當行為，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不認為有需要引用《公司條例》的第142條及143條再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她根本沒有回答。我是問如何彌補金融監管機構調查不足之處？中信泰富的事件已發生了一年多，但卻還沒有公開報告，這是否有所不足？如果是有所不足，為何她不運用權力彌補不足之處？代理主席，這是問題所在。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的調查正在進行，仍未得出結論，一旦調查完成，便會將結果呈交律政司，尋求指引，看看有沒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在現階段，我們認為無須引用《公司條例》彌補不足，因為現時已有足夠權力進行調查，而調查亦在進行中。所以，我們覺得在現階段

無須引用另一項權力進行調查。當然，將來得出結論後，如果顯示有需要利用這項權力，我們是會再作考慮的。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要申報利益，因為在政府列出的公司中，我曾經是其中一兩間的大股東。代理主席，既然第142條及143條現在已差不多失去作用，或被認為失去作用，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好讓監管機構能根據更完整的法例來執行職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覺得《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是一項備用或最後的權力，讓他可以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條例未能觸及的一些範圍進行調查，所以，我們是不會取消這項條例的。我們會在檢討《公司條例》時考慮將條例更新，使之更切合社會現時的需要。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現在不是……

湯家驊議員：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其實不覺得有需要申報，但由於詹議員剛才申報了，我不知道會否有人認為我不申報便是不對。在政府列出的38間公司中，我有向其中多間提供法律服務，這便是我要說的。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的證監會的權力有關。現時，有四百多間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這些內地公司的主要業務和大部分資產都在內地，一旦這些公司發生甚麼問題，證監會的權力能否伸延至內地進行調查？如果不能，有甚麼機制確保有權力針對這些公司所進行的調查和作出的懲處是有效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議員提出的這一點，其實便指出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調查，較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調查的優勝之處。如果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調查，是只能調查公司的業務，如果公司有部分業務在海外，便可能要經過更繁瑣的方法才能協助調查。如果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調查，最低限度可通過這渠道，與外地——包括已簽訂諒解備忘錄的中國證監會，就着一些問題，尋求它們協助進行調查。

陳茂波議員：我跟進.....

代理主席：陳茂波議員，你不能跟進，你只可提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陳茂波議員：她答覆了。

代理主席：如果局長已經答覆了，你可以再次輪候提問。

陳茂波議員：我再次輪候。

余若薇議員：正如我們從主體答覆的附件一可以看到，自回歸後，只有1次，也就是在十多年前的1999年5月，財政司司長引用第142條及143條，調查Peregrine這間公司。我想問局長，特別是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究竟自從1999年5月最後一次的調查後，有多少宗申請是要求財政司司長運用這項權力的呢？這些申請被拒絕的理由為何？所牽涉的公司有哪數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中信泰富是有1宗申請，我們是在今年4月收到該公司股東的申請，要求財政司司長考慮運用第142條的權力進行調查。至於1999年至今有多少宗申請，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

代理主席：局長，你會否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附錄I)

余若薇議員：我希望她的書面答覆會好像主體質詢的附件般，採用列表的方式，清楚說明。例如她剛才提及中信泰富，她只說有1宗申請，但事實上.....

代理主席：余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要求。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說清楚我是希望局長說明所牽涉的每一宗申請。

代理主席：如果我讓你這樣做，對其他同事便不公道的了。

余若薇議員：是的，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我也覺得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令人非常震驚。局長說財政司司長在考慮是否運用《公司條例》時，會考慮預計調查所涉及的困難、成本和效益，然後才決定是否採取補救措施。代理主席，為何這些因素也可以成為不進行調查的理由？為何困難的個案便不調查，較昂貴的、要花較多錢的個案便不調查？我想問政府，哪項法例、哪項條文、哪項原則提出了這些考慮因素？為何困難的個案便不調查，花得多錢的也不調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體答覆的意思並非這樣，我們不是說困難的個案便不調查。《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實已有足夠權力進行調查，主體答覆亦說了，如果.....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有關第(三)部分，而是有關第(二)部分，即關於《公司條例》第142條及143條.....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局長正在就你的補充質詢作答，請你容許她作答。

湯家驊議員：*我希望她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請你待她作答完畢再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意思不是說困難的個案便不調查，而是考慮到.....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般，《公司條例》只容許調查公司事務，但《證券及期貨條例》則不單可調查公司事務，還可就事件調查公司的代理人、交易對手或其他方面。因此，如果是較複雜的個案，尤其當涉及一些海外資料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條例進行調查可能會更有效。這是我就困難方面的答覆。

至於所涉及的成本效益，在1999年及之前進行的調查，公眾曾反映如果要委任一名會計師或一個團隊調查一宗個案，是要花費不少公帑的。如果這是最有效、最佳的途徑，我們當然不會在乎花費多少公帑，但如果我們有一些更完備的條例，而且又有我們的執法團隊執公司法例，是否便應該優先考慮以現有的執法團隊進行調查，並考慮運用警力進行調查？如果真有不足之處，然後才再作考慮。這便是我們考慮的最主要因素。

湯家驊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她已經作答。你未必感到滿意，你可以輪候再提問。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問在《公司條例》下運用權力的因素，提供這份主體答覆的是她不是我，她說遇到困難、成本效益.....*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我讓你輪候再提問。

陳茂波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針對內地來港上市的公司，證監會和中證監是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但來港上市的，除了是內地公司外，還有很多外國的，例如新加坡、澳洲及英國等公司。我想請問，證監會與這些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否也簽署了類似的備忘錄？一旦這些公司出了問題，我們的證監會是否真的能有效地跟進調查，並向這些公司作出懲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的證監會與最主要的市場……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個，但最少也有數十個主要國家和地區跟我們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如果有些上市公司出現這些情況，我們是可以跟進，互換資料的。

陳茂波議員：請局長提供補充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反對提供補充資料)(附錄II)

何俊仁議員：我想針對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該部分問及現時證監會的權力或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權力有何不足，財政司司長可否利用《公司條例》作出補救？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力更廣闊，可以做得更多，但局長其實完全迴避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便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一項條文是要求保密，對於很多投訴，當局究竟有否進行調查，我們是不知道；當局有否接到投訴，內容是甚麼，我們是不知道；當局是正在調查，還是因為受到干擾以致調查工作胎死腹中，我們是不知道；調查完成後會否有足夠證據，但政府卻不願跟進，我們均是不知道的。它只是說要保密。所以，我們說該條例賦予多少權力也是沒有作用的，因為是不會向公眾交代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公司條例》最少可以在完成調查後有透明度，向公眾交代，這正正是最重要的，局長是否認為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非常不足之處，所以在適當時候，例如中信泰富事件或很多其他公司被投訴的事件上，政府應引用《公司條例》進行調查，以滿足公眾的重大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曾翻查過引用《公司條例》而進行的調查，看看公布結果的情況是怎樣。我們無法翻查所有個案，但我們知道並非全部也是公開的，因為有些情況是在尋求律政司指引後，我們覺得如果

公開了便會影響法律程序或將會進行的法律程序，所以並非全面公開結果的。由此可見，根據《公司條例》進行的調查，其結果不一定會全部公開的。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問是否因為《公司條例》沒有保密條文，所以根據該條例進行的調查便可以公開結果？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不是所有調查結果也會公開，這正正看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不足的地方。局長是否同意有這一點的不足？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嘗試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當然有一項保密條文，但如果律政司將來作出指引，表示須進行檢控，在程序上我們也會擔心如果將所有調查公開，可能亦會面對相同的問題，便是不知會否影響司法程序。有鑒於此，調查結果便不可以公開了。當然，如果有關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屆時亦會有交代的。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質詢，真的不可以如此馬虎。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司長根據甚麼因素考慮運用他的權力，司長可以回答說如果證監會正在調查，他便不會調查，這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他是可以這樣回答的。但是，現時局長在文件上所寫的答覆是不成理由的，她說如果涉及困難、成本效益，便可能不進行調查。我要問政府，究竟有甚麼條例、有甚麼原則，將這些原因變成合理的因素？政府應該回答，我可以給局長多一次機會。她現在是否想修正第(二)部分的答覆，告訴我們如果證監會正在調查，財政司司長便不會進行調查？這是否她的答覆？抑或她仍是堅持，一旦有困難或成本效益不成正比時，便不會進行調查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中信泰富的個案，我們是在4月收到申請信件，由於當時已在調查中，所以我們便不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調查。我希望這個答覆令議員滿意。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問中信泰富的事件。我真的不知道我的廣東話是否很有問題。我不是問中信泰富的事件，我是問財政司司長在運用這項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是甚麼。

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你最後一次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有關的考慮因素便是一如文件所述般。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政府資產私有化

Privatization of Government Assets

6.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過去1年，在金融海嘯影響下，香港社會經濟各方面均受嚴重沖擊，尤以中下層市民生活為甚，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仍取得相當可觀的利潤，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24.38億元，而來自出租零售物業的盈利更高達13.33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超過一成及四分之一。另一方面，領匯轄下商場和街市的租戶多年來不斷投訴領匯罔顧社會責任，經常瘋狂加租，令他們無法承擔，罷市行動因而此起彼落，造成社會紛擾。同時，有公屋居民批評，自領匯接管後，屋邨商場和街市的貨物價格不斷飆升，而商戶亦變得千篇一律，小商戶缺乏生存空間，令居民的購物選擇越來越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領匯過去引發社會爭端和金融海嘯帶來的經驗和教訓(例如有些企業只為追求盈利而不顧公眾利益)，就政府資產私有化的問題，包括是否過分依賴自由市場、如何維護公眾利益，以及如何在增加企業盈利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

間取得平衡等事宜進行全面檢討；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最新的私有化策略為何，以及有何中長期私有化計劃；及

- (二) 當局至今對領匯的租戶和受影響的公屋居民有何實質的幫助；當局最近有否評估領匯接管有關的商場和街市後，公屋居民的利益受到甚麼影響，以及現時的情況有否違背當年設立該等商場和街市是為了服務居民的原意；當局有否制訂補救措施以維護公屋居民的權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綜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後，就主體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目標，主要是希望把公共資源集中投放在必須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上；同時亦可把一些更適合以商業形式提供的服務交由非政府機構承辦。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我們相信該計劃會有助提高效率。這對香港整體，包括納稅人和市場經濟的發展皆有利。

政府會不時就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進行檢討。在考慮出售資產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資產是否較適合由市場營辦、對社會可能帶來的影響、不同的出售方式及市場情況等。我們亦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確保計劃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我們會在制訂個別資產出售或證券化項目的具體建議後，公布有關詳情。

- (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商業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主要的目的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能夠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

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轄下大部分商業及停車場設施透過領匯分拆上市後，領匯與一般私人機構無異，可自行決定其經營策略、運作模式及行業組合，政府及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

不過，為確保拆售後領匯會繼續提供商業和停車場設施給予居民使用，政府及房委會已透過以下數方面，針對性地安排了適當的規範。

領匯從房委會購入的物業所涉及的政府租契(即一般所稱為“地契”)，已列明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領匯要改變政府租契所述的土地用途，必須先得到地段內其他業權人的同意，以及地政總署的批准。這些契約條款確保在公共屋邨或屋苑內的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維持原定用途，繼續提供設施以滿足居民的購物和泊車需要。無論該等設施日後是否仍為領匯所持有，上述租契所訂的土地用途條款仍然有效，其後的業權繼承人亦須遵循。換言之，該些物業在管理或控制權方面的任何轉變，並不會影響有關設施繼續作為商業或停車場用途。

房委會在設計分拆出售的架構時，已考慮到要有適當機制令領匯不能任意變賣資產。為此，房委會與領匯的物業買賣協議對分拆出售的物業附加了限制性契諾。如果領匯要出售公共屋邨內的某項商場或停車場設施，只可以把該項設施整個出售，不可把設施拆散出售，而第三者從領匯購買該設施後，仍然要遵守這個規定。

此外，為確保原本在商場營運的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可以在拆售後繼續服務市民，房委會在出售物業予領匯時，已特別定立契諾，指定若干樓面面積必須以優惠租金租出予非牟利機構作社會服務或教育用途。

代理主席，領匯是按商業原則營運的機構，它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領匯會因應經濟及市場情況，作出適當的反應，以致他們可以繼續在市場上營運。基於領匯商場位處公共屋邨的客觀情況，其客源主要是屋邨居民，領匯轄下的設施必然要迎合屋邨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領匯亦須致力改善設施的營運水平，從而為居民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

在今年9月28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領匯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表示過，領匯會為旗下商場制訂合適的行業組合，並樂意在翻新商場期間研究零售商戶提出的個別要求。他們表示明白領匯須服務屋邨居民，在釐定租金時，亦必須考慮零售商戶的業績及市場趨勢，並力求把租

金維持於一個可負擔的水平，以及他們亦表示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的前言是說，領匯最近把商場重整，令商戶變得千篇一律，而瘋狂加租更導致一些街市商戶、停車場員工及醫生等租戶紛紛出來遊行請願，這是否符合它購買這些設施時所承諾的企業社會責任呢？此外，我的跟進質詢是，在這情況下，政府有否打算把它回購，歸回房委會管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現時這情況下，我們相信，而我剛才的主體答覆亦已回答了，領匯是不可以完全脫離市場軌跡而運作的，否則，它便有可能無法向屋邨居民提供服務，因為它主要的商場都設在屋邨裏。

我們看到它們最近因為加強了溝通，無論是在工人的合約上——我記得在上次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都很關注工人的三更或兩更制等事宜——或是跟醫生方面，均已達成了一系列協議。我相信這個情況是，領匯有需要繼續面對其租戶及居民，所以須加強溝通。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它上次應邀來到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而它亦表示知道、明白各點，並會制訂一些合適的行業組合。

此外，議員的跟進質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回購或其他行動，我的答覆是，我們沒有這個計劃。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政府在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宗旨便是，它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確保計劃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而領匯便是你們其中一個最大型的資產出售計劃的營辦者。

我想請教局長，好像馮檢基議員所說的現象，即醫生面對昂貴租金而被迫遷離公共屋邨，所引致的後果是，第一，屋邨居民生病時，屋邨內便沒有醫生為他們診症；第二，由於以前房署的低廉租金，所以能確保屋邨裏有足夠醫生在當地為居民服務，這情況已經不復存在。那麼，你是如何使各項安排符合整體社會利益呢？你須知道，正如你們也說有40%的市民是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即是說有40%的市民因為你的政策而受害，你這樣如何照顧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呢？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究竟有多少個醫生醫務所是被領匯趕走的，以及在領匯購入資產後，究竟有多少領匯的租戶遷離，以及它們的租金加幅是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領匯現時是獨立營運，所以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們從它的公開資料可看到，它現時的出租率達到九成。然而，我仍很樂意把梁國雄議員這個問題向領匯反映，看看它們可否提供任何資料。

至於議員剛才所提問題的第一部分是，政府如何確保在資產出售後仍會有一定的保障，就這方面，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經說過，無論在土地用途、不可拆售或社會福利用途等方面，都是有契諾規管的。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局長，究竟有多少租戶被他們趕走了？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她說90%.....

代理主席：她說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梁國雄議員：她說出租率是90%，這是沒有意思的，出租率即使是百分之一百也沒有意思，我是問究竟有多少人遷離了呢？

代理主席：局長已回答說她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她會向領匯查詢，看看可否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她是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她連這個資料也沒有，如何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服務呢？

代理主席：請坐下。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政府把部分資產售賣給領匯，而領匯亦上市後，確實引起社會各界不便，甚至造成大家互相歧視、敵視。在這方面，政府有需要檢討，因為造成領匯與屋邨居民和社會各界不和諧，它是有絕對責任的。

政府有否考慮跟領匯討論，要求它就轄下所擁有的項目，清楚列表出哪些項目是它有權加租、可加租多少，哪些項目屬於當地居民的福利，要受到保障，讓社會各界人士，包括領匯、屋邨居民和投資者皆可瞭解清楚？政府會否考慮這種做法？因為這樣做的話，大家便無須經常不知就裏，以致在社會造成震盪。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以我理解，議員所問的是，我們會否考慮就例如它如何釐定租金，甚至如何組合作出一些規管。我已清楚解釋過，領匯上市後，它是完全獨立運作，無論政府或房委會均無權干預它。

但是，另一方面，它亦不可以完成脫離社會訴求及市場狀況。我們看到它最近跟一些西醫團體經過一些溝通後達成了一些協議。所以，這方面，我相信領匯會繼續這樣做，而如果它要繼續以商業模式運作的話，它必須這樣做。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我是問政府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雖然局長的答覆是，政府不可以干預領匯的運作，但政府有沒有考慮要讓人清楚知道，領匯在哪方面要遵守政府或房委會的.....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請坐下，局長其實已經作答。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感到很遺憾，局長剛才一而再、再而三強調沒有任何回購領匯商場或停車場的計劃。就這方面，很多同事都反映，現時的情況是容許領匯繼續對一些小商戶或小車主製造很大壓力，這是不公道、不公平。

事實上，就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的主體答覆中的其中一個段落，我覺得存在着一些問題，希望局長能夠回應一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此外，為確保原本在商場營運的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可以在拆售後繼續服務市民，房委會在出售物業予領匯時，已特別定立契諾，指定若干樓面面積必須以優惠租金租出予非牟利機構作社會服務或教育用途”。第一，我們完全不知道，究竟你規定領匯要撥出多少樓面面積作社會服務或教育用途，這點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第二，便是.....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繼續下去便會提出，亦不知道何謂優惠租金，比市價便宜一兩元，應謂之是優惠還是不優惠呢？這我們也不知道。事實上，我曾向領匯查詢.....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提問。

梁耀忠議員：我接着便會提出。我曾詢問過領匯，如果我們以非牟利機構租用地方時，租金會如何計算，它回答仍是以市場租值出租。所以，我想問一問政府，究竟你如何肯定領匯會撥出某些樓面面積給服務機構或作教育用途，而會收取所謂優惠租金的？實際情況如何，可否詳細向我們交代一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這裏是有一個契諾，是一項有法律效力的條款規管着的。當然，房屋署亦會不時審視落實的情況。我想，無論是就樓面面積或社會福利的優惠租金，我們都會切實執行這個契諾上的條款。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問局長究竟所涉的有多少樓面面積，以及何謂優惠租金，可否詳細公布這些資料給我們知道呢？可是，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可否向議員提供有關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可否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代理主席：你是說提供書面答覆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的。(附錄III)

代理主席：好的。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局長所提供給我們的答案令我們感到非常混淆，因為一方面，她表示政府沒有可以行使的法定權力或措施，以影響領匯的運作。但是，另一方面，她的主體答覆中又表示，在出售資產時已訂立了這個契諾，即必須以優惠租金把地方租給非牟利機構作社會服務和教育用途，而在下一段她又表示，轄下設施必須迎合屋邨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究竟是有合約上的規管還是沒有？如果是有規管的話，政府為何不嘗試引用這些規管條文採取法律行動？如果沒有的話，政府便要檢討應否研究用甚麼方法，可令政府所希望達到的目的能真正達到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說過，有一定樓面面積是有需要作社會福利的用途，這在上市時當然已經規範了。至於屋邨的其他商業運作、商場等，領匯當然要按其商業原則運作，這便是我現在解釋，為何它不可以脫離市場狀況或市場軌跡，一定要面向屋邨，以屋邨居民作為其主要客羣。

所以，就此而言，一方面，我們在上市時已經有所規管，另一方面，就商場的樓面面積，它一定會採用一個商業運作的原則。

湯家驊議員：局長是否說在出售時.....

代理主席：湯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我問她的問題是，出售資產時，合約裏有沒有規定他們要迎合屋邨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如果是有的話，是否要運用這個法律權力來迫使它符合這個契諾行事呢？

代理主席：局長，請你就這一點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上市的時候，我剛才已說過，它是受到一些主要的規範。至於就確保提供附屬房屋的康樂設施方面，正如房委會的法例的第4(1)條所說，“房委會須繼續確保提供這些設施”，不過，正如當年終審法院的判詞所說，“只要住戶能夠享受有關設施，即使不是由房委會提供，而是由一個房委會沒有管轄權的第三者(即領匯)提供，房委會亦已盡了這方面向住戶確保提供有關設施的責任”。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前提是，“自領匯接管後，屋邨商場和街市的貨物價格不斷飆升，而商戶亦變得千篇一律。”變得千篇一律的意思其實是，領匯除了加租外，亦要求商戶按其所謂向高檔走的做法而改裝和維修等，致令部分商戶縱使願意加租但不願意改變，也不可以，而被它迫遷。所以，現在到這些屋邨商場內的商店跟街上的連鎖店、大企業完全差不多，而後果導致屋邨居民的購物選擇越來越少。就這種做法，政府有沒有檢討領匯有否違反當天購買這些商場時，承諾要服務公屋居民的諾言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回答剛才的補充質詢一樣，現時是有第三者提供這些住戶能夠享有的有關設施。

至於組合方面，我相信我剛才已清楚解釋過，領匯亦要因應商場的位置、服務客羣來設計一個組合。他們在上次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表示樂意為其下商場制訂合適的行業組合，亦樂意在翻新商場時，研究如何滿足零售商戶提出的一些個別需求。在釐定租金時，它亦會考慮商戶的業績及市場趨勢。我相信領匯應該，亦會繼續聆聽商戶和居民的意見的。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迪拜世界的債務問題對香港金融機構的影響

Impact of Dubai World's Debt Problem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7.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上月底主權投資公司迪拜世界的債務問題引發金融震盪，全球多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亦有本港銀行是迪拜世界的債權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迪拜世界的債務危機對本港股票市場的影響，以及會否拖慢本港經濟的復蘇步伐；當局有何措施穩定股票市場，以免金融海嘯再次出現；
- (二) 鑒於近年政府積極研究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當局有沒有評估現時迪拜世界的經濟情況對本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影響；本港發展該債券市場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共有多少間本港銀行及金融機構與迪拜世界有業務關連，以及迪拜世界的債務問題對它們的影響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迪拜世界出現財政困難，屬於個別發債體的信貸事件。根據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評估，事件不會對本港的金融體系和市場造成系統性的影響。當然，由於事件影響市場對全球經濟復蘇步伐的信心，難免會對整體的投資氣氛造成影響。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注意事態發展及市場情況。投資者亦應因應自己的投資需要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本身的投資安排。

- (二) 在迪拜世界事件中，迪拜世界的債務，不論是伊斯蘭債券或傳統債券，同樣受到影響。雖然事件對伊斯蘭債券市場和傳統債券市場均造成一些影響，但事件的起因與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交易結構和運作模式並無關連。

政府當局發展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目的，是增加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是一個長期的政策目標，不會亦不應受個別信貸事件所影響。

目前，政府當局正就促進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務求在稅務安排方面，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在未修訂有關法例前，我們已於上月底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方便他們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申請稅務豁免。

- (三) 根據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評估，迪拜世界事件並沒有對本港的金融體系構成系統性的風險。本港銀行體系對迪拜世界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風險，僅佔銀行體系總資產不足0.14%。至於其他的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其對迪拜世界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擔亦有限。

指定駕駛學校

Designated Driving School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悉，現時位於鴨脷洲工業區附近而且是港島區唯一一所政府指定的駕駛學校，由於場地面積細小，可供學員作駕駛實習的路面嚴重不足，加上為配合南港島線工程項目的開展工作，駕駛學校附近將設置臨時卸泥口，預期學校學員及員工在施工期間將受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該駕駛學校所面對的困難情況，包括臨海環境帶來不能預測的威脅(例如在2006年香港仔出現時速超過100公里的強風，以及在2008年因颱風而帶來的風暴潮)、可供作路面實習的路面嚴重不足，以及缺乏路面駕駛訓練項目上所需的設施(例如交通燈、迴旋處、轉換行車線、匯合及分流路面等)；
- (二) 會否協助該駕駛學校遷往其他地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在港島區物色駕駛學校的選址時所考慮的因素及準則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奉行“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我們設立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我們亦維持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為配合海洋公園的發展計劃，當時位於黃竹坑的駕駛學校在2007年遷往現時的鴨脷洲校址。考慮到駕駛學校所需的營運條件，包括須在校內提供課堂教授、室內模擬駕駛訓練、非路面實習駕駛訓練，以及於校外提供合適路面實習駕駛訓練環境後，鴨脷洲駕駛學校現址為當時港島區唯一適合作駕駛學校用途的地方。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南港島線(東段)是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9月致函香港駕駛學院解釋有關工程對鴨脷洲駕駛學校的影響。路政署與港鐵公司亦於上月中與鴨脷洲駕駛學校的營辦商會面，就工程的細節及影響作進一步的解釋。與會各方理解鴨脷洲駕駛學校的繁忙時間為黃昏至晚上時段，而南港島線(東段)於該地段的工作時段則於每晚7時結束。路政署與港鐵公司會就有關工程的安排盡量與鴨脷洲駕駛學校配合。

我現就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鴨脷洲駕駛學校現時的總面積約14 400平方米，與遷移前位於黃竹坑的駕駛學校的面積相若。學校內除課堂及室內模擬駕駛訓練外，亦有足夠的交通設施，例如斜坡、泊車位、斑馬線、交通燈及迴旋處等提供適當的非路面實習駕駛訓練；而學校外的訓練路線亦能提供適當的路面實習駕駛訓練。鴨脷洲駕駛學校的環境及設施都符合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8N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對駕駛學校設施等作出的規定。

鴨脷洲駕駛學校一端臨海，而學校南邊的海堤在設計及安全方面均符合現行標準。2008年9月遇上的海浪沖擊實為罕見。當時颱風黑格比引致相關區域的水位上升至1962年9月颱風溫黛襲港以來最高紀錄。就鴨脷洲駕駛學校受颱風襲港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巡視有關海堤，發現有關海堤並未有因颱風而受損，鴨脷洲駕駛學校在正常情況下的運作亦

不會受影響。該署會繼續監察鴨脷洲駕駛學校南邊的海堤的狀況，並定期巡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工程。

- (二) 運輸及房屋局一直關注鴨脷洲駕駛學校的營運環境，並積極向地政總署查詢將鴨脷洲駕駛學校遷往港島其他地方的可行性。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香港島現時沒有與鴨脷洲駕駛學校面積相若的地段，可作駕駛訓練學校之用。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 (三) 一般而言，政府在考慮某地段是否適合用作駕駛學校時，除土地面積外，亦須考慮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8N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對駕駛學校(校內及校外)設施等作出的規定(詳見序文第二段)，確保有關地點適合用作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以貫徹“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

規管保健食品及輔助藥物

Regulation of Health Food Products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有關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或輔助藥物的投訴和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消費者委員會曾否接獲關於上述食品或藥物的投訴；若有接獲投訴，該等投訴的數目及調查結果；
- (二) 過去3年，有否發現上述食品或藥物含有西藥或中藥成分，或作出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的保健聲稱；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及判罰；及
- (三)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訂立特定的規管架構和法例，規管上述食品 and 藥物或“食物補充品”等產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接獲就有關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等產品的投訴數目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07	109
2008	116
2009 (截至10月)	73

接獲投訴後，消委會會盡力透過調解協助消費者解決與經營者之間的糾紛。視乎投訴人要求，消委會在調解後會記錄有關個案，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產品研究。

- (二) 在2007年至2009年10月期間，衛生署在市面上發現懷疑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個案共183宗，它們涉及含有西藥但沒在標籤說明西藥成分。衛生署按律政司法律意見對其中一些個案作出檢控，並成功入罪。檢控的個案數目及判罰，列載如下：

年份	提出並成功作出 檢控個案數目	判罰
2007	3	罰款 3,5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2008	3	罰款 4,000 元至 8,000 元；及監禁 14 日 緩刑 1 年，至 4 個月 緩刑 2 年不等
2009 (截至10月)	3	罰款 1,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

同期間，衛生署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共有41宗，當中包括涉及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產品的個案，罰款1,000元至24,000元不等。

- (三) 現時，一般市面上出售的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輔助藥物”或“食物補充品”等產品，會按其成分受以下條例規管：

- (i) 含有西藥成分的產品，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才可出售。這類產品必須符合安全、品質和成效方面的規定，才可註冊。此外，藥物必須加上標籤，說明成分、用量和用法等詳情。衛生署經常派員巡查藥房及藥行，檢查出售的藥物是否有虛假或不同於註冊時所批准的說明。衛生署亦會不時抽取市面上出售的這類產品的樣本化驗，並會對投訴作出調查及跟進。如果經調查及化驗後發現產品含有未經註冊的西藥，衛生署會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商鋪即時回收產品。
- (ii) 所有符合《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即純粹由中藥作為有效成分並有治療或保健用途的產品，均受該條例所規管。這類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規定，才可註冊。《中醫藥條例》亦就註冊中成藥的標籤作出規定，包括要求標籤列載主要成分、用法、用量、包裝規格及生產地等資料。待中成藥註冊的條文全面實施後，所有中成藥須符合法定規定。
- (iii) 不屬於中藥或西藥的“保健食品”、“輔助藥物”或“食物補充品”等產品則跟一般食品一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該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和銷售商必須確保產品適宜供人食用，並遵守各有關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要求的規定。根據該條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必須列明該食物的正確成分。

另一方面，現時已有不同條例對有關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輔助藥物”或“食物補充品”等產品在廣告及宣傳品方面作出規管。《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在宣傳品中，作出有關製造方法、成分、測試結果、用途的適用性等虛假的商品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而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的規定，廣告均不得就其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就食物使用或展示包含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

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違法。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包含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宣傳品亦屬違法。

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下制定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規管一般食品的營養標籤和聲稱，包括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和宣傳品上的營養素功能聲稱必須符合法定準則。該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新規定將能協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資料標籤和聲稱。

至於《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則禁止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1及附表2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

安老服務護理員

Care Workers Providing Care to Elderly

10. 葉偉明議員：主席，現時，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處理的職位空缺當中，最主要的工種是護理員(長者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護理員的人數，以及他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每月工資及工作時間；分別由私營及社會服務機構轄下的安老院舍提出的申請的數目；由該兩類院舍提出申請的數目有否很大的差距；若有，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護理員(長者服務)職位，當中有多少個是由本地僱員擔任，以及他們的平均每月工資及工作時間；
- (三) 當局會否制訂各類型安老院舍的護理員的人手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政府每年開辦多少個安老院舍護理員的培訓課程，以及是否知悉有多少名畢業學員受聘為護理員達半年或以上；會否考慮增加有關的培訓名額；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月至10月，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批准輸入372名、522名及192名勞工擔任護理員(長者服務)職位。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其工資必須最少相等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政府統計處會每半年更新有關工資統計數字。適用於上述輸入護理員(長者服務)的每月中位工資如下：

入職日期	每月中位工資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28日	6,690元
2007年3月29日至2009年3月26日	6,940元
2009年3月27日至2009年9月28日	7,010元
2009年9月29日至2010年3月底	7,110元

上述輸入護理員(長者服務)全部受僱於私營安老院。政府並沒有統計他們的平均工作時間。為了鼓勵資助安老院舍聘用本地員工，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經營者簽訂合約時，會加入條款規定該些院舍不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而該署與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所簽訂的協議亦有類似的要求。

- (二) 現時全港安老院共聘用約9 800名護理員，當中約有9 100名屬本地僱員，其餘為從內地輸入勞工。有關本地護理員的每月中位工資見上文第(一)部分的答覆。政府並沒有統計本地護理員的平均工作時間。
- (三) 於1996年6月全面生效的《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確立了由社署署長負責發牌的安老院舍規管機制。牌照所規管的範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安全、選址、處所設計、結構、設備、防火措施，以及院舍面積。

在人手比例方面，《安老院規例》附表1(見附件)清楚列明在牌照制度下各類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此外，各類接受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都必須符合在牌照要求以外有關人手的規定。其中，津助安老院舍須符合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

服務協議》中所訂明有關人手的要求；合約院舍經營者也須遵照其服務承諾，設定各類員工的數目；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須達致高於牌照所訂的人手標準，以鼓勵進一步提高護理質素。

除須符合安老院牌照的要求外，設有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須同時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並遵照有關的人手要求。

- (四) 現時獲社署署長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共有27間，畢業學員可任職保健員或護理員。社署每年都會向培訓機構查詢保健員課程在下一年度的預計學額。根據所得資料，過去3年，有關課程共提供了約4 500個學額。由於畢業學員可以從事多種工作，我們沒有統計當中有多少人受聘為護理員。

根據社署的資料，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整體培訓名額近年持續增加，而各培訓機構亦會因應行業需求，推出與安老服務有關的課程和調整學額。以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為例，當中14間自2008年下旬開始提供一項全日制就業掛鈎的“保健員文憑課程”。另有15間提供一項全日制就業掛鈎的“起居照顧員證書課程”。再培訓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透過“新技能提升計劃”推出更多與安老服務有關的課程。

附件

《安老院規例》(459A章)附表1
員工的僱用

項目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1.	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項目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3.	護理員	(i)在上午7時至下午3時的期間，每2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20人作20人論)； (ii)在下午3時至下午10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iii)在下午10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無須僱用護理員	無須僱用護理員
4.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3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30人作30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6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無須僱用保健員
5.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士(不足60人作60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1名護士	無須僱用護士

註：

高度照顧安老院及中度照顧安老院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設立本港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Setting up a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Standard Patents in Hong Kong**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的專利註冊分為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兩類。標準專利的批予是以3個指定的境外專利局所批予的註冊為基礎的，而香港並沒有獨立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此外，有申請專利的人士向本人反映，本港現時欠缺草擬在申請標準專利時必須提交的專利說明書的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申請短期專利及標準專利的數目及發明品的種類，當中不獲批予的數目及其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本港鄰近地方如新加坡及澳門均已設立獨立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當局會否研究設立本港的獨立標準專利註冊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培訓本地草擬專利說明書的人才，並設立認可有關專業資格的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專利條例》(第514章)訂明了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有關規定。就批核專利的申請而言，香港專利註冊處會核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所需資料是否齊備，以確定其符合註冊規定，但不會就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即不審查申請發明的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

香港標準專利的批予，是根據3個“指定專利局”所批予的專利作為基礎。這3個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的“指定專利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申請程序涉及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當“指定專利局”發表有關申請後，申請人在訂明的時間內⁽¹⁾在香港提出記錄請求。第二階段是指“指定專利局”批出專利後，申請人在訂明的時間內⁽²⁾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香港專利註冊處在接獲“指定

(1) 申請人須在有關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後6個月內在港提交申請。

(2) 在指定專利局批予指定專利的日期或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申請人須在6個月內在港提交請求。

專利局”所批予的專利文件後，一般可在數月內批予專利申請。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達20年。

至於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而無須到“指定專利局”另行辦理手續。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指定專利局”或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6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所製備的查檢報告，香港專利註冊處在確定有關資料齊備後，便可批予短期專利，一般只需時數月。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達8年。

就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有關申請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的數據、發明品種類的主要內容及申請不獲批予的數字如下：

專利申請及註冊數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0月31日)
標準專利	申請數量 ⁽³⁾ (記錄請求)	13 790	13 766	13 662	9 697
	申請數量 ⁽³⁾ (註冊與批 予請求)	5 218	4 907	4 775	4 144
	批予標準專 利數量	5 147	4 839	4 001	4 449
短期專利	短期專利申 請數量	520	599	488	465
	批予短期專 利數量	436	492	435	373

註：

- (3) 由記錄請求(即第一階段)至註冊與批予請求(即第二階段)，一般相隔一段時間(由十數月至數年不等)，故此數字上有滯後的情況。

發明品主要內容

	發明品主要 內容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申請數量 (2006年至 2009年10月)
		記錄請求數量 (2006年至2009 年10月)	註冊與批予 請求數量 (2006年至 2009年10月)	
1	生活需要	13 041	4 219	605
2	作業，運輸	5 265	2 406	266
3	化學，冶金	11 008	3 926	39
4	紡織，造紙	530	219	24
5	固定建築物	961	464	102
6	機械工程，照明，加 熱，武器，爆破	1 709	822	211
7	物理	8 685	3 434	326
8	電學	9 151	3 550	193
9	申請人未有提供	565	4	306

不獲批予專利的數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0月31日)
標準專利(記錄請求)	209	218	258	172
標準專利(註冊與批予請求)	80	63	52	32
短期專利	51	80	65	33

至於專利申請不獲批予的原因，大部分個案是由於申請人未能在訂明時間內提交申請或繳付指明費用，也有部分個案是申請人撤回申請。

- (二) 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有關專利局必須擁有全面的技術資料庫及大批具備合適資格的技术人員，以便審查與各個主要技術範疇的發明有關的申請，包括評核有關發明是否可享專利(即發明是否新穎、包含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所需的資源龐大，加上源自本地的專利申請數量不多(約佔在香港整體標準專利申請的1%)，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未必合乎成本效益，故此當局現時無意在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顯示，新加坡及澳門的專利註冊制度並非原授專利制度。新加坡是把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外判予澳洲、奧地利、丹麥及匈牙利的專利局，而澳門專利局的專利申請則委託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實質審查。獲批予的專利，也只在申請當地有效。

大部分在港申請專利的人士，均會同時在其他地區尋求專利保護(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例如歐洲或內地)。現時本港採用的註冊制度，不但切合申請人的業務需要，而且程序簡便，費用亦相對低廉(申請費用為港幣896元)，故此當局現時未有計劃改變標準專利的註冊制度。

- (三) 草擬專利說明書是專利代理人的工作。現時有關培訓一般會由專利代理人機構(主要是律師行)提供，這些機構會因應市場需要培訓有關人才。

正如前述，香港現行的專利註冊制度行之有效，大致切合申請人的業務需要，而且申請註冊程序相對簡便，在此制度下，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規管專利代理人。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Review of Pre-prima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12.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本年3月20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成立成員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會，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據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表示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是否包括幼兒家長、幼稚園老師、辦學團體代表、學者、官方代表及公眾人士；
- (二) 工作小組的檢討範疇是否包括：
- (i) 研究政府將來在幼兒教育的角色，以及如何確保幼兒教育不會出現完全市場化的流弊；

- (ii) 審視不同學校的營運模式，以期全日制幼兒學校獲得公平的資助；
 - (iii) 釐定教師的認可薪酬水平及直接按教師薪酬發放資助；
 - (iv) 審視教師的工作及其進修時遇到的壓力；
 - (v) 加強幼兒在不同學習階段的支援及對家長的相應支援；及
 - (vi) 制訂長遠的幼兒教育發展藍圖，優化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及
- (三) 工作小組的檢討時間表，以及有何諮詢機制和方法以收集幼兒教育各持份者的意見；如何確保工作小組的運作具透明度，並向各持份者及公眾交代其工作？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將質詢的3個部分一併作答如下：

因應公眾及立法會期望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學券計劃下的學費津助及相關政策措施，政府已由本學年起，每年按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現時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連同學券資助額已分別提升至每名學生每年18,000元及29,300元。每年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選擇。

同時，教育局與教統會經討論後，決定在教統會轄下成立小組開展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工作小組由高彥鳴教授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梁志堅女士、羅乃萱女士、李榮安教授、黃寶財教授及鄧貴泰先生。他們來自不同界別並具豐富經驗。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搜集持份者對學券計劃推行的意見，以及就改善學券計劃向政府提供建議。

教統會工作小組會因應學券計劃的背景、政策目標、推行策略及實施情況等各有關範疇檢視推行成效，並就未來發展作出建議。工作小組已備悉公眾及立法會就學券計劃的推行所表達的關注及訴求，包括全日制幼兒學位的資助、教師薪酬、教師工作量及進修壓力等，並會按需要透過焦點小組聽取意見，集思廣益。工作小組計劃在明年年底前向教統會提交報告，然後向政府作出建議。

提供靈灰安置設施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3. 陳淑莊議員：主席，為應付香港市民對靈灰龕位的需求，不少私營靈灰安置所應運而生。最近地政總署向部分私營靈灰安置所發出警告信，指該等靈灰安置所的運作違反土地契約(“地契”)條款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當局有否全面翻查香港所有並非由政府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運的靈灰安置所的地契，確定該等處所是否可以存放先人骨灰；若有，查核工作的進度和結果是甚麼，政府會否考慮公開查核結果；若沒有查核，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展開有關工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不少市民花上大筆金錢購入靈灰龕位，當中牽涉消費者權益問題，現時有沒有任何法例、政策及措施規管靈灰龕位的銷售，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否考慮在短期內研究制訂有關措施；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規管靈灰安置所的政策，以便利現時營辦或有意營辦靈灰安置所的个人或機構經營業務；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各種措施，加快政府靈灰龕位的供應(例如加快研究發展人工岩洞或工廠大廈作靈灰安置所用途)；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均須符合法例的要求，當中包括經營地點須符合規劃用途。有關土地的使用亦不能違反地契的條款。除此之外，鑒於骨灰不會構成公共健康或環境衛生問題，政府並沒有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有特訂規管，也沒有它們的全面統計數字及資料。

就質詢的4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沒有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全面統計資料，包括當中涉及的地契是否都容許存放先人骨灰。

發展局表示，地契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定的契約，土地業權人須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地契中的所有規定，地契的訂定主要以土地使用為出發，而非以規管個別行業為目的。事實上，由於地契為數眾多，而且所涉及土地的範圍和用途廣泛，有關政府部門不可能定期巡查所有私人土地。不過，在收到有關個別土地用途違反地契規定的投訴時，地政總署會派人巡視現場，就實際情況諮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安排適用於所有地契，包括私人營運的靈灰安置所涉及的地契。

- (二) 一如上述，政府並沒有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有特訂規管。市民在購買靈灰位前，應先要求售賣者提供完備資料，確保靈灰位符合有關的法例或地契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市民如果已購買靈灰位，應直接與提供靈灰位的人士聯繫，以瞭解一旦有違法例或地契規定時有關的靈灰安置所會對租用或購買靈灰位人士採取的處理方法；例如提供靈灰位人士會否退還有關費用與租用或購買靈灰位人士等。如果市民認為提供骨灰龕的人士違反買賣合約條款，可按合約法追討。

為了增加市民的信心，我們呼籲業界要向市民增加其透明度。政府亦會研究如何設立一個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

- (三) 發展局指出，現時，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經營者可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城規會申請規劃或改劃土地用途。如果土地業權人申請將已違反地契規定的情況規範化，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然後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申請。
- (四) 一直以來，政府、宗教及慈善團體，以及私人機構均有參與靈灰位的供應。由於香港市民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接受海葬或將骨灰撒於紀念花園，估計在未來10年對靈灰位需求依然殷切。

政府會採取各樣可行的措施增加公眾靈灰位的供應。措施包括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地方興建靈灰安置所，包括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靈灰龕。我們亦會繼續努力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爭取支持。然而，由於不少市民在清明節和重陽節前往靈灰安置所，所以選擇地點興建靈灰安置所時必須要顧及附

近交通網絡的負荷能力。長遠而言，政府亦會研究各種可供建設靈灰安置所的方案。土力工程處得到發展局的支持將於2010年4月展開開發岩洞的研究，研究內容包括檢討一系列具有岩洞發展潛力的土地用途。現時討論於岩洞內設置靈灰安置所是否可行和合適未免言之尚早。

此外，我們會積極改善擬建靈灰安置所的外觀及布局，加入園林綠化設施，以盡量釋除居民的疑慮和不安感覺。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透過靈活設計加建樓層、加建靈灰龕層數，增加新建靈灰安置所提供的靈灰龕數目。

政府以外，宗教團體、廟宇，以及非政府團體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等將繼續扮演一個重要供應者角色。政府鼓勵有關機構在現址增加靈灰位。有關部門會提供適當的協調和協助。

發展局指出，鼓勵工廈整幢改裝的政策措施，要求改裝後的樓宇用途必須符合該地帶的規劃。靈灰安置所用途無論在“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或“商業”地帶，都並非一項經常批准的用途。如果大廈業主準備將現有工廈改作這項用途，必須先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圖則申請，經過法定的公眾諮詢程序，再由城規會考慮是否批准。如果涉及不符合地契條款而業權人申請相關豁免書，地政總署會諮詢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其中包括規劃署)，按每宗個案情況考慮申請。

道路及隧道收費系統

Fare Collection Systems for Roads and Tunnel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道路及隧道的收費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用戶使用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經營的道路及隧道自動收費系統須繳交每月35元行政費及開設戶口時須繳交150元按金，是否知悉該等收費有否下調的空間；
- (二)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與快易通簽訂賦予其獨家經營權的協議；若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市民以八達通卡購物的方式日趨普及，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各收費道路及隧道加設八達通收費系統，讓駕駛者選擇使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就有關質詢向快易通瞭解。快易通表示，於開戶口時向客戶收取按金，是為了避免客戶遺失標籤或在終止服務後不歸還標籤令快易通蒙受損失。該按金由最初的300元減至現時的150元，並會在客戶取消快易通服務時退還。

快易通亦表示，快易通主要靠向客戶收取每月35元的行政費來維持服務。現時快易通的行政費於11年前訂定，其後沒有作出調整。快易通表示，鑒於現時的經營環境，他們未能減收標籤按金及每月的行政費。

- (二) 政府與快易通並無簽訂任何協議。政府在各條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中要求承辦商須提供自動模式的收費服務。由於目前本港只有快易通提供該類服務，承辦商均安排快易通系統提供服務。
- (三) 政府對在隧道及道路引入新的收費系統持開放及鼓勵態度，亦一直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就隧道及道路引進八達通收費系統進行探討。運輸署正與該公司研究其建議收費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及如何與隧道車流管理協調，增加駕車人士繳費選擇之餘，亦提高收費效率。

提供各類型工作及實習機會的進展情況

Progress of Provision of Various Types of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15. DR DAVID LI: *President, following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in December 2008,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over 60 000 jobs were to be created through expedit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dvancing recruitment of civil servants and creating temporary positions. In the 2009-2010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ention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create about 62 000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that had been created through these measures as of*

30 September 2009, and of this total, the breakdown between full-time and part-time jobs, between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and private sector recruitment, as well as between permanent positions and internship positions?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after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held in December 2008,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e creation of over 60 000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rough expediting infrastructure and minor works projects, advancing the recruitment of civil servants and creating temporary positions. By the end of September 2009, more than 34 500 positions had been created, comprising over 24 400 full-time construction jobs and over 3 500 temporary positions. In addition, over 6 600 civil service job offers had been made. The latest total figure as at the end of October 2009 had further increased to over 40 000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its work on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addi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in the 2009-2010 Budget the creation of about 62 000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through various initiative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Details of the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created pursuant to these initiatives by the end of September 2009, and the breakdown between full-time and part-time jobs, between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and private sector recruitment, as well as among permanent positions, time-limited and internship positions, are at Annex.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s most of these initiatives are ongoing,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came on stream after the end of September this year.

Annex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created under initiatives announc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the 2009-2010 Budget by 30 September 2009

Initiatives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positions	Full-time/Part-time Position		Employed by Government/Private Sector		Permanent/time- limited/ internship positions		
		Full-time	Part-time	By Government	By private sector	Permanent	Time- limited	Internship
1. "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f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dilapidated buildings	2 140 ⁽¹⁾	2 010	130	20	2 120	0	2 140	0
2. To promote and organize community activities under the theme of "Green, Cultural, Dynamic Games" and publicize the 2009 East Asian Games and celebrate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9 ⁽²⁾	208	51	200	59	4	255	0

Initiatives	Number of jobs and internship positions	Full-time/Part-time Position		Employed by Government/Private Sector		Permanent/time- limited/ internship positions		
		Full-time	Part-time	By Government	By private sector	Permanent	Time-limited	Internship
3. One-year education campaign to promot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500 ⁽²⁾	500	0	0	500	0	500	0
4. Energy efficiency and saving projects for government buildings and public facilities	118 ⁽³⁾	95	23	15	103	118		0
5. To enhance and integrate the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YPTP) and the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YWETS)	7 700 ⁽⁴⁾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6. To enhance the Employment Programme for the Middle-aged (EPM)	1 300 ⁽⁵⁾	1 300	0	0	1 300	1 300	0	0
7. To enhance the Work Orientation and Placement Scheme (WOPS)	48 ⁽⁶⁾	35	13	0	48	48	0	0
8. Internship Programme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GIP)	770 ⁽⁷⁾	770	0	0	770	0	0	770
9. Mega Events Fund (MEF)	N. A. ⁽⁸⁾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Total	12 835	4 918	217	235	4 900	4 365		770

Notes:

- (1) This is a two-year campaign. Up to early December 2009, repair works had commenced in more than 180 target buildings, creating more than 4 000 job opportunities.
- (2) The target number of job opportunities created by these two initiatives has been met.
- (3) As at the end of November 2009, a total of 140 jobs had been created.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e target of creating 200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would be met by the end of the 2009-2010 financial year.
- (4) The figure indicates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under the YPTP YWETS as at the end of September 2009. The integrated YPTP YWETS, which commenced operation in September 2009, provides trainees with comprehensive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upport services with pre-employment and on-the-job training opportunities. Enrolment is on a year-round basis. By the end of November 2009, the Labour Department (LD) had received around 10 000 applications. The L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programme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 (5) In October and November 2009, over 740 middle-aged job-seekers were placed into employment under the EPM. All of the placements were full-time and permanent position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L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EPM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 (6) In October and November 2009, over 90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were placed into employment under the WOPS. Of these placements, more than 70 were full-time and permanent positions in the private sector while 20 others were part-time job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L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WOP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 (7) Admission to the GIP began on 1 August 2009. In October and November 2009, another 630 university graduates secured full-time internship positions under the GIP. The L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programme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 (8) The Government has set up a \$100 million MEF to host attractive events in the areas of arts, culture and sports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In the first round of MEF applications, six mega events we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the event organizers, these events would create some 1 900 jobs. As the first selected mega event was held in mid-November 2009, the number of jobs/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created under this initiative has not been included in the above table.

《稅務條例》第39E條
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人先後於本年10月21日、11月4日及11月25日本會會議上提出關於在《稅務條例》第39E條(“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的質詢。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根據一般民事訴訟案件採用的“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舉證準則，評估讓納稅人自我舉證的可行性，以證明涉及的活動不受第39E條限制；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前庫務司在1992年3月11日前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對《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旨在“將有關融資形式租賃的新條文，適用於在1990年11月15日或以後簽訂而又只限於船隻及飛機的交易”，為甚麼政府現時指第39E條從1986年開始，已涵蓋船舶和飛機以外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 (三) 鑒於政府表示當時發現有不少公司透過技術上的安排，繞過“槓桿租賃”的定義，然而，1991年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並沒有提及該等情況，政府作出該陳述的理據為何，有沒有數據顯示當時有多少間公司涉及該等安排，以及“技術上的安排”的詳細解釋是甚麼；
- (四) 根據1991年11月13日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當年的稅務漏洞是外國經營商透過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取得船隻或飛機，從而以香港經營商身份享有利得稅的折舊免稅額，這情況與政府現時提出的“技術上的安排”是否不同；
- (五) 政府在1992年修訂第39E條時，基於甚麼原因把第39E條(1)款(c)段(i)節由“(i) the person holding rights as lessee is not a person who is deemed by section 23B to be carrying on a business as the owner of ships in Hong Kong; and”修改為“(i) the person holding rights as lessee is not an operator of a Hong Kong ship or aircraft; or”；

- (六) 鑒於前庫務司在1992年3月11日前立法局會議上把經修訂的第39E條稱為“有關融資形式租賃的新條文”，為甚麼政府現時指第39E條的適用範圍已超越“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這兩種安排而涵蓋任何形式的租賃安排；
- (七) 鑒於政府表示第39E條是一條反避稅條文，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本港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企業的活動但凡有關的商業安排屬於“條文所述的指定活動”，便須受到該條文規管，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準則是否仍然適用於現今經濟及社會情況；既然政府表示任何商業安排只要屬於有關條文所述的指定活動，便會受該條文規管，那麼政府為甚麼仍在1986年向前立法局保證，有關條例只會用於打擊避稅活動；
- (八) 鑒於政府表示，稅務局局長在《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的保證(只會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採用)，是就整份草案而作出的一般性保證，而非針對第39E條，既然該條文在該條例草案內，有關保證是否涵蓋第39E條；
- (九) 鑒於在稅務上訴個案編號D51/08中，代表稅務局局長的大律師指出，2006年更新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執行指引》”)第15號在2006年1月前不適用，有否評估其理據為何；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為甚麼2006年更新的《執行指引》對“租約”一詞作出解說，而1986年及1992年的《執行指引》卻沒有；
- (十一) 鑒於政府表示第39E條是反避稅條文，但稅務上訴委員會卻在稅務上訴個案編號D61/08，24 IRBRD 184中指出，第39E條的條文本身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該條文，當局有否評估兩種說法是否互相矛盾，以及上訴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時沒有考慮該條例草案於1986年時的立法背景對其決定構成甚麼影響；及
- (十二) 鑒於當局表示如機械或工業裝置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關的納稅人便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是甚麼意思、是否有客觀的量化標準界定何謂“主要”，以及是否容許有關的納稅人解釋其機械或工業裝置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使用情況；如不容許，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稅務局在收到納稅人的折舊免稅額申索時，必定依法處理。納稅人當然可以提交資料以證明涉及的活動不受第39E條限制，但稅務局有責任核實納稅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符合法例所訂明的條件。
- (二) 庫務司該段發言內容的主要目的，旨在說明1992年修訂案中有關船舶或飛機部分的追溯效力，而非第39E條原文的適用時間。第39E條在1986年訂立時已涵蓋船舶和飛機以外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三)及(四)

正如我在今年11月25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所述，政府在1992年修訂第39E條，主要為阻止當時有公司利用第39E條(1)款(b)段(i)節和39E條(1)款(b)段(ii)節之間及第39E條(1)款(c)段(i)節和第39E條(1)款(c)段(ii)節之間的連繫詞“及”，使租賃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船舶和飛機)即使主要被其他人在境外使用，但因不屬“槓桿租賃”，所以不受第39E條的制約。“技術上的安排”泛指針對上述第39E條漏洞的安排。稅務局並沒有涉及該等安排公司的個案數字。

- (五) 第39E條(1)款(c)段(i)節在1986年的原文讓在境外使用船舶或飛機的其他人較易在技術上滿足“在港經營”這條件，從而繞過第39E條。1992年的修訂旨在堵塞這漏洞，規範在有關租賃安排下的船舶或飛機使用者，必須為“香港飛機的經營者”或“香港船舶的經營者”。
- (六) 我在今年11月25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已詳細解釋過第39E條由1986年訂立至1992年修訂的演變過程。現時第39E條的適用範圍的確已超越1986年時所針對的“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這兩種安排。

(七)及(八)

第39E條的條文本身沒有規定有關租賃安排必須具有“避稅目的”。任何商業安排只要屬於有關條文所述的特定活動，便

會受該條文規管，無須先界定為避稅行為，稅務局亦不能選擇性或按需要執行第39E條。

- (九) 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D51/08的爭論主要是利潤地域來源問題，而非第39E條。在該案件中，上訴委員會認為2006年修訂的《執行指引》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才發出，並不適用於這個案。此項判決與《稅務條例》的追索時限無關。
- (十) 正如我在今年11月25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所述，“租約”的定義早於1986年訂立第39E條時，已寫進在該條文內。稅務局會不時按需要更新《執行指引》，就個別條文作出闡述及舉例說明，但這些執行指引並不能更改法律條文。
- (十一) 正如我在今年11月25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所述，《稅務條例》第39E條是一項特定的反避稅條文，任何商業安排只要屬於有關條文所述的指定活動，便會受該條文規管。有否存有“避稅目的”不在條文考慮範圍之內。這點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件編號D61/08的判決得到肯定，並沒有矛盾之處。
- (十二) 就“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一詞，稅務局在《執行指引》(2006年修訂本)中第十七段已作出解釋。這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才能決定。納稅人當然可就其稅務事宜向稅務局作出解釋，但稅務局有責任核實納稅人所提供的資料。

公共服務車輛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17.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減少公共服務車輛遇到交通意外時乘客的傷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把現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的乘客須佩帶安全帶的規定擴展至旅遊巴士及公共巴士；若會，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何具體措施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公共服務車輛的乘客佩帶安全帶的意識；及

- (二) 現時有否規定公共服務車輛(包括公共巴士和小巴、的士、旅遊巴士、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的車身及座位應能抵禦多少噸的撞擊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研究制訂一套安全標準指引供運輸業界採購車輛時作參考，以提高車廂的安全性及減低意外的傷亡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非常重視公共服務車輛的行車安全。汽車安全帶對乘客能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過去我們針對合適的車種，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分階段引入有關裝置及佩帶安全帶等規定。

巴士方面，尤其是雙層巴士，由於技術困難，例如巴士的結構沒有足夠堅固的支撐點以承受安全帶的拉力，倒向及橫向的座位及企位不能安裝有效的安全帶等，現時並非全部座位皆能裝設安全帶。我們會研究在巴士加裝安全帶和強制乘客佩帶安全帶的需要和可行性。考慮的因素包括安全效能、乘客的接受程度、法例執行上的實際問題、對巴士營運的影響，以及海外做法等。

我們一直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提高公共服務車輛的乘客佩帶安全帶的意識。

警方定期進行全港性針對公共小巴乘客佩帶安全帶的教育及執法行動。此外，針對公共服務車輛及貨車，警方亦定期進行執法行動，當中就佩帶安全帶方面的違例行為以“先教育及宣傳、後檢控”的形式，提醒司機及乘客佩帶安全帶的責任。

要提高乘客佩帶安全帶的意識，宣傳教育是重要一環。道路安全議會和運輸署均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佩帶安全帶的重要性，以及不守法紀的罰則。運輸署也有製作宣傳短片，提醒乘客如坐在已裝置安全帶的座位上就應佩帶安全帶。

- (二)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5(1)款訂明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包括座位)在內，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及

其設計及構造方法，使其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現時國際並沒有一套車輛規例或標準規定公共服務車輛的車身可承受的撞擊力。

現時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座椅，均須證明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附表15訂明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80號規例。該規例訂明座椅及其固定裝置須能承受約半公噸的推力。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國際車輛標準，檢討本港的公共車輛的法規，以提升道路安全。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Tolo Highway Widening Project Works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運頭塘邨、景雅苑、德雅苑和新峰花園旁的一段吐露港公路正進行擴闊工程，以增加南北行車線各一條。近日有地區人士向本人反映，工程涉及砍伐或移植大量樹木，他們亦擔心工程施工和日後的交通增長將會使噪音問題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去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擴闊工程將涉及砍伐和移植約11 120棵樹木，現時該數目須否修改及已移走了多少棵樹木；若須修改，詳情及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上述路段沿途的綠化範圍為不少區內居民提供休憩空間，亦是不少雀鳥棲息的地方，當局會否就擴闊工程對附近的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再進行評估；
- (三) 會否考慮將擴闊工程集中於較遠離民居的北行線進行，以減低工程進行期間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當局預計有關路段在擴闊工程竣工後的車流量每天會增加多少及交通噪音因而會增加多少；預計受噪音影響的居民數目為何；及
- (五) 擴闊工程完成後重新種植樹木計劃的詳情，包括種植的具體地點和日期，以及將種植的樹木的品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得到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於今年8月展開吐露港公路擴闊第一期(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工程。我們申請撥款時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出，為進行工程，位於擴闊範圍內的11 120棵樹木須移走，大部分受影響樹木均為常見品種，在吐露港公路當初建造期間及完成後，種植在該公路旁的人造斜坡上。由於這些樹木目前的位置，如果要進行擴闊工程，必須將有關樹木移走，別無其他選擇。據路政署的最新估算，須移走的樹木數目維持不變，暫時沒有需要作出修訂。截至11月底為止，隨着工程的要求，約有230棵樹木已被移走。

(二) 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要求，就工程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已涵蓋就工程對附近的生態環境(包括對吐露港公路沿大埔運頭塘邨、景雅苑、德雅苑和新峰花園一帶的林地)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就工程整體而言，受影響的林地為低及中度生態價值的林地。

環評報告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的生態環境緩解措施，包括建議於沿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有關路段種植約8.5公頃的林木提供生態環境，並作為附近的動物棲息的地方。該報告並指出，建議的緩解措施適合，而且足以彌償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上述的緩解措施已經包括在工程計劃當中，並會在施工期內進行。根據環評報告和環境許可證內的要求，路政署已為工程成立了環境監察及審核小組，並透過工程顧問委聘獨立環境查核人，在施工期間定期監測和審核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三) 我們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規劃和詳細設計期間，已詳細考慮過工程的具體施工位置，評估不同方案的可行性。由於吐露港公路北行線非常接近現有的山塘路及山塘新村，該處也沒有足夠空間進行所需工程，故此未能將工程集中在吐露港公路北行線進行。

- (四) 預計在工程完成後，有關路段於高峰每小時的單向車流量將由約4 200架次增加約700架次，即約4 900架次。我們將按環評報告的建議，在工程沿路興建隔音屏障，確保道路噪音不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的規限，因此，該路段的噪音水平不會因擴闊工程而增加，相反，現時受該路段噪音影響的所有住宅(為數約1 800戶)的噪音水平，會因裝設隔音屏障而降低，幅度由約1至13分貝不等。
- (五) 吐露港公路擴闊後，我們會在有關路段重新種植超過3 620棵直徑超過75毫米的大樹、44 000棵樹苗，以及50 500棵灌木。將種植的樹木總數將超過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數量，除高架橋梁路段未能進行種植外，種植地帶廣泛分布在沿工程兩旁的平地及新建人造斜坡上。

根據園境專家考慮過生態及景觀因素後所作出的建議，我們會種植的新樹木品種，包括烏桕、潺槁、鴨腳木、黃牛木、海南蒲桃、樹頭菜、藍花楸、複羽葉欒樹等。當工程項目的主要土木及橋梁結構工程於2012年年中完成後，我們便會開始進行種植工作，視乎工程的進度，種植新樹會於2013年與工程一併完成。

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Wine-related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19. 劉健儀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本港有機會取代倫敦成為繼紐約之後全球第二大的葡萄酒拍賣中心，而當局將力求鞏固本港作為亞洲區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政府去年免除葡萄酒稅對葡萄酒相關業務帶來的商機及經濟效益；哪些行業會因葡萄酒貿易額上升而受惠，以及預計每年會製造多少就業機會；
- (二) 有否就現時紐約及倫敦在促進葡萄酒拍賣方面的配套設施及有關的政府政策，與香港作出比較；若有，紐約及倫敦較香港優勝的地方為何；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有關比較，以供在制訂有利於建立本港成為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政策時參考；及

- (三) 鑒於有酒商指出，香港缺乏葡萄酒貯存設施、物流服務及人才，當局有何解決辦法；當局將實施甚麼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措施，以協助相關行業的發展，以及提升本港作為亞洲區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地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自政府免收葡萄酒稅和陸續推出支援措施後，市場反應正面。與葡萄酒相關的貿易、集散及拍賣等業務均見增長。在貿易方面，葡萄酒的進口總值顯著增加：2008年達28.6億元，比2007年上升80%；在今年首9個月，進口總值為27.1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1%。有不少葡萄酒公司在港成立或擴充其業務，包括在貿易、貯存及零售等各方面。連帶其他與葡萄酒業務有關的經濟活動，如旅遊、飲食及款待服務、展銷及品牌推广等都受惠於此新政策。

經濟活動的增長直接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以外，也增加了就業機會。新增的職位主要在貿易、貯存及物流服務等幾方面，當中包括專業品酒人員和前線人員。我們暫未有具體的數據，但正考慮為此進行較全面的統計調查；

- (二) 2009年1月至今共有14場葡萄酒拍賣會在香港舉行，總銷售額達4.96億港元。以銷售總值計算，業界人士預期香港應可在今年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拍賣中心，僅次於紐約。

葡萄酒拍賣活動以至整體與葡萄酒相關的業務得以在香港蓬勃發展，主要有以下兩大因素：

- (i) 由市場需求帶動。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在2007年所做的顧問報告，業界預期未來10年及往後，全球葡萄酒銷情的增長點主要來自亞洲(特別是內地)；及
- (ii) 香港的優越營商環境，包括零酒稅政策及政府推出便利葡萄酒業營商的措施。我們還擁有精通中英文的資深專業人才，具有多年葡萄酒貿易的經驗，也諳識內地的市場情況。地理上，香港位於各國通往內地的有利位置；及

- (三) 我們一直與業界和相關培訓機構就貯存、物流服務及人才方面保持聯繫，探討適當的配套措施。

在貯存設施方面，業內不少公司已按需要在工業樓宇設置葡萄酒倉庫。從工業廠廈供應情況角度，我們相信整體應可應付需求。為增加用家的信心，在政府的協助下，業界正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研究設立一個認證計劃，為達到認可標準的設施提供認證。計劃預計可於年底前推出，首先會涵蓋貯存設施，稍後可能會擴展至其他物流服務的設施，如運輸工具等。

至於在人力培訓方面，政府積極鼓勵業界與培訓機構研究如何滿足培訓的需求。我們也透過與貿易夥伴簽訂合作協議，鼓勵本地與海外培訓機構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不少機構亦按市場需求推出新課程／單元，加強包括對管理階層、品酒師及飲食業前線員工等的培訓。

除了上述的支援措施外，我們亦推出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建設本港成為亞洲區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

- (i) 取消追蹤葡萄酒作為應課稅品所需的行政管制措施。為便利業界，香港海關可在貿易商選擇的倉庫進行葡萄酒的查驗工作；
- (ii) 協調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推廣和宣傳策略，推出及擴展與葡萄酒有關的推廣活動。今年10月舉辦的首屆美酒佳餚巡禮及11月舉行的第二屆香港國際美酒展均取得驕人成績；
- (iii) 與多個主要產酒國／地區簽訂合作協議，合力推廣與葡萄酒相關的貿易、投資及旅遊等業務；
- (iv) 為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執法能力，香港海關成立了專責調查隊，與業界組成聯盟，以及加強與海外執法機關的聯繫，以便適時取得情報；及
- (v) 與內地海關總署達成共識，為經香港進口內地的葡萄酒提供清關便利。我們現正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探討引進其他便利措施的可行性，以鞏固香港作為葡萄酒集散及分銷中心的地位。

監管財務公司的運作

Monitoring of Operations of Finance Companies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多宗投訴，指財務公司批出貸款時過於寬鬆，例如向沒有收入或信貸紀錄的青少年批出大筆貸款，這對青少年的成長造成不良影響，而其父母最終很有可能須代他們還款。此外，據報有外籍家庭傭工在向財務公司借貸後離港，財務公司在追討欠款時經常對有關傭工的前僱主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放債人條例》(“《條例》”)(第163章)、《放債人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 (i) 財務公司是否可以向沒有收入或信貸紀錄的人士放債；
 - (ii) 財務公司須否按一套特定的準則或程序審批青少年及外籍家庭傭工的貸款申請；及
 - (iii) 當財務公司向明顯欠缺還款能力的人士放債而該等人士無法還款時，借貸雙方的法定權益分別為何；
- (二) 政府未來在研究本港的金融改革框架時，會否考慮一併檢討及修訂《條例》，以期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權益；及
- (三) 鑒於部分財務公司同時接受存款而有關存款全數受政府保障，政府有否評估由於無須擔心該等財務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穩定性，市民把大量款項存到這些公司以賺取高息，以致財務公司因資金充裕而大舉放債的情況有否出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i)及(ii)

現時《條例》並沒有規管財務公司不得向某些人士放債。不過，《條例》規定放債人須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清楚列明有關貸款條件及還款的安排。另一方面，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公會已發出《放債營運守則》，要求放債人在

批核貸款的過程中，必須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考慮其還款能力，才可批核貸款。

此外，若放債人涉及不良放債行為，或違反其發牌條件，或其業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等，法庭可就有關情況作出命令，將放債人的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

至於質詢內提及的滋擾行為，現時警方會根據多項其他法例條文處理收債公司以非法手法收取債務的問題。

(iii) 若有關借貸協議符合法例的要求，放債人有權按協議向借款人追討款項。但是，根據《條例》第25條，若法庭信納有關交易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法庭在考慮所有情況後(例如借款人的年齡、經驗、辦事能力，以及在達成交易時借款人所受財務壓力的程度及性質等)，可作出適當的命令或指示，包括重新商議協議的條款或借貸雙方的權利，使雙方均獲公平對待。

(二) 我們暫時沒有計劃檢討《條例》。不過，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法例執行的情況。

(三)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紀錄，在《條例》下註冊的財務公司，沒有任何一間為《銀行業條例》下獲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

在監管接受存款公司方面，金管局要求它們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從事放款業務，包括不應向沒有收入或信貸紀錄的學生或年青人過度信貸。金管局會透過其日常審查工作，監察接受存款公司的放款手法是否符合審慎經營的原則。

金管局在2008年10月14日推出“百分百存款保障”，並且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存款有否不尋常的快速增長。在2008年10月14日至2009年10月底期間，銀行業存款總額增加了11.6%，其中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額上升了12.2%，增幅與銀行業整體數字相近。在此期間，銀行業貸款總額下降了4.4%，而接受存款公司的貸款額則減少了14.0%。這些數據顯示，整體而言，接受存款公司並沒有因“百分百存款保障”推出而增大其貸款業務。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秘書：《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動議二讀《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以訂明本港建築物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建築物耗電量佔香港用電量的89%。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既有助於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亦有助於紓緩氣候變化的不良影響。機電工程署由1998年開始，實施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以鼓勵遵守守則。不過，私營機構參與註冊計劃的比率一直偏低。在過往十多年以來，雖然有超過1 000幢建築物已經註冊成為遵守守則的建築物，但其中72%屬於政府樓宇。

鑒於單靠鼓勵自願遵守守則未能夠取得政策應有的成果，我們在諮詢業界和社會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強制實施守則。事實上，不少國家及地區，包括歐洲聯盟、中國內地、美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已先後強制實施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因此，我們覺得應採取措施，透過為建築物的樓宇裝備及裝置訂立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來提升社會的整體能源效益。

政府建議13類公私營界別的建築物必須遵守守則。新法例如果獲得通過，在生效後所涵蓋的新增建築物，由於可以將法例的能源效益要求包括在設計之中，我們因此建議它們的主要樓宇裝置及裝備須遵守指明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政府預計在新建建築物實施守則後，首10年可節省28億度電力，這有助於減少196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至於其他現有建築物，政府建議它們必須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遵守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

政府亦建議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的業主，必須每10年為該等建築物的公共地方進行能源審計，並在建築物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審核結果。

政府於去年完成就強制實施守則的3個月公眾諮詢後，繼續透過業界工作小組和技術工作小組，收集有關立法建議執行細節的意見。當局亦委託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立法建議對各行業的影響，而建議亦獲得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已於今年7月，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主席，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是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其中一項重要而有效的措施。條例草案為本港建築物訂明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亦會使我們的城市在整體上更具能源效益。所以，我在此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B(1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本人動議通過譴責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主席，本人是懷着沉重的心情提出上述議案。指控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事實上，性質及後果都是相當嚴重的，特區成立以來，今次亦是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因議員行為不檢而取消其議員資格的程序。因此，在草擬是項議案時，本人連同3位聯署的議員(分別是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採取極其嚴肅審慎的態度處理，我們只提出有事實支持的理據，力求對當事人公道。

雖然今天本人是以個人名義提出議案，而非以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身份代表議員行事，但本人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忘記今天這議案的背景及大家曾經作出的決定。

在10月9日的內會上，葉劉淑儀議員代表當值議員，匯報立法會申訴部接獲18份意見書及19位市民的來電，就甘乃威議員的誠信、涉及性騷擾及不合理解僱表達意見，當中有18位市民要求立法會對此事展開調查。事實上，當時傳媒亦對此事作出廣泛報道。當值議員覺察市民對事件非常關注，並期望立法會就事件作出調查跟進，以釋疑慮，因此交付

內會討論如何處理。秘書處提供的相關文件中(即文件編號CP1479/08-09)提及，當值議員建議其中一個處理方法是，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跟進。在此，本人想指出市民關注的3個重點，這是在上述文件中第7(a)至(c)段列出，分別是一、市民希望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應查明是否屬實；二、市民關注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及三、市民亦關注事件可能涉及議員的誠信問題。

內會用了超過兩小時的時間詳細討論這課題，為幫助議員記憶是次會議就甘乃威議員事件的討論內容，立法會秘書處已為大家擬備逐字紀錄本以供參閱。在會議上，多名議員反對賦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議員的操守行為，擔心有關權力會受到政治考慮因素影響而被濫用。當時吳靄儀議員指出，《議事規則》第49B條已訂有處理議員行為不檢指控的既定機制，她亦強調，根據現有機制，《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的程序，是啟動對涉及某議員操守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唯一機制，這機制亦可確保此事件可以得到公平、公正的解決。多位議員亦附和吳議員的觀點，認為只有引用第49B(1A)條所訂的機制，才可保障被指控議員的權利。雖然有議員表示擔心採用《議事規則》第49B條的程序，動議取消議員資格，做法可能過於急進，但最終被說服。結果，與會的議員以37位贊成，在沒有議員反對和棄權下通過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以跟進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接着，大家討論由哪一位議員代表提出這項議案。吳靄儀議員認為由內會主席提出這項議案，便會是一項中立的議案，而不是一個黨派之爭的議案。有關安排可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吳靄儀議員的建議獲內會接納。其後本人獲選連任內會主席，因此亦承擔了提出這項議案的責任。

在10月16日的內會會議上，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文件編號CB(3)46/09-10)供議員考慮。該文件載述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的詳情和所涉及的程序。文件中指出，當初制訂該機制時，並未料到會有議員以內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議案，也沒有料到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訂定被指控的不檢行為的詳情。該機制的原意是，這類議案應由動議人以個別議員的身份動議，而議案預告應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經詳細討論後，內會同意，譴責議案應由本人以個人作為議員的身份動議，以便利就譴責議案進行辯論，而本人已表示希望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另外3名議員是屬於不同的政治組合及黨派。內會亦同意，草擬譴責議案的措辭應由我們4人負責，因此我們無須向內會交代譴責議案的草擬工作，而小組委員會則協助內會考慮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事宜。其後，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加入聯署，並協助本人草擬今天提出的議案，在此本人對3位聯署議員表示感謝。

以上，本人簡短地描述了今天提出這項譴責議案的前因後果。有議員提醒本人，既然議案是以本人個人身份動議，本人便須為有關行動承擔責任。如果有責任，本人一定不會推卸、不會迴避，本人只希望大家不要忘記發生過的事和說過的說話，本人亦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至於議案的措辭，主體部分的格式和字眼，基本上是受《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規限，而有關行為不檢的詳情則列於附表內。

就行為不檢的部分，當然如果得到女事主(即甘乃威議員的前女助理)(本人以下簡稱之為“女事主”)的協助，譴責議案的內容可能會有更多更詳細的資料，又或有另外的指控。在10月16日，女事主透過她的律師告知立法會秘書處，表示她願意就譴責議案附表的措辭提供協助。但是，在其後一星期，女事主仍沒有提出任何協助草擬議案措辭的方法。本人與3位聯署的議員認為不應再等待而應該展開初部草擬工作，我們亦決定將議案的擬稿交給女事主，希望她可以提供意見，進一步完善議案的措辭。

吳靄儀議員在10月9日的內會上曾經表示，如果議員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有關程序來跟進此事，本人先前提述的文件CP1479/08-09中的7(a)至(c)段可用作議案附表所載的指控的依據，這3小段是列出本人剛才已提及的市民關注的3個要項。本人和3位聯署議員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

至於性騷擾的指控，由於女事主當時未有提供任何協助或資料，本人與3位聯署的議員均認為無法就此作出跟進，因此沒有在附表中提出任何這方面的指控。至於不當運用公帑，秘書處同事向我們證實，除支付正常的薪金外，甘乃威議員沒有就其解僱女助理所付的代通知金或補償金向立法會申領發還，因此我們亦沒有就市民這方面的關注作出跟進。餘下來的是：解僱是否合理及議員的誠信問題。

在草擬議案的附表時，本人和3位聯署的議員都堅守3項原則：(一)要實事求是，不可作出揣測或推斷；(二)在回應市民的關注的同時，亦要以最公道的態度對待甘乃威議員及女事主；及(三)不可憑藉傳媒的報道或傳聞作為草擬指控的依據。在開始草擬議案前，我們詳細翻查紀錄，小心審視甘乃威議員在10月4日記者招待會上及10月6日在一個電台

節目中的言論，以及甘乃威議員本人於10月4日發出的書面聲明，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應該提出現時附表內有關行為不檢的兩項指控。第一項行為不檢，關乎甘乃威議員在上述兩個場合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致，有所隱瞞，使公眾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具體內容已在附中列出。第二項行為不檢，關乎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本人想指出，我們在草擬過程中並非是參考傳媒報道的資料，而是翻看當時記者會及電台節目整個過程的逐字紀錄本，並詳細研究了有關資料，我們相信甘乃威議員不會否認他在這兩次公開場合曾經作出這些言論。

在11月3日，本人透過女事主的代表律師，把議案的擬稿送交女事主，並詢問她會否提供任何可能有助本人就該議案定稿的意見及資料。女事主的代表律師於11月10日通知秘書處，女事主有需要用多一星期時間考慮。至11月17日，女事主透過其律師給予本人的回應是，由於此事造成巨大壓力和焦慮，她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

由於今天譴責議案(包括附表所列的行為不檢)的措辭草擬，並不是取決於女事主可能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而是以甘乃威議員在兩次公開場合的言論作為依據，本人再次徵詢3位聯署的議員，經他們同意後，本人作出預告提出這項譴責議案。

有議員基於女事主不肯協助調查，一再要求本人撤回譴責議案。本人想重申，現時議案提出的內容是根據我們所掌握的事實，而有關的內容並非建基於女事主提供的資料。除此之外，本人亦想指出，按《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的譴責議案是不得修改的，一經動議後，未經立法會同意亦不可撤回。有議員認為，提出譴責議案的動議人應確信被指控的不檢行為一旦確立，便有足夠理由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這點在10月16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一致贊成採用第49B條程序及要求內會主席動議議案時並沒有提出。不過，在草擬議案的過程中，本人和3位聯署議員均作出小心衡量，我們相信議案內所指的不檢行為如果被確立，是足以令一些人認為該議員的資格應被取消。當然，不同的人會以不同的尺度量度議員道德操守標準，本人不能一概而論。

雖然女事主曾表示她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但在12月3日，女事主的代表律師將一份女事主的聲明送達立法會秘書處，女事主在該聲明內詳細敘述整件事件的經過。本人即時要求秘書處將這份聲明傳閱給各位議員。雖然今天的譴責議案並非依據女事主這份聲明，而本人亦必

須提醒大家這是女事主單方面的陳述，但這份聲明的確為今天的議案提供了多一份背景資料，正如女事主的代表律師在其夾附聲明的函件中所說(本人引述)：“We are instructed to write to you and are pleased to enclose the statement of our client for your reference. This could perhaps assis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n making their decision in respect of the censure motion against the Honourable Mr KAM”。(引述完畢)本人相信女事主希望這份聲明能夠為議員提供協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2009年6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議事規則》第49B條規定，譴責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議員可以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命令立法會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不得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主席，我反對的主要原因有3個：第一，立法會應該擁有權力自制；第二，我們必須重視due process，一個公平的程序；第三，整件事情、程序及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是不會出現預期的結果。就以上3點，容後有時間的話，我會再作詳談。

主席，第49B(1)條清楚說明在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的情況時才適用，而第49B(1A)條——即是我們今天所引用的條文——則沒有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除了較籠統地說是議員違反《基本法》的誓言，或像今天所說的行為不檢，但行為不檢的定義是相當廣闊的。

主席，立法會在調查方面當然擁有很大的權限和機制，但我的愚見認為，立法會的機制是不可以隨便使用的，而必須是用作調查牽涉到重大公眾利益的事項，而不是就個別議員的私人操守、行為或交易上有任何違法的行為，便馬上引用第49B(1A)條。因為這樣會把立法會變為另一個法庭，審判有關議員的操守或行為，這些都不是適當做法。相反，如果有任何投訴，不論是刑事或民事，我們絕對有適當機制，包括法庭、平機會或其他法定組織，在負責調查、審理及作決定後，如果作出的決定值得立法會跟進及引用第49B(1)條或49B(1A)條，才應該進行，而不是以第49B(1A)條動輒作為調查機制，我認為這做法是濫用程序，是

abuse of process。何況，主席，我們今天開這先例，恐怕不是針對個別議員或事主的問題，而是機制開始後，恐怕事情將來會沒完沒了。

我為何這樣說，主席？我們之前在內會的一切程序都是不重要的——因為歷史因素，所以對於我們目前的機制來說並不重要。只要任何1位議員得到3位議員和議，便可以提出議案，並沒有需要經過內會的程序。按照秘書處以往的資料，也確認了這個程序是正確的。將來只要任何1位議員提出議案，再有3位議員和議，便可馬上啟動第49B條的機制進行調查，而沒有需要經過討論。這做法會使用立法會很多資源，而且在調查過程中也往往出現很多不公平的情況，或牽涉一些不應被揭露的私隱被揭露。

主席，我剛才說過這做法會是一個沒完沒了的過程，而且是非常危險、是冒着沒有安全機制(safety valve)來控制的風險的過程。我們這次的確在內會討論了很多次，但當這機制開啟後，將來便不再有需要經過任何內會的過程，只要議員動議議案，便可以馬上啟動調查。這做法是否我們希望看到的呢？主席，我現在的議案要通過分組點票，但劉健儀議員剛才的議案卻是沒有需要的。她只要在提出議案後，經3位議員和議便啟動了調查機制，成立委員會調查。當然，最終要有三分之二議員來決定結果，但調查機制本身是沒有任何safety valve，並沒有保障機制的。

我們做任何事情時，都要瞭解自己的方向。有些議員在10月6日已一早清楚表示，即使最終可以證明這事，也不認為將會導致當事議員被褫奪資格。大家都已說出這個想法和聲明，既然如此，主席，我們像治病般，如果不打算換心臟，只想“通波仔”，會否說不如先開刀，稍後才考慮要換心還是“通波仔”呢？一定不會這樣做的。像我剛才所說，啟動這機制必須具有事實基礎或判斷，足以成立指控，導致最後會發生有關的結果，這才適合使用這機制。否則，如果先開刀才考慮要換心、“通波仔”或把傷口縫合，這不是我們應該走的方向，而此舉只會令事情沒完沒了。

第二點，我想談論有關公平程序的問題。剛才大家也清楚聽到劉議員的報告，到目前為止，當事的女事主(或許我亦提出申報，我與女事主有一面之緣，也曾跟她說話，我希望在利益上說明清楚，我不是為了任何一方而提出辯護或爭議)仍然表態不希望參與調查過程。任何擁有法律背景的人都清楚，一個不願意作證的證人，即使你有權力迫使她成為證人，也不是理想的方法，最後會發生很多事情，導致整個過程不公平。

何況，女事主這次提出的書面聲明，是完全未經宣誓的，並沒有需要負上任何發假誓的刑事責任後果。假如立法會真的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憑甚麼來調查這宗案件？目前來說，我們是有被告而沒有原告，一旦委員會成立後，便可能是有被告而沒有原告。縱使被告站出來作供，我們憑甚麼質疑被告的說話？憑甚麼來判斷當事人證供的真確性？當然，在既定的法庭機制下，我們會有足夠的程序來作出保障，例如有適當的盤問機制，能根據法律來檢視證人證供的可靠性。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機制和過程，我們便完全未能證實當事人的證供有多少是真，多少是假。何況，事情是在數個月之間發生，不是在第一天出現了某句對話，當事人第二天便遭解僱。事情並不是這樣，當中經歷了3個月的過程。

今天，我無意就有關案情逐點提出質詢，我只想提出，最後的結果會由很多原因導致，如果我們沒有機會查詢或盤問女事主，我們便未能檢定和查明原因及發生了甚麼事情，更不能以很高的檢證標準、以類似刑事或相當接近刑事的標準，來審定這件事情究竟曾否發生。主席，根據有關規則，我們完全沒有定下標準，但根據後果來說，我相信委員會屆時自不然會選擇一個相當高的檢證標準，在並非毫無疑點的情況下，不會出現有關議員被褫奪資格的結論。

第三點，是有關程序浪費時間和公帑的看法。剛才我也提及，由於舉證標準很高，加上要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通過……在類似的刑事案件中的檢控中，即使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但如果沒有一個可定罪合理期許，基本上是不會進行檢控的，因為這做法將會對有關的當事人、證人或被告相當不公平。像我剛才所舉的換心例子，我們不會先打開心臟看看有沒有問題，才決定是否做手術。這機制一旦啟動，在證供足夠時應可完成調查，並能真正運用權力使有關議員喪失資格。但是，如果我們一早認定了——像議員們第一天已經提出——他們認為事件未必嚴重至要罷免這位議員，不過，他們為了應付傳媒的壓力和對公眾作出交代，便利用這機制來“看着辦”。這是否我們希望擁有的程序呢？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先說到這裏。我留下少許時間，希望在其他議員發言後，讓我有機會作最後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在我邀請議員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發言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本會便不會再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進行辯論。即使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本會亦不會立即就譴責議案進行辯論，而要先交付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這樣是為了避免本會對有關人士，包括有關議員和牽涉的人士，作出一些未經詳細調查的評論。所以，當大家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發言時，請不要就譴責議案牽涉的指控發表意見。

甘乃威議員：主席，對於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對我作出譴責，我在此強調，我否認兩項有關行為不檢的指控.....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的說法，正好便是我們認為不應在這個時候提出來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明白.....

主席：你應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明白，我以下的發言是為了方便同事、幫助同事處理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我想指出，我沒有向外披露解僱王麗珠女士，亦沒有將王麗珠女士在被我解僱前3個月的工作表現和我的督導意見向外披露，是因為我認為這是作為一名前僱主應有的態度，但今天為了方便和幫助同事處理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我不得不將這3個月來我對王女士工作督導的紀錄撮要提交全體立法會議員。我相信有關撮要已擺放在大家的桌上，我的目的是以正視聽。

我要重申，王麗珠女士過去在我辦事處工作表現整體良好.....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不應就譴責議案內有關指控的具體內容表達意見。請你集中就你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即本會是否應該立即停止就譴責議案採取行動發表意見。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重申，由於大家要考慮是否須成立有關的調查委員會，所以我一定要提出一些理據讓全體同事考慮。我一定要提出一些背景資料，我希望主席考慮。如果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調查委員會將不會成立，所以，我一定要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方便同事考慮。

主席，為何我要向大家提交王女士在被解僱前3個月的工作督導紀錄撮要？這是因為在文件中大家會看見，有關的資料，例如王女士不願意出席金管局就雷曼和精明債券的一些會議的情況.....

主席：甘議員，你不應該就這些具體內容表達意見，因為如果你引述這些資料，其他議員很自然地可能會要求你澄清，或對你所提出的資料有所質疑，如果是這樣，便等於提早就譴責議案的內容進行辯論，我不能容許在現階段進行這項辯論。所以，請你發言時再小心一點。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所提及的是有關的背景資料，目的是方便大家作出決定，即決定是否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你不應再提及具體的內容。

甘乃威議員：我想重申，如果大家不知道這些背景資料，是很難作出決定的。主席，我不會詳細將擺放在大家桌上的撮要朗讀一遍，我只想指出，我承認我與王女士在工作合作上確實出現了一些問題，而我亦想指出，我是不應該因此而脾氣暴躁，立即解僱她，這一點我是承認的。不過，事實已說明，我並沒有因求愛不遂而解僱王女士。我想說，在過去和今天.....

主席：甘乃威議員，我不能夠不再次提醒你了。如果你再就譴責議案作出你的個人判斷，我便不能讓你繼續發言，請你小心。

甘乃威議員：我明白，主席。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甘議員，你可以先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剛才聽了動議原議案的議員所引述的資料，以及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有關程序的議案。謝偉俊議員在提出議案時確實有講述了一些情況，簡單分析了究竟是否應該支持他的議案。他似乎有就某些案情作了簡單分析。動議原議案的劉健儀議員提出，通過或不通過議案，會否構成我們可以根據法例，迫令甘乃威議員辭去職務這個最嚴重的後果？如果好像甘乃威議員所說般，他正正便是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把資料提供給同事考慮。我看不見為何這會導致進入了實質的辯論。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相信大家明白，我們一定要劃這條線，而且要劃得很小心。我認為各位議員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是應該針對謝偉俊議員在提出他的議案時所說的論據發言，因為第49B條其實已訂出了程序，便是如果有1位議員提出議案和3位議員和議，在議案一經提出後，我們便要立即終止辯論，將事件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跟進。

現在，謝偉俊議員是根據第49B條的規定，提出我們不應繼續有關的程序，而謝議員剛才亦提出了他的觀點。我很小心聆聽了謝議員的觀點，當中並無對甘議員剛才所指的一些具體內容提出爭議，無要求爭論究竟這一點是否事實、那一點是否事實、哪位人士所說的話是否正確、誰的說話是否有錯，但他是有他的論據的。因此，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要決定的，是這項譴責議案經提出來後，我們是否要按照第49B條的程序繼續處理，抑或是通過謝偉俊議員的議案，終止這項程序。我們現在便是要處理這件事。如果我們現在就譴責的內容進行辯論，便不符第49B條的目的。

我們現在就是要避免在這階段進行辯論。甘議員，你可以說如果我們不進行調查，如果我們現在便終止程序，那將會構成甚麼不公道的情況、會造成甚麼問題，你是可以指出這一點，但請你盡量避免就已經披露了的一些情節作出個人演繹。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依然有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我明白你所說的，但有兩點我希望請你再考慮。第一，是否支持謝偉俊議員的擱置議案 —— 我用“擱置”一詞來簡單描述那項有關程序的議案 —— 不一定是辯論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理由。我們現在是要決定是否支持謝偉俊議員的擱置議案，我們贊成與否，並不局限於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觀點與事實。

主席：涂議員，我明白了。我不想再與議員爭議，我只想再提醒議員，大家應避免借辯論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實際上進入了有關譴責議案的辯論，我相信大家是明白的。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但我希望你小心一點。

(何秀蘭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今次是我們議會第一次引用第49B條，這是一個很嚴肅、後果很嚴重的程序，大家都沒有經驗，我很希望能公道對待每名當事人。甘乃威議員確實準備了他的講稿，我建議主席休會10分鐘，好讓大家可以看清楚這件事，讓甘乃威議員有時間決定如何繼續他的發言。

主席：請你說清楚暫停會議的原因，你是想讓甘乃威議員看清楚，還是想讓其他議員看清楚？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想讓甘乃威議員重新考慮。

主席：那麼，甘乃威議員，你是否要我暫停會議，讓你有時間再看看你的講稿？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覺得沒有需要，我可以繼續。

主席：那麼，請你繼續。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規程問題。我是不想提出來的，但主席你剛才提到你作出裁決的原因，即在程序方面不可觸及劉健儀議員議案的對錯問題。主席，我建議就這問題暫停會議10分鐘，看看有沒有其他議員對主席提出意見。

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我是有一個原因的。假如有1位議員……我不是說劉健儀議員，我當然很清楚事件的背景，假如有4位議員作出了無稽之談，子虛烏有，提出一項議案，其他議員可以指出這項議案基本上是子虛烏有，亦是有其背景，以此作為終止整個過程的原因，這當然不止涉及提出終止議案的議員的說法，那麼，主席是否仍認為不應該提出此事呢？主席閣下是第一次作出這方面的裁決，我認為有很多事情是議員事前沒有想過的，或主席你可能已經想過了，但我覺得暫停會議，讓各黨派議員可以向主席提出意見亦是一種穩重的做法，請主席考慮。

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內會實際上已詳細討論了這問題，而我亦就大家的討論作了很仔細的研究。在劉健儀議員今天動議議案前，我詳細地與秘書處考慮了第49B條，而謝偉俊議員事前亦已通知我會提出這項議案，所以，我是經過了仔細考慮。如果議員對於我所作的裁決有任何疑問，當然可以隨時提出，但我認為現時無須暫停會議，因為這樣做對我們的幫助不大。

我亦順帶指出，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如果有議員很有理由證明譴責議案本身是——讓我套用大家在討論這問題時曾用過的形容詞：瑣屑無聊的指控，認為不應繼續，他當然可以指出，但我聽到甘乃威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是不贊同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他不是要指出本會不應繼續處理議案而說明那些指控是瑣屑無聊。我希望甘乃威議員繼續發言，但希望他盡量按照第49B條的精神來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會盡量遵守，因為這是新生的事物。主席，我剛才說已經準備了一些關於我對王女士工作紀錄的督導撮要，擺放了在大家的桌上。有關這些電郵文本，如果大家決定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我會將這些電郵文本交予調查委員會。我在過去和今天均重申，我願意全力配合立法會調查委員會的聆訊及接受盤問，並將整件事件的經過、解僱王麗珠女士的原因和始末，盡我所能詳細披露，亦會就王女士在她的聲明中所作的一些聲稱，向調查委員會和公眾，作出全面、如實、詳盡的陳述和回應。同時，我亦希望王麗珠女士出席調查委員會的聆訊和接受盤問。我摯誠希望社會給我一個公平機會，聆聽我的解釋；我亦摯誠希望立法會進行公正的調查，以事實釋除公眾疑慮。我深信立法會和香港的法治社會都能給予我嚴謹的法律程序和公義，配合可能來臨的立法會調查。

主席，為了方便和幫助大家討論，我將會避席。我希望大家能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我亦會全力配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謝偉俊議員的中止議案。

今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上，委員以37票贊成、零票反對和零票棄權，通過一項議案，便是運用《議事規則》第49B條的程序，處理調查有關甘乃威議員操守的投訴。我是其中一名投贊成票的議員。

主席，要正確理解內會通過的這項議案，必須參看與議案有關的內會程序事項及文件，而當時處理的是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六位當值議員接到市民的投訴，就3項事情要求調查甘乃威議員。這6位當值議員因應此事，向內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我引述文件的內容：“當值議員認為，有關的意見所涉及的事宜性質嚴重，直接與立法會的信譽有關，故立法會應該作出跟進”(引述完畢)，並建議擴大現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賦予一次過權力，調查甘乃威議員。

當時所列出的3項事情是：(我引述)

“一、市民希望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應查明是否屬實；

二、由於事件所涉助理是由公帑聘請的職員，市民關注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及

三、市民亦關注事件可能涉及議員的誠信問題。”(引述完畢)

當時，我清楚明言，我並不反對調查，但極力反對臨時擴權給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做法，因為這違反了due process(即公正程序)的基本原則。我強烈表明，要調查某名議員的行為操守，必須按照既定程序，而本會現存的唯一既定程序，便是第49B條之下的罷免程序。

這項程序是必須先有明確指控才能啟動的，有明確指控才会有公正的調查，這便是公正程序最低限度的條件。沒有議員能夠提出或願意提出指控，便不能啟動，於是劉健儀議員見義勇為，連同其他3位有意和議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劉健儀議員：我要求吳靄儀議員澄清何謂見義勇為，她有否翻看內會的逐字紀錄本以查看當時發生的情況，以及為何劉健儀議員最終成為今天這項議案的倡議人。我剛才已解釋過，但希望吳議員解釋如何見義勇為。

主席：劉議員，你已提出了你要求澄清的部分。吳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吳靄儀議員：多謝劉議員要求我澄清，我是非常樂意澄清的，也看不出為何劉健儀議員認為這是一個爭議點。主席，當時我們有談過，如果要啟動這機制並提出指控，應該怎樣做。在劉議員剛才的演辭中，亦提到我曾提出不如由立法會內會主席提出，這樣最低限度可以避免演變為政治派系之爭。所以，當時劉健儀議員表示願意這樣做，我今天是.....

劉健儀議員：我要更正，也許我先澄清，讓吳議員待會再澄清。

主席：劉議員，你是知道《議事規則》的規定的。

劉健儀議員：是的，我會待她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主席：你要待吳靄儀議員發言後，如果她.....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厭悶了，“見義勇為”這4個字怎麼.....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厭悶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要裁決“見義勇為”是如何解釋。

主席：請你遵守《議事規則》，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見義勇為”是甚麼意思也不懂？即是沒人肯做，他去做的意思。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即使是公義要他做，也是這個意思。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立即坐下。吳靄儀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原本的講稿完全沒有任何指劉健儀議員招攬上身的意意思，我只是說當時內會有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劉健儀議員便挺身

而出，故此我今天是要多謝劉議員接受我當時的提議。主席，可否容許我說完這段講稿呢？

主席：請你繼續。

吳靄儀議員：讓我把這一段再讀一遍。於是劉健儀議員見義勇為——是我剛才解釋的那種見義勇為——連同其他3位有意和議的議員，承擔了提出指控的角色。劉健儀議員剛才已經解釋，雖然當初我建議由內會主席提出，以避免演變為政治派系之爭，但事後澄清了議案只能以個人身份提出，而我亦同意這項澄清。

今天，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議案，即附表中的指控，與當天的三大投訴——主席，即我剛才讀出文件所載的三大投訴——是有出入的。現時議程上的指控，是列於附表的兩項指控，即(我引述)：

-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引述完畢)

最重要的是，沒有了三大項中第一項——有關性騷擾的一項。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解釋為何沒有加入這一項，亦解釋了有關運用公帑的部分，其中部分是不能提出的理由。當然，我尊重劉健儀議員的決定及放棄提出性騷擾的理由。我認同，如果當事人拒絕出面指證和接受盤問的話，提出性騷擾的指控是缺乏基礎的。但是，我認為剩餘的指控即使成立，亦遠遠未能達到罷免一位議員所需的嚴重程度。所以，我支持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中止程序。我認為，如果不管指控變成怎麼樣也堅決要求調查，便是濫用程序，更令人對本會能否公平公正地處理問題，產生疑問。

主席，在制定《議事規則》第49B條時，我們是因應《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立法會議員(我引述)“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引述完畢)，然後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草擬第49B條的過程中，討論了“行為不檢”是否應有定義，顯示何種不檢的行為、嚴重至甚麼程度才符合第七十九(七)條。經過反覆思量，我們的結論是不宜也不須作出定義，因為嚴重程度在《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已清楚可見。

首先，參看第七十九(六)條，其要求是(我引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引述完畢)，其準則顯然是有關行為屬非輕微罪行，而經法庭以非輕微罪行而判處入獄，不但在服刑期間無法履行議員職責，在信譽上也不為社會所接受。同一標準，第七十九(七)條的不檢行為也要達致相若的嚴重性。對下屬員工性騷擾可能達到這嚴重程度，但今天的議案附表所列的，卻未達到這標準。

基本的原則也是從《基本法》的整體制度可以看到，香港永久居民有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權利。選民合法選出的議員，不能輕易由其他議員藉故罷免，特別是議會有不同黨派，更要避免大多數派別的議員，不論是民主派還是建制派，輕易利用程序罷免由廣大市民選出的議員。

主席，任何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對自己的行為操守均要有嚴格的要求，要自惜羽毛，以免傷害公眾對公職權力的行使的信心。這是我們嚴於律己的準則，行為操守遠遠在未觸及遭罷免的程度，便要自我約束。對自己的公職越是尊敬，律己便越嚴，甚至在公職的公信力可能受損的時候，便要退位讓賢。但是，這律己的要求，不能與罷免程序所採取的尺度混為一談。

行為操守不當的議員，除非其程度已達至罷免標準，否則，他的政途應由選民決定，議會不能剝奪選民的決定權。

主席，在劉健儀議員公布其議案措辭後，女事主藉傳媒發表聲明，但表明不會出席作供。不打算接受盤問的聲明，是不應視為證據的，不過，如果日後有其他證據，任何議員均有權在第49B條之下提出新的議案。然而，我們的程序必須嚴明，不容被濫用為壓迫的工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吳靄儀議員剛才形容我是見義勇為地提出今天的議案，但根據內務委員會(“內會”)的逐字紀錄本.....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只能就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中，你認為被其他議員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

劉健儀議員：當時我可能被誤解這樣做是見義勇為，但其實，當時內會主席決定提出這項議案時，我尚未成為新任內會主席。我也不知道是哪一位內會主席，而其後更進行了重選，故此可能有人誤會我當時是見義勇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甘乃威議員涉嫌不合理解僱其女助理及相關的指控一事，民主黨一貫的立場是支持立法會進行獨立的調查。但是，民主黨亦要求此調查必須符合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公義原則。民主黨認為此次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進行調查，不單涉及甘乃威議員個人的權利和聲譽，以及他在立法會的議席問題——當然此後果非常嚴重——更關乎整個立法會體制的尊嚴和完整性。所以，議員必須非常審慎和嚴肅地考慮進行調查的程序。

這次立法會歷史性的第一次調查，將成為日後的先例，將來亦可能應用於任何一個黨派或獨立的議員身上，因為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公義原則，便是要保證每位議員將受到平等的對待和保障。故此，參與調查的議員必須以超越黨派的立場來處事，而絕不應把是次調查變成一個打擊異己和消除政敵的機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的程序，動議者須在提出譴責議案，指責某議員行為不檢而要褫奪其議員資格時，亦須把有關詳情表列於議案的附表內，而今次議案的附表亦列出了對甘乃威議員兩項指控：(一)指他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二)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此外，附表亦列出支持兩項指控的相關事實根據。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條，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或(1A)項動議的議案。

主席，我們相信在草擬此項譴責議案和附表時，動議的議員當時預料女助理(正如透過其律師所稱)將不準備參與調查，故此要倚賴傳媒有

關甘乃威議員發言的報道作為罪證的主要依據。然而，女助理最近卻透過其律師再公開了一份聲明，說出她聲稱的事實，造成了輿論上對甘乃威議員的審判。

今天，謝偉俊議員的終止調查的議案，是基於他認為女事主已透過律師表明不會出席立法會的調查，予以協助。這相信主要是基於她最近發出的聲明提及，她發出聲明後，希望對事件劃上句號。這句說話也暗示她極有可能保持不協助調查的立場。民主黨理解和尊重謝偉俊議員所堅持的原則和判斷，即如果女助理不出席立法會協助調查，這變成了是一個只有被告而沒有原告的審訊，這便不可能是一個符合程序公義的調查。但是，鑒於女事主的一些行為——本來她表示不作任何參與，但後來她又發出一份聲明——所以我們認為她仍然有可能改變初衷。民主黨今天處於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不一定要終止此項調查，我們仍希望透過女事主日後決定參與調查，讓事實的全面得以公開，還予相關人士一個公道。基於此特別考慮，民主黨決定今天只能夠表決棄權。

然而，民主黨今天仍然強調和重申，在未來的調查裏，堅持程序公義的重要性。我們期望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在進行調查前，必須認清這項調查與一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不同。後者一般是在沒有前設立場下(包括對某機構或人士的指控)，進行就整體事實的調查，但是次根據第49B條的程序，是基於對某位議員行為不檢而制訂了一些控罪，而進行調查，故此實際帶有紀律性聆訊的性質。

基於此點，我現藉此機會代表民主黨，希望調查委員會——如果日後能成立的話——首先要釐定一些基本的遊戲規則。我想提出數點，希望日後調查委員會能夠慎重參考。

首先，在調查的第一階段，調查委員會應決定有否足夠的表面證據，來證明這些指控及相關事實能否確立，包括調查委員會有需要傳召證人。在第一階段，最重要的是傳召將會舉證確立一些指控此項控罪事實的相關證人，當然，就此案而言，我們相信女事主的出席參與是必須的。

是次指控相當嚴重，其實不單後果嚴重，主席，後果當然是褫奪議員的資格，即使是劉健儀議員所說的第(二)項，她的意思似乎是指甘乃威議員因為求愛不遂而解僱女事主。此項指控對一位議員的聲譽亦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我們認為鑒於此指控的嚴重性，調查委員會應採用嚴格的舉證標準，然後才可確立事實的可信性。雖然不一定要採用刑事方

面的標準，但我相信很多法律原則已經清楚釐定，如果此事件結果嚴重的話，舉證的標準亦應採用一項相稱的原則，要有較高及較嚴謹的要求。

此外，舉證的證人均應出席調查委員會的聆訊，不但接受委員，亦要接受被投訴者——此個案的被投訴者便是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調查委員會絕對不能夠接納或隨便接納書面證供或傳聞證供，而剝奪委員或被告人對作供者提問的權利。

此外，調查委員會亦應基於公平和公正原則考慮約見其他證人，但絕不應採用一種漁翁撒網式的態度來搜查和獵取證供，即所謂fishing expedition，這是不應該的，因為是次帶有紀律性的聆訊應該規範和公道。

在完成第一階段後，委員應總結獲得的所有表面支持控罪的證供，讓被告人知悉所證明和反證的事實，作為答辯根據。被告人除可親自作供外，亦可要求調查委員會會見其他有助被告答辯的證人。

在整個聆訊過程中，除了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外，我認為鑒於此事件的嚴重性，調查委員會應容許被投訴人出席整個會議，以知悉有何指控或聽取各人的證供，而女投訴人，即女事主，亦可享有同等權利。

我也希望調查委員會考慮被告人在列席期間，於適當的時候發問，以及在聆訊結束之前，容許他及其律師作最後陳辭，表達他們的意見。當然，在整個聆訊過程中，是否容許律師出席，律師可以擔演甚麼角色，尤其是代表被告人的律師，這點亦須小心及認真研究。

主席，基於此案的背景，調查委員會應尊重女事主的意願，如果她不願意或不想再受任何公眾壓力，便不應強制她出席聆訊作供。如果女助理最終不出席，調查委員會應基於公平原則而縮短甚至終止聆訊，並就此發展向大會提交報告。大會會否只會基於甘乃威曾對傳媒的發言而認為足以把他定罪，便由大會憑良心作出決定了。

民主黨提出上述的建議是希望建立一套公平公正的聆訊程序和制度，以確保《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不被濫用。希望將來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能慎重考慮以上的建議，從而建立一個大家尊重及日後可追隨的先例。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於謝偉俊議員今天動議終止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譴責議案，有部分議員剛才說這是第一次，這其實是錯誤的，應該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在1998年，立法會引用《議事規則》第49A條，獲得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把本人逐出立法會。當時，本人提出很嚴厲及嚴格的要求，因為……不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倘若任何議員犯法或在任何地區被判監超過1個月，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有權把他驅逐出議會。可是，主席，這是《基本法》的條文，但香港實施的是甚麼法律？香港的法律是三級制的：第一，初審；第二，上訴；第三，終審。有法律界人士竟然這樣藐視香港的普通法，在有需要時引用《基本法》，沒有需要時則是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所以，當時……

主席：詹議員，請你圍繞今天這項議案發言。

詹培忠議員：我是引述。主席，我絕對是引述曾經發生過的事，足證立法會有部分議員是高舉正義的牌以達致私慾。這樣的精神，特別是代表法律界的議員，更值得我們提出事實，加以批評。

主席，我們今天……

吳靄儀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詹議員，請你先坐下。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立法會只有1位代表法律界的議員，就是本人。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說到代表法律界的議員高舉公義的牌，企圖——如果本人沒有記錯——達致私慾。主席，如果他不收回這句說話，本人便請主席裁決他所說的是冒犯的語言。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剛才的說話是否針對本會內代表法律界的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代表法律界的議員從來只有兩位，如果她對號入座，我也沒有辦法阻止。

主席：按照吳靄儀議員指出.....

詹培忠議員：任何人也沒有資格迫我說任何話。如果她自己承認，那便是了，我沒有說過。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家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也是律師，但我當時不在場，所以他所指的人肯定不是我。可是，我覺得對任何議員作出這樣的指控也是有冒犯性的，不是單單針對某位議員是否代表法律界。詹培忠議員剛才可能不是單指一位議員，而是概括性地指所有議員，我覺得他應該收回這句說話。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注意，《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發言時不能對其他議員使用帶冒犯性的語言，亦不能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你剛才的發言內容.....

詹培忠議員：主席，這些我知道，我自1991年當議員到現在，我享受我自己的特權.....

主席：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是否指本會的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

詹培忠議員：關於這方面，你當時也在席，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動機，我沒有指明。這是意識形態，大家的理解和瞭解不同，我不想作出評論。主席，請你補回一點時間給我。

主席：詹培忠議員，吳靄儀議員要求你收回剛才有關對本會法律界議員所作的指摘，你是否願意收回？

詹培忠議員：我絕對不會收回，我說的是事實。事實是我當時被議員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我們今天辯論……

主席：詹議員，請你先坐下。吳靄儀議員要求如果你不收回剛才的言論，她便要我作出裁決。在我作出裁決前，我要再仔細翻看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的詳細內容，所以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3時32分

3.3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3時45分

3.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剛才在暫停會議期間，我留心聽回詹培忠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引致吳靄儀議員認為是指控她的部分。詹培忠議員的確曾說，立法會有部分議員高舉着正義的牌以達致私慾，接着他又說特別是法律界的議員。

我認為這個表述，已構成指我們有些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以及對有關議員構成冒犯。所以，我要求詹培忠議員收回剛才那兩句說話。

詹培忠議員：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大家有不同的政見，進行辯論是很正常的。我沒有直接意圖指證立法會的代表。不過，主席，如果我剛才的說話令他們對號入座和感到不安，我便改變好了。我當然會撤回。在主席看來，我是撤回我的說話，但在我看來，則是轉彎而已。

主席，我已浪費了我十多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不想再浪費時間，所以我現在返回討論議案的內容。謝偉俊議員剛才有3個論調：第一個論

調是有1個是主動，3個是被動，這構成了調查其他議員的行為。對於這一點，根本是借助法例。如果我們認為法例不妥善，我們便修訂它，大家可考慮這一點。

第二，剛才吳靄儀議員……我原本不想指名道姓的，事實上，這件事是由她在內務委員會(“內會”)提出來的，她是否認為整個立法會是由她控制的呢？提出來的是她，反對的又是她，她真的代表法律界橫行霸道嗎？她真的要檢討一下自己。她曾提出，是否如果劉健儀議員認為要就這件事成立調查委員會，便會導致甘乃威議員被逐出立法會？作為法律界人士，她應該瞭解法律條文，便是要有一項罪名才可指控被告，最高刑罰例如是死刑，但卻未必會判死刑，法官可能判誤殺，亦可能判無罪的。所以，她立即說如果罪名成立會引致如何如何，那樣才可以提出來，這便證明了她對法律的理解，是她個人一廂情願的演繹。

律師根本是有兩面的，他們代表被告時說一番話，代表原告時又說另一番話，所以，我認為……不錯，我最早時有一點顧慮，擔心立法會進行此事不知會否過於草率？為甚麼我有此擔心？事實上，不論甚麼人投訴誰，交到立法會，我們首先應有原告，原告所述的話對與否，不會立即進行調查，我們是有了原告後才啟動機制，而我們的機制不是一朝一夕便有結果的。因此，我認為整件事，立法會的有關部門或投訴部門當初是較為草率，應該先有原告，特別有律師代表來到立法會錄下紀錄後，經第二步研究是否事實，第三步才召見被告，這樣便萬無一失了。

好了，發展至今，情況是如何呢？立法會如果認為不調查，便會給予外界……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有特別要求，我們真的要做得較別人好，也要檢點，至於是否檢點，便是有關人士的個人選擇和自由。好了，現在突然說立法會不調查，傳媒會有甚麼回應呢？他們可能會說立法會官官相衛、保護自己、護短，對待其他人會積極，對待自己人卻放軟手腳。較諸繼續調查，這個罪名其實更為嚴重。

第三，應給予機會讓甘乃威議員解釋，他最低限度應就為何賠償15萬元，為何有其他眾多傳言作出解釋。如果他自己認為沒有解釋，根本也是沒有所謂的。民主黨剛才說他們會放棄表決，我原本也打算放棄表決，但無論如何，對於民主黨剛才要求對委員會在着手調查前施加諸多限制，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調查委員會自然懂得如何處理。對他們施加太多要求，便會變成差不多另類限制，或變相對他們作出要求或恐嚇，那麼其他人會如何看待呢？所以，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

特別是民主黨應瞭解他們是既得利益者，因為他們經常成為了報章的頭條。他們未必認同有這個無形的利益，可能會問這些不利消息怎可以對他們有利？畢竟，從政者頻密見報……大家看看調查，他已上升至第十名的議員，這一點我不是在說笑的。無論如何，民主黨應覺得製造了很多麻煩給立法會和各位同事。

所以，他們不應覺得其他人在針對他們。我堅信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剛才不是為我自己過去的行為辯白，我只是要求社會懷有寬恕心，大家有問題便拿出來討論，那是沒有所謂的；持不同政見更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只不過有數十年光景，數十年中政治多變，甚麼事情都可以變。對於內會主席剛才覺得很無奈和受委屈，我是深表同情和支持的。

無論如何，我們期望這個調查委員會能盡快作出結論，然後向社會交代，令全港市民對立法會更有信心，也令整個香港的體制，在三權分立中，行政、立法、司法可各自表達意願，發揮它們對社會的功能。

因此，我認為立法會應非常公正地處理這件事。我堅信一直以來，立法會都非常公平地處理各個領域，畢竟，我們30名直選議員，還有30名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是有各自的代表性和各自的價值觀。主席，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最好撤銷這項議案，讓調查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令整件事不會再困擾我們。

以後的情況究竟如何？我堅信是會水落石出的。一如甘乃威議員自己所說，社會將來會還他一個公道，亦不會導致吳靄儀議員所擔心的情況，即有關議員會被斥責或受到其他處分。

主席，我會一如民主黨般，就這項議案放棄表決。

陳茂波議員：主席，對於今天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提出不得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表示反對。

首先，我申報在去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我認識了譴責議案中提及、及後公開身份的甘議員前女助理王麗珠小姐，但我與她只是點頭之交，並不相熟。此外，在立法會商議如何處理甘乃威議員今次涉嫌行為不檢的議案期間，由於我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我曾接獲聲稱正在協助王小姐面對這件事的人士查詢，該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及本議會的一些程序和規則，我根據所知的事實作出回覆。

今天立法會是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議案，以處理對議員的指控，這是一項非常嚴肅的程序，而且後果對當事人(即該議員)來說，可以非常嚴重，所以，在考慮是否支持這項議案時，我非常謹慎，必須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立法會通過議案的利與弊，以及這議案成為日後先例的可能後果。

在考慮公眾人士意見時，我注意到有不少人認為甘議員向王小姐表示好感，及後解僱王小姐，是他們之間的個人事情，應由甘議員或甘議員所屬的民主黨處理，立法會不應投放寶貴的資源和時間調查。事實上，立法會還有更多、更重要的全港性事務，急須獲議員們關注和處理，實在不應該在這件事上浪費寶貴的資源和時間。這方面的意見，我在某程度上是認同的。

不過，就甘議員解僱王小姐一事上，立法會申訴部收到不少投訴，這是必須予以正視和處理的。綜合投訴的內容，公眾關注和聚焦的地方有兩點，第一，作為議員，甘議員有否濫用他的位置和權力，做出不公義的事情；及第二，甘議員的誠信問題。

以上兩點是我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停止進行調查這項議案時的重要考慮。於10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上，當同事們討論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跟進對甘議員的投訴時，我曾表示，立法會應該跟進調查，否則我會覺得不公義。直至11月中，我這個立場依然不變。

可是，王小姐於上月17日透過律師向立法會內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明，由於事件對她造成巨大壓力和焦慮，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由於王小姐決定不會現身參與立法會的任何調查，當時我已預見即使劉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在沒有原告，更沒有事件關鍵一方提供證供的情況下，調查將不會有任何結果。所以，在接受傳媒查詢時，我曾經公開表示不再支持調查。

不過，王小姐的代表律師於本月3日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將她的陳情書送交全體議員。王小姐所述的版本，與甘議員在陳情書發表前所述的版本，是否有很大的差異呢？這成為我重新考慮對這項議案立場的重要參考。

主席，我將王小姐和甘議員所述的版本做了一個對照，發現兩人所述的事實有明顯的出入，且讓我舉一兩個例子：例如王小姐的版本說，

今年6月中甘議員向她表白有好感，王小姐拒絕並多次表明辭職(在王麗珠陳情書第2頁第2行)。甘議員表明不希望王小姐辭職，卻要求她回家再三考慮大家的關係。隨後，甘議員多番要求王小姐單獨見面。到9月23日，甘議員再次邀請王小姐單獨午膳，王小姐拒絕後，甘議員追問可否翌日應約。

我再看甘議員所述的版本，他首先否認有示愛和性騷擾，更沒有因求愛不遂而解僱王小姐。但是，不出兩天，甘議員承認曾對王小姐表示好感，並向王小姐道歉。甘議員曾單獨約會王小姐，但又說之後未有採取任何追求行動；甘議員於9月中邀約王小姐外出用膳，說不排除因而令王小姐覺得甘議員再度約會她。

第二個例子關乎可能是解僱王小姐的導火線，主席，王小姐說她出席9月24日的職員會議，一邊寫稿一邊開會，甘議員不滿意，要求其他同事離開辦公室，改到另一個地方繼續開會。翌日，甘議員以無法合作為理由，即時解僱王小姐。但是，甘議員的版本卻說王小姐沒有出席9月23日的職員會議，翌日即時辭退王小姐。

主席，單憑王小姐和甘議員所述事情的版本，表面看來，這宗公眾關注的投訴個案已可成立，交由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我認為是應該的，否則便是不公義。雖然劉議員議案所述行為不檢的詳情，並沒有包括王小姐的陳情書的內容，而且王小姐在陳情書中懇請各界尊重她的感受，不要再向她追根究柢。可是，誠如我一開始所說，我以公眾關注的兩點為考慮基礎，第一，議員有否濫用其位置和權力；及第二，他的誠信是否有問題。

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的地方，經濟繁榮、社會開放、資訊流通，市民教育非常高，加上傳媒的監察，對擔任公職的人員，市民是有所要求的，尤其是議員，我們獲選民授權，在議會議政論政、審議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案、提出質詢、處理市民的投訴、同意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任免、傳召證人，甚至彈劾政府官員。我們有權，自然也有責，我們行事為人，亦有一定的操守標準。

現時稱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早於1996年的前立法局年代已經發出，由此可見，主席，議會向來重視議員本身的行為操守。

在王小姐公開陳情書後，甘議員隨即召開記者會作出回應。我看了該報道；甘議員予我的感覺，是他不覺得自己有做錯。

我是基督徒，也深信做人應有寬恕的心，人誰無過，有了寬恕的心，自己才可重新上路，別人也可以重新上路，對人對己都是一種福氣。王小姐不想別人向她追根究柢，我曾經考慮尊重其意願，支持謝議員的議案，不再跟進。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件事上，我實在看不到甘議員真誠地表示悔意或歉意。他在記者會上的表現，使我覺得.....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已經帶有一個含義，便是甘議員須對所做的事有悔意或歉意。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陳茂波議員：我不是.....

主席：如果不是，我便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這樣說。

陳茂波議員：主席，如果我說完這一句，可能會較清楚，我只是未把整句唸出來而已。我所說的是，使我覺得受冤屈的可能是他。

主席，既然民主黨和甘議員都願意接受調查，頗有他們在這件事上受了委屈的情緒，那麼，今天劉議員的議案將會導致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是一個可以還他們清白的途徑，這與我之前支持立法會調查梁展文議案時的同一考慮，便是讓立法會的調查還各方面一個公道，也可釋除市民大眾對一位議員的誠信、行為和有否濫用權力的疑慮。

有意見認為，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來進行調查，有點小題大做，因為以事件的性質，加上立法會內的陣營的分布，調查結果將不足以罷免甘議員。這可能的終極結果，我是明白的，但以目前立法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實在沒有其他可以提出合法跟進的渠道。立法會對社會上出現的不公義事情，不管當事人是誰，除了批評外，有需要的話，我們都可以對其進行調查，找出真相，伸張正義。難道對於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操守，我們便可以目前的渠道或機制並不理想，而對有關事情視而不見，置若罔聞？但是，我強調，如果日後真的進行調查時，不可單憑傳媒上的報道，調查的程序必須公平、公正和嚴謹。為了避免《議事規則》第49B條再被運用到一些議員們認為並不如此嚴重的個案的情況，立法會日後可以重新另行考慮針對議員行為操守的投訴應否跟進及如何跟進，但這是後話，主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運用《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的機制譴責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女助理一事是否有行為不檢而展開調查。這是立法會歷史上首次啟動這個機制，我們必須審慎行事，因為這件事不單備受社會大眾關注，更對立法會整體的聲譽和形象有着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我作為今次提出議案的3位附議人之一，想談談對這事的看法。

首先，我很多謝秘書處的同事，他們應議員的要求，在很短時間內把內務委員會（“內會”）在10月9日及16日兩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的環節，編製逐字紀錄本，讓沒有出席那兩次會議的同事，均能清楚掌握討論過程。紀錄本白紙黑字清楚地記錄了有37位同事經過兩個多小時的反覆討論，最後一致通過啟動《議事規則》第49B條的機制，並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通過，由內會主席作為議案倡議人，聯同連我在內的3名附議人負責草擬有關今天譴責議案的內容。

其實，在草擬議案的過程中，我跟其他議員，特別是劉健儀議員，很努力和審慎地以事實為依據，希望透過提出議案，繼而展開對事件的調查。我們在過程中很強調一定要以事實為依據，是以當事人，特別是以甘乃威議員的說話，作為依據，而不是根據傳媒那些未經核實的資料。我們很希望能夠向公眾作出交代，解開公眾對事件的疑團，並回應公眾對事件的關注。

主席，香港最難能可貴的地方，是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大家可以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很多同事對今次事件有不同看法，他們當然可以作出不同的表達。然而，內會在當天會議上贊成按第49B條提出議案，是一個不容爭議的共識。由於謝偉俊議員在10月9日沒有參加內會的討論，他今天提出按第49B(2A)條中止議案，我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當天有參與討論的議員，現時要求或支持中止議案，我覺得這顯然違背了當天討論所得的共識。這是令我難以置信的。

在上次內會會議上，已有議員開始質疑倡議和附議的議員應為本身的行為承擔政治責任，我覺得這話對我們4位議員非常不公平。在10月9日的內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其實很清楚表達，我引述：“其實我真的想由內會主席去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如果是由內會主席提出這項議案，便會是一項中立的議案，是維護立法會尊嚴的議案，不是一個黨派之爭的議案。”（引述完畢）所以，在10月9日當天提出由劉健儀議員提出議案，肯定並非見義勇為的行為這樣簡單，我自己亦不是為了見義勇為，我只想尋求真相。基於大家有了這樣的決議，認為要進行調查，所以我便參與。因此，我覺得要為這句話作出澄清。

在10月9日的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並進行討論。當中就究竟是否引用第49B條一事，進行了很多討論，我嘗試再作引述。其實，吳靄儀議員當天說過——我仍是引用具體的文字：“第49B條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經過深思熟慮，諮詢過全部議員一起討論通過的，通過亦已有一段時間，這是一個既定的機制。……這第49B條的做法，就是有開頭、有調查，以及調查的結果是立即有結論的，那個議員應該離職，還是應該還他一個清白，這件事是有了斷的。”吳議員提出這一點，很清楚是要推動和推介引用第49B條，認為這是合適的做法。我清楚記得在會議上，很多議員亦有這看法。

梁耀忠議員亦在會上提到，他的說法是……我要翻查一下文件；也許我先談談梁家傑議員，對不起，應是湯家驊議員。湯家驊議員說：“如果有第49B條的程序，去到最後是需要透過一個公開的辯論的。當你投票之前，你是要辯論的，如果你覺得一個結果是不符合要辭退該位議員，你可以在辯論時譴責他，或者強烈批評他，但最終你可以投票不去辭……不去取消其職位。”(引述完畢)所以，當天是有議員覺得應該支持的。當然，亦有議員覺得這方法不合適。我亦引用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提到：“任何人做調查，特別是如此嚴重的指控，我不會先帶結論去做調查，一定要先有調查，才作結論，是不是要取消資格呢？這要下回分解。所以，能夠有一個機制——現有機制——這個所謂利益監察委員會有經驗進行這個調查，我認為是非常恰當的事情。”這事其實亦有不同的看法的。

有議員認為應該引用第49B條，亦有議員認為應交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內會經過兩個多小時的討論，作出了決定。由最初提出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以至最後有37位議員同意啟動第49B條的機制來調查，這便是結果。我還想指出，吳靄儀議員亦曾提及，她是贊成的，是三十七分之一。我從紀錄本清楚看到，推動引用第49B條，即力主推動討論今天這種做法的人是吳靄儀議員。可是，我今天再聽她發言，我實在難以想像，她又反對了。她所持的理由是，指控不足以褫奪某議員的資格。既然她知道，為何她還指出這條黑路，讓我們37位議員跟着走呢？我真的想不通。如果是這樣，會否是翻手為雲，覆手為雨，是否這樣呢？我自己到現在仍然是感到難以理解的。

既然如此，事到如今，我覺得應該進行有關調查。所以，我們認為謝偉俊議員在這時候提出中止辯論，是不適當的。我們亦相信，如果真的進行調查，關於調查委員會將會如何做這問題，一定是由大家互選產生的委員會成員，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態度，好好處理整件事件。我

不覺得有人會以這調查來清除異己，最低限度民建聯絕對沒有這意圖。我只希望能夠為當事人和議會還一個清白，找出一個事實，讓大家都能夠知悉真相。所以，我們今天會反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義不容辭”這個詞語你老人家也要考慮很久，我正想先談談這點。劉健儀議員.....因為當天我不在港，我前往了美國，不過，我也掌握到事件的來龍去脈。今天，我聽到有很多人對吳靄儀議員非議，感到很不開心，這當然是含有私人因素，因為我很尊敬她，但我也須秉行公義。

各位，“義不容辭”是甚麼呢？即使基於個人的私隱.....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聽到複述了數次的成語是“見義勇為”。

梁國雄議員：對，是“見義勇為”。見義勇為可以有私人之義或公義。劉健儀議員是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所以同事覺得要調查這件事，由她負責會較佳。其實，吳靄儀議員已經說過了，由劉議員負責，可以反映出並非基於黨派的理由來行事。其實，她是為了秉行公義而擔當這角色，並不是她主動要這樣做的，因為她處於這個位置，而別人認為這樣是較合適的，那麼她便做了，後來才查出原來內會主席不可以這樣做而已。那麼，這樣又有甚麼值得爭論的，對嗎？

無論是行公義、行私義也好，我今天是可能行公義，我覺得吳靄儀議員受到這樣的攻擊，感到很不開心，這是有私人成分在內，我也說明了。但是，我覺得是秉行公義來為她辯護的。所以說，見義勇為這件事，在本會這樣進行討論，其實是表現出我們人民的知識太差。義是有兩種的，例如黃毓民議員要求我做一些屬於私義的事，他說，“長毛”，你發言數句吧，我有事要做。這是私人之間的事，也是公義，因為我要代表社民連發言。

所以，說到公私之義，吳靄儀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之間有沒有私人之間“義”的存在呢？這不是我要研究的問題，我只想說，劉健儀議員是秉行公義，她是為了立法會而找出當時認為最好的途徑、最公正的途徑來處理問題。所以，其實也無謂爭拗，劉健儀議員當天所行的事，肯定是公義。

好了，今天為何又要返回頭來討論呢？我聽到很多不同的演繹，其實，這件事其中一項關鍵是甚麼？便是沒有證人。沒有證人又如何進行審訊呢？我被人審訊過很多次。如果警方遺失了一盒關乎我的案情的錄影帶，便會說，“梁先生，我們不能審訊你了，我們遺失了一盒錄影帶。”儘管他們明知我是做了某些行為，但由於沒有了一盒錄影帶，“老兄”，又或拍攝不到我(即在法庭時，看不見拍攝到我的影像)，警方亦不可以向法官說：“梁國雄當天是這樣打警察的。”這是不行的。

現時我們面對的處境是甚麼樣呢？便是只憑他說，又或不算是他說，因為是傳媒報道某人說，所以便稱為他說。當事人所說的，便是不能盤問的證據，也即是說，當事人可立此存照，說了是這樣，便是這樣的了。如果說到要秉行公義，現時是談義的時候了。怎樣進行一個能符合嚴格要求，義意上行公義的調查呢？這才是本會要行事的關鍵。即是說，在開始調查時傳召一個人(例如證人一)，如果證人不來，怎麼辦呢？調查立即散檔嗎？如果大家不聽謝偉俊議員的忠告，那麼我們便照樣進行調查吧。在證人一到來後，便不能散檔，這樣進行也未嘗不可，那麼大家可能也會較開心，因為大家始終是做了工夫，大家既然討論了很長時間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屆時便根據自然公義的程序進行。如果沒有證人到來作證，說不能夠接受亦不會接受訊問的話，大家到此時才結束調查好了。大家現時是否想這樣做呢？如果大家是這樣想，而大家既然又願意做聰明笨伯的話，我也沒有辦法了。大家是否想這樣做？如果是，我便有機會投票了，即是說，如果王女士不前來，我們仍照樣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那麼最後便會“收皮”，即收檔。

然而，現時情況並非如此，對嗎？一定並非如此的，那麼我們會怎麼做？便會造成一個叫公審的情況，這情況在文革時期出現得太多了。我看文革時期的書刊，寫劉少奇是叛徒、內奸、公賊，我看過《星火燎原館》，是有齊全部罪證——例如親筆信等，劉少奇不能翻案的，又不可以問有關人士，各位，我們的共和國主席便是這樣在河南省死去了，連名字也沒有。當時是有專案小組，即調查劉少奇的專案小組的。

主席，你我是同時代的人，也懂得不公信這3個字，今天的香港是不會有這情況的，在你的主持下，立法會是應該不會有這情況的。要找一個人來公審，是不行的。現時到達的情況也幾近公審，即是說，在此設下一個台，沒有實質的證據，任何人可以根據他說，或不依據證人可接受盤問的原則而提供的證據來進行審判，便是公審了。這也便是美國國會對付克林頓的方法，把他當作死有餘辜的，對嗎？他所犯的罪是他沒有誠信。為甚麼美國的情況會如此的呢？正因為美國政府不讓別人調查的，“老兄”。所以，彈劾總統，便一定要對他進行調查，這樣做，

對總統才算是公道，總統是擁有豁免權的，中途要判決他不適合當總統，便須對他進行調查。因此，克林頓便變成醜婦終須見家翁。

但是，本港的情況是否這樣的呢？不是的，主席，本港有這麼多機制，王女士可以根據政府設立各種機制及與她的情況有關的秘笈，例如處理不公平解僱、性騷擾等情況的東西，她根本是可以就此成立個案，如果個案經調查後得出證據，再提交本會，然後罷免甘乃威，這還可說有道理，因為這些做法是中立的。甘乃威議員會獲得一定的法定保護，是很嚴格的，特首(雖然我不尊敬他)會委任一些值得信任的人來處理這項工作，是要通過這機制才能取消議員的資格的。這便是小弟即將會“享受”到的機制了。例如現時就我在民間電台進行的公民抗命所作的判決已超過了1個月，事件便會呈交立法會來決定是否把我除去。我其實也沒有為自己辯護，因為法庭已經就我的案件作出判決超過1個月，各位議員覺得應否把我“斬首示眾”呢？如果有議員說，不是的，他只不過行公義而已，這樣儘管犯罪也不應該被驅趕出立法會。要把我除去，其實是有機制的，如果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都不通過這做法的話，我的頭便還存在。

其實，要取消議員的資格本身是有機制的。就這問題，吳靄儀議員已經表示過多次，如果性騷擾的指控不成立，其他兩項便未必會令有關議員喪失資格。那麼，如果本會引用一項條例來行事，但目的卻是不符的，那怎麼辦？如果談到誠信的問題——小弟的誠信便是一流了，對嗎？我會罵人。如果我有錯失，我會照實承認的，別人亦可以罵我。然而，問題是，這個誠信問題是否會足以令一名議員的資格被取消，如果是這樣的話，經常改變黨綱的政黨便應該走了。我會否提出這樣的事呢？我當然是不會的，因為選民便會懲罰它，我們是無須用內部機制來懲罰它的，對嗎？例如，像你的政黨般，經常改變普選的年限，我不會在此發動市民來投訴貴黨，然後要求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你們有沒有誠信，看看有否足以取消你們作為議員資格的情況等。我是不會這樣做，我不是白癡，因為這些所謂誠信問題，在下次選舉時，一定會有回應，沒誠信者是一定不行的。我們相信選民。至於誠信的問題有否涉及貪污舞弊，亦可以法律提控，成立的話再把案件交回立法會決定是否除去有關議員。

那麼，我們現時想怎麼樣呢？就是餘下一項了，便是以公帑聘請的職員怎麼怎麼的，就只剩下這一項，然而，這項指控是否足以令議員喪失資格呢？我認為是一定不足夠的，因為大家請看回《議事規則》第49B(1)條，說明所犯的刑事罪行是要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的，“老兄”，那不是一項小的刑罰，這裏除了詹培忠議員和我曾遭監禁外，也沒有其他人有這樣的情況了，對嗎？那些是很特殊的情況。

所以，說來說去，今天繼續要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議員，可說是找不到理據的。他們說我們要還市民一個公道，我們是否有能力還市民一個公道？這是最重要的。這樣即等於毛主席當天下令調查劉少奇是否叛徒、內奸、公賊，用這種方法能否查出劉少奇是否叛徒、內奸、公賊呢？沒有證人，證人又不可被盤問，全是他說。怎麼搞呢，主席？是無法搞的。

所以我覺得整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大家是以道德來主宰一項程序。道德當然是重要的，小弟最近也說過，為了準備辭職，我多看了書籍。我看到陳獨秀所說的道德是甚麼呢？道德是先律己，不是先律人。如果問，道德先律己是甚麼意思？那當然是指公德，但公德是不能夠由法律制定的，對嗎？那只是說教，要求別人遵守而已。例如，立法會議員曾否有失德的行為呢？當然有，我也被人指責失德，對嗎？說我使用粗言穢語，令立法會蒙羞等，他們現時也可以找人到來投訴我.....我相信也有此可能，如果他們可以對甘乃威議員這樣做的話，但我們是否要這樣呢？如果用道德來審判，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大家也知道，Thomas MORE便是這樣被定死罪，又或蘇格拉底也是這樣被定死罪的，他們犯了道德罪。

所有違反道德操守的行為，必須是法律不容，以致嚴重影響自己的誠信的，該人便應自行辭職，而不是別人要求他辭職的。所以，我從這麼多的理由中.....我聽到陳茂波議員提出的理由，我只覺得他的理由是翻來覆去也說不出其中的主旨，如何還給甘乃威一個公道呢？他說是要還給他，但卻是查不到的。因為大家不知道是否明白，例如調查梁展文及雷曼等事件般，我們是要求證人帶備證供到來自行解說的，對嗎？我們是不能判議員離開議席的。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我們要求曾俊華到來，說他不誠信，要求他解釋，或許我們會覺得不滿意他，我們可以指責他，但我們不能要求送他走。

因此，翻來覆去地說，就取消議員資格的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沒有澄清。究竟到了今時今日，甘議員被指控的事能否構成取消他的議員資格？這是未確定的。第二，要回答的問題是，現時是否有足夠的機制、足夠指控的資料，可以在程序的公義下進行這件事？如今是此兩點也做不到，那麼為何還不改變主意？大家是要改變主意，免得浪費時間了。其實，陳茂波議員說得最好，不要浪費時間，因為是得不出結果的。

得不出結果又怎麼辦？社民連其實早前已經反對這件事，我們認為是沒有需要進行的。其實，我覺得，我同意第一次提出的指控，說要憑此取消議員資格的，只是性騷擾這一項而已，事實上，性騷擾是一項令人憎惡的罪行，尤其是公職人員使用公帑聘用下屬而進行性騷擾的行

為，當然是很令人憎惡的，這樣的行為可能便應取消其議員的資格，所以大家當時便贊成進行調查。可是，如果這指控已不復存在，也沒有證供，連王麗珠女士也三番四次說沒有這些，那怎麼辦？為何大家今天還要堅持調查？我自己得出的結論是：第一，大家是聰明笨伯；第二，可能真的有一個企圖存在，要甘乃威議員失去議員的席位；及第三，便是有進行公審的意圖存在。其實，在人生的道德上，這3點是絕對不應該的，我是不會做這些事情的。

我再想提及一個故事 —— “阿Q”的故事。“阿Q精神”便是，別人罵他，他問人罵誰，還說，罵老子嗎？便是這樣的了，所以，我剛才看到“阿Q精神”活生生的顯現。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擲地有聲的發言後，我認為自己其實沒有必要發言，因為我實在不能提出比她更好的論據。不過，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 —— 雖然我相信他不是以批判式的指控來提及我，但我仍認為必須作出澄清，因為葉國謙議員讀出我當天在內務委員會（“內會”）的發言，似乎認為我或公民黨出爾反爾，立場不定。

主席，我當天發言時所談及的，與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層面。我當天提出的是，假如有表證成立，這個指控能否去到要罷免一位議員的情況呢？經過公正的調查後，議員可以作出公開的討論和決定。當時另一個主要原因是，我記得當天劉健儀主席提醒我們，女事主透過其律師知會立法會秘書處，她願意協助提出指控 —— 最少是在指控的措辭方面 —— 顯示女事主在某程度上，是有意願配合立法會跟進事件。主席，在該情況下，我們考慮的程度和應否進行調查的決定，當然與今天有所不同。

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當天的指控不止說“甘乃威議員前言不對後語”這樣簡單，而是含有其他在道德和法律上可能更嚴重的指控。故此，我們當時作出的決定是，如果有這樣的指控，而在表證上是會成立的話，我們唯一可以依循的途徑，便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的程序進行調查和表決。可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並不是我剛才提及的問題 —— 主席，你亦裁決了議員今天的發言不應涉及指控內容。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按直到現時為止的情況，在看到這些指控的細節時，我們應否停止程序。

在這方面，我們有數個必須尊重的考慮因素。第一，在立法會進行的任何調查，該調查本身已對有關的立法會議員構成非常嚴重的負面批

判；特別是在從政者的角度來看，“被調查”這件事本身亦可能令他的仕途終生受到深遠影響。故此，我們在決定時必須清楚瞭解：第一，是否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和《基本法》的要求；及第二，這些指控從盡量客觀的角度來看，即使它們成立及被完全證實，是否立法會應該跟進的指控？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到第七十九條，我們可以再看看第七十九條所提及的，都是一些相當嚴重的情況。嚴重的意思是從政治角度上看來是嚴重的情況，不是從道德上看來是嚴重的情況——當然，道德上的嚴重情況，可能亦會引致政治上的嚴重情況——但是，你看到其他7項條款中提及的問題，都是一些相當嚴重的情況。

主席，我們再看一下現時的指控。第一項指控的細節述明，甘乃威議員“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主席，我們說的“誠信”究竟是指甚麼呢？我相信絕對不是政治誠信。如果是政治誠信，剛才“長毛”議員亦解釋得相當清楚，在立法會中，大家因為政治角度與立場不同，亦可能認為其他議員的政治誠信有問題。如果單從政治誠信作為出發點，主席，我相信這裏很多同事隨時都會被人提出同樣的指控，甚至被罷免，這是我們不可能在立法會上認同的準則。如果不是單從政治誠信來考慮，又是否指個人的道德誠信呢？主席，我提出一個簡單問題：在座各位議員有誰沒說過謊話？一定有說過謊的。我不相信這世界上有人敢說自己從來沒有說過謊，重點是那個謊話引致的後果有多嚴重。即使我們在教導小孩時，有時候也會說謊的。

現時所提及的問題，究竟如何劃分呢？陳茂波議員剛才翻來覆去，說出他一再改變立場的理由，但到最後，他的理由似乎是因為事主在面對傳媒時的發言，與甘乃威議員面對傳媒時的言論似乎不一致。主席，如果他們說話一致，根本便不用調查；但如果不一致，又是否一定是甘乃威議員有錯呢？這可能是大家的觀點與角度不同，對事情有不同看法和解讀。在立法會內，各位同事在討論議案時經常都會出現不同的解讀。那就是說，即使證實了第一項指控中的所有事實，我認為根據《基本法》的精神，亦不構成任何要達致譴責，甚至罷免甘乃威議員的罪行。既然如此，我們便要小心衡量，這樣行事可能會對某議員帶來不公平的指控。我們是否有需要小心衡量是否應即時終止呢？

主席，關於第二項指控，大家都知道這是比較嚴重的指控，即“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主席，這項指控看來是“處事不公”，我看不到這項指控怎麼可以被視為性騷擾，或是道德上應該受到譴責的行為。對立法會議員來說，處事不公是否一項有需要受到譴責甚至罷免的指控

呢？同樣道理，主席，我很多時候在立法會會議上，也會覺得對手，無論是立法會的同事或政府官員，甚至主席你老人家，有處事不公的情況出現。我們應否以自己的尺度衡量今天這項指控呢？即使證實了所有指控確曾發生，這是否應進行譴責甚至彈劾的基礎呢？若否，我們為何要繼續對某位議員進行一項如我剛才所說，對其仕途影響如此深遠的調查呢？

主席，話說至此，我必須表明我完全明白民主黨的立場。但是，我所關心的是，這個程序不應被利用作為或淪為政治工具。同樣道理，我明白民主黨今天的立場，其實是從政治角度出發。我認為他們不是從合情、合理和符合法律的精神，或《議事規則》背後精神的角度出發，他們是希望在政治上找到一個更高的辯解。雖然我同意及明白民主黨的立場，但我在此向他們致歉，我的看法跟他們不同。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不可以修訂的。這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而議案亦沒有改進的空間，因為當中所說的便是這些指控。即使透過調查得到更多其他罪證，亦不容許採用該等指控以外的罪證支持這項議案，以彈劾或批評該議員。既然這項議案是沒有改進空間的話，即使所有事實均被證實，我認為不單對甘議員不公平，對議會的運作，以及其公正性和可信性也可能有點不公平。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可能冒犯了一些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同事。不過，我實在覺得，無論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亦應從制度的層面考慮這事。我們千萬不要因為一些特別理由，而做出可能令這個制度被濫用的壞先例。主席，這是最令我感到擔心的事情。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發言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希望停止任何進一步行動。我這樣做不是因為反對調查，我認為任何對立法會議員有嚴重行為不檢的指控均應調查，我一直也贊成調查。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調查一定要是公正的調查，我相信全港市民亦同意這點。但是，現在可否有公正的調查呢？因為經過公正的調查後，要麼可以還甘乃威議員一個公道、一個清白，要麼被指控的議員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結果是這兩個其中之一——要麼清白，要麼為其行為負責。有公正的調查，最後達致一個結論，這是好的，是我們每個人都想看到的。

不過，現時的問題何在呢？現時的問題就是，可否達到公正調查這個大前提。很多議員剛才提到，程序一定要公平，我想沒有人會反對。

只有書面證供和聲明、議員不可以進行盤問等情況，我們沒有理由接受。同樣地，甘乃威議員今天說有10項短訊，或其助理的行為問題，我們也不可只聽一面之辭。我們可以問甘乃威，也要問這位助理是否真有其事。但是，如果一方不出來當證人，我們不可以問——這名女事主的指控，我們不可以問她；甘乃威的答辯或另一方面的指控，我們又不可以問——我們如何調查下去呢？

我覺得我們現時去到一個位置，不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而是過程中出現了一個很大很大的、性質上的分別，便是女事主明言她不會出來作證。既然她已這樣明言，而我相信我們在調查時不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她出來作證，因為這是關乎私隱的問題，我們也要尊重女事主自己的個人意願的問題。如果這樣，我們根本無法調查，如何調查下去呢？

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如果去到那位置時才中止調查。但是，如果明知只會去到那位置，我們不如不要開始。一旦開始進行調查，便是浪費資源——包括議會的資源及時間的資源——來進行一個明知做不到公正的調查，我們倒不如不要起步好了。香港現在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處理。當然，我不是說這問題不重要，正如我剛才說，嚴重的指控一定要調查，但既然根本做不來，便應懸崖勒馬，不要再前進了。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這點：在明知女事主不會出來作證的情況下，究竟能否做到公正調查？如果明知做不到，何必開始呢？這是我希望大家考慮的問題。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個人的誠信是否可靠、有否行為不檢，都是很嚴肅的問題，亦是公眾關注的問題。甘乃威議員這次牽涉入一宗令公眾關注其誠信及有否行為不檢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內會”)因此集體決定行使《議事規則》第49B(1A)條，並委託內會主席以其中立的個人身份，動議這項譴責議案，目的是要啟動這個機制，成立調查委員會查清楚事實的真相。換句話說，即是負責確立這項譴責議案所陳述的內容是否屬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甘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今天這項譴責甘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一共提出了兩項陳述，一項是指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

產生懷疑”，另一項則是指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然而，我要重申，我們絕不是現在便認定甘議員已有甚麼問題，或已判定他犯了甚麼錯。既然事實上真的發生了一些事情，並且引起了公眾和輿論的議論及疑慮，更有市民直接向立法會投訴，立法會方面是無理由置諸不理，這樣亦無法向公眾交代。

至於經過調查後會得到甚麼結果，或是否仍有需要採取甚麼行動，現時絕對是言之尚早，亦是不可預知的。這些完全要視乎調查委員會有甚麼發現和提出甚麼意見，再由議員共同作出決定。

至於謝偉俊議員擔心，涉及事件的女事主至今仍未答應協助調查，以致調查變成要在“無原告”的情況下進行，並不妥當。我同意如果女事主堅拒協助調查確實並不理想，但只要調查委員會秉公辦理，並非只聽一面之辭，而是根據可確立的事實作出決定，相信亦不會影響調查的公正性。

所以，主席，自由黨是支持由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事件，為公眾找出事實的真相，而不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停止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謝偉俊議員無經預告提出的議案，即終止就《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再採取行動。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不論是第(1)或(1A)款所訂的罷免或譴責，最終可能導致議員被取消資格，後果非常嚴重，所以程序必須相當嚴謹。因此，提出的指控必須與取消議員資格相稱、合乎比例，有關程序才可開啟。

劉健儀議員所提議案的附表有兩項指控，第一是言論前後不一，誠信受公眾懷疑；第二是表示好感遭抗拒而將助理解僱，處事不公——性騷擾的指控並沒有包括在內。但是，對於以上兩項指控，我並不認為是立法會應該展開調查的，因為它們不屬於立法會事務範圍。

首先，如果要調查是否公平解僱，便是屬於勞工處勞資糾紛的範圍。如果解僱的前設是因為表示好感遭到抗拒，這情況便屬於平等機會

委員會的範圍，要審視當中有否觸犯《性別歧視條例》。至於是否因為示好或示愛不遂，這也只是兩位當事人和他們家庭的私事，更不屬於立法會的事務。在牽涉感情事項時，無論是出於情緒影響，或出於保護家人或涉及事件的各方面人士，以致出現前言不對後語，這情況與處理公共事務時言行不一是兩碼子事，輕重相當明顯。

至於涉事議員的行為舉措，以及他們如何處理私人事務，是否得到公眾認同，可以由市民在日後的選舉中決定。

今次是立法會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行事，儘管我們每位都盡量謹慎行事，但在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上兩三個小時的討論，實在不能夠全面。所以，我們要一面進行，一面檢討，這是必要的。

第49B條的精髓，是不能夠隨便基於匿名投訴或傳媒鋪天蓋地的報道，便開啟調查程序，因為這樣很容易會變成政治迫害的手段。所以，該條文要求提出議案的議員具名具姓，以個人身份承擔責任，這樣做是要對被指控的議員公道，因為如果指控不合理，公眾自然有判斷。但是，由內會主席以受託人身份提出議案，成為集體決定，便失去了承擔提控責任的意義。

主席，我在這裏也必須道歉，因為在內會第一次討論這事項時，我是有份舉手贊成由內會主席草擬議案字眼的37位議員之一。但是，經過反覆檢討，我其後在內會會議上提出澄清，請劉健儀議員確認這項議案應以個別議員身份，而非以受託的內會主席身份提出，因為如果這個先例一開，只是由內會主席——一個不須負上政治責任的人，以這個身份提出議案，便有可能讓另有政治目的的議員得以迴避向公眾問責。所以，這個先例一定不能開。其後，劉健儀議員確認她願意負上相關的責任，而我亦尊重議員在第49B條下應有的權力。今天，我是在看過議案附表的字眼後，在這一刻，依循《議事規則》，提出或支持一項可無經預告而提出的議案，終止就第49B(1A)條繼續採取行動。

主席，事情發展至今，被解僱的助理單方面提供了一些資料，令甘乃威議員和民主黨處於被傳媒審訊的狀況。我很理解民主黨和甘乃威議員都很想有一個公開公正的調查，還他們一個公道。然而，根據第49B條開啟的調查，具有憲制性的意義，所以我基於議案附表的字眼內容，支持終止就第49B(1A)條繼續採取行動。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以立法會的身份、地位和名義調查議員一些未必與利益有關，但可能與其他問題有關的問題，我一向的立場和態度都是不同意的，因為很多時候，我覺得轉化議會成為一個類似法庭來審判議員，是最不適合且最不應該使用的方法，這是基於以下數個原因。

第一，議會本身不是法庭，未必可以完全採用法庭的程序；第二，議員未必可以像法官般，能夠抽身於議會、政治背景、政治立場和動機等來提問，甚至作出決定。縱使本身有意識要公正，但能否讓人看到是公正呢？抑或連自己也不知道是公正還是不公正？因此，我認為議會應盡可能，我甚至不希望利用議會進行審訊，或名義上是聆訊但實際上是審訊的程序，以調查議員有否犯錯。

未知大家是否仍然記得，早前有人建議擴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好讓它處理一些議員個人利益以外的事情，當時我不單游說泛民議員一定不可以支持，還游說了其他議員，絕不可以讓它擴權，我的立場是很清晰的。有些問題可以很清楚地計算出來，例如個人利益，收取了多少錢和錢花在哪裏，這些都是可以計算的。可是，如果有些問題是無法計算，而我們卻因為輿論……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我們收到18宗市民的投訴，但其實18宗市民投訴並不算多。因此，如果以投訴數字作為根據，我認為存在很大問題。

第二，即使以道德標準作根據也有問題，因為道德標準在不同時代均會改變，例如現今這個年代跟民國初期、清朝及唐朝對男女關係的道德標準也有不同。即使是同一時代，男士和女士對道德的看法也不相同，或年輕人和成年人的道德觀念也有不同。究竟甚麼才是大家也公認是道德上 —— 我不是說法律上 —— 正確的呢？這方面較為困難。

Paul剛才說以信仰作標準，例如基督徒，但這樣反而更危險，因為如果我是回教徒又如何呢？基督徒只可以有一位太太，而我則可以迎娶很多太太，這便是由於信仰上對某些問題存在不同的看法。我在英國讀書時亦曾參考英國的政黨，他們在某些問題上是容許議員不跟隨黨的意見的。主席，請容許我舉出一些例子，因為我想從中反映實在不應就某些問題作判斷，便是當議會討論以下3個問題時，工黨和保守黨均會讓議員按其自由意志決定。第一是關於道德的事件，第二是關於信仰的事件，第三是涉及所屬地區選民利益的事件，例如一些只在深水埗出現的問題。讓我舉一些我較為熟悉的例子，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盛產橙，故此當談到涉及橙的利益時，那便對不起了，有關的議員一定會保障由加利福尼亞州出產的橙的權益。即使黨反對，該位議員也要支持當地種橙的

農戶。這3類事件皆容許議員例外處理本身的決定。我想說的是，無論是議會或政黨也會遇到一些與別不同的問題，是在政治基礎上無法處理的，我也不知道這些問題是高於還是低於政治。

在這情況下，對於現時處理議員問題的兩個機制，包括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今天引用的第49B(2A)條動議議案以便進行調查，我認為應盡量甚至最好完全避免因輿論、道德及信仰問題而就議員在這數方面被認為有問題的範疇進行調查。

除了由於我剛才說這裏不是法庭，並非專業審理案件，也不是以專業的法律角度處理問題之外，其實每位議員的背景都頗複雜。當然，背景複雜亦可能有其好處，因為這樣便會有不同角度的意見，綜合起來得出的結果可能是最好的角度也說不定。複雜的背景可能是由於議事廳的成員都經過競選和競爭，而在競爭過程中可能出現爭拗，我可能支持或反對某些人，或是跟某些人一起參選而與另一些人對壘。基於這些政治因素和背景，不管有或沒有，在競選過程中也會出現敵友之分。

無論將來的結論為何，如果對當事人作出一些判斷，而不管該判斷是支持或譴責當事人，也很容易令人懷疑我們是否基於一些政治動機。即使我們表示沒有，甚至可以讓其他人看到是沒有的，但有時候也是很難說的。試問我們怎樣可以打開心扉，讓別人清清楚楚看到我們是怎麼樣的呢？相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可能會出現一種不公平的情況，便是由於他與我為敵，曾經跟我對選，為免被指因跟他對選而施以政治迫害，我可能反而較寬鬆，這同樣是一個問題。無論是過寬或過緊，也不是合理的判斷結果。因此，我認為由議會作出判斷，是極有難度的工作。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他以前亦曾面對這種情況，但他的情況其實並不相同。我聽到謝偉俊議員在電台說了一些話，正好回應詹培忠議員的情況。詹培忠議員的個案是由第三者，即一個專責處理某事件的組織先行作出判決的，例如在法院、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處理勞工問題的勞工處，甚至是勞工處透過其協調部門或審裁處得出結論後，認為情況嚴重而引用第49B(2A)條，然後才決定是否譴責當事人，這樣的判決本身是出於機制，甚至是法律制度所認可、認同和接納的結果，然後才由我們判決應否作出譴責。我們現在要一併進行有關的過程，然後作出譴責，我對這過程相當有保留，認為未必適合。

其實，自我進入立法會後，我一直都是抱持這種立場和看法的。可是，這次投票對我來說頗有難度，因為我已想了數天甚至十多天，應該

如何投票。問題由發生到今天.....我還說漏了一點，便是我認為聆訊過程對當事人已造成負面影響，不管將來的結果是否還他清白，聆訊過程本身也會造成傷害。當然，這是我的看法。然而，最後有否造成傷害，究竟當事人.....因為事情發展至今，報章已有很多報道，而女事主亦發表了白紙黑字的聲明。對甘議員來說，這些已變成了所謂的輿論，或是被放在桌上的針對或論據，甚或評斷。究竟是否不應經由我們判斷，任由事件當作沒有發生一樣？即是說在投票後，劉健儀議員的議案須撤回或不獲通過，或是謝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對甘乃威議員來說是合適的做法，還是交由一個委員會調查整件事，然後我們判斷是否還他一個清白，究竟怎樣做才對呢？我既不是當事人，也不屬於當事人的政黨，我較難決定怎樣做才是較好或較適當的。

根據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的那些原則，我認為是不適當的。然而，由於當事人在某程度上已受到傷害，他認為怎樣做才是最好的呢？在現階段，我較容易從受害人——我也不太知道怎樣說，也許加上括號吧——的角度着想。如果當事人也認為這樣做對他澄清甚至得回清白是最好、最有效和最適合他，而其政黨也是這樣想的話——我在這十天、八天便是就這兩個問題進行內部辯論，而我和民協也有討論應該如何投票。最後，在上星期六，經過數次討論，黨員在難以決定的情況下也要作出決定，便是我們會按當事人本身的感覺決定。原因是我們認為在現時基本上只有輿論和道德面前，而當事人(我把他視作受害者)仍未有機會表白的情況下，他揀選了現時劉議員提出的議案，即成立調查委員會，按照第49B(2A)條的方法進行調查，並認為這是合適的，或他們是願意接受的。其實，我今天也問了甘乃威議員3次，他是否認為這是合適的做法，亦問了民主黨的議員兩次，他們是否認為這樣做對甘乃威最適合，我所得的回覆都是正面的。

因此，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我會就謝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投棄權票其實差不多是否定的意思，而另一個可能便是容讓有關第49B(2A)條的議案繼續進行。不過，我要重新強調一次，作為一位議員，我認為透過政治工具、政治機制來聆訊一位議員是不應該的。多謝主席。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認為你剛才的發言內容被誤解了，你是否要解釋？

陳茂波議員：是的，主席，我是根據《議事規則》提出這項要求的。剛才只有數位議員就我的發言作了一些評論，我認為他們對我的發言有所誤

解。第一，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我談及的基督教，認為從這個角度來看會更危險。我只想說，當我說我是基督徒時，我是在談寬恕，我並沒有因基督教的信仰而支持這項調查，所以不要誤會我。

第二，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我對兩個版本所作的比較，即甘議員的版本和王小姐的版本。他指兩個版本有所不同，也不一定是甘議員有錯。然而，我想指出的是，兩個版本有所不同是我重新考慮這項議案的重要參考。正是由於兩者有所不同，因此，我認為必須找出事實的真相，我並沒有說甘議員有錯。

第三，梁國雄議員剛才指我支持這項調查，是要還市民一個公道，但我是說要還甘議員一個公道，因為如果經調查後指控不成立，他便會沒事，這樣便可還他一個公道了。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的一番說話，反映出每一位議員無論從哪個角度思考這問題，都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結論的。不管今天的結論為何，我認為這是每位議員內心的判斷，也思考了社會大眾的看法。當然，馮檢基議員得出的結論也是我的結論，因為我也不贊成謝偉俊議員動議中止這項調查。

首先，我想回顧整件事情。當初在事件發生後，不但傳媒報道，社會也很關注。作為當值議員，我當時曾與數位議員同事一起討論，除了考慮市民投訴的數字外，更重要的是我們也經過了多番討論。不要忘記，當時當值議員有6位，而出席的則有5位，是來自各黨各派的。大家都是平心靜氣、很理性和平和地得出一個結論，便是交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我認為這是相當恰當的。

當然，其後到了內務委員會（“內會”），議會的同事卻有不同的看法，而我們亦相當尊重。當時吳靄儀議員說了一番話，令我恍然大悟。她說：“我想提醒大家，第49B條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經過深思熟慮，諮詢過全部議員一起討論通過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為何將這件事提出來呢？大前提是這會影響整個立法會的公信力。所以，如果一個名譽已經受損的議員的問題不解決，立法會的公信力是會繼續受到影響的……所以，但這第49B條的做法，就是有開頭、有調查，以及調查的結果是立即有結論的。”我對此是相當認同的。

當時，吳靄儀議員提出了公信力的問題，其實公信力的問題在她心目中是相當重要的，引致要引用第49B條，而她更提到要有開頭、有調查，也要有結論。但是，恰恰今天吳靄儀議員走進了一個誤區，是甚麼誤區呢？便是未有調查便先下結論。其實，當初在立法會的內會，大家已有充分的討論，並完全意識到為何要進行這項工作。大家亦非常明白會有一項議案，接着便是調查和辯論，然後才投票。然而，如果吳靄儀議員今天單看議案的字句便得出結論的話，按照她當天的發言，其實已經打倒了昨天的她。更不公平的是她如何對待內會主席劉健儀。今天她說劉議員見義勇為，但我翻看了所有紀錄，當時議會同事也很清楚，劉健儀議員只是徇眾要求而已。所以，她既已做了一切工夫，我覺得大家應該尊重她。事實上，直至今天來說，每一個程序都是相當公平和透明的，沒有人可以質疑。

主席，其實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是相當理解的，因為謝偉俊議員並沒有出席內會的第一次會議。我不知道他有否翻看所有會議紀錄，看過便好了。那次會議確實進行了很詳細的調查，大家也經過了十分詳細的討論，是在深思熟慮後才得出這個結論的，是37票一致支持的。當然，我剛才已指出，一些朋友推翻了這個結果、推論和結論，我對此沒有任何意見，皆因每個人在不同時間也會有不同的看法。不過，今天支持謝偉俊議員議案的很多發言，我聽到主要有兩點。我剛才已提出第一點，便是事件已十分清楚，沒有甚麼可調查，而且即使查證了也不能譴責。究竟說這番話的同事是憑甚麼這樣說的呢？我們還未展開調查和辯論，這番說話應待進行調查及真正辯論，並具備所有事實根據時才說出來，否則，這便是另一種不公義、不公平。

至於第二個觀點，以李卓人議員為代表，便是假設調查並不公平，當然他舉了一些例子，例如當事人會否現身等，我是明白的，但試問怎可以假設在真正進行調查時是不公平的呢？試問如何假設如果真的成立調查委員會，那7位同事會不公平處理呢？這是否對即將進行調查(如果真的進行調查的話)的同事不公道呢？謝偉俊議員必須明白，他很強調一點，可能很多社會人士也有相同的看法，便是目前是有被告沒有原告，怎麼辦呢？當謝偉俊議員提出這觀點時，王麗珠女士可能仍未發表最近那份聲明。現時的聲明是一份署名聲明，詳細列出了一些情況。謝偉俊議員質疑她有否宣誓，這不就是將來要做的工作嗎？然而，今天是否真的有被告沒有原告？

今天，甘乃威議員在桌上擺放了一些資料，其中不少是他反過來指摘王麗珠女士的。因此，就今天的情況來說，其實出現了兩個原告，而

兩個也是被告。在這情況下，怎可以說沒有原告而只有被告呢？這正是我們要透過調查找出真相的背景，這正是很好的基礎。

因此，謝偉俊議員向傳媒 —— 我不知道孰真孰假 —— 提到.....

(李永達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你先坐下。李永達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永達議員：我想在劉議員發言後澄清.....

主席：你是要求他澄清？

李永達議員：有關兩個被告的問題。在這項議程，即這決議案之內，只有一個被告。

我要求劉江華澄清為何王麗珠女士在這問題上是被告，因為在所有立法會的決議案，王女士也不會經過受責罰或解除職務的過程，那為何會引出被告這問題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坐下。劉江華議員，李永達議員提出了一個要求你澄清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看回王麗珠女士的聲明及甘乃威議員今天的寫法，便會得出這樣的結論，這是我的結論。當然，李永達議員可以不同意。

主席，謝偉俊議員亦曾向傳媒提及一件事，不知孰真孰假，便是他說王麗珠女士這份聲明等於放了一下冷槍。我認為他這種說法似乎已經有了定位，即他已站在某一方。我很希望大家在進行調查和得出結論前，不要作偏袒任何一方的定位。

主席，我覺得事件本身相當嚴重，也是相當嚴重的指控，我認為必須作出撇除任何黨派之爭而且公平公正的處理，這樣才能符合大眾的期望。我想引用一段傳媒的社論——當然，傳媒已就此事撰寫了很多社論，是很值得我們每一位議員參考的——這一段是《明報》在10月6日的社論，它說：“因此，我們認為這件事不能私了……若此事能夠循體制內處理，則是充實議會文化的一個好機會；若出現以錢擺平的私了結果，則是議會發展進程的一次墮落……這件事的真相不應該埋沒在金錢和利益的運作中，搞清楚是非、對錯才最重要，也才能夠體現香港的核心價值。”主席，同事可以同意或不同意這說法，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社會上有些人抱有這種看法，也有些人要求從這個層次來看這問題。那些經常把香港的核心價值掛在口邊的議員，關於這一點，我們是否應該深思呢？否則，到了這個階段，已進行那麼多程序，在並無不公平程序的情況下突然煞停，會讓公眾覺得我們有點兒戲，而且反對的同事的立論也不足夠，甚至有些是未有調查便先有結論，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最後，作為民選議員，我在立法會的這一段時間經歷了不少調查和聆訊，我覺得本身已相當富有經驗。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調查時一定要有公信力，而這公信力是建基於3點的，這是我的結論。第一，是在啟動時，一定要依足程序處理所有表面證供，但不能帶着一個結論來進行調查，這是我所堅持的。第二，調查可以任何恰如其分的方式或方法進行，讓各方牽涉的人物皆可充分表達——我強調是恰如其分的。第三，在作結論時，我認為必須進行集體充分反覆的討論，但不容許任何黨派以此作為發泄和攻擊的工具。我認為調查只要符合這3點，市民大眾便會接受這是有公信力的調查。

因此，我呼籲——當然，我剛才聽到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也提到一些期望和要求，我覺得必須尊重他的看法。最終誰可進入這調查委員會，便可以詳細研究何謂恰如其分。過往，我們也提出了不少調查的結果和結論，而社會大眾也是接受的，所以我相當有信心，只要我們這次堅持我剛才所說的3點，便完全可以達到目的，同時亦希望能釋除謝偉俊議員的疑慮。對於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觀點，我未必完全反對，但希望他在環視所有資料、整個程序和今天的發言後，可以再次三思。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無論進行或不進行，那都是調(音“掉”)查。我們可以調(音“條”)解、調(音“條”)停，但我們現在要考慮是否進行調(音“掉”)查。

梁美芬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討論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是否要進行調查，馮檢基議員剛才說思考了十多天，他最後的決定是要尊重當事人的選擇，我認為這是不對的。立法會的決定，並不是由任何人在投訴後，便由投訴人選擇是否以立法會作為工具而對事件進行調查的，所以，我一直避免稱呼他們為受害人，無論是女方或男方，我覺得都不應該用帶有判斷的形容詞，最多只是稱為男女雙方或當事人，我們是不能在現階段作任何判斷的。

我更想說的是，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後，不會再聽到有任何同事說，決定是否進行這次調查的過程，是有些人或黨派希望藉此機會以達到某些政治的動機或目的。今天，我聽到何俊仁議員在電台節目中的說話，而我跟他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接近的。其實，今次個人做了甚麼決定，我相信是超出黨派之爭的。我們專業會議的4位同事可能都有4種不同的看法，所以，真的不要再這樣說了。就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都要尊重每位議員的個人決定。

我翻看過逐字紀錄本，剛才也詳細再翻閱，當天，我個人是很不願意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因為這只是一個基本上的觀察，就這事件，應否在開始時便要啟動一個很嚴肅的機制呢？我曾再三向主席探討其他的可能性，例如純粹在內務委員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先搜集一些基本的證據，然後再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委員會。可是，當天的討論氣氛到了最後，可能變成了大勢所趨了。

我當天曾解釋為何立法會可能有需要作出處理，但問題是應該以何種方式來處理呢？我們知道社會上有很多現存的機制可解決不同的紛爭，處理性騷擾個案，當然是有機制的。現時男女雙方當事人都各有一封書面文件，其實他們已無須宣誓，均已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果雙方不喜歡，已可以告上法庭，指對方作出誹謗，亦可以到勞資審裁處提出不合理解僱的投訴。可是，事實上，在我處理過類似的聆訊中，當事情發展至一個地步，很多時候，機構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都會就着要解決本身員工，或機構內不同級別的上司跟下屬之間所牽涉性騷擾的問題，或誰不合理等，而自行進行調查。

在立法會而言，由於有公眾再三 —— 我相信不同議員可能都收過不同公眾人士的看法，我們不進行調查可能會被人責罵。我曾說過，我對此沒有表示過意見，便被支持者問為何不表達意見，所以，我一定要跟進。因此，立法會進行調查會被人罵，不調查也會被人罵，每人都是根據個人的判斷來跟進這件事情。雖然我當天不同意，但我認為，既然

很多同事也覺得可以啟動第49B條，而我作為一位新任議員，的確不熟悉究竟這次是否第一次啟動(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已不是第一次，我也因此得知了一點新資料)。當天有37人同意，我應該是最後一位舉手的，但我記得當天的討論，沒有特別談到女事主或男事主是否必須出席，反而輕輕帶過是否要啟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不過，大家當天都覺得時間尚早，無須討論這問題，最好是無須啟動。我的印象是大家討論時曾提過這問題，當時我亦表示，我會尊重如果有議員，譬如劉健儀議員及其他3位議員在看過資料後，又或他們經過一段時間的判斷後，仍然提出有關的議案，我個人會視此為第一階段的調查。他們是成熟的，能判斷是否有足夠資料向立法會提出這議案的，因此，我對他們提出議案是予以支持的。

可是，事態發展峰迴路轉，正如很多類似的聆訊一樣，女方提出了差不多5頁紙的書面陳述書，她是透過律師向傳媒發布的。如果她曾詢問律師，應該知道她要為這種做法負上很大的法律責任，這較口頭上的陳辭，押上了自己很大的誠信；甘乃威議員如果不同意，隨時都可以控告她。我自己亦協助過不少當事人就着這等情況提出誹謗的指控，甚至是匿名信，都可以提出控告誹謗，何況她是透過律師，並寫上自己的名字。今天，甘乃威議員亦有一份書面陳述，他亦押上了個人的誠信，我認為事件發展至今，立法會是不得不調查的。其實，雙方當事人已經提供了很多不同的資料，我覺得立法會調查是對男女雙方，以及對所有相關被提及的人和立法會的公眾形象，均非常重要。在這類聆訊上，我亦曾進行調查，亦曾經是投訴人，中間有很多未知的因素可以發生，現時說男女雙方一定會出席，屆時可能有人失蹤、有人失憶，又可能有人提供更多文件，這都是要處理的事情。

今天，A、B、C、D及E均說會出席，到最後1秒卻可能會不出現，所以，調查委員會絕對不應該根據雙方當事人的主觀判斷，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調查。所以，我們要作出自己的決定。當聆訊進行時，我們有不同的做法，當事人出席，有出席的做法；不出席，亦有不出席的做法。我們給他們一個機會，有**the right to be heard**，他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如果放棄了這個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仍然可以寫出判斷。我們可能未必會支持不出席的人，未必會相信所提交的書面陳述。他們為了自己的誠信，最後可能會選擇出現，而願意出席的人，可能因為被查證是說謊而失去誠信。每個人對於自己是否出席，一定會作出自己的最後判斷。他們今天是這樣說，但兩個月後，其表現可能已經不同，這些情況隨時都會發生。

因此，我認為我們已經走到這一步，37人已作出了這個決定，我覺得我們必須繼續調查。調查本身的結論將會由即將有機會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作出判斷，他們相信誰，他們必須根據一個客觀的標準來判斷。我記得上次跟吳靄儀議員作出了一次很激烈的爭辯，我認為要成立這樣的調查委員會，必須最低限度有專責委員會的規範，希望有一項準則，是調查委員會要由不同的黨派參與。當時她不同意我的意見，我曾詢問秘書處，其中一個理由是當提出時，有些黨派便如今次討論般不會加入，這可能令調查的結果引來司法覆核。我想指出，我們專業會議4個人也沒有加入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我們是基於不同的理由，如此這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是否亦會受司法覆核呢？我認為不能以這項準則來考慮問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其中一項準則，是要求委員要來自不同的黨派，我甚至覺得要有民主黨的成員加入。我相信他們會以公平和公正的標準來參與調查，所以，如果他們有黨員願意參與，我作為立法會的一員，是會表示歡迎的。

其實，到了今天，立法會討論這問題已經有一段時間，我想在這裏澄清一點，傳媒很有興趣地不斷問我，在逐字紀錄本中亦有提到，我曾表示如果有一位男士以某種眼神望着一位女士，便可能“中招”。我在這裏澄清，我指的是我曾處理的一宗個案，有一位男教師以一種眼神，望着一位女學生的性感部位一段很長的時間，令她感到被冒犯，於是她作出了投訴。投訴的結果如何，我不說了，我只是說“中招”。其實一位男士，尤其是男上司，如果令女下屬投訴，這已是“中招”。沒有人想被人指控涉嫌性騷擾或諸如此類，所以，我是作出善意的提醒，而不是指一般的眼神也可能令人“中招”；而“中招”亦不代表眼神也可以構成性騷擾。但是，不排除有些女性可能覺得被冒犯，因而作出有關的投訴。投訴之後，當然要經過調查，然後才能得出客觀的結論。

今天如果真的成立調查委員會，我認為第一，委員必須來自各個黨派，第二，我希望男性和女性的議員數目相若，這樣會較為公平一點，在這些問題上，男性和女性對有關的看法可能不一樣。因此，我覺得在成立時可以盡量鼓勵男性和女性議員的比例相若，這樣對雙方當事人都比較公道。

最後，我在此重申，我支持調查繼續進行。其實，立法會到了這個階段，必須就有關的事件作一個了結。我現在不敢說該了結究竟對哪一方較有利，但如果相關人士或其中一方或雙方選擇不出席，就他們所作出的決定，調查委員會可能會因此而不相信他們以書面提交的相關資料。所以，我認為現階段立法會成立相關的調查委員會，完全符合整體的制度，亦符合立法會須就有關事件作出交代的公眾要求。多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民主黨已決定由主席發言。不過，剛才劉江華的發言讓我想作出澄清。現時根據第49條所進行的調查，以致有可能或沒有可能決定的懲罰或解除職務的，也只是針對甘乃威一人。故此，劉江華提到今天甘乃威放在桌上的資料，令事件出現了兩位被告這種說法，我是絕對不同意的。第一，這不是被告的問題，而是將會調查的內容，甘乃威則是在議案中有機會被譴責甚至解除職務的人，因此，所有的懲罰都只會發生在一個人身上。這項議案不會令王女士受到任何懲罰。但是，正如劉江華所說，公眾的言論可能會對她有影響，但這問題是會發生在雙方身上的，甘乃威會有，王小姐亦會有。

主席，為何同事所表達的擔心，令我也感到擔心呢？當我們進行調查時……這調查是首次出現的，以往，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有很嚴謹的規定。我聽到同事說會使用一個所謂“恰如其分的做法”，但這字句相當可圈可點。這是劉江華所說的，也是我所擔心的內容。甚麼是恰如其分？是否指在委員會的7名委員中，如果有4名委員通過，該做法便是恰如其分？法庭上是不會使用恰如其分這字眼的，而是用表面證供來確立檢控。當事人必須出庭作證，而當中也有清楚的檢控過程。任何資料如果沒有呈交法庭，沒有經過控辯雙方的質詢(cross examination)，均不算是證供。這是何俊仁剛才所說，也是民主黨其中一個擔心。我們擔心所使用的標準並非最嚴格，但懲罰卻會導致一位由數萬名選民票選出的議員被解除職務。

對於一些說法，我是同意的。已被法庭定罪的刑事罪行，是無法再作爭辯的——由於詹培忠議員在席，我不多說了——他的事件已經過嚴肅的法律過程，是無須再辯論的。為何民主派議員在談論到關於個人操行的問題時會較謹慎？這是因為每位民選議員在選舉時，都是面對選民對自己各方面的評核，包括其工作表現和道德操守。如果有些事情是選民所不接受的，他們便不會在選舉中獲選。

其實，我希望民建聯或其他同事聽到何俊仁的說話後——他們其實沒有提出回應——劉江華只是說會嚴肅地考慮這個問題，尊重何俊仁主席所說的準則。這些準則清楚說明，第一，檢控有否已確定的表面的證據？這個表面證據成立不是透過書面發放，又或像梁美芬議員所說“由一位律師發放指控，還不夠嚴肅嗎？”在調查委員會或立法會的所有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證人的證供都須在宣誓下提出，並親自向委員會確定所交來的是真實資料，以及在作出誓章之下進行。當然，由律師提交的資料是會較個人口述為嚴肅，但在立法會最嚴肅的過程中，這也不是證供(evidence)。因為這位證人沒有前來調查委員會，在

宣誓下向委員會7位委員提交證供的程序。這便是何俊仁剛才提到，也是我們最感擔心的一點。

我們現在希望能做到一個嚴肅的過程，但卻發現有些事情是無法做得到的，包括證人不願意來立法會的調查委員會，而委員會也不希望運用傳召權傳召證人，便利用較次一級的資料來進行調查。次一級的意思，是指她透過律師所發放的資料、傳媒所說的資料或其他資料。這些是否恰如其分？是否像劉江華所說，是恰如其分的做法？如果是的話，對不起，這不是可以導致一位民選議員被解除職務的嚴肅調查的根本要求。我作為一位議員，也不覺得這做法恰當。所以，像何俊仁所說，第一個步驟，是當事人是否——我指王女士——願意出席調查委員會，把她所有的證供變為……

(劉江華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等一等。劉江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永達議員：我隨時可以停止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數點。

主席：如果你要澄清，你便要等待李永達議員發言完畢。

劉江華議員：我只是先舉手示意。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也是等他說完後，才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也等待3位議員先發言，我是相當有耐性的。這是我們主席何俊仁所擔心的第一項事情，如果該女士不出席，是否要使用一些未有在委員會宣誓下作供的資料，作為進一步調查的開始？

今天，反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和支持繼續調查的同事，沒有一位——我已經聽了很久——就這問題作出確切的結論，包括我尊敬的陳茂波議員。其實，我很留心地聽他說了兩次。我們要緊記的是，在調查一個人的時候，他的聲譽已受到損害，如果還以證人在沒有作供下提交的資料來進行調查，與何俊仁所說的fishing，即“撈”到甚麼便做甚麼的情況，沒有分別。

這裏雖然不是一個國家，但我是相當尊重《議事規則》的，因為這是議會專業中很重要的一環。每一個部分都是由立法會議員整體共同承擔。所以，我們有時候不同意梁國雄所做的事情，便是這個原因，我對此真的感到十分抱歉。我們對議會有本身的看法，這是超越所謂黨派的想法的。

如果我們在一些最根本的問題上……今天反對謝偉俊議員的同事均不能確切地說出他們的看法的話，只會令我產生一個懷疑或一個疑竇——如果說得輕鬆一點的，就是有一個疑竇——即使他們沒有最緊密的證供作調查，也要作出第二種調查，即沒有證人來調查委員會，沒有證人在宣誓之下提供證供的第二種調查，這做法是非常不理想的，不理想的程度更會被人質疑，究竟是為了甚麼要調查這件事呢？

因此，主席，我今天在沒有得到黨主席的批准之下發言，因為我覺得不吐不快。如果我不是民主黨的議員，我是會支持謝偉俊的，這超越了我個人對一個議會運作的看法。在所謂的調查中，當委員會的運作逐步走向一個它不想停止的步伐時，這是大家所料想不到的。

當然，主席，我仍希望能信任稍後會組成委員會及作出調查的同事，如果各黨派還有議員尚未發言，我希望他們能回答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還未聽到，就是如果王女士不出席調查委員會，她不會在作出宣誓之下在此作供，這調查是否仍應該繼續呢？多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要解釋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劉江華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對我的發言有數點誤解。第一點是所謂兩位原告和兩位被告，我是形容大家均有互相指責，是這樣的意思。第二點是恰如其分，這其實是很簡單的，只是一個很適當的方法的意思，即按照《議事規則》，而並非如李議員想像得這麼豐富，不是這樣的情況。第三點是，對民主黨的一些期望，我是表示尊重的，但我們更要尊重的，是即將可能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7位同事，這是超黨派的組合。

在這情況下，便不存在民建聯如何回應的問題。然而，我很明白民主黨或李永達議員在今天可能是很緊張，所以才作出剛才的發言，我是完全體諒的。

(李永達議員舉手示意)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想澄清甚麼？

李永達議員：我要說的話很簡短，我一點也不緊張，所以我說話是很輕鬆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其實說出很重要的一點，我也在這裏聽了16位議員的發言。支持繼續調查的議員——除非我聽漏了——沒有一位指出，如果事主不出席委員會，調查便無法進行。當然，他們可以繼續調查，但這會否沖擊立法會的公信力？他們知道，大家亦會有其他方法來表達不滿的，主席。

我以為今天是個很好的機會，讓支持進行調查的人說清楚他們的理由，但從1時多到現在5時了，也沒有人提過，主席。在電視機旁的觀眾，相信會得出一個結論，便是即使人不出席，也會繼續進行調查。

主席，我認為這做法是不妥當的，也不公道，但沒有人想在這裏說清楚，可能是因為已準備了去做吧。對於立法會多年來所作的調查，很多市民都信任，而不同黨派也信任，但如果有甚麼三長兩短，摧毀了這個信任，我相信很多人都擔當不起的，主席。如果有很好的機會讓大家說清楚，電視機旁的觀眾便知道這調查會如何進行，但在大家不願說出來的情況下，大家便應知道做法是怎樣，更應知道這是否一個公平公正的調查。

民主黨希望這調查與任何調查一樣，都是公平公正的，所以議員有責任向公眾和議會交代，告訴大家一些很可能發生的事真的發生時會如何處理，我相信大家今天是想知道的，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除非你要提出規程問題或其他問題。你舉手是想提出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有問題。我想劉江華議員澄清，所謂恰如其分，意思是否指如果王女士不到來便無法調查下去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先坐下。有關澄清的規定是，我們不能把澄清當作延續辯論的手段。你已發言完畢，如果你不同意在你之後發言的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你是不能透過要求他澄清來繼續辯論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尚未曾發言的議員要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內務委員會(“內會”)討論時，我們當時聽到數位當值議員已在星期四作出了那個決定，並且很有理據地告知大家。我並不是想在這裏重提一些人的決定，我無意這樣做。我自己當時的看法是怎樣的呢？我是剛趕回來的，我其實是當值議員之一，但我並無參與討論，不過，我亦有致電回來，詢問這件事是否應該最好交由CMI，即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作討論呢？我曾作出過這樣的建議。當時的當值議員.....是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領導的，便作出了這樣的一項建議，但卻即時被另一些人反對了，指出《議事規則》有第49B條，我們是別無他法，只有採取這方案，而且我們訂立這項規則時，當時的意願便正正是這樣。

主席，訂立這項規則時 —— 吳靄儀議員的資歷當然較我資深很多，我記得她亦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當時的副主席，所以便很相信她所說

的話。當然，我亦因為法律的觀點——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記得劉慧卿議員當時也極力支持要引用第49B條的，如果我記錯了，對不起，但劉慧卿議員也是我非常尊重的一位議員。所以，在她發言時，我也靜下來聆聽，因而可能混淆了，以為她也有這樣說。不過，不要緊，我當時也有提出反對的原因，便是說這項議案是假設了他是做這件事或要因這件事而被譴責，才定出議案的議題。在議題被提交後，才成立調查委員會，這是否不太合適呢？我還說如果要由我來草擬議案的措辭，我是肯定做不到的，因為第一，我不知道事情的詳細情況。我並非一定要把事件交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但這做法似乎有欠妥當。

然而，最終討論了兩個多小時，極力支持要引用第49B條的議員很有說服力，並指出雖然我不明白，但應相信這方法是對的。最後，我看見既然這麼多位法律界的朋友均認為這做法是對的，便這樣做吧，而且立法會一直均是少數服從多數的，主席。雖然有時候是小聲的會服從大聲的，即使我有這感覺，但也算了，因為我一直是較小聲的，便聽從了他們的話。既然大家均同意這樣，那便照做了，因為大家是共同承擔的。基於這個原因，即大家共同承擔，內會主席便負責做這件事，我記得不是她自動請纓的，而是有人說最好應該由她來負責進行，所以她便負責了。

到了今時今日，來到這兒，走了第一步，當然，我們在開會時已發覺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因此在內會第二次會議上便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來商討有關的字眼，便再一次把重擔放了在內會主席和數位所謂樂意“捱義氣”的議員身上。

到了今時今日，大家卻說不好，還要叫停。當然，其中是有很多理由是要叫停的，主席，對嗎？在這個議會，大家可以有很多理由指事情是黑的或是白的，我們也聽得多了，所以我有時候也會感到混淆，為何有時候是黑，有時候卻是白的呢？不過，不要緊，今天是白，上次是黑也不要緊，說過的便算了。我也覺得是可以的。

可是，謝偉俊議員上次在內會上說出他的大篇道理，我也明白謝偉俊議員是基於某一種……即很正確地從他的角度來看一件事，我是能理解的。既然是37位議員已經決定了的事，我們便要照着做，坦白說，即使你未必信任這個將來成立的委員會，但所有委員會也是這樣成立的。由1997年到現在，立法會不是一直這樣進行調查的嗎？調查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甚至政府帳目委員會等均是這樣調查的，有多少次是我們真的有所偏頗的呢？我不覺得真的有任何一個人或一小撮人能令

事情有所偏頗的，對嗎？即使今次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而民主黨也遵守了最初表示不參與的承諾——但我其實希望他們能參與——即使沒有了民主黨的參與，難道我們便可以隻手遮天，把事情弄得亂七八糟嗎？當然不會，而且立法會的委員會，也不是任何一個小黨派便能夠發揮功用，監管其工作的。

其實，不管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成立，均受到公眾的監管，我們的工作一向受公眾的監管。為何要有這麼大的擔心呢？既然表示要做，那便先作嘗試吧。主席，我們最終收到這麼多投訴，所以當值委員才要立即召開會議。我們可以不理會這些投訴嗎？不給他們答案嗎？這是不可以的。

既然37位議員在兩次的內會會議上經過長時間的討論，那便先看着辦吧，到真的走不下去時，才依照梁國雄議員經常說的那句“行不得也哥哥”，我們才考慮應該怎樣做吧。又或因為我們的規程問題，再查不下去時，我們才向內會交代，提出我們真的做不到，才再考慮怎樣做。

我們有本身的規程，為甚麼今時今日要變成如此害怕，而當時又表現得如此勇敢呢，對嗎？我真的很不明白，主席，我們對每個人的人格，對每個人本着良心做事的那種心態，是要有信任的。如果連這麼簡單的事情都不信任的話，更何況要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更何況要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有互信的機制？別說笑了。

現時的問題是，我們是否要取信於社會？立法會是否要取信於社會？我們既然經過兩次內會的會議，有37位同事同意做的事情，走至半途急剎車，不做了，我們怎樣面對這個社會呢？雖然可能投訴的聲音很小，但我們仍然要做。正如很多同事所說，要還本會一位同事辯白的機會，讓他說清楚。他剛才也想說，但主席要求他不要說，因為今天不是討論那件事，我們就給他一個機會好了。

主席，我很明白謝偉俊議員一片苦心，我相信他是從某個絕對正確的角度來看整件事。可是，既然37位議員同意做這件事，現在不能說中止便中止。今天，我說不喜歡；明天，我可能又說喜歡；後天，我可能把整件事“炒”了，我覺得這是行不通的。我們應該審慎考慮如何令整件事完結，最低限度也要做到最後。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今天本來不打算發言，只想看看大家的反應如何。但是，我今天看到甚麼叫做“彎可以拗直，直也可以拗曲”了。

當要啟動《議事規則》第49B條時，有現時在座的議員說，這是唯一的方法，但現在這個唯一的方法，卻又遭他們一手打碎，說這不是一個方法。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在電視機前數個小時的發言中，從來沒有人提過王女士不出現怎麼辦。我記得當我們在內務委員會（“內會”）討論此事時，這位王女士的“王”字也沒出現過在我們的討論中，她只是一位不知名的女士。然而，今時今日，我們已知道“王麗珠”這個名字，而我們亦收到她的代表律師致立法會的一封信，這件事清楚了，她有她的說法。如果沒有調查，又怎會有現在這個結果呢？主席，我至今也不明白一點，就是有部分議員彷彿已把甘乃威議員一事定案，認為他一定“衰”了。其實，調查後他未必一定“衰”的，可能可以還他一個清白，讓他安安樂樂、快快活活地當一位議員，好嗎？為何現在有部分議員一定要作判決，說調查後他一定“衰”了？不一定是如此的，我想我們現在還未將此事定性。所以，我真的不明白。

第二，以警方調查案件為例，也是在調查完成後才交由律政署提出起訴。但是，現在有人不容許調查，而且在未調查先定案。我忘記了剛才哪位議員說過：“有人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總之，他喜歡怎樣便怎樣。”我真的不明白。所以，我希望今天通過這項調查，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在電視機前的觀眾和市民，他們的心中應該分辨清楚有些人想做些甚麼。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就這個問題，我自己也反覆思量了好一段日子。我跟謝偉俊議員一樣，沒有參與當天內務委員會（“內會”）的討論；也因有事，我沒有參與當天黨團的決定。當內會討論完畢後，我知道37位議員均同意決定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對此，我確實感到愕然，因為根據我的判斷，為了這件事而要啟動譴責一位議員的程序，我確實認為是難以想像的結果。不過，我其後翻閱內會的討論，也聽了多位議員剛才的討論，因此，我尊重內會的決定，也相信這是大家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所作的決定。

此事引致另一件事，令我作出了另一種思考，便是當女事主拒絕前來立法會陳辭時，我跟很多朋友、很多市民及議員一樣，擔心會否出現只有被告、只有單方面的陳述，而沒有原告的情況？如果是這樣，似乎不應浪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也不應為處理此事而浪費公帑。對於這些意見，我曾與民建聯的議員討論，當時大家仍未有結論，只想看看事情的發展。

但是，當王女士的信件出現時，確實令我有新的想法，因為事件經過廣泛的報道後，我認為須為兩位當事人提供一個公開的平台，讓他們解釋，尤其是對男當事人，因為他是議員，我認為在座各位議員也嘗試過或感受過被傳媒或被人作不公道的報道時，的確很難受，更可能覺得有口難言。如果立法會提供平台，讓當事人解釋，我認為對各方面都是公平、公正的處理，更何況當事人今天也表示願意協助調查，也認為這種處理方式對他是公道的。

我其實很希望在此回應劉慧卿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即如果屆時女事主真的不出現時，調查將會如何進行？其實，大家都明白，如果謝偉俊議員今天的議案被否決，即通過成立調查委員會，這件事一定會引起公眾的關注，而由於每次的調查都是公開進行，有份參與的議員都會押上自己的誠信，令人評定他們有否公平公正處理這件事，如果他們處理不當，各方面自然都有評論。

我也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事情可能隨時有變，正如我自己絕對想不到王小姐在最後一刻會提交一份陳情書，所以，到了最後一刻，她可能會出現，願意接受調查，這也是很難說的。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本着相信議員的心，我也參與了PAC一段時間，我認為各位議員都是公正公平地進行調查的，在如此公開的環境下，我很相信調查委員會可以還事主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因為多位議員剛才已發言支持繼續調查，我相當認同他們的論點。不過，我仍有數點想說一說。

第一點，我要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進行的程序，事實上，今次是第二次，但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進行的程序，今次便

是第一次，因為詹培忠議員所說的第一次，是按《議事規則》第49B(1)條進行，而不是第49B(1A)條進行，所以根據第49B(1A)條進行有關行為不檢的程序，今次確實是第一次。

今次為何要進行這項調查呢？即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處理此事，其實是回應市民的關注，在此我不擬重複，因為在提出議案時，我已說出詳細情況。事實上，當時有很多市民關注此事，傳媒亦有廣泛報道。我曾以為市民對此事的熱誠已轉淡，但我在上星期六出席新界東的一個居民會議時，一些我不認識的居民竟主動向我說：“劉健儀，我撐你。”我以為他們撐我甚麼，原來是要求我繼續調查此事，他們想知道事實的真相。因此，我相信市民的關注並沒有減退。當然，是否要引用第49B(1A)條呢？我記得在內會——如果大家有興趣，可翻查內會的逐字紀錄本——吳靄儀議員是第一個提出引用第49B條的，我即時的反應是“是否引用這一項條文呢？因為這是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程序。”但是，很多議員雄辯滔滔，最終說服了其他同事。

再者，啟動《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程序，並非必定會導致某同事遭取消資格。我深刻記得湯家驊議員的發言，他說得相當好(我引述)：“如果有第49B條的程序，到最後須要透過公開辯論，當你投票前，你要辯論，如果你覺得其結果不符合要辭退該議員，你可以在辯論時譴責他或強烈批評他，但最終可以投票不辭退他，不取消他的職位。”換言之，並非提出引用第49B(1A)條，便必然會導致該議員喪失資格；並非如此，而是要啟動一項調查，為何要啟動呢？目的是要回應市民的關注，因為市民的關注仍然存在。這好比一輛汽車，如果我們今天剎停這輛車，試想想市民對立法會會有何看法？從我的立場而言，我很重視立法會的尊嚴，也很重視市民對立法會的看法。我們既然啟動了一個程序，一個正正經經根據《議事規則》並公認為公平公正的程序時，我們須有極佳的理由才可將之剎停，而不是基於各種原因或擔心資料不足等，我相信資料是否足夠應留待調查完成後才作決定，最終我們會返回本會作一個決定。

有些同事質疑這個調查委員會會否公平、公道地行事，早前不少議員已指出我們過去的紀錄是非常良好，我們深信調查委員會在秘書處的協助下，凡事必能公公正正，凡事可以向各位交代，而最終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必會展現在大家面前，而不會收藏起來。如果有不公道的情況，我們也要承擔責任。我勸諭任何質疑這個調查委員會可能不公平、不公正的議員，見義勇為，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以確保它公平公正。我相信這種做法才是最正確的，而不是在它未成立前，便預計它會如何或想

像它會如何。我們草擬調查委員會職權的字眼時，一定不會如此，一定沒有揣測、沒有想像，而是實事求是，這也是我們身為議員應該做的事情。

此外，女事主在上星期發表的聲明，我可描述為一項背景資料，事實上，以我的議案字眼而言，它作為背景資料是恰當的。當然，我議案中的指控並不涉及該部分，但它是重要的背景資料。對於這份聲明，甘乃威議員有頗大意見，所以他已提出。如果不進行調查，或甘乃威議員如果認為女事主所說不正確，我相信他會受很大的冤屈，因為他沒有平台、也沒有機會說出自己的版本。我相信為了對甘乃威議員公道、對女事主公道，唯一的方法便是進行調查，便是否決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讓調查委員會可以成立。最終，我們會返回本會討論如何處理，但今天我們絕對不可以停下來，因為後果實在太沉重了。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答辯。在謝偉俊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謝偉俊議員：主席，很多謝多位同事就此事件發表意見。我想先澄清數點，即我們的一個大方向，特別是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我們不要有誤區。他發言的大意是說，在我們調查之前，怎可以這麼快便假設一定調查不到甚麼？我相信最大的謬誤，在於對調查性質的理解上出了錯，這不是立法會一個普通的調查委員會想找出事實的經過，然後才決定怎樣做，而是一個類似刑事法院的檢控(charge)，這是很清楚的，即檢控是否成立。即使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也是對此事有所誤解，現在是一個charge，除非你能夠證明“有料到”，否則便是資料不足，而並非說在調查後，才考慮如何更改控罪或作出其他跟進。你最後的決定，便是因應事實，決定證據是否足夠來裁定罪名或指控是否成立，便是如此簡單。這個不是死因調查，劉江華議員，不能讓你查得水落石出，找到甚麼結論。你由第一天開始已知道，如果這個指控as proved，即證明你是完全正確的，所作的指控完全能夠證明——任何一位正在唸第一年刑事法

律的同事(石禮謙議員現正修讀)也知道無料到便是無料到，你便要acquit，即沒有結論，這與一個open-ended enquiry或公開性的調查，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點，主席，很多同事說，我們要向市民有所交代，由於現在有這麼多投訴，如果我們不跟進的話，便可能是疏忽職守。主席，社會上很多人也有很多冤屈，很多個案也牽涉到立法會議員，例如關於調查、操守或處理個案等，很多人也感到不滿意，是否每宗個案也要提交立法會審理，看看有關議員有否犯錯嗎？我們說要還甘乃威議員公道，還王女士公道，但外面有千千萬萬個市民可能得不到公道，難道我們的資源要如此浪費嗎？

主席，我們有很多渠道找出事實的真相，在這件事上，立法會不是唯一的，亦不是最妥當的找出真相的渠道。首先，很多位同事剛才已指出程序上有很多漏洞，包括當事人沒有機會在作供前宣誓，我們沒有機會盤問兩位當事人，也沒有機會做很多實際上的調查工作，所以，這是一個浪費氣力的過程。

主席，在這件事中，有很多吊詭，包括個別議員，如果有時間的話，我會逐一指出。其實，讓我們看看此事的背景，就整宗事件而言，我們最初完全沒有想過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只要翻看葉劉淑儀議員的調查報告，便可知最初是關於個人利益申報的機制，這是很清楚的。然而，其後臨時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臨時爭拗一輪，大家完全不是一如陳茂波議員所說的，是一個冷靜的討論。我翻看transcript，因為我當時不在場，但我翻看了逐字紀錄本，很清楚知道當時進行了頗激烈的辯論，各方各派有自己的意見和看法，而那是一個surprise，一個驚喜，一個突然彈出來的提議，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我相信事前大家既沒有做過資料搜集，也沒有文件。劉慧卿議員曾提出，而劉健儀議員亦曾問及，我們須否翻看立法會文件，看看如何引用第49B條，然後再行前一步。然而，大家經過一番爭拗後，很快便決定引用第49B條，當中完全沒有深思熟慮。

主席，在這件事上，立法會的公信力已給人很兒戲的感覺，如果再這樣發展下去，只會帶來更大的傷害。為甚麼我這個人微言輕，在這裏以資歷(seniority)而言，排第五十九位，僅在譚偉豪之上的議員，也要發聲呢？因為我看到有不妥當之處，我希望即使只有一把聲音，也要令大家知道，我們這樣做是浪費資源，令很多市民覺得我們十分“戇居”，

覺得我們不公道，只是“柴娃娃”、“攪攪震”，我們好像在做show般，給公眾看一齣肥皂劇。所以，我們一定要叫停此事。主席，且讓我先呼一口氣。

主席，或許我由尾倒轉說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在開始時已用了3個層次，即從較高、中間或最低的層次看，提出這3個理由解釋為甚麼我們要叫停。最高的層次是，我們不可開這個先例，這有別於詹培忠議員所說的，他的例子是不同的。當然，他有他的投訴，我們兩人事前並沒有議定彼此如何發言。他的投訴是，在他完成上訴程序以前，議會已動議批判他，取消了他的議員資格。這方面，他有他個人的看法。但是，在他這宗個案中，最少有法庭的判斷，在時間上，我同意應該等待終審法院的判決，才動議上述議案，這或可給他翻身的機會，這點是有爭拗的餘地。但是，據我理解，他當時沒有這個機會，所以他有不開心。問題是，如果今次這件事要作出調查，一定要由一個第三者，或比較公道、沒有政治背景、沒有任何被懷疑有政治背景的機構負責，才能獲得公信力，因為我們現在不是調查一宗牽涉公共利益或政府的事，而是調查自己人，我們自己有黨派、有不同的背景。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他反對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永遠給人“perceived to be political”的感覺，別人永遠覺得我們有政治背景，這是水洗也不清的。

為甚麼我們要找第三者作出調查呢？例如法庭，因為法庭完全沒有政治背景，最少我們相信法庭沒有政治背景；平機會也沒有政治背景，我們可以信賴它的判決。現在連人權監察也不願作此調查，我們憑甚麼作此事，而所得結論能令人覺得我們沒有政治背景，沒有其他原因？主席，這是永遠也做不到的。

劉健儀議員剛才也作出澄清，而我也想提出一點，詹培忠議員的個案與今次事件是十分不同的，今次是首次在沒有法庭判決下引用《議事規則》，指控議員行為不檢及可能遭取消議員資格，後果是十分嚴重的。一旦開了先例——我們所說的內會背景，只是一些很有趣的背景——但真真正正啟動機制的，是今天議案的機制一旦啟動，便後患無窮，以後任何政治迫害，任何人不同意其他人，只要有了“一加三”，便可以啟動這個機制，而我們也沒有理由再說沒有這個機制，因為已開了先例，屆時立法會將變成kangaroo court，即類似袋鼠法庭，令人看到我們正在上演一齣肥皂劇。大家也知道，現在最流行的是甚麼，連美國人也在看Tiger WOODS的緋聞看得很開心，他們想看他情婦的容貌及他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最吊詭的是，在這宗個案中，所有同事……我會給何秀蘭議員credit，因為她是唯一一位承認自己走錯了路，做錯了。沒有人會承認自己犯錯的。我也有錯，錯在當天我不在香港，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如果我有出席的話，我一定會提出我的意見和立場。不過，我是絕對負責任地看完所有文件和謄本才作出辯論的。主席，錯是可以改的，但我們不要再錯下去，這個按鈕一旦按下，我們便開了一個很壞、很壞的先例。

就個別同事的發言，如果時間許可的話，我想說些意見。讓我由尾說起吧。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我亦提出了，我們所說的是一個charge、一個控罪，凡律師都知道甚麼是charge，我們並非說open enquiry，即公開性的調查，而是有結果的，或已知道結果的，如果知道proved as charge是沒有結果的話，我們便不應做這件事，即等於DoJ(律政司)不會就這宗案件提出起訴。如果沒有機會，甚至就這個charge，原告所說的全部成立也不構成控罪、不構成最後的懲罰的話，我們為甚麼要作出行動呢？因為這是一個charge。

我想說的吊詭情況是，我本來也不想批評甘乃威議員，因為他現在亦面對很大的壓力，但我覺得這個程序，各方面都在濫用(abuse)它，包括甘乃威議員本人也濫用此程序。他不應該堅持被人調查，為甚麼呢？明知調查不會有結果，明知不會罪成，為何浪費大家的資源來調查呢？這是否唯一可還給甘乃威議員清白的途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呢？為甚麼在此情況下，他要勇於面對？因為他知道在此情況下不會調查到甚麼，是沒有結果的，不會被剝奪資格的。

我為甚麼這麼大聲地說呢？民主黨要爭取道德高地，我瞭解他們這個取向，但我同意湯家驊議員很客氣地說，在這件事上，如果民主黨站在更高的道德高地的話，應該勇於站出來說：“我們並非扮公正、中立，更並非幫甘乃威議員，而是要保衛議會的尊嚴和公信力。”無論這件事發生在哪個黨派身上，它都要說句公道話，便是在此情況下，不應該開這個惡先例。如果你有道德力量，請站出來勇敢地說自己不怕被人懷疑有任何偏私，因為立法會的公信力的重要性高於黨派的重要性。

我說吊詭，主席，因為始作俑者，可能是吳靄儀議員在未經深思熟慮，或在當時的情況、背景和事實根據下，導致她提出這些建議，我明白這背景。但是，如果這確是錯的話……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要求澄清關於提及我的事情。不知道我應該現在提出，還是待他發言完畢後才提出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先坐下。由於你的發言時間已過，所以你不能對其他議員，包括謝偉俊議員，對你的任何意見作出回應。但是，如果你覺得謝偉俊議員對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你是可以待他發言完畢然後作簡單的解釋。

吳靄儀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認為我們原先因聽了吳靄儀議員作為一位資深議員和一位大律師的說話，便要跟隨她的意見。不過，如果現在覺得有錯，即使37位議員當時按鈕表示贊成，那又如何呢？如果我們今天知道此路不通，是否應該停止呢？

劉健儀議員剛剛離席，當她聽到別人指她見義勇為，她便感到有點不舒服。她曾在某階段確實覺得被“擺上檯”，要負責草擬此項指控，因此感到不舒服。因為她當時是內會主席，所以有人要求由她負責，她曾經拒絕。大家只須翻看transcript便可知道發生甚麼事，特別是第6頁。

至於甘乃威議員，我剛才已說過，是相當吊詭的，他竟主動要求別人調查。我一方面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不應遷就當事人的意願，但奇怪的是，她同時又說投訴者或選民要求她作出調查，她也是沒有自己的主張，任人擺布的。她一方面說不要被甘乃威議員的主觀意願擺布，但她另一方面卻被其他市民擺布。每人均須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不要在壓力下任人擺布，更不要因為有37名議員已作出決定，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自己的聲音不夠大，便跟隨他人。如果是這樣，我們便愧當議員了。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獨立思考、個性和意見，有勇氣的便說出

來，並負上責任，例如詹培忠議員，他所說的非常對，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他的說法，但他最低限度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儘管在法律的 분석 上，我與他仍有不同的意見。

甚至連公眾也非常吊詭，十分hypocritical。公眾一方面希望水落石出，說立法會有公信力，會保障本身公正的形象。然而，當我們作出調查時，市民可能很快便覺得“無料到”，徒浪費公眾資源而已，因而會問我們究竟做了些甚麼？他們很快便會說這些話，“風水先生騙你十年八年”，他們很快便會覺得我們做了無謂的事情。

主席，我發言的時間快到，我只想重申一次，如果這是錯的話，我們要懸崖勒馬。不論是從一個高層次的角度來看，我們不應啟動此機制，或覺得此審訊違反due process，不要讓它進行；又或從更低的層次，純粹從功利的角度，這件事調查後亦不會有結果，無謂浪費子彈和時間，或浪費公帑，令人以為立法會是個辦事混混沌沌的議會。我們還有些微機會可以扭轉這個敗局，我今天沒有刻意拉票，只希望在座每位同事，憑自己的良心，不要理會政黨的立場，只要投下你正義的一票。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簡短澄清所謂始作俑者，不是由我提出要調查甘乃威議員，而是當時內會想用一種並不存在的權力來進行調查。因此，我當時說，如果要作出調查，只可以引用一個既定的機制，我要說的就是如此。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是否也要解釋被誤解的部分？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要指出我的發言被誤解。謝議員剛才說我提及一個冷靜的討論，我在整篇發言中，均沒有使用這個字眼。

謝偉俊議員：這是在謄本中的字眼，說有一個冷靜的討論，這是陳茂波議員在上次會議發言時所說的。

主席：他不是指你剛才的發言，而是指你先前的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謝偉俊議員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4人贊成，15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所進行的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

REVIEWING AFRESH THE USE OF LAND AT THE KOWLOON WATERFRONT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環保建築和優化海濱是近年來香港社會關注的兩大重要議題，我曾經與三十多位西九龍區議員組成西九新動力，一直推動西九龍環海海濱長廊工程，在去年5月份與規劃專家，率先向政府提交一份西九規劃書，當中提出綠化海濱、水上的土橫跨海旁，也包括內區要有林蔭大道直達海濱，讓貧困區的居民可以步行到海濱，順便有綠化城市之效。

我們也率先提出如果海濱途經有建築物的地區，可以考慮以西方浮橋和高架橋概念，搭通整個海旁。此外，例如中港城等由私人發展商擁有的地段，我們也願意與政府一起，希望能夠說服發展商，令他們同意並明白，如果有一個環海的海濱長廊，他們皆可令自己所擁有的私人地區成為更興旺的旅遊區，市民也可有個暢通無阻的海濱。事實上，在這問題上，我多次與我的盟友石禮謙議員討論，又直接與不同的發展商討論，很希望他們相信並同意海濱發展與他們的利益並沒有衝突，應實行官商民一齊合作，發展海濱。

特首在施政報告再三提出減低發展密度、美化海濱長廊的施政大方向，但下面執行的局方和署方部門卻未能配合施政，以至出現上有上政策，下有下對策的情況。因此，要求政府強化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上行下效，也是今次議案的主要目標。

其實，今天便是很好的樣辦，因為在今次動議辯論之前，我曾經以書面要求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應派官員旁聽，可惜它們都要手擰頭，這樣，如何給立法會和市民信心，局與局之間真的在優化海濱的目標上一起合作呢？

談及局與局之間的不協調，一個近期典型的例子，便是深水埗區的發展。早前，發展局曾稱讚深水埗區議會，因為它同意政府在深水埗南昌站上蓋建9幢屏風式樓宇的計劃。但是，今次深水埗區議會就附近臨海的6號地盤，便一致表示反對，不希望6號地盤這臨海用地再遭遇南昌站上蓋般的命運。

對於深水埗居民而言，他們這麼多年來都與屏風樓為伴。深水埗有三十六萬五千多人，公共屋邨有15個，有十三萬七千八百多個深水埗居民居住在公屋，佔該區人口的比例是37.7%。無論如何新式，公屋的設計都必定是人口密集式的高樓大廈，如果遮蔽了這一個重要的通風口，深水埗居民還能“抖氣”嗎？其中，富昌邨，元州邨，石硤尾邨都正在擴建，深水埗的居民多次向我申訴，他們絕對不反對興建公屋，但很想問政府，為何興建公屋的責任總是壓在深水埗區？就這件事，我曾作出少少調查，據說臨海的6號地盤，批准建高密度建築，並非現在林鄭月娥局長或鄭汝樺局長的責任，而是在1998年因城規失誤所造成，批出原應是低密度的臨海用地作為高密度住宅用途。如果我的估計沒錯，應跟當年特首急急想推出八萬五房屋政策有關。當年因為八萬五的政策，到處都要建高樓，弄致樓價下瀉，在2005年，曾特首上場後，又立即call off這項計劃，認為暫時沒有必要繼續。其實，當時政府急着推出八萬五政策，類似這種規劃，是害苦了很多人的，我希望今天的政府能夠覺今是而昨非，糾正前人的錯誤，不要在該處再興建屏風樓。

今早，外面有很多來自深水埗的居民，在立法會門外進行一項藍絲帶請願行動，其中有一家人帶着一名一歲半的嬰兒，反對深水埗區6號地盤不合理的規劃。他們也帶來了一萬多個簽名。今天，我將他們的心意帶給局長。

早前有報道指，司法機構正在深水埗一幅面積約7 500平方米的地皮進行規劃，地點與6號地盤兩街之隔，屬於較內陸的地帶，大家將來可以看到雙塔式設計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建議指新法院大樓將興建地庫層，減低樓宇高度，並會從增加通風、環保節能、空中花園、綠化天台等方向，興建一些相對較矮的樓宇。諷刺的是，在內陸建較矮的樓宇和環保樓宇，而在臨海的地段便建密集式的高樓，真的有否弄錯了呢？

這種10年前訂下來的規劃，又是否一點也不可改變呢？我也知道發展深水埗工廈時，有一所國際學校將會建在工廠區，為何政府不可以動動腦筋，將臨海用地用來興建法院大樓、國際學校，甚至好像曾淵滄博士曾公開表示，希望考慮將這片臨海用地改變用途，興建一些低密度、有商業價值的大廈，又或者接受深水埗區議會居民多年來的要求，在該處興建文化設施，例如千人大會堂等？究竟政府有否好好考慮過多種不同的建議呢？

就剛才說了這麼多的6號地盤，我們的助手做了一個模型，剛才說的南昌和海麗邨在深水埗這個平面，如果將6號地盤再放在這裏，便真的恰好是個屏風，將深水埗的一個最重要的通風口全部蓋擋着。所以，深水埗區居民這次要提出反對。就上次南昌站的發展，他們已答應了，但一次又一次，在南昌興建多幢高樓後，通風口大大削弱下，政府仍然堅持在他們的地區內興建高樓，如果這樣再繼續下去，深水埗正正便示範了何謂屏風社區，由海麗邨到6號地盤，再到南昌站一帶，創造了全球上的一個屏風社區。

此外，有另一個地區亦可值得大家討論的。紅磡的黃埔花園紅鸞道對開，鄰近的海濱用地，原來也會放入勾地表，作公開招標，以興建可以高達75米的密集式高樓，雖然說是階梯式，但將區內最重要的通風口阻擋了很多。這塊用地的建築面積，的確由政府最初提出的1:9——當時真的很高——到1:6，以至現時的1:4，其間市民和政府已經作出很多妥協。

但是，自從今年施政報告出台後，很多市民都向我表示，他們很羨慕中環的發展，他們要求將紅磡海濱的用地完全剔出勾地表。我作為代表九龍西的議員，有責任代表居民的聲音，所以早於10月30日，我聯同專業工程師和當區區議員，一起向城規會遞交申述書，要求將其中一幅最重要的通風口土地改為休憩用地。這項建議較為實際和務實，希望騰出一些空間，可以與政府繼續商討。

我最開心的，亦最感詫異的，是自從加入專業會議後，經常碰到石禮謙議員。他代表發展商，但我經常要求他說服發展商。我記得在論壇上有議員表示，我要求說服發展商，是很新鮮的做法。如果發展商也願意一起綠化海濱，便會真的有效果。可能日子有功，在今年12月2日，各大報章報道，地產建設商會送了一份大禮給我們，它委託一間獨立研究機構進行調查。石禮謙議員剛才再三提醒我，是獨立的調查機構，不是地產建設商會，但各大報章都是這樣刊登，我們便這樣理解。它特別

點名提到紅磡海旁用地，建議更提及將3幅土地一起剔出勾地表，使之成為一個大型的海濱公園，也即是說，支持了我們的意見。所以，相信地產商今次回應我們的訴求，絕對不會被人罵是官商勾結。

其實，居民的要求很簡單，便是不要屏風樓，希望樓宇設計優化，進一步降低建築面積比率，保持空氣流通。在此，我要多謝我們的盟友石禮謙議員，這份調查報告剛好出現在城規會要進行再次規劃的時候，正合時宜。

第三個例子，是沿西九龍公路的臨海土地，現時仍然用作貨物裝卸區，我們也很早向政府提出，希望能夠搬遷貨物裝卸區，進一步可以優化當區海濱，使成為海濱公園，希望這樣能實現西九龍居民一直以來的願景，便是有連綿不絕的海濱長廊，令內陸的舊區和新區居民，可以有綠化的林蔭大道，將最美麗的綠色遺產留給下一代。

我認為只要政府用同一把尺量度每一區的發展，便不會遇到那麼大的阻力。其實，除了九龍區外，當然還有其他地區。因為時間所限，我只能簡單地說，就今天的修正案，我同意陳淑莊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對於梁劉柔芬議員提出要平衡香港經濟發展，其實，原則上，我也是認同的，但我要先聽聽她怎麼說，然後才作最後的表決決定。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行政長官於過去3年的《施政報告》皆提出要減低發展密度、美化海濱長廊的施政方向，可是，九龍區不少臨近海濱的地皮近年卻仍被錯誤規劃作興建密集式高樓之用，進一步破壞九龍區美麗的山脊線，更阻擋區內通風口，加劇屏風及熱島效應，令九龍區環境問題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履行《施政報告》的承諾，以符合環保、低密度發展為大原則，強化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重新審視九龍區臨近海濱空置地皮的用途，為落實九龍環海海濱長廊工程創造有利條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議員，你的陳列品阻擋了我的視線，可否將它放下？

主席：有3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然後請陳淑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多謝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這項議案引起我們對優化海濱和規劃住宅用地的關注。不過，我認為議案應該更着重平衡和兼顧各方的需要。

主席，坦白說，香港唯一的資源，只有海濱及少許土地。怎樣應用每一塊土地，是我們700萬香港人均相當關注的事。我之所以提出要着重平衡，是因為我們不可以特別針對某些地區或族羣，讓他們希望怎樣，我們便依着他們的意願來行事。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整個美化維多利亞港(“維港”)的項目上，政府應兼顧維港兩岸，並為各區的海濱美化工作創造有利條件。

就限制發展項目而言，政府應着重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當然，我們如果更仔細地討論，便有可能會發現梁美芬議員對於如何改善某一區市民的居住環境着墨得更仔細，或我的眼光看得更闊大。不過，整體來說，我認為是有需要從宏觀的角度來處理的，這樣做會較好。降低發展密度當然是方法之一。但是，政府亦有需要顧及社會和經濟的其他需要，既不能隻手遮天，亦不能停止或禁止一切樓宇及私人發展項目。

主席，整條海濱長廊其實有很多地方均涉及私人土地，當局是應該透過公私營合作來發展這些地方的。我們在不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這些問題，亦曾參觀以上地點，因此充分理解當中涉及的困難。

主席，對於住宅發展項目，我們當然期望政府有需要善用土地資源。我以往亦曾提及，我們很多時候鎖死了土地資源，未能把土地發動出來再次流動。其實，我們希望將來可以針對某些方面進行討論，以探討可以如何再次釋放和流動這些資源。這是我相當關心的問題。另一方面，考慮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當局應考慮增添各類商住物業。因此，我剛才亦提到，當局是不可能放棄海濱土地的私人發展的。

發展局最近公布，會將中環新海濱中環碼頭附近用地的商用樓面面積遷往灣仔一帶，我對此是支持的。其實，這做法正正是平衡了社會發

展及降低樓宇密度的一個好例子，而市民在這件事上亦有廣泛參與及討論。我認為這個例子可作為我們日後在土地發展方面的借鏡，尤其是當我們有需要把土地發展為優質用地或市民公用土地時。

主席，對於優化海濱項目，我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並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邀請發展局局長講述來年的工作重點。我們理解到當局還會進行十多個海濱優化項目，而這些發展項目亦回應了市民對優化海濱的訴求。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會為優化海濱注入新元素。

總結來說，主席，我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立法會從較宏觀的角度來探討每一件事情。我並不是說梁美芬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在角度方面不宏觀，但我提出這項友善的修正案，是希望她理解到修正案只是加闊了她議案中的看法。當然，我同意立法會有需要監察政府，正正因為我們有需要監察政府，所以更應該從宏觀的角度來探討各項議題，以及避免逐一分區來探討，以免令其他人對立法會冠上一些區議會化的看法。

其實，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均曾經提出“進步發展觀”，這反映出政府要兼顧本地經濟及市民生活素質等多元化的發展。

我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發展局局長能回應目前及將來有關土地規劃發展方面的措施，尤其是海濱土地。主席，對於海濱長廊今天最低限度可以作為一個特定項目被提出來，讓我們進行討論，我是相當支持的，因為我們以往確實是隨便找一小部分的工作來進行，當某一羣居民要求我們進行別的工作時，我們便跟着進行。然而，有關項目現時作為一個整體項目，亦變成了大家均有需要謹慎地看待的項目，為了保護整條海岸線和我們的優質生活，有關項目能被提出來討論，是十分理想的。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大家均知道，規劃問題近年已引起不單是政府的關注，更引起了很多市民的關注。從報章上可以得知，很多市民就一些規劃項目曾進行抗議和提交反對書等。回顧歷史，政府在很早期其實已就我們的海濱或山脊線等一些發展參數，定下了一些指引。例如，在1991年，行政署已經定下了一項名為“都會計劃”的發展策略，並建議設立一個20%至30%不受建築物遮擋的地帶，以保護山脊線。該計劃的原意是

很好的。此外，我們其實還有一項名為《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指引，又或是共建維港委員會提出的《海港規劃指引》。然而，這些指引全都沒有法律效力。因此，時至今天，我們仍看到很多市民為了保護他們的家園、他們家園附近的發展密度及參數，以及家人的健康，而羣起反對一些過分發展的項目。

我首先想談談關於保護維多利亞港（“維港”）或我們的海港。在回歸前，前立法會議員陸恭蕙提出《保護海港條例》。便是因為制定了這項條例，我們美麗的維港才不致被發展，亦不致為了填海而變為一個像“港”或“渠”般狹窄的維港。正因如此，我們才得以把它保護。

我接着想說說海濱兩旁的發展。大家如果留意到，從港島望向九龍，當舊機場在1997年、1998年搬遷時，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亦同時被撤銷了。這樣，沿海的發展便開始變得失控。發展商爭相購買靚地皮來興建一些一字排開式的高密度住宅，又或是一些又瘦又高，像杉篙般的高樓大廈或“筷子樓”，務求使自己的建築物霸佔最美麗的維港景致，只留下一條空隙給後面的樓宇。只要兩幢樓宇之間存在空隙，發展商便會在那裏興建樓宇，而前面的樓宇即須再鋪排。整個維港便變成“圍港”，是“圍牆”的“圍”，因為樓宇把我們的海港圍了起來。

要舉出破壞維港的經典例子，便不得不舉出以下數個例子。例如是位處紅磡海旁、由3幢72層高的住宅樓宇組成的海名軒，便是一個典型的一字排開式的屏風樓屋苑。我們很著名的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國金二期”）和環球貿易廣場（下稱“ICC”）更是其中的表表者。中環的國金二期樓高88層，高420米，從尖沙咀遠望，國金二期已把我們的山脊線戳穿。九龍站的ICC更厲害，樓高118層，高度接近500米。這兩幢大廈均較旁邊的建築物高出接近一倍，戳穿了山脊線之餘，亦根本與周邊環境，特別是維港景色不配合。然而，發展商竟然要把這兩幢大廈打造為“維港門廊”（即“Harbour Gateway”），亦要替這兩幢大廈營造“鶴立雞羣”的效果。其實，這樣把我們的山脊線戳穿，把景致弄得如此不堪入目，是否真的成功營造“鶴立雞羣”的效果呢？這究竟孰好孰壞呢？

談到山脊線，綜觀規劃署在2006年公布的7個瞭望點，其實在當年只有太平山頂的瞭望點能被稱得上為瞭望點，因為它的地理位置高，山脊線的觀景所以尚未受到影響。不過，我們也不能擔保之後不會被遮蓋。例如，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和尖沙咀文化廣場遠眺港島，太平山的山脊線現時其實已被我剛才所說的國金二期遮蓋了。從西營盤望向對岸，便會看到由獅子山到飛鵝山的大部分山脊線也被九龍站的上蓋物業

遮擋着。從鰂魚涌公園望向九龍，便會看到九龍半島的山脊線已被觀塘的APM遮擋着。在九龍半島的山脊線比較可觀的景致，其實亦已被遮擋着。觀塘區未來的大型發展，也有很大可能會遮擋更多的山脊線。發展商早年雖然說要在灣仔興建樓高93層的Mega Tower，但因為市民的爭取，發展商已承諾降低樓宇樓層，避免了太平山再被一幢大廈遮擋其山脊線的情況。此外，廣東道的海洋中心和新世界中心兩項重建計劃，已分別獲批准興建樓高96層及63層的建築物。我很擔心將來從港島區望向這兩幢建築物，我們將看不見它們後面的建築物。

其實，維港本身已是國際間一個享負盛名的地標，我不明白為何政府知道有這麼多山脊線已受到破壞，還要批准一些發展項目。這很有可能不是我們局長這一代可以處理的問題，而我們亦無須在維港兩旁興建更多所謂的地標式大廈。

談到“圍港”——是“圍着海港”的“圍港”——的禍害，我們在表面上可能會說景觀受到破壞，即我們剛才提及的山脊線受到破壞。然而，一些不小心的規劃其實亦會摧毀海旁地區與內陸之間的觀景廊。我心想，香港歷任港督(不把董先生計算在內)，以及我們現時的特首也可能很明白這個道理。我翻查過資料圖片，發覺從以前的港督府，即現時的禮賓府向外望，本來是一片維港景色的。不過，現時前方已興建了不少大廈，而且還出現大家互相“攝位”的情況，向外望可能只會望到反光玻璃幕牆，而無敵大海景則沒有了，只能從小小的縫隙望到一些景觀。

景觀給岸邊的建築物遮擋，變為“無敵樓景”，從科學的角度考慮這情況，禍害便是造成屏風效應、熱島效應，以及影響空氣流通，令內陸的溫度上升，最終會導致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甚至會影響市民的健康。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完成的研究報告指出，氣溫每上升1°C，香港每年要花的電費支出便會多17億元，造成經濟和資源流失。

說到資源，政府於去年大幅降低北角邨地皮的發展密度，竟然有發展商在那時候隨即明言，這樣做是浪費天然資源。我對此便不敢苟同了。臨海用地的樓宇興建得矮一些，最低限度不是會令內陸地區的居民可以通過景觀廊欣賞維港的景色，亦可以享受海風嗎？這又怎麼會是浪費天然資源呢？當然，我明白發展商總是認為用高價來購買地皮，所以便要霸佔整個美麗景色。否則的話，便不合乎成本效益。對發展商來說，面對新發展項目，或許他們的成本和效益皆可量化，是可以用金錢來計算的，但社會的成本便未必可以直接用金錢來衡量。發展密度越高，社會付出的成本其實便越大。以中環為例——梁美芬議員經常很妒忌我

們的中環區——高聳入雲的商廈雖然有可能會帶來很高的收益，但市民同時也要付出代價，例如是交通擠塞，或是我們要忍受很差劣的空氣，甚至是現時有輿論指出，這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們認為政府實在應該好好地重新審視海濱的規劃及土地用途，以及落實更優質的海濱規劃工程。我所指的，不單是九龍區，整個港島區或新界區一些沿海地方，其實均可以供市民好好享用。

我曾翻閱自回歸後至今共13份施政報告，發覺政府於1999年曾提出要建設更美麗的維港的建議。當中包括要在維港兩岸撥地建設海濱長廊等。可惜的是，在第一次提出建議後，可能是因為金融風暴，所以大家均只記掛以房地產挽救經濟，因此沒有人理會維港。直至在近期的兩份施政報告中，政府才再次提出要美化維港，以及改善海濱的暢達度，維港才能再一次擁有一個清晰的發展方向。

我很希望政府這次能真正做到重新推行海濱規劃。除了要打造一個有生氣的維港外，更要加重人本比例(即“human scale”)，還應該重新審視海濱的整體規劃。我希望海港的暢達度可以增加，以及整條海岸線可以得到保護。

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以平衡香港經濟發展及優質生活對土地的不同需求為大原則”，我們不敢認同，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相信優質生活其實已包含經濟發展、環保和低密度，而不是獲得經濟發展，便無須有優質生活。因此，我不覺得這裏有甚麼事情有需要作出平衡。

我記得在數個月前，我到了另一個Victoria Harbour，便是位於墨爾本的那一個。我看見有個名為Docklands的地方，那是一個既低密度又環保的地方。我希望我們的維港景色亦可以慢慢發展至成為一個低密度的地方。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公眾近年一直所詬病的，是香港的發展密度太高，造成屏風及熱島效應，使香港環境問題惡化，因此紛紛要求政府減低發展密度。事實上，不論是在港島或九龍的臨海地皮，均應避免興建高密度的建築物。主席，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維多利亞港及其

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較高的建築物應興建於較內陸的地區，而越接近維多利亞港（“維港”）的建築物則應該較低矮，並可興建在海旁地區，以避免海旁充斥高樓大廈。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按照這些指引，為所有涉及海旁的用地，包括勾地表內的臨海地皮，制訂發展及樓宇高度限制。

可是，另一方面，鑒於土地供應量近年大減，以致住宅的施工及供應量持續下降，因此實在有必要維持穩定的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的供應，以穩定樓市，從而解決市民的住屋需求。故此，政府應適當地在土地供應及避免發展密度過高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在重新審視九龍海濱土地用途的過程中，我們須先看看過去的發展，才能瞭解當前所面對的問題。由九龍東的啟德舊機場用地說起，土瓜灣是工業區，紅磡在過去是船塢，而大角咀至油麻地一帶則是避風塘，可見九龍臨海的土地大部分與香港當時的工業和貨運發展大有關係。因此，九龍海濱規劃所遇到的問題，其實不單是發展密度，更重要的，是海濱土地的業權、現有用途形成的障礙，以及工程和交通網絡，例如如何影響海濱的暢達程度(即“accessibility”)等問題。

我們先談談九龍海濱的暢達程度。居民要到九龍海濱，其實並不方便，這主要是因為西九龍公路將臨海用地與其他地區分隔開，要前往海旁，便須穿越西九龍公路。西九龍公路全長4.2公里，橫跨佐敦、大角咀、深水埗、長沙灣和荔枝角。這些地區的居民如果要前往海濱，便全都會受到西九龍公路影響。

例如，美孚、荔枝角至南昌的居民如果要前往附近的海濱，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一帶，便只可以由興華街及欽州街西兩條行人通道，穿越西九龍公路地底，才能到達海濱。對南昌邨居民來說，距離或許還不算遠，但對美孚或荔枝角的居民而言，他們則有可能要先乘坐港鐵至南昌站，才能走到海邊。南昌站隔鄰是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附近的土地有些已成為貨物的上落點，有些則已被油公司用作替船隻提供加油服務的地方，可見海邊作業其實是非常繁忙的。政府如果要將九龍的海濱長廊全部連接起來，便有需要處理現時臨海工作港的問題。

當然，重置工作港其實是最直截了當的解決辦法，但這樣做必然會引起很多反對聲音。故此，我相信政府要逐個個案仔細研究，以探討其他的可行性。不過，有些工作港，例如油麻地貨物起卸區或油麻地避風塘，便有重置的必要。油麻地貨物起卸區佔地6.8公頃，是九龍海濱的重要斷裂點。該貨物起卸區除了使九龍海旁的行人通道無法連接起來

外，與住宅區的距離也極為接近，令居民飽受噪音、空氣污染及光害等問題影響。政府曾於2003年在“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中，探討改善油麻地海旁地區環境的可行方案，並建議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或避風塘一帶，增闢旅遊景點和設施。故此，政府應積極落實此項發展建議。

其次，九龍海旁現時也有一些屬於私人業權的土地，例如土瓜灣海旁的青洲英泥廠碼頭，便是其中一個表表者。這些土地業權由於屬於私人所有，因此，政府想要令海濱長廊橫跨這些私人土地，可說是非常困難的。我們有時候也摸不着頭腦，為甚麼過了這麼長時間，當局也不發展青洲英泥廠呢？當中是否涉及更深層次的考慮呢？按道理來說，對方應可透過種種方法與政府達成協議，從而達致雙贏的局面。無論如何，政府雖然在今年8月回覆民主黨的信函中，表示可考慮以木橋繞過這些私人土地，以連接整條海濱長廊，但至今卻仍然未詳細交代建議計劃的進展。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回應，讓公眾加快瞭解九龍海濱的暢達程度及連接發展的進度。

我接下來要談談一些海濱土地將來有可能會面對的情況，這主要是因為政府會在未來進行各項工程，而這些工程或會佔用臨海土地，因此而影響我們九龍的海濱發展。

我或許先說說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程。現時位於紅磡海濱附近的國際郵件中心，將會為配合沙中線的工程而搬遷，而政府在本年11月亦曾向立法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將興建連接尖東至紅磡碼頭的海濱長廊。可是，很奇怪的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11月20日公布的觀塘線延線刊憲文件內，表示會“在港鐵紅磡站貨場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即是說，港鐵公司有意在臨海的國際郵件中心現址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政府如果打算在2010年年初興建海濱長廊，而另一邊廂，港鐵公司又計劃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那麼，對我來說，兩者是明顯有所衝突的，我不知道政府可如何化解這衝突。我們是否要沿着躉船起卸設施行走呢？民主黨希望政府會講解如何發展。

此外，觀塘線延線、沙中線、啟德發展計劃，以至是中九龍幹線由於均有機會會徵用海濱土地，政府因此也應該仔細研究這會如何影響九龍海濱的發展。我相信公眾並不希望因為工程有需要徵用土地而大大拖慢海濱長廊的建設。

正如我所提及般，九龍海濱的土地用途與其過去的發展有緊密關係，政府有可能要先弄清楚這些問題的核心，才能對症下藥，從而完善

整個九龍海濱的規劃發展。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建設一條由啟德開始，貫通紅磡、尖沙咀、西九文化區、大角咀及荔枝角的海濱長廊，令九龍，以至是全港居民均能享有更多的休憩用地。

主席，我現在談談民主黨對修正案的看法。梁劉柔芬議員刪去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中“要減低發展密度”的提法，我們不能夠接受這點。減低發展密度和在海旁以低密度方式來發展，雖然可能是兩回事，但既然連政府亦同意要減低發展密度，梁劉柔芬議員卻要把這提法刪去，那麼，我便覺得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以低密度發展為大原則，來平衡香港經濟發展和優質生活對土地的不同需求，民主黨是不同意的，因為我們覺得在海旁以低密度的方式來進行發展，以及在內陸以相對較高密度的方式來進行發展為大原則，其實已經平衡了經濟發展及優質生活兩者之間的衝突。主席，如果連在海旁以低密度的方式來發展或規劃的原則亦予以反對的話，在這方面，我們便已經放棄，更可說是一面倒地放棄我們對優質生活這大原則的追求。

主席，我們因此會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贊成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原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的議題，涵蓋發展局自2007年成立後的兩大優先處理的工作，即審視各區的發展密度和優化海濱。我很高興可藉此機會向本會議員匯報在過去兩年多以來的整體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和跟着面對的挑戰。這兩項工作由於皆是全港性的，所以，梁劉柔芬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範圍可擴展至九龍以外的地區，這將令本會的討論更全面，並更符合政府在處理全港性城市規劃和地區美化的宗旨。

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以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為題。事實上，審視各區發展密度、加入高度限制、美化維港，以及建設一個充滿活力和可暢達的海濱，正正是我們在履行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所強調的“進步發展觀”理念，並貫徹落實行政長官對於建設香港成為優質城市，從而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環境的承諾。

為求忠於原著，以防在討論中出現斷章取義的情況，請容許我稍作引述和解釋這兩項發展局的工作和行政長官理念的關係。

“進步發展觀”指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我們必須兼顧協調環境，從而令市民享受優質的城市生活。發展必須是可持續、平衡和多元化的。所以，按“進步發展觀”進行的城市規劃，不代表我們放棄發展，而稍微降低土地的發展密度，亦不等於單一追求低密度發展可用的土地，而是一如梁劉柔芬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般，在平衡香港經濟發展及優質生活對土地的不同需求的大原則下，透過適當檢討發展密度，以及落實海濱優化工作，來締造更好的居住環境。我深信梁劉柔芬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其實已經認同了行政長官所說的，即我們會在適當的地方降低發展密度。所以，涂議員剛才提出反對梁議員的理據，有可能是出於大家不同的詮釋和演繹。

事實上，本港地區在市區方面的用地短缺，我們如果完全放棄發展這些市區用地，便是漠視我們在房屋、經濟、社會和開創就業各方面的需要，這亦非市民之福。發展局的任務是要確保適當及可持續的發展。我們近年的工作——或許一如陳淑莊議員所說般——雖然還有一些改善空間，但如果像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般，將我們的工作形容為“錯誤規劃”，以及“令環境問題惡化”，則實在令我和我的同事們感到有點沮喪。再者，行政長官即使有施政理念，但轄下的局和署卻並未好好履行行政長官的施政方向，亦更令我們摸不着頭腦。

為配合本會的議案辯論，我會先發言簡介發展局相關的政策和工作成果，我稍後便會回應個別議員提出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我們相信透過稍微降低發展密度，可擴大樓宇之間的距離及提升樓宇設計，不但會使樓宇更加美觀，亦會產生改善通風的效果”。我們隨即在2007年開始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並決定優先處理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地區的大綱圖。如果理據充分，我們會修訂大綱圖內有關的發展參數，例如訂立最高建築物高度和其他發展限制，以適當地降低在維港海岸邊用地的發展密度。

到目前為止，規劃署已檢討了17份大綱圖，其中3份的檢討只涉及大綱圖的部分地區。在這17份大綱圖當中，有6份大綱圖及1份部分地區檢討的大綱圖，是位於涉及海港法定界線範圍以內的。屬於九龍區有4份，包括馬頭角、紅磡、尖沙咀，以及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港島方面則包括北角、鰂魚涌和筲箕灣。在未來數年間，我們將逐步繼續檢討其餘在維港範圍的大綱圖，而屬於九龍區的其實只剩下一張大綱圖，便是西南九龍大綱圖。

在檢討各區土地用途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地形、地盤平整水平、現時的土地用途地帶、海旁環境、現有建築物高度輪廓的特色，以及附近地區的大綱圖所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在過程中，我們會充分參考陳淑莊議員剛才引述的各項指引，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維港訂立的《理想和目標》、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會”）制訂的《海港規劃指引》（“規劃指引”）、我們自己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與準則”）裏，特別的“城市設計指引”（“設計指引”），以及適當考慮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

上述提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設計指引，包含有關海旁用地的設計指引。就建築物高度而言，其實涵蓋了3方面。第一，較高的建築物應建於內陸地區，而較低矮的建築物則建於海旁地區；第二，我們會鼓勵發展多元化的建築羣，以避免海旁的面貌單調乏味；及第三，應該在沿岸發展出一個高低有致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委員會亦訂立了規劃指引，為個別人士、機構及項目倡議者，提供有關維港及海濱用地的規劃、保存、發展和管理的具體建議。規劃指引亦包含有關發展密度、建築物高度、景觀看透度和空氣流通方面的內容。

事實上，自從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制訂後，規劃署在處理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均會作出整體參考，並就這些原則及相關因素，向城規會提供意見，以作一併考慮。

我們相信這些指引，加上近年倡議的公眾參與過程，足以令海濱地帶的規劃，尤其是在建築物方面，更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我嘗試以紅磡和啟德這兩份位處九龍區，而且是擁有臨海用地的大綱圖的檢討工作，來引證我剛才的說法。

我們在檢討紅磡大綱圖之前，規劃署已事先進行了歷時超過1年的紅磡地區研究，以檢視紅磡海濱土地用途的規劃。當中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實地考察、集思會、問卷調查、公眾論壇及諮詢區議會，亦收集了公眾人士就紅磡臨海地區的願景及改善該區的建議。城規會隨即於2008年2月修訂紅磡大綱圖，並參照了區內的環境及四周的風環境，

於不同的用途地帶施加梯級式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亦參照了紅磡地區研究的建議，降低兩幅屬於政府用地的發展參數，把紅鸞道綜合發展區的發展密度降低三分之一，而地積比率亦由原來的六倍降至四倍，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則下調到主水平基準上75米至15米(附錄1)。

同時，城規會亦把紅鸞道另一幅不是直接臨海、屬於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減少一半，由原來的六倍(附錄1)下降至四點五倍。於圖則展示期間，規劃署諮詢了委員會及九龍城區議會等組織，亦參與了居民所舉辦的論壇，以收集意見。其實當時的意見——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般——大體上是接受的，直至梁議員剛才提到看到中環的發展。於參考了公眾意見後，城規會其後於2008年8月按《城市規劃條例》，接納了對大綱圖的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今年5月核准這一份大綱圖。整項的檢討工作歷時超過兩年。

在擬備啟德大綱圖方面，我們早於2004年7月展開啟德規劃研究時，便已經以不填海為起點。研究進行了各方面技術評估，並由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間，分3個階段舉辦了大規模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舉辦亦參與了29場公眾論壇及60個簡報會，並收到630份意見書。公眾普遍接受啟德大綱圖的規劃。與毗鄰已發展地區相比，啟德發展計劃採納了較低的密度發展，以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和改善市貌，從而符合公眾的期望。至於在建築物高度方面，除了地標式的建築物外，一般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不會高於毗鄰已發展的地區。此外，大約有30%大綱圖的土地(等於約98公頃的土地)已劃作休憩用地，包括海濱長廊在內，以供市民享用。城規會於2007年9月接納了就啟德發展計劃對大綱圖的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11月核准這一份大綱圖。整項檢討工作歷時超過3年。

我之所以花了點時間簡述紅磡和啟德大綱圖的檢討過程，是希望議員明白我們近年在審視土地用途規劃的工作時，均有全面的研究和廣泛的諮詢支持，亦吸納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也用了最大的誠意來履行行政長官對市民的承諾。這項工作用了不少時間及資源，以達致廣泛獲得社會人士認同的發展方案。所以，我們不能輕言“重新審視”這些已經核准的方案，因為這樣做不單無視曾參與各項規劃工作人士的努力，以及白費了以上的工夫，同時亦會令公眾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再者，作出“重新審視”，必定會拖慢已訂定，甚至是已進行的發展計劃。以啟德發展計劃為例，多項與啟德發展計劃相關的設計或建造工程項目已獲得本會撥款，部分工程亦已按大綱圖的規劃進行，包括已經進入施工階段的公共房屋、郵輪碼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相關的前期基建工程。以紅磡發展為例，經過我剛才所說，適當調低發展密度的政府用地，亦會納入本年

度的勾地表中，供應市場使用，以滿足發展的需求。如果因為重新審視而延誤這些發展，則會帶來一定的經濟和社會損失，亦無助特區政府開創就業的工作。

至於在美化維港海濱方面的工作，除了降低臨海地皮的發展密度和設定高度限制均有助我們美化維港的工作外，發展局這兩三年來均是全力以赴，以落實海濱優化的工作，目標是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和連接性、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以及在維港兩岸建設，最終目標是要建設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

我們的理想與各位議員一樣，皆是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我們在規劃和發展海濱土地的過程中，無論是位於港島或九龍區，如果發現有公眾設施未能配合朝氣蓬勃的海旁，或根本無須設置於海旁，我們便會積極探討將它搬遷或後移。例如，大角咀海輝道的前運輸署臨時棄置車輛存放中心於今年較早前搬走後，我們已積極安排將該處土地由政府、機構、社區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並和有關部門探討發展成休憩處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位於九龍城海濱的土瓜灣驗車中心，經諮詢區議會後，運輸署亦表示可以將部分設施往內移，以便擬議的海濱長廊能貫通海旁。

假如公眾設施在現階段未能立刻搬遷或後移，我們便會探討美化外觀和加設園景的可行性，以改善景觀，例如於今年較早前完成的紅磡大環山公園(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但是，對於有兩位議員提到的公眾貨物起卸區，我恐怕不是一項簡單的搬遷工作，因為當中牽涉一些經濟活動，以及一些就業機會。於去年年初，我在嘗試探討遷移屬於觀塘區的公眾貨物起卸區時，便面對很大阻力，那是來自有些議員的阻力。他們認為會影響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最終選擇了一項妥協的方案，便是先騰出200米作為觀塘第一階段的海濱長廊，而各位議員亦已參觀過。我們應該會於今年年底完成，並會於明年年初落成啟用，希望於兩三年後，當今天的貨物起卸區約滿時，我們便能夠建設第二期的海濱長廊。

正如我最近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般，我們參考了委員會的建議，於維港兩岸的22個行動區，會繼續分短、中、長期來探討和逐步進行各項優化海濱的工作。

在短期措施方面，包括繼續物色和推行各項即時或臨時可以進行的優化海濱項目。中期措施包括其他可以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海濱優化工程。就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海濱優化工作，我們會按照涂謹申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即我們應該認真研究可行措施，為落實連

綿不斷的海濱長廊創造有利的條件。例如，議員最近參觀過的鰂魚涌海濱長廊的建設，我們便須得到兩個擁有業權的業主配合，才可以完成這項工作。

長期措施則包括在各類型的規劃研究和設計概念中，加強探討優化海濱連接性和通達性的機會。這是須持久努力的工作。例如，規劃署正在進行的《港島東海旁研究》，便會在該區面對的局限——大家都知道有東區走廊的局限——於這個局限之下，我們仍然會探討如何能改善海濱連接性和暢達性方面提出的可行方法。至於涂議員提及有些基建工程的開展要徵用某些海濱用地作臨時工地，我們會盡量力求找一個妥協的方案，既能夠滿足有必要進行的基建工程的需求，亦能夠繼續讓市民享用海濱。

我深信這些有系統的安排能夠創造有利條件，以發展遍及維港兩岸，以及讓全港市民都能享用的海濱長廊和休憩設施。在4項議案辯論中均提到強化政府內部的工作，我們對此是完全認同的。不過，為達到各項規劃和土地的政策目標，我們其實不單要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更有需要重視我們與各界的溝通與合作。

發展局已於今年4月成立專責統籌有關海濱規劃跨部門工作的海港組，並經常與有關部門，包括於發展局內及發展局外的部門的同事維持緊密接觸。所以，我在此可以回應梁美芬議員，她好像對於有兩位局長不願意出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感到有點不滿意。這其實是純粹因為我們是一個牽頭的局，我們是會全面統籌有關維港兩岸的工作的，無須動員其他局長坐在這裏，回應各位議員就維港的工作的意見。我們的海港組於物色及推展優化維港兩岸措施時，亦會加強與區議會及委員會的諮詢組織的參與。

我當然樂見我們的發展商與我們衷誠合作，以進行海濱的工作，但容許我於這裏指出梁議員提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設商會”）最近發表的一項顧問研究，並指出既然地產商樂意把一些海濱用地抽出，這亦是值得讚許的。我恐怕第一，建設商會向我澄清了這並非它的意見，只是它聘請的顧問的意見；及第二，即使是建設商會的意見，這也是慷他人之慨，因為地是屬於政府的用地。所以，我希望梁議員把對香港地產商的推崇及讚許，留待下一次機會。如果有地產商已經於它們擁有的臨海用地，主動降低密度或主動後移，並騰出海濱用地，我相信這才是值得梁議員讚許他們的。

總括而言，發展局在各個方面的工作，均是力求兼顧城市規劃、經濟發展和優質生活，以及對土地規劃的不同需求的。這些工作亦與就業和民生息息相關。一如行政長官在“進步發展觀”中強調般，發展必須作一個務實的平衡。

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吸納市民對於優質生活及城市規劃的意見，並會認真聆聽各位議員給予我們的意見，以期繼續優化各項相關政策，以及落實美化維港兩岸的各項措施，從而締造更有活力及創意的海濱，讓市民共享。

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有不少學者及團體指出，混凝土和柏油等建築物料在日間吸收大量熱能後，在晚上釋放時沒有植物吸收，令市區氣溫抽升，產生熱島效應。樓宇密度過高所產生的屏風效應，更會阻礙通風，令熱量和污染物聚而不散，進一步加劇熱島效應的影響，損害居民的健康。

例如，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於去年5月發表的研究指出，九龍市中心的樓宇密集，不但令鮮風無法進入，更令區內熱氣及污染物無法排出，使旺角較郊區高出整整12°C，成為全港最熱的地區。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的調查更發現，生活在高污染地區的兒童的肺功能比生活在低污染地區的兒童的肺功能，低約一成。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污染物對肺部的傷害會不斷累積，長遠會大大增加兒童在長大後患上慢性呼吸疾病的風險。所以，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着想，自由黨認為，屏風與熱島效應皆是必須避免的。

我們亦希望指出，要避免這兩個問題產生，不單好像是梁議員所說般，是九龍區或九龍西區的需要，亦是一項全港性的工作。例如，當局原先打算容許發展商在北角京華道地皮，興建地積比率最高達十五倍，而高度則可達165米的項目。因此，自由黨於去年11月與北角居民發起遊行，反對在京華道興建屏風樓。

我們期望政府可以認真看待上述居民，以至是全港市民的意見，對全港各區的臨海地皮作出適切的規劃，以履行施政報告提出以“減低樓宇發展密度”，來改善社區通風的承諾。

至於原議案提出要硬性地以低密度發展的原則來重新審視臨海地皮的用途，自由黨對此則極有保留。

以西九龍文化區為例，當局已經為地積比率作出了一點八一倍的上限，這已經是非常低的水平。如果按照原議案的低密度原則辦事，那麼，是否要把有關的地積比率一降再降呢？這樣是否等於把整個文化區項目“判死刑”，要香港放棄一個發展機遇，不要再進行這個項目呢？

再者，市場對市區土地的需求雖然極大，但現時市區可供發展的 land 卻已經不多，加上較大型的空置地皮大多數位處於九龍海濱，例如西九龍及啟德發展區，如果按照原議案的原則，“一刀切”的進行低密度發展，這樣做又怎麼能夠滿足社會對發展的需求呢？這只會令原本已經不足夠的市區土地更短缺，為已經“炒”得火熱的樓市火上加油，受害的最終只會是一般市民。

故此，我們認為當局應該在平衡城市發展及環境保育的前提下，小心規劃各幅臨海地皮的用途，並對有關的發展密度作出適切的限制。如果“一刀切”重新審視，那麼，不知道香港的發展要拖遲多久才好。

至於美化海濱方面，我們留意到施政報告指出，當局正以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為藍本，逐步落實各區的海濱美化工作。不過，有關工作卻顯得非常割裂，無論各區興建海濱長廊的工程，還是降低中環海濱發展密度的保育中環大計，給人的印象均只是個別而獨立的計劃，亦有欠全面。就此，我們期望政府可以更清晰、更具整體性地向公眾交代海濱美化的計劃，並積極加強宣傳及鼓勵公眾參與，讓維多利亞港兩岸的美化成果能為公眾所共享。

至於原議案，以及陳淑莊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涉及呆板的低密度限制，我們因此難以贊成，尤其是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有可能會觸及私人業權，所以須小心行事。至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平衡經濟發展與生活質素，則顯得比較合理，是可以支持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維多利亞港被喻為世界上五大海港之一，景觀可媲美三藩市、悉尼以及溫哥華等，備受遊客推崇。所以，在剛過去的2009年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中，當局亦選取了這個世界聞名的海港作為水中舞台，贏得了不少讚賞。

現時的維港兩岸，例如尖沙咀、中環及灣仔一帶，已經設有行人道供市民和遊客使用。無可否認的是，由於過去的一些規劃失當，部分海旁用地已經被大型建築物和行車通道阻擋，特別是一些公用設施例如抽水站或污水處理廠，亦錯誤地擺放在海旁，部分亦被私人用地佔據。這些種種原因，都令市民可享用的臨海用地減少，部分海濱長廊亦缺乏連貫性，阻礙了海濱的發展。

我們瞭解到，當局現時已積極着手研究優化海濱用地的各項措施，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逐步遷移東九龍兩個貨物起卸區，降低中環海濱的發展密度，把海旁一些公用設施移走等，這些都是值得讚許的。不過，最近我們民建聯在地區上亦聽到不少不同聲音，批評政府在臨海用地的用途規劃上，未能夠“想居民所想，急居民所急”。

正如剛才梁美芬議員在她的演辭中提到，紅磡紅鸞道臨海的兩幅綜合發展區被列入在勾地表中，擬作酒店及商業用途。民建聯認為，由於此區過去已有不少高密度的酒店和住宅物業發展，若進一步作酒店和商業大廈，居民的反對是可以理解的；而在長沙灣臨海的6號地盤，政府亦將會興建4座公屋。由於該地區左邊有大型公共屋邨，而右邊是南昌站上蓋，所以只留下6號地盤作為通風及觀景台。如果再在6號地盤上興建公屋，熱島及屏風效應勢必影響西九龍一帶的居住環境。

代理主席，我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在此不得不提的，就是在荃灣西鐵站5區及6區的發展項目。發展商為求爭取最佳的海景景觀，樓宇採用了一字排列的設計，而且高度達到50至60層，不單影響了海濱景觀，更引起當地居民的強烈反對。我希望當局一如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的做法，降低發展密度及樓宇高度，重新設計樓宇外觀及擺位，確保後面的樓宇有足夠通風廊，讓居民有能夠透氣的空間。

代理主席，事實上，共建維港委員會制訂的海港規劃原則和指引，已清楚指出應該保護維港。作為香港市民和訪客共享的特殊公眾天然和文化資產，必須令公眾能夠盡量享受海港及其海旁帶尚未發展的土地，若其所規劃的發展密度和土地用途不符合“海港規劃原則”，應不時根據有關原則與公眾進行檢討和討論。

此外，現時維港兩塊最大的臨海土地，即舊啟德和西九文化區正待發展。我們除了要求政府加快發展速度外，亦希望當局能聆聽到民建聯在地區內的一些意見，包括在規劃舊啟德時，要加強跑道尾端與觀塘的接駁，謹慎處理啟德明渠污泥問題，以及做好西九龍休憩用地的規劃，使其能夠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平衡和滿足經濟、社會和環境需要。

我在這裏想舉兩個例子，就是我們最近在西九龍海濱長廊舉辦的首屆美酒佳餚巡禮，以及以前在金鐘舉行的冬季嘉年華會，這兩項活動相信大家都同意其效果相當不俗，亦吸引了很多市民參與。在景觀一流的海旁舉辦這些盛事，代理主席，單是想像已覺得非常有吸引力，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善用海旁用地，多花些心思為這些“臨海靚地”，增添更多不同的消閒、藝術、旅遊元素，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將海濱打造成蓬勃多元化的海港。

代理主席，當我們在市區的生活空間越來越小、空氣越來越差、生活節奏越來越快時，我們只須踏出辦公室，在不遠的地方便可親臨海港，在市區吸收新鮮海風空氣、欣賞美麗景色。海港兩岸是香港人共同擁有的寶貴資源，我們必須珍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曾經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副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的議案，顯示出她對九龍西地區發展的關心及承擔。其實，由於區議會對本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有切身的接觸及認識，所以，我認為應該增加它們在區內的權責，讓它們有實權與規劃署合作，處理本區的規劃，亦應該鼓勵市民參與，協助制訂妥善的地區規劃。梁議員固然關心紅磡區的發展，而我亦同意她對該區海濱範圍的各種考慮。但是，我認為規劃最重要的，是作出城市需要的合適用途，包括提供足夠的公共房屋、私人商住樓宇、綠化地帶、公園、各種社區設施等；更重要的是在當區多採用環保建築以及美化城市的設計。

作為立法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我與各位委員，包括今天動議議案及提出修正案的4位議員，都支持政府致力優化及發展全港海濱長廊的政策。我想強調，政府必須完善全港各區海濱的連接，並透過建造天橋、行人路等，方便市民到海濱遊玩。代理主席，我最近看過東亞運動會的開幕禮，產生了一個想法，如果像局長剛才所說，遇到一些不能連接的地方時，可否參考東亞運動會，以浮台連接起全港的海濱，達至海濱暢達無阻的目標（即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事項）呢？我們還要進行美化工程，以營造良好的環境，鼓勵市民享受維港景色。

至於要達到原議案中表示的理想，並且作相應的區內改動，我認為梁議員可以隨時根據既定程序，以《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第12A條賦予任何人權力，向城規會提出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

由此可見，其實城規會已經有一套合法、合理的既定程序，並可經過諮詢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當然，亦有市民及他們的委員所參與及認同。問題的癥結是怎樣改善諮詢制度，幫助市民更方便、更積極地參與討論。

代理主席，政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當中第11章“城市設計指引”，釐定各類用地的規模或準則，對香港的發展其實相當重要。但是，最大問題是政府的規劃普遍缺乏城市設計表達，對應市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建造一個美麗、舒適、設備完善具配套的綠色城市，尤其在環保建築、交通、通風設計、保護山脊線、建立完善交通及行人網絡等方面的考慮，便是一個問題。

除此之外，當局現時只發放了一些平面圖則，來諮詢市民意見。可是，圖則既複雜又有大量文字，只有專業人士才看得懂，一般市民是看不明白這圖則的；二來，他們很多時候沒有留意諮詢期，或如何查閱規劃草圖，試問他們又如何提出意見呢？所以，我多次建議城規會在各區應該設立一些規劃館，在館內設置該區或全港的立體模型和電腦動畫等，讓市民能夠清楚認識各區地勢，以及計劃中的規劃情況，然後才能提出真正切合他們需要的意見。這樣便可以完善整個規劃程序和諮詢機制，減少市民與當局就各區的規劃而爭拗。

此外，我認為現時亦是檢討城規會的架構的時候。城規會的委員並非全屬專業人士，未必可以作出規劃上的專業判斷，所以，很多時候他們都須有秘書處作支援。但是，城規會並沒有獨立秘書處，所有工作都是由規劃署的人員負責，而規劃署又會提出很多規劃大綱圖，故此公信力難免會受到質疑。所以，政府是否應該考慮建議城規會設立獨立秘書處，既可提高公信力，亦能減少公眾爭拗，令進行城市規劃時可以更順利地推行？加上城規會的主席亦是政府官員，其公信力是否亦會受到質疑呢？

再者，我認為政府以自己的土地降低發展密度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如果降低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便可能違反了《基本法》的原則。我認為如果要把香港每個地區作重新規劃——即是現時的規劃大綱圖——政府可以先逐步修訂各區的大綱圖，但必須達到現時的規範原則，才可以令各區的規劃能夠得到市民參與及支持，減少公眾爭拗。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去年我曾到台灣淡水，淡水對面有一個島叫八里島，為何我會記得？因為這是我一生人第一次租單車代步，從海邊踏單車約30分鐘，走了約十多公里路，我從未試過這麼舒暢。原來可以是這麼簡單，用很少錢，好像只花了數十至100元新台幣，便令我有個很舒暢的，不用理會香港政治，非常開心的下午，我還出了一身汗水。

有時候，我會想為何在香港這麼難辦到這類事情？當然，局長會表示不是沒有這類地方的，未來會有由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我知道局長很努力，剛才看見局長好像很委屈，被梁美芬議員斥責時有點不開心，但我知道局長是很努力的。

不過，局長要瞭解，為何香港市民有時候在某些問題上會這樣緊張呢？我曾跟朋友討論，香港中產階級在過去10年是沒有改變的，其一是我們在享受方面沒有改善，首先是居住面積。在18年前，我第一次加入立法局(其間我有4年沒有當議員)，我記得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中，當年談到香港人的私人樓宇居住面積約是400至500平方呎。局長，在18年後，香港人在這方面並沒有進步。我經常問，為何香港的中產人士這麼慘呢？連提供私人房間給小朋友，或令自己有更多空間也這麼困難，十多年來都沒有進步。我們的居住面積是有增長的，但我相信增長得很少。

當局將市民對居住面積的不滿，轉至大家可享受的海港或休憩用地發展上，這數年的改善速度，平心而論是較以往快，這是事實，但只是因為以前的改善速度是太慢了，局長，是慢似蝸牛般。我記得當年立法局討論由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是在1990年代，到現在已有19年，所以有些問題是要很努力解決的。我認為有些基本上的矛盾，是要局長和她的上司有根本策略上的改變才可做到。

第一，是關於居住密度和發展策略的問題，如果政府本身沒有這種想法，而交由私人市場處理，我相信在我退休後，翻開報章，看到2019年香港市民居住面積仍是平均500平方呎時，局長，對不起，這是政府的失敗。我看不見社會怎可容忍數十年來中產階級居住的私人樓宇，都是500平方呎供4人或三數人居住。其實，即使我不用“可耻”這字眼，這情況也是令人非常難以接受和忍受的。

第二，我們經常指香港土地不足，不錯，香港面積很小，比新加坡較不優勝的地方，是因為香港有很多山，但我們刪去郊野公園，刪去發展用地部分，如果沒有記錯，我們都有40%至50%土地是未發展的，所以土地並不是太少。當然，有些土地的地積比率低，所以我一直以來向

局長多次表示，我們有需要對發展策略作出檢討。檢討的意思，不是個別發展大綱圖的檢討，這當然是可行的，但不能處理大問題，因不能釋放大量土地。

有一次，我很大膽向局長提出，但她好像不喜歡，便是我們的發展密度的做法是非常極端的，例如市區地積比率是5至6，元朗市區的比率可能是5至6或6至7，一旦過了元朗高速公路，馬路旁的鄉郊地方則是0.5或1。我認為如果能適當處理這個問題，是可以釋放很多新土地的。局長經常投訴民主黨指政府在市區不加建設，說政府哪有這麼多土地？我會建議政府到新界建設。市區是無須有太多新建設的，因為已經太密，我已經不同意在市區多加建設的這種做法了。

第二項我不同意的是，如果在市區還繼續建設……就高鐵發展我曾指出，政府對社會的投入已有太大傾斜，住在香港島、九龍半島的人，其實獲政府的照顧較多，這不是政府故意的，是策略造成這個現象。香港大多數的好建設都位於市區，例如文化中心、中央圖書館、政府總部，各方面方便市民的設施均設在這裏；而不太好的建設先在青衣發展，現在阿彌陀佛，青衣已發展完成，沒有地方了。政府於20年前於青衣建發電廠、油廠，現在不找我們討論在青衣的建設，因為該處已發展了，沿海已沒有用地了。現在是討論於屯門建設，接着是將軍澳，日後可能是大埔或其他地方。我認為社會要平衡，有好的建設應兩面來做。所以，我認為政府的大策略較個別地區的做法重要。

當然，我也同意局長所指，現在個別地區較原來好得多。我欣賞局長就啟德地皮發展過程中的參與，大多數參與者都同意這個發展策略。我同意不應停下來，不應再進行另一輪諮詢，因為再次諮詢便要多花數年時間。我認為如果我們在這個問題上不作大改變，每一種情況都會出現很多問題。

代理主席，最後一點，我最近看見報章報道，政府在啟德計劃中曾構思興建隧道，將其暢達性(accessibility)改善，這點我很欣賞。我們已討論了多遍，我認為西九計劃的發展有不妥善之處，所以我認為梁美芬議員要批評也是對的。

我也多次舉出例子，說由旺角到奧海城看戲，要步行25分鐘。其實，這便好像黑澤明的電影“天國與地獄”般，這邊是新樓，那面是舊樓，但

兩者並無溝通，完全是很獨立的發展，而新樓跟舊區也不融合，對於將來的西九文化區，我一樣有這點憂慮。所以，我希望局長應以發展啟德的勇猛和勇氣，在這方面多做點工作，令其暢達性達致良好效果。

多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感謝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題目。我是現任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委員。

隨着時間和生活追求的不同，市民對城市規劃正不斷改變，大家要翻看歷史才能夠瞭解海港現處的位置和變化。1980年代，為了應付人口的急劇增加，政府的城市規劃重點便是建設新市鎮，所以，當時的重點應該是新市鎮。當然，海港便是作業的海港，移山填海，創造更多土地，我相信這成為了當時主要的基建工程。

回歸以後，樓市產生了泡沫，樓價升到瘋狂的水平，市民難以負擔，要求政府介入的呼聲，響徹雲霄。行政機關為了紓緩這股巨大的社會壓力，不斷增加樓宇的供應量。我相信是在這種供求的關係下，導致了很多屏風樓的出現。在該段時間，審批的圖則，發展商都會盡一切辦法，用盡地積比率。所以，建成了很多樓層很高、密度很大的屏風樓。屏風樓的其中一個重災區，便是在九龍沿海一帶的新填海區。

基於歷史因素，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區的樓宇大都是十多二十層高的舊樓，於是新填海區的高樓便把它們重重包圍。影響所及，除了景觀被高樓遮擋外，更嚴重的是，高樓大廈造成的屏風效應，阻斷了舊樓的通風和空氣流動，令舊樓居民確實有不少怨氣。

隨着社會意識的轉變，大家都理解這問題，大家要求還港於民的呼聲非常高，我確實看到局長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夫，正如局長剛才回應議員的發言中亦提到，其實，規劃署和城規會在過去一段時間——確實我本人也看到——改變了過去一貫的處事作風，尤其是在啟德規劃方面，市民的參與程度非常高。這方面，我本人也覺得要公道一點，無論對城規會委員過去的努力，以至規劃署同事的努力，我們也須給予他們一些支持和鼓勵。

以我所見，發展局開設了海港組，專責維港的規劃；當局亦檢討了維港兩岸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為未來落成樓宇設下高度限制。但是，其中一點是值得局長注意的，便是不均造成了市民的怨氣。其實我已多次指出，中環新海濱、灣仔新海濱，以至北角海濱的規劃發展，很早以前已受到市民的關注，備受討論。但是，九龍區方面，除了大家想到的尖沙咀及西九文化區外，其他區的海濱規劃都是近來才開展的。紅磡區的海濱長廊建設，到最近才提交區議會。我記得我在共建維港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即兩年多前)已經提出，但兩年多前的事至今仍未做，確實令市民失望。

所以，我期望局長不要只專注中環、灣仔或北角海濱長廊的檢討，在九龍區，甚至新界很多區的居民，其實都有同樣的訴求，希望建設一個綿綿不絕的海濱長廊以供享用。

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題目是九龍新海濱，我現在說回九龍新海濱，其實我手邊有局長上次就九龍海濱地區的行人通道連接性提交給本會的文件，當中提到 —— 事實是會說話的 —— 我剛才說，局方、規劃署，以至局長均不夠重視九龍新海濱的建設是真的。因為我簡單地數一數，有7個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都是設在臨海地方，有很多政府建築物仍然在那裏，包括(22)機電工程署工場、(27)已停用的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現在未被改用，未能讓市民可以步行通過)，還有(32)污水處理廠、(29)驗車中心、(40)國際郵件中心，以及多達13幅空置或作臨時用途的臨海用地。

事實上，從局方願意提交這份文件給我們，我們期望局方可以將建設九龍海濱的工作提升它的優先次序，為它提供一個具體時間表，讓市民可以看到何時才有一個九龍新海濱。

就着未來的發展方向，我想提出一些建議，亦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我這些建議。我本人期望政府可以為建設九龍新海濱制訂優次的安排。第一項要做的，便是為你可以控制的地方，包括一些政府建築物，指我剛才所指出的，其實這些是政府可以處理的，也可以為搬遷政府建築物訂下具體時間表。我希望局長可以答應，為位於臨海土地的政府建築物訂定一個明確的搬遷時間表，讓市民知悉。

第二，一些位於臨海的休憩用地，我認為有需要優先發展，包括早前與局長一起巡視過的海心公園旁邊的休憩用地 —— 都會公園。其實這些都是一些很優質的地皮，但擱放在這裏十多年來也沒有被發展。

最後，就着一些臨海土地用途作重新審視，我本人明白，如果要重新審視確實會引起社會上一個很大的紛爭，亦會拖慢部分工程的進度。但是，地區上確實有不同聲音，我期望局長可以就着個別具爭議性的項目，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滿足到市民的訴求，讓大家的共同目標——建設一條連貫的九龍新海濱長廊的願望——最終可以達成。

最後，除了建設海濱長廊外，我們區內的同事也做了一些九龍西的規劃願景，當中建議把九龍建設的海濱跟香港建設的海濱長廊一起，希望建設一條維港海濱門廊，成為香港的景點之一，當中亦有我們其他的保育建議，今天送給局長，希望局長可以回去後參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海濱是香港寶貴的天然資源，香港島與九龍半島沿岸也有很優美的海濱，但政府過往的土地規劃，在海濱設計上卻沒有考慮這方面的優點，沒有充分發揮。

我為何這樣說呢？我在此要說出一個真實故事。我當了多年區議員，由於我是東區區議員，所以十分關心港島東區的海濱發展，而我當時居住於北角區，所以便更關心，希望政府發展海濱。後來，我從規劃署聽到一個好消息，他們對我說，我所提出的問題，他們也很關心的，而當時九龍規劃處正與港島規劃處推行一項比賽，由參賽者設計優化港島和九龍區海濱，且會研究如何落實。但是，很可惜，多年之後，我再聽不到比賽結果和落實措施。這故事為何沒有結尾呢？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政府當時還未有決心發展海濱，未有高層次的政策局統籌計劃，所以，即使兩個規劃處推行比賽，但比賽的結果會否落實，卻得不到保證。

此外，規劃署的同事向我表示，他們亦遇到很多困難，因為香港在1950、1960年代和1960、1970年代，為了配合工業和都市化發展，在海濱建設了一些為工廠大廈和商業樓宇供應鹹淡水的泵房等設施，因此，不少海濱地段再要發展，便十分困難，因為已興建了固定設施，怎樣把海濱貫通呢？他們遇到了這些困難。由於早年沒有這些考慮，沒有規劃，即使有計劃，也難以落實，只能望海濱輕嘆。

近年林鄭月娥局長當上局長後，我覺得這方面似乎有點起色，我也要當面擦一擦局長的鞋，她似乎讓我們看到政府有決心作出一些改變，可能有一點曙光，推動香港海濱優化、美化和綠化，充分發揮海濱優勢，使之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我在年前曾邀請林鄭月娥局長到荃灣海濱視察，當時是考察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我們以實地考察為例，指出海濱的美化對經濟發展和改善城市及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性。我們指出，必須有整體的城市規劃配套，例如梯形建設，減少山脊線被阻隔，亦必須保持空氣流通，不要在市中心建設太多屏風樓。此外，必須有交通規劃配套，即使是很漂亮的海濱，如果沒有良好的交通規劃配套，市民雖看到但卻不能前往。以現時荃灣海濱為例，從地鐵站前往，雖兜兜轉轉走很遠的路也去不到。在這情況下，如果沒有高層次的官方協調、統籌各部門，在設計方面，在上游作出統籌，那便很難解決下游落實時各種矛盾的協調。

另一方面，關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地段已被佔用了，如果沒有高層次的統籌，那些興建了泵房或其他設施的海濱用地，部門不願意把地方讓出來，那又怎樣發展海濱呢？海濱便不能連貫，這方面亦須作出配合的。此外，海港的水質亦要配合，如果海港水質不作改善，一潭污水，發出令人厭倦的臭氣，亦不能發揮海濱綠化、美化和優化作用，所以我很希望政策局能在高層次上協調各個部門，完整發展香港海濱。

我希望林鄭月娥局長能發揮她“很打得”的作用，她真的要“很打得”的，否則其他政策局便會阻礙局長的措施。對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和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不單關注九龍區，而是關注全港，我覺得應該有整體的規劃和整體的視野，而並非只關注香港某部分的海濱，應是全香港水域的海濱也應獲得充分使用，我希望聽到“很打得”的林鄭月娥局長稍後的回應。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梁美芬議員提出一個既屬於地區，亦屬於全港性的議題，就是臨海土地的使用，要求政府在發展這些土地時要符合規劃和環保的原則，與民共享。我相信梁議員和我都面對相似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選區，即九龍西和九龍東的海濱土地均面臨很大的變化。

代理主席，自從啟德機場在十多年前搬走以後，九龍區的發展便沒有了高度限制。地產發展商紛紛在社區進行重建和改建，甚至視九龍東為一個地產發展的“寶山”。我記得工聯會總部所處的土瓜灣，數十年來

都是一個很平民化、很有工業色彩，既有本土特色而又混雜的社區。可是，機場一搬走，附近一座又一座的屏風樓馬上拔地而起，而且越接近啟德、越接近海邊的就越建越高。這些新樓不單有礙觀瞻，亦與原來社區格格不入，而且更嚴重的是阻礙了區內通風，令居民受到空氣質素變差的影響。

代理主席，從土瓜灣沿太子道東行，很快便到達新蒲崗、黃大仙一帶，這些地區亦因啟德將來的發展而受到影響，不少高樓大廈甚至“牙籤樓”已經在當區出現。政府實在有需要關注這情況，因為臨海地區一旦規劃失誤，很容易會影響到內陸地方。我記得今年夏天有一天，黃大仙區曾錄得超過37°C的高溫，令街坊悶熱難當，出街購物猶如焗桑拿般。事實上，黃大仙是18區之中其中一個四面都是內陸的社區，因此區內的通風極為依賴沿海的通風廊。一旦九龍東沿海地區完全被新建的屏風樓遮擋，海風被阻擋，整個黃大仙區都難以降溫。基於這個原因，工聯會近年提議改善啟德河，將這條河打造成類似首爾清溪川一樣，令海風可以沿河吹入社區，同時利用河水降溫。根據首爾清溪川的經驗，市區引入水道可令沿河兩旁的溫度降低10%至13%。我相信這樣會有助減少區內的熱島效應。

代理主席，如果當局規劃時把關不力，讓沿海土地充斥着高密度樓宇，阻擋通風口，只會令九龍區內的環境更惡化、氣溫更提高。我們知道，政府不少部門在規劃上已恪守可持續的規劃方式，例如我們看到規劃署設計啟德新發展區時，已採取梯級式的設計，越近海的地方，樓宇密度越低，以保留山脊線。我們早前與房屋署（“房署”）商討重建東頭邨第23座時，運輸及房屋局及房署亦願意配合，將樓宇高度減低，令獅子山“獅頭”的景觀可以保留。房署甚至願意挖空兩個樓層作為公眾通道，以擴闊地面視野和配合活化啟德河。這些都可證明政府部門是有進步的，是值得讚賞的。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部門願意配合，以可持續發展思維進行規劃，但發展東九龍並不是只有政府在做，更多是與私人發展商有關的，尤其是在傳統工業區，例如觀塘、九龍灣，由於經濟轉型及工廈活化，未來更會成為九龍區新核心。但是，同時間，這些臨海地區的規劃及土地用途便更為重要。早前曾協助政府研究全港都市氣候圖的中文大學建築系吳恩融教授便表示，觀塘區未來將會是其中一個密不透風和被塞死的高危社區。這種情況說來不無道理，因為九龍灣、觀塘臨海的部分，大都是工廈及貨倉，發展商近年已不斷將工廈改建成甲級商廈、酒店甚至豪宅。以九龍灣啟興道的九龍貨倉為例，發展商便屢次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將之改建為住宅，在海邊興建6幢28至34層高的住宅大廈。我們其實並不是要反對發展商或個別發展項目，但是我們認為政府

在審批時有責任從全盤規劃着手，以免沿海發展失衡，影響整個社區。因此，發展局和城規會應着手限制臨海地區樓宇的高度及密度，並減少發展項目的“發水”問題。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提出美化海濱的問題，因為在觀塘貨物起卸區搬走後，區內將打造一條海濱長廊。我當然支持這個構思，因為這是居民多年來的心願。但是，我同時亦須強調，當局有責任處理好起卸區的安置問題，尤其是觀塘起卸區是環保回收行業的一個重點，而環保行業又是六大產業之一。當局應聽取使用者的意見，做好安置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議員的原議案及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雖然今天的議題的重點是討論西九龍海岸及港島維港兩岸的海濱用地的規劃和發展密度的問題，但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民建聯對新界西在這方面的相同問題的關注。

根據現時的規劃，我們可以預見，新界西將是受屏風樓影響的下一個重災區。西鐵多個車站的發展項目將會大舉興建高密度的大型住宅，包括荃灣站有22座、元朗站7座和天水圍站12座。其中荃灣區的發展項目更是沿海岸線興建的，其發展密度之高，將勢如一道阻隔荃灣市中心與荃灣海濱的一道大屏幕，令市中心頓時變成一個圍城。如此規劃勢必會對荃灣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情況令人十分憂慮。

這些物業發展項目大多數是在2005年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的，按照當時的規劃準則，在發展項目的整體布局和鄰近環境影響的評估方面均出現很大漏洞。如果不予修改，建成的樓宇將會造成嚴重的屏風效應，破壞居民原有的居住環境。

今年年中，本人曾先後與多批受屏風樓影響的荃灣居民約見政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爭取降低新發展樓宇的密度，增加通風廊及綠化地帶等。但是，發展局卻總是回應，有關項目的核准規劃方案早在多年前已獲批准，政府難以作出新的限制。我們認為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符。

西鐵南昌站和元朗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早已分別在2004年及2005年獲城規會批准原來的總綱發展藍圖，但由於居民的大力反對，政府在2007年年底承諾進行檢討，因而可以在去年年底作出修訂，每個項目分別減少了兩座樓宇和降低了樓層高度。顯然，重點在於政府有否處理問題的決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目前，對於一些引起爭議的建築項目，政府會要求其進行空氣流通評估。這種做法固然是一種進步，但亦存在很多漏洞，例如一個個別項目對空氣流通的影響不大並分別獲准進行，但所累積的總體效應卻會造成嚴重的空氣流通障礙。例如荃灣市區的5區、6區、7區和393地段的4個發展項目，如果純粹計算單一項目，其影響可能有限，但對於所有項目同時上馬所產生的整體影響，卻欠缺評估，這樣的規劃是缺乏前瞻性和對市民的承擔的。

據悉，荃灣區議會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委託中立學術機構，並正就荃灣區內所有規劃中的新發展項目對市中心通風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可是，港鐵公司卻在研究結果及具體建議公布前，就荃灣西鐵站上蓋物業的荃灣6區發展項目，向屋宇署申請興建圖則並獲得批准。此舉令人質疑港鐵公司只為圖利，欠缺對社區規劃的承擔，而政府亦對富爭議性的發展項目把關不力。

對於已獲城規會批准的私人發展項目，政府的規劃署及屋宇署均必須扮演把關的角色。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建築物的密度、布局、設計和空氣流通等訂有詳細的指引，透過圖則的審批，盡量降低新建築物對周邊環境的不良影響。

本人特別在此要求政府重新注視新界西發展密度的問題，並特別要求減低荃灣區沿海發展的密度，以確保社區的平衡和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美芬議員：首先，感謝3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想就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修正案指出一些問題。我本人不反對平衡各方利益以考慮海濱發展，但就梁劉柔芬議員刪除的部分而言，其中大部分其實是政府當年提出的，以九龍的山脊線為例，在Urban Design Guideline中亦有提及。至於減低發展密度，也不是我的用語，而是直接引述施政報告的。我們很希望政府根據施政報告的方向，確保在落實規劃時，讓前線工作的局方和署方能跟隨同一準則。

在此問題上，為何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其中一個重點，是各部門的協調問題呢？我順帶一提，希望林局長不要太沮喪，我其實在不少公開場合曾讚賞局方勤力和果斷。但是，正如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如果我們要發展海濱，其實要平衡香港經濟的整體發展。我在發言中亦提到，例如在剛才提及極具爭議性的臨海用地興建4幢高樓，但在內區卻興建法院。如果交換一下，各方面便可能很妥善了。這是以往累積下來的問題，我其實不知道，也許局長可以告訴我們，是否真的可以協調眾多政策局？是否她一個政策局便可做到？

基本上，點算一下，這牽涉人口的問題——不斷有新增的人口，房屋的問題、民政的問題，還有經濟效益的問題。我其實不斷思考，當我每次提到，如果減少賣地，收入減少，香港的錢又從何而來？這不單牽涉一個政策局的問題。因此，我時時刻刻也考慮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的平衡經濟發展。不過，在這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政府作出決策時，各局真的朝着同一目標。事實上，在前線規劃上，我看不到政府有這個魄力，使發展局以至眾多政策局均是朝向同一目標。當然，我剛才聽到局方確有考慮用木橋來……年年不絕的考慮譬如青洲英泥廠或其他現有建築物的發展，我認為這也是聽取了許多的意見和民意。

我也同意另外兩位議員的看法，如果定下我們剛才所說的重要宗旨，似乎違反了一個很重要的原意。我很明白Sophie其實是善意的，所以，基本上我會對她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至於陳淑莊議員提到我們是否妒忌中環？我相信不是妒忌，而是羨慕。我基本上覺得“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即使是涂謹申議員提到的問題，我也覺得是每個地區也面對的。事實上，我自己不是住在九龍西，而是新界。我很高興譚耀宗議員能夠提到新界的發展，我也希望各位議員見諒，因為時間問題，我們實在無法提及所有地區，所以只可以交由其他議員討論。

最後，提到發展商的問題，我也同意林鄭月娥局長所說，如果報章的報道有誤導，發展商便應該澄清，以免我們也承受很大的公眾壓力。如果發展商認為3幅地也剔除，我們便一定要代表民意。所以，如果這只是第三者的意見，我希望有關報章或地產建設商會也透過適合的途徑，向公眾解釋這件事。作為議員，坦白說，我們要代表市民的意見，希望可以跟政府合作，把海濱發展得更好。

此外，張宇人議員提到我可能希望把西九文化區進一步壓低，我想回答，我其實從來沒有提到西九文化區，而只是談西九龍的其他內區，特別是貧困的地區。我更同意李永達議員的說法，便是市區不應興建太多建築物。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你們的發言給予發展局在處理維港海濱工作上，過去兩年多所作的努力一些認同和支持。正如我在初次發言中表示，發展局會繼續全力以赴，做好我們美化維港和海濱規劃的工作，這與我個人是否“打得”，沒甚麼關係，(眾笑)實際上，即使平日很“打得”，今天也有心無力，因為我剛才未能好好掌握上一節討論的時間，所以至今還未吃中午飯。(眾笑)

在議會不同的場合討論土地的規劃和用地的的工作，有兩句說話不停在我的腦海出現：一句是“巧婦難為無米炊”，另一句是“順得哥情失嫂意”。這亦有可能令有些議員，如剛才發言的李永達議員，或梁家傑議員以往常對我說：“為何你對一些說話這樣上心和感到委屈呢？”

“巧婦難為無米炊”，就是發展局土地的工作，我們其實是一個資源局，我們提供香港有限的土地資源，以滿足社會上不同需要，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社會民生的需要，特別是住房方面的需要。我們既要滿足3年上樓的公屋政策，而在私人樓宇方面，亦要供應土地穩定市場。我們也要透過土地收入，來支持政府各項的公共服務，包括市民很關心的福利、教育及醫療服務。所以，在我們的工作中，不能不作出如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到的平衡。我想梁劉柔芬議員提及的平衡，不是各界別利益的平衡，她的修正案不是指有關界別利益的平衡，而是整體社會作出平衡，才符合最大的公眾利益。所以，我們在檢討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就一些發展用地降低密度時，我們亦要考慮我剛才所說的，要為香港整體發展提供土地資源和土地收入着想。實際工作上已有一定成效，我剛才已引述我們先後檢討了17幅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紅磡和啟德為例，當局已調低發展密度，而且幅度是非常可觀的。此外，在政府本身的土

地供應，即屬於勾地表的用地方面，以今年的勾地表為例，共有15幅用地的發展密度被適量調低。這數字可能大家不是常常記得，即使我已經說過。主席，在這15幅用地，先後被調低的發展密度是由8%至50%，損失的政府收入以百億元計。這正正凸顯我們是非常有誠意適當地調低發展的密度，讓市民享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以梁議員和一兩位議員均關心的深水埗6號用地為例，這是重要的公屋土地供應資源，但即使如此，房屋局、房屋署及規劃署，亦很努力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我們將6號用地的地積比率，由原先的八倍減至六倍，致使能夠供應的公屋單位，由原先的3 500個單位，下調至2 400個單位，但恐怕完全放棄這幅用地作公屋發展，對於我剛才說需要滿足公屋3年上樓這政策目標，會有一定的不良影響。

為何我說有時候我們的工作是“順得哥情失嫂意”呢？便是由於規劃的工作畢竟不能像梁美芬議員所期望般，以同一把尺放諸全港的18區，因為18區均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及發展的步伐，並對於周邊環境的考慮。以中環區為例，如果梁議員代表的紅磡居民很羨慕中環區的環境，我會反問紅磡的居民，他們會否羨慕中環區路邊的空氣污染往往是全港之冠，最近甚至被發現比銅鑼灣還要嚴峻。所以政府於土地規劃作出適當的回應時，必須考慮這現實。

至於譚耀宗議員提出，關於荃灣數幅發展用地的密度，我們完全明白荃灣區議會及代表荃灣的議員的顧慮，亦因為這樣，我已於今年的勾地表把剛才譚議員所提的4幅用地，其中政府可全權決定的393號用地抽出，讓我們更有機會與荃灣區議會考慮數幅用地的整體累積效應，再決定這幅原本規劃作發展酒店的393號用地的用途。但是，由於荃灣5號、6號、7號用地，正如譚議員所瞭解的，是西鐵上蓋發展的整體的一部分，亦是很重要的房屋的供應，所以我們希望得到當區居民及區議會的支持，讓港鐵公司能夠繼續進行工作。

我很多謝王國興議員提出歷史因素的考慮，事實上，處理海濱用地與其他發展區的複雜程度、困難程度有別，便是由於維港兩岸不是白紙一張。如果李慧琼議員覺得我們似乎偏心港島區，所以港島有很多的海濱設計，而九龍沒有。其實，由於我們於港島區做了更多的填海，填了的新土地給我們有空間、新的土地，除了滿足交通的基建，大體上都是留給市民享用。可是，可能因為九龍區的計劃被截得快，所以很多原本在九龍區進行的填海計劃已全部擱置，而我們現時必須處理九龍海濱用地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例如議員也指出了，很多用地也被一些公

共設施佔用，或有一些地方甚至是屬於私人業權擁有，須經過我們一步一步，每一宗個案的探討及諮詢才能夠解決。無論如何，現時是一個最好的契機，進行這有系統的美化維港工作，因為隨着中環灣仔繞道的開展，中環及灣仔最後的填海，我們已看到維港兩岸最後及最終的海岸線，往後的工作應該集中在如何透過好的設計、好的規劃，以及好的公眾參與，讓市民可以享用真正延綿不絕、富活力的海濱長廊。

談到海濱長廊的設計方面，劉秀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也很重視城市的設計，我是完全認同的，所以我在此特別藉此機會多謝議員今早於人事編制委員會，支持發展局成立新的園境綠化及樹木組，這個新的小組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強調及強化我們於城市設計的工作，協助城規會往後於審視這些有設計元素很重的項目中，如何可以做得最好，而我們亦建議成立一個城市設計專家組(urban design panel)，包括外界的專業人士，協助我們進行城市設計的工作。但是，要真正做到有活力的海濱長廊，單靠好的綠化、園境及城市設計亦不足夠，必定要有好的管理模式，所以我和議員考察時亦提到，在適當的海濱用地，我們可能要參考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透過土地的利用，為海濱帶入更多的生氣、更多的活力，以及和海濱相關的設施，例如一些餐飲或零售的設施，或透過良好的管理模式，讓這些海濱用地能舉行更多節日慶典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提到，香港究竟有沒有土地？這問題其實經常困擾我，我亦不斷和我的規劃同事研究。事實上，今天來說，在香港1 100平方公里的用地，不錯，發展了的土地大概是四分之一，即24%，屬於法定的郊野公園用地，佔46%，其他大概有15%，屬於濕地和有需要保育的土地。真正能開發的土地，實在很有限，而要開發這些土地，正如大家最近討論得很熱熾，便是往往涉及收地和遷拆，是非常富爭議性的問題。無論如何，在未來我們的工作，透過新發展區的規劃，我們亦會循着李永達議員的提議，做更好的平衡工作，盡量將市區的發展密度下降，讓我們在市區作出更好的規劃上的平衡。

主席，總括而言，今天的討論非常有建設性，對於發展局未來建設海濱的工作，以及我們適當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從而適當——我必須下個註腳——降低發展密度，均有很大的幫助。我在這裏再次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過去3年的《施政報告》”之後刪除“皆提出要減低發展密度、美化海濱長廊的施政方向，可是，九龍區不少臨近海濱的地皮近年卻仍被錯誤規劃作興建密集式高樓之用，進一步破壞九龍區美麗的山脊線，更阻擋區內通風口，加劇屏風及熱島效應，令九龍區環境問題惡化”，並以“提出要美化維港，落實海濱優化的工作，以及透過適當檢討發展密度，締造更佳的居住環境”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履行《施政報告》的承諾，以符合環保、低密度發展為大原則”，並以“以平衡香港經濟發展及優質生活對土地的不同需求為大原則”代替；及在“協調和合作，”之後刪除“重新審視九龍區臨近海濱空置地皮的用途，為落實九龍環海海濱長廊工程”，並以“為落實各區的海濱美化工作”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美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riscilla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5人贊成，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發展密度、”之後加上“建設及”；在“可是，九龍”之後加上“及其他地”；在“臨近海濱的地皮”之後加上“的規劃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政府應盡可能讓最多的公眾享用這些臨海地皮；同時，”；在“近年”之後刪除“卻”，並以“這些土地”代替；在“破壞九龍”之後加上“及其他地”；在“熱島效應，令”之後刪除“九龍區”；在“審視九龍”之後加上“及其他地”；及在“地皮的用途”之前刪除“空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9人贊成，5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and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可以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地皮的用途，”之後加上“包括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以及研究措施處理臨近海濱的私人土地業權、臨海地皮現有用途和未來各項工程對臨近海濱土地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5秒。

梁美芬議員：我首先感謝3位同事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想向梁劉柔芬議員說，我覺得她的修正案是很好的，不過，我經過考慮後，認為陳淑莊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更符合我原議案的意思。

我再次向局長說，希望她不要因為原議案的修正案，尤其是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覺得沮喪。我們其實並非想政府感到沮喪的，我們真的希望發展局能發揮部門之間的合作，就我們剛才所提出的，在經濟、人口及房屋方面配合局長的帶領，以真正達致市民所希望見到的海濱發展。

我在此感謝大家支持今天的議案辯論，更希望除了九龍.....我亦承認原議案有不足之處，應改為全港所有海濱。希望大家原諒我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沒辦法將全港問題一次過包含在內。

我希望各位能支持我的原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淑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我相信局長不是沮喪，只是餓了，希望局長有時間吃晚飯。(眾笑)

主席：第二項議案：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

RESIGNATION EN MASSE OF MEMBERS RETURNED FROM FIV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S A REFERENDUM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年9月中旬，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發表“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政治說帖，兩個月來，民主派陣營眾說紛紜，爭議不斷。今天，本人在議事堂上提出“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年雙普選議案，期待民主派的盟友能夠以香港民主發展大局為重，對相關議題條分理析，雄辯滔滔，讓真理越辯越明。社民連嚴肅對待爭取雙普選的競選承諾，而且坐言起行，不惜由社民連全體立法會議員辭職觸發補選，透過在補選中提出單一議題，實現變相公投，將政制發展決定權還給人民，使香港人在沒有公投法的情況下，可以體驗直接民主。

香港人爭取民主已走過二十多年的漫漫長路。上世紀的1980年代中期，為了爭取八八直選，民間在1986年10月成立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發表一九零方案，支持普選行政長官，以及1997年最少有半數立法會議員由直選產生。翌年，港英擅專政府公布政制檢討綠皮書的結果公然扭曲民意，與今天特區的專權政府如出一轍。彭定康後來吐實，說這是中英雙方聯手扼殺八八直選的結果，撫今追昔，足證要求未經人民授權的統治者主動改革，然後賜予港人民主，無疑是與虎謀皮。

八九的六四慘案發生後，民主派開始積極參與議會選舉，催生民主黨的前身——香港民主同盟，在各級選舉節節勝利。1994年立法局進行1995年政制大辯論，最終彭定康的新九組方案獲得通過，而劉慧卿的全面直選的私人法案，因為匯點的3位直選議員——李華明、黃偉賢和狄志遠對議案投棄權票，結果是21票反對，20票贊成而被否決。今天，劉慧卿和李華明已分屬黨友，話說至此，真的不無感慨。

自此之後，中方另起爐灶拆毀直通車，迫使民主派在回歸之初全面撤出議會。1998年的選舉讓民主派重返議會，一方面繼續監察政府防止民主倒退，另一方面積極爭取2007年和2008年雙普選。但是，有功能界別及分組投票此緊箍咒，根本無法阻止特區專權政府繼續倒行逆施。直至2003年，特區政府為了就二十三條立法，蠻幹到底，香港人在七一遊行，顯示人民的力量，才能首次挫敗長官意志，並且成功捍衛人權自由、法治等核心價值。

民主派一直鍥而不舍爭取民主，盡力捍衛自由與公義，其貢獻不容否定，市民亦有目共睹。只是香港的政治建制是由共產極權及其卵翼下的保守工商界利益集團所操控，工商界向北京輸送政治忠誠換取政治特權及經濟利益，使特區政府施政不得不向利益集團靠攏。長此下去，香港若要以免於沉淪，社會上更需要堅定不移的反對派，這樣才可加強監察專權政府的力度，但若要更進一步爭取民主，便必須沖擊不義的政治建制，是以，如果民主派仍然沿用殖民地議會那種英式紳士的議政方式，實在無助打破困局，這便是社民連採取和平抗爭的手段，沖擊專權政治的理由。

社民連不但進行議會抗爭，還堅持在議會外公民抗命，並且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權威，雖然疊遭打擊，但依然一以貫之。如今特區兩面三刀，意圖以2017年和2020年的雙普選空頭支票瞞騙渴望政制有所寸進的善良市民，如果此計得逞，又將此政制原地踏步的罪名栽在民主派頭上。加上建制派明目張膽在普選的意義上偷換概念，形格勢禁，我們必須推動香港人支持“沒有抗爭，哪有改變”的新民主運動，才可令民主派及其支持者日新又新，迎難而上。

公民黨和社民連揭櫫新民主運動大旗，推動變相公投，與全港市民一起實施本地有史以來首次可讓市民體現直接民主的創舉。簡單來說，民主可以分為兩種：其一是我們追求的所謂間接民主，以代議政治的形

式呈現；其二是法國啟蒙時代的哲學家盧梭主張的直接民主，盧梭反對一切形成的議會政治及政黨政治，他認為主權不可出讓，民意不能代表。主權應該緊緊掌握在人民手中，立法權屬於全體人民，要使法律體現公義，當然，在現實中，他的主張充其量只可能局部實現。

若干民主國家設有公投法，容許人民就重大事件全民公決。在香港的周邊只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有公投法，台灣已進行過數次全國性及地區性公投，至今尚未有一次得以通過。但是，以最近澎湖縣就應否開設賭場所作的公投為例，它的過程使社會上具有極大爭議的決策得以聚焦討論，正反雙方也有對等的平台鋪陳理據，最後以投票讓全民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爭議亦因為有公認的標準可以定案，避免社會撕裂。

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當年提倡“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擁有政權，政府擁有治權，政權包括對人事上有選舉及罷免之權，對法律有創制及覆決之權。這些便是直接人權。諷刺的是，孫中山先生稱為法治發源地的香港，整個世紀以來，連間接民權亦得不到落實。民意代表無從制定法律，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在此之上更有分組投票，環顧全世界間接民主的代議政治，也找不到類似香港的立法機關。它的成員無法直接立法，更遑論大多數人的福祉要由人民自行決定，而非由統治者決定的所謂普及而平等的標準。

當一個社會達到非變革不可時，如果改革的力量受到頑固的舊勢力阻撓，甚至封殺，通常它會經過一個左傾的極端。共產黨奪取政權前的中國社會，便是一個頑固保守的勢力抗拒變革，封殺變革，令變革的力量激化，最後取而代之。香港主張全面直選的人只止至鼓動風潮，造成時勢的言論層面，他們並非猶如列寧所說，利用步槍、刺刀，以及其他有威力的工具，迫使另一部分人民依照他們意志行動的革命行動。

香港具備建立普及自由選舉的客觀條件，卻有人以中國大陸客觀情勢發展作為標準，硬說香港要求全面直選是一種偏激急進的政治主張，會令香港帶來動盪。殊不知“一國兩制”觀念的發明便是承認香港具備比中國大陸實行普及自由選舉更優越的條件。香港現階段的社會環境，與當年共產黨向國民黨奪權的客觀情勢不同。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繁榮、進步，以中產階級為主軸的社會，讓香港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不會變成暴民政治，不會使社會結構有任何根本的改變。以上一段說話

是引述本人在14年前所寫的一篇文章的部分論述，仍然適用於今天我們對民主的討論。本人沒有因為先知先覺而喜，反而為香港民主停滯而悲。

文化評論家陳雲在11月22日的《明報》撰寫長文——困局之內爭民主。其中一段說話，真的“於我心有戚戚然”，他說：“目下香港人如要民主，只能運用自己僅存的制度資源，民主政黨、言論自由和文化想像力來爭取，這是個艱難的歷程，也是香港成長的必經之路。香港的民主進程不能總是靠英美的照顧及中共投鼠忌器式的放權，香港要離開特權的護蔭，如世上最終爭取到民主的人羣一樣要自己付出努力，付出代價，頂得住北京的威嚇，頂得住親共爪牙的辱罵，頂得住本地部分變成鷹犬的警察和特務的滋擾。要視香港為家，便要以沉靜的、柔韌的，有時要犧牲或者支持人家犧牲抗爭。有激進的人願意出面承受犧牲的代價，是勞苦民眾的福氣。勞苦大眾不應背棄或戲謔出來抗爭的義人。香港的窮人服膺於和諧社會，是住進牛棚當奴隸而已。香港的家已被富人抄了，石崗菜園村、領匯的統治商場和無數舊區重建的例子，便是窮人被抄家的歷程。我不是要香港的義人上街暴動，恰恰相反，在中共強勢高壓之下，義人要尚智好學，要沉靜思考，認識國際情勢，認識香港社會壓榨的真相，認識孤立無援的困局，堅決而柔韌地持續抗爭。不是要犧牲，而是要犧牲來博取成功，博取的成功條件未足夠，不可輕言犧牲，而應集結正義的力量。”

社民連正是希望以犧牲來博取成功，雖知道按照現時事態發展，社民連全體立法會議員必須總辭才能促成“五區總辭，全民公決”。對一個初生的政治組織，如果完全失去立法會這個平台，大有亡黨之虞，但為了達到“五區總辭，全民公決”，我們的議題一樣兼容並包，一方面堅持爭取2012年雙普選，另一方面亦不排除要求路線圖，這是求同存異，真誠地與我們的盟友並肩作戰。

若論“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的倡議是分化民主派，這看法確實“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我們今天要為相同而團結，不是為團結而相同。一些人甚至說全民公決會觸怒北京“阿爺”，民主派為了得到中央政府和港人的信任，難道便可以犧牲對民主自由這價值的堅持嗎？若然如此，它還算是民主派嗎？美國獨立宣言的草擬人——美國第三位總統傑佛遜——說過一句說話，十分精采，他說如果國民不經常提醒統治者他們依然具有反抗精神，這個國家又怎能保持其自由於不墮呢？

今年2月初，日本著名作家村上春樹獲得以色列政府頒贈耶路撒冷文學獎，他的演說中有一句十分精采，他說：“以卵擊石，在高大堅硬的牆和雞蛋之間，我永遠站在雞蛋一方，無論高牆是多麼正確，雞蛋是多麼錯誤，我永遠站在雞蛋者一邊，誰是誰非，自有他日時間及歷史來定論。”如果小說家，無論何種原因，寫出站在高牆者這一方的作品，這作品還有何價值可言。

我在此懇切呼籲對“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的成效仍然存在疑慮的市民，尤其是那些聲稱擁有知識的學者，即使始終認為我們有多少困難，在共產政權的專制高牆前，永遠站在雞蛋一方。眼看祖國的維權人士、異見分子因為言論或行動捍衛良知及爭取公義，一一受到國家機器的暴力威脅，身在香港的中國人，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下，仍然故步自封，實在愧對內地這羣仁人志士。歐盟之父庫登霍夫說：“所有偉大的歷史事件都是作為烏托邦開始，以現實告終。”，今天，我們這個不是烏托邦，是可以實現的理想。謝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全力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運動，以直接民主的方式，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還給人民；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藉政制改革諮詢的機會，向北京政府反映港人意願，爭取2012年落實雙普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是晚上8時15分，我認為本會可以在午夜前完成載列於議程上的事項，所以我不會在10時宣布暫停會議。

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提出要求政府透過公投的方式，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及以後的香港政制安排，是最民主，亦是最徹底解決政改問題的做法。換句話說，我的提議，是真正的“以民為本”，同時亦是曾蔭權特首曾經承諾過的：他說“玩鋪勁”；如果能夠全民公決的話，現時這種做法便是最佳的體現。所以，如果政府不是自打嘴巴，便沒有理由拒絕透過公投方式，讓香港全體市民來決定未來的政制方案。

談到公民投票或全民投票，大家均知道這是直接民主的表現，亦是以民主方式來決定影響市民大眾的公共事務，亦是每位公民所應該有的基本權利和政治權利。

主席，明天(星期四)是12月10日，是“國際人權日”，目的就是紀念61年以前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而公民投票，就是直接參與治理國家的基本權利。有關的政治權利規定，亦反映在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之中。

主席，“政治是眾人之事”，政改的發展步伐及選舉制度的安排，更影響着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權利，而大家亦知道，政改問題長期以來都是在社會上有非常大爭議的。正因為這種理由，政府更有必要透過公投的方式吸納民意，令政改問題能夠有一個明確，以及反映大多數市民意願的決定。

主席，我記得在4年前，梁國雄議員亦曾經提出過一個要求政府以公投方式決定“2007年、2008年雙普選”的議案辯論。當時林局長表示，現時透過立法會選舉，已經有地區和功能界別的代表參與香港的政事，因此已經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主席，我覺得局長的說法，其實更凸顯香港人有需要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政改發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為現在我們的立法會，普羅香港市民只能夠選出一半的議員，另外一半的功能界別議席，便掌握在社會上的既得利益階層之上，這是絕對不能夠代表，甚至是扭曲了整體香港市民的意願。所以，在當前，特別是在這種不民主的代議政制下，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香港的民主發展安排，我覺得是絕對必要及應該的。

主席，過往林局長提出反對透過公民投決來決定政改的理由，亦包括說“香港並不是一個主權體制，所以在處理政制問題上，唯一符合憲制和法律的途徑及程序，便是應該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

定處理”。主席，我必須指出，林局長這種反對公投的說法，是似是而非、顛倒黑白，也是不恰當和不合理的。

首先，即使《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相關的規定，但完全無阻立法會和特首在決定如何修改政制安排的事情上根據民意行事；而事實上，如果透過公投來確定主流民意，立法會和特首可以更有效達成共識，這對推進政改方案是更有利的。其實，如果按照局長的邏輯，即《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以外的事便完全不能夠做的話，我便覺得很奇怪。如果局長真的要堅持這理念的話，請待會回答一個問題：如果真的要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所有方法，然後才算是合乎憲制方法，而其他均是不對的話，政府現時對於政改方案作出的諮詢，又是否符合憲制規定呢？這是否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程序呢？如果不是，為何政府又可以進行這項諮詢過程呢？

主席，公民投決所表達的意願，其實與現時諮詢的程序是一模一樣的，只是形式更落實，能夠表達民間意願，而不是作出一個假諮詢，在聽完意見後便了事，並沒有一個落實的具體答案，而全民表決則可以達致這個效果。

因此，說到我們要透過公民投決來決定政改發展，其實並不是我們民主派首先提出的。當年《基本法》在草擬過程時，起草委員會曾提出《基本法(草案)》諮詢稿所提出的政改方案，即是當時所謂“查良鏞方案”，建議在一個適當時間，便應該透過香港全民投票以多數來決定，然後交由人大常委會通過。其實，這種說法並非我們今時今日才提出來的，而是過去在《基本法(草案)》那段期間已有人提出，但當然這是沒有做到。然而，沒做到不等於不可以做。對於這一點，我希望林局長能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過去其實已有這樣的概念存在，既然當年連北京也想到香港市民可以透過投票方式來決定何時落實雙普選，所以公投絕對不是很多人所說的所謂“洪水猛獸”。對於過去很多人指全民公決是“洪水猛獸”，是不應該做的，我真的不明白、也不能瞭解。

我們如果放眼世界，超過半數有憲法的國家和地區，均有舉行公民投票決定重要政治議題的經驗；公投並不限於處理全國性事務，不少地區性事務其實亦是透過公民投票來作出決定。黃毓民剛才提到，鄰近香港的台灣，眾所周知他們訂有《公投法》，而除了全台灣的公投，最近澎湖縣就是否“開賭”的問題，也是透過公投來作出決定。美國各州，更

幾乎每年都有大大小小的公投議題。可見公投不僅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權，亦是國際社會處理爭議性問題的大趨勢。

說到底，政府反對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政改，唯一的理由只有一個：便是“怕民意”。由一個不民主產生的特首、一個由功能界別議員佔一半的立法會來決定700萬香港市民的民主發展步伐，不但是對香港市民的侮辱，更是對民主權利的極大諷刺。

主席，因此我重申一次，我一定要堅持爭取“2012雙普選”及希望盡快“還政於民”。主席，有人會這樣問，為何我今天無緣無故提出公民議決，而不是談論有關五區總辭呢？其實，我剛才的發言已回應了，因為我覺得以全民投票來解決一項政改問題，是一種恰當且能讓每位市民有機會表達意願的最好方法，也是能正式及確鑿地讓每位市民透過投票的方式來表達不同的意願。因此，我覺得這種做法應該是每位香港市民均支持的，也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支持這種做法，而不要再推搪。如果政府每次在諮詢完畢後，也不斷在自說自話，指市民支持甚麼，這只是空談而沒有實在的。如果能夠全民公決的話，便不但可以實在地告訴香港市民，亦能告訴北京政府，究竟有多少人支持政改方案。因此，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回歸後首年，特區政府堅持成立臨時立法會，結果一眾泛民主派議員“落車”以示抗議。其後，於199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市民透過票箱表態，一方面支持泛民主派議員重返立法會，另一方面顯示他們對臨時立法會的不滿。

特區政府先後於2003年及2004年倉卒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否決2007年及2008年的雙普選。其後，到了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市民又透過票箱表態，一方面支持以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作為政綱的泛民主派議員，令我們在立法會內奪得25個議席，另一方面顯示他們對於盡快落實民主政制的堅持。

雖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再次否決2012年雙普選，但到了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市民再一次透過票箱表態。泛民主派在地區直選的30個議席中，共取得19席，充分顯示出他們對中央政府否決2012年雙普選的不滿。

主席，歷史不斷重演，但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市民除了支持泛民主派議員進入議會，以彰顯人民力量外，他們亦會利用每一次立法會選舉的機會，就民主訴求作出清晰的表態，這往往已經造成變相公投的效果。

面對當權者和既得利益集團在議會內擁有的特權，香港的民主運動一直依靠議會內的力量和議會外的力量結合並進，並發揮最大的影響力。泛民主派在議會內與保皇派角力，而香港市民則在制度外透過多次遊行、集會及示威表達民主訴求，彼此互相支援及互相呼應，從而壯大民主運動。透過議會內、外兩條路線爭取普選的運動模式，也是公民黨的信念。

主席，2006年3月19日是公民黨創黨的日子。公民黨當時發表了一份創黨宣言，當中第一段作出了以下的表述：“香港回歸中國。踏入新紀元。我們從此負起一個新的歷史任務，就是在中國主權之下，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建立真正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新制度，在《基本法》規定之下，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維護法治、並確保所有香港居民均享有受到有關國際公約保障的一切自由和權利的制度。這個歷史任務，是每一個香港人的任務。”公民黨深信，要完成這一項歷史任務，是不能單靠議會內的聲音的，還要依靠每一個香港人共同參與。

主席，民主運動已經到了關鍵時刻，市民只想前往真普選的終點站。但是，中央政府卻無情地將市民推入假普選的不歸路。當泛民主派未能有效地透過代議制度來達致真普選的目標時，我們便有需要採用“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方法，策略性地離開議會，為廣大市民拉開立法會的大門，讓民意直接走進建制內，並讓每一個支持真普選的市民皆可以成為立法會內的泛民主派。

主席，公民黨支持“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態度，是因為我們理解到香港人期望泛民主派發揮領導能力，爭取更大的妥協空間，令香港政制能夠向真正普選邁進一步。主席，我們深知沒有民眾力量作為後盾的談判，是沒有結果的，而沒有原則的妥協則只會走向淪落和黑暗。

我們所需的，是一項全面的羣眾運動，以提供平台，讓每一位市民均能夠直接參與和決定結果。我們設立的議題，便是“落實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這項議題既合情合理，又切合民意，而在五區辭職後補選，是合憲、合法及合乎民主精神的方法。我們的建議並非激進極端，而是和平及理性，亦是經得起考驗的。我們謹向全港市民及所有民主友

好真誠推薦。主席，我可以代表公民黨表示，公民黨成立的日子雖然淺，規模亦小，但我們卻會全力以赴，將一票還給香港人，並將議題帶入民間，這應該是我們一致的願望。

主席，面對曾蔭權推翻競選承諾，繼而有親北京人士表示功能界別可以跟普選並存，甚至有人大代表認為普選只須普及，但不須平等，而政府在剛公布的政制改革諮詢文件中，更厚顏無恥地“翻叮”2005年的方案，這實在令人感到憤怒和痛心。主席，要分辨普選的真偽，關鍵在於功能界別的存廢。這次“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正正可以為全港市民創造機會，讓他們透過票箱，就香港應該落實真普選還是假普選，作全民表態。公民黨明白“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是一場硬仗，但我們既然從羣眾中走進議會，便應該信任和尊重市民的抉擇。

主席，公民黨跟很多香港人一樣，希望盡快於2012年落實雙普選，我們也接受全民公決作為讓市民直接參與爭取民主的手段。故此，我們認同黃毓民議員提出原議案的精神。不過，我們亦明白有不少市民由於知道爭取2012年雙普選因面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變得困難，所以願意為普選時間表設下了最後時限，便是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落實真的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無論是哪一年成事，公民黨最關心的，始終是香港會落實真普選，而不是假普選。

主席，為了在“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新民主運動上團結更多市民，公民黨希望透過“落實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作為議題，以拉闊民主光譜，並用包容的態度，創造機會，讓更多民主派支持者在這次運動中表態。

公民黨和社民連在“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議題上已達成共識。同時，我們懇切呼籲泛民主派團結一致，共同參與這場全民新民主運動，並動員最多的市民向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既得利益集團，清楚直接地表達我們的立場：落實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由3位議員分別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當中均提及公投，以及要求特區政府要向北京當局反映香港人的意願。在議案當中，3位議員所爭取的議題不盡相同：黃毓民議員爭取2012年雙普選；梁家傑議員提出要爭取真普選和取消功能界別；梁耀忠議員則建議要以公投來決定2012年及以後的政制發展安排。

就各位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所表達的意見，我要作5方面的回應。

首先，對於部分立法會議員於今時今日依然希望可以爭取2012年雙普選，我已多次表明，這並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所作出有關普選時間表的《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

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有關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時，已充分考慮香港社會及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特區政府於2007年7月進行了關於普選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

行政長官及後向中央全面反映了香港市民所表達的意見。要在此時再次爭取人大常委會改變2007年的憲制性決定，是不切實際的。人大常委會有關普選時間表的《決定》其實是穩如磐石，不容遷移的。今時今日，最務實的做法，是爭取在2012年民主有進度，不再原地踏步。

第二方面，我想提出的，是對於長遠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政府方面很理解這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雖然清楚聽到泛民主派議員希望取消功能界別，但亦有其他黨派和人士表示要保留功能界別。這問題由現在至2020年在立法會內外，均會繼續討論和辯論，我們要在現時至2020年期間，充分討論這個問題。

不過，我們在當前亦不能忽視一個政治現實，便是立法會現時60位議員中，有一半是來自功能界別，另一半是來自地區直選的。我們要在這個議會中得到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一套建議，便須爭取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的代表達成共識，並共同支持一個方向。

所以，特區政府在現階段提出的方向，是最實際的。我們希望在2012年有一個由70個議席組成的立法議會，當中由地區直選或由間選產生的議席可達到這70個議席中的六成。從現在至2012年、2016年及2020年期間，我們要努力爭取每一屆的立法會在民主上均要有進步，在2020年要達致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來組成立法議會。

我要談談的第三個方面，是在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所考慮，並由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當中已反映了在2007年的民意調查中，有過半數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亦向中央表明，這些意見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與此同時，當年亦有約六成市民表示，如果在2012年未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他們亦接受可以在2017年如此實行。

所以，人大常委會確實已充分考慮了社會和市民的意見，才明確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

第三屆特區政府的任務雖然是要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但如果在這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有黨派、議員、團體及市民向我們提及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落實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我們也會就此作出歸納及總結，以留待在2012年產生的第四屆特區政府及在2017年產生的第五屆特區政府作參考及處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模式。

我想談談的第四個方面，是梁耀忠議員再次提到以公投作表決。可是，《基本法》已清楚訂明，我們要就政制發展的議題達成共識，是須有3方面的：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特區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晰，我們推動政制發展的事宜要完全按照《基本法》辦事，而《基本法》當中並沒有公投的安排。梁耀忠議員剛才特別提及，我們當年就《基本法》草擬作諮詢時，曾經有一份徵求意見稿提及可以考慮公投的方案。不過，在1990年4月訂立的《基本法》中，便訂下現時附件一及附件二要具有三方共識的安排。因此，在當年訂立《基本法》時，是剔除了公投的方案的，即沒有此項方案。

我想談的第五個方面，是黃毓民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均呼籲市民要支持五區總辭。黃議員亦重提泛民黨派對民主的堅持，並表示這是不同黨派的理想。在這議事堂內，不同的黨派對於如何達致普選，其實均有不同理念，大家也有一定的執着。我們在香港為市民辦事，要推動香港社會朝着民主方向往前走，大家真的要求同存異才可以。

我今天給黃毓民議員及各位議員的回應，其實很直截了當，我們一方面達成共識，為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成分，以達成共識。另一方面，不同的黨派其實可以繼續爭取大家認為值得支持的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以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支持2012年民主要有進度，與大家繼續爭取落實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模式，是沒有抵觸，亦沒有相互間的矛盾的。今時今日，無論是甚麼黨派，均無須否決在2012年民主要有進度，不要原地踏步。

主席，我在這階段先作這數方面的回應，稍後再向大家作進一步的回應。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制改革再次進入一個關鍵時刻，相信不論在議會內，還是在議會外，大家除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外，均離不開五區總辭這項議題。

我是贊成以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是否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席的，因為這是一項關乎香港未來的重要議題。這項議決，絕不能由特首曾蔭權只說一句：“我的意見便是市民的意見”，便決定香港未來民主發展的命運。

公投是一種直接民主的體現，能讓公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透過選舉制度產生的議會代表，由於只屬間接民權，因此在一些重大的議題中，始終未能全面及直接反映選民意見，所以，社會才會出現公投的理念。不少民主國家和地區現時已有公投法，以解決一些重大的政治紛爭，甚至憲制問題。我們聽到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台灣對於一項民生議題也會拿出來公投。

可惜的是，香港由於沒有公投法，市民因此沒有這個直接表達意見的權利，加上我們現時的立法會，有一半議員是來自功能界別的，這令整個議會根本沒法全面反映市民的意見。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認為以全港五區總辭，令市民在補選中支持自己所屬的議題，便是變相全民公投。在沒有公投法的情況下，無可否認這是一個折衷的方法。

我想指出，“五區總辭、變相公投”與真正的公投，在形式上雖然確實有分別，但兩者的目的是一樣的，便是給選民一個機會，就議題作出表決。只要立法會在五區補選時，代表泛民的候選人定出一個清晰而明確的議題，讓市民清楚知道補選的目的，便可達到公投的效果。至於變相公投的結果如何定奪，這只是一些小問題，因為只要參考各地區及各國公投的做法，我們便可以得出結論，而社會亦自有公論。

此外，我相信五區總辭能夠沖擊香港的政治文化，從而喚醒更多市民對政治的關注，尤其是對下一代引起教育意義。如果推而廣之，這次變相公投不單可以引起國際關注，對於我們的國家應該如何給予人民平等，亦能發揮示範作用。

我深信這次五區總辭的行動能將市民的傾向性帶出來，讓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知道市民的真正訴求，打破政府所說的“未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的不盡不實的民意假象。

說得坦白一點，這項政改諮詢是一項烏籠諮詢，只談及2012年的選舉方法，但對於何時取消不民主的功能界別議席和分組點票機制，諮詢文件卻隻字不提，意圖遏制香港的民主進程，甚至將香港引導進入一個假民主的政治生態，我因此想不到建議方案有甚麼進步的地方。政府想知道市民的意願，想知道是否真真正正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為何不直接一點，來一個全民公投呢？局長剛才說《基本法》沒有提及公投，其實沒有提及便是否代表不可以進行呢？沒有提及公投，是否代表我們不可以設立呢？沒有提及公投，是否代表我們不可以在香港定出來呢？公投結果如果顯示市民真的不要2012年雙普選，我便會欣然接受，絕對不會輸打贏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黃毓民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即呼籲全港市民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這項行動計劃，民主黨將於12月13日舉行的黨大會中進行議決。屆時，民主黨在立法會中的每位議員均會遵從黨大會的議決。所以，每位民主黨議員今天的發言，只代表我們在這一時刻的看法。

作為一位已在香港參與了二三十年民主運動的行動者，我首先發表對“五區總辭”行動計劃的立論分析。據我理解，立論是有兩點的。第一，這項方案透過辭職，以造成一項變相公投，並就一項特定議題，希望市民用一人一票的方式來表態；及第二，無論這項變相公投的結果如何，倡議者覺得已經取得勝利，因為已將決定權交還人民。大家均理解到，人民所得的，實際上只是一項發聲權或表態權。無可置疑，這項行動綱領的目標，是擴大社會言論及公眾參與的空間，因此具有其吸引力及可取之處。可是，倘若我們不顧及或完全不顧及這項變相公投的成敗得失所帶來的後果及影響，我便不能苟同。

社會民主連線在9月所發表的說帖中，有一句話說得相當清楚，（我現在引述）：“我們認為，若市民現階段決定接受政府的方案，通過實質的全民公決表達暫不爭取全面直選，泛民主派只有尊重民意”。換言之，如果這次投票結果證明倡議者的議題失敗，參與者亦要支持此結果，這

實在事關重大。正因如此，政府也很緊張這次所謂成敗得失的界定，甚至詢問倡議者如何界定。

我對這種做法感到不齒，因為政府明明準備輸打贏要，所以便以這種態度來看待公投，這實在是立心不良，居心叵測。可是，我們不能不正視這種情況，因為倡議者亦要知道，我們要信守承諾，處事亦要嚴肅及認真，不能兒戲了事。所以，我重申，我們不能不考慮此行動有可能會失敗的風險，因為失敗不單會輸掉議席，更會輸掉議題，包括輸掉否決權，甚至是參與者要被迫支持我們認為不值得支持及倒退的政改方案。在客觀上，我們亦認為這項所謂變相公投的遊戲規則並不公平，因為參與者如果輸了，便要被迫認帳，但贏了的話，政府卻會視若無睹。所以，我們不參加並非因為怕輸，而是為了拒絕不公平。

民主黨過往進行了10次黨內的公開黨員研討會，亦進行了3項至4項民意調查，而黨內的區議員及在地區工作的人士，每人則進行了最少30次至50次家訪，有些甚至多達100次，以瞭解民意。最後，我們發現民意對這次行動的倡議，在他們瞭解……我們向他們清楚解釋後，發現他們意見紛紜。我必須說，即使是民主派的支持者，支持和反對的比例相若。我不敢說反對的一定比支持的多。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進行這項行動，風險確實不少。

我覺得民主派今天應該做的事，其實是有需要穩守23票的否決權，在議會裏繼續爭取與政府談判及與北京對話，以及在民間繼續推動羣眾運動、彰顯民意，以及爭取民主。沒錯，我們進行遊行、集會及絕食等公開抗議的行動雖然已有二十多年，但大家不要以為這些抗爭沒有作用。如果沒有以往二十多年的運動來保衛我們的公民社會，以及捍衛基本自由和權利，恐怕香港今天已變成澳門化或深圳化了，甚至是第二管治隊伍早已上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制定的法律亦已橫行無忌。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看自己以往所作的努力。

且看看我們今天的局面是怎麼樣的。在解放軍圍城的偏安格局下，民主的抗爭無法不顧及環境的局限。我們既不應因為一時的偏激浪漫而盲目冒險，孤注一擲，亦不應因為缺乏毅力意志而輕易棄局，集體辭職。我們有需要保持耐性及韌力，以進行持久戰，亦有需要堅守崗位，寸土必爭，以持續爭取民主空間，從而迫出民主新天地。我們堅信正義在我們這方，民主必勝。

謝謝各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和各項修正案都是基於政府的政改方案出爐後，很多泛民同事均對該方案有很多不滿，故此便有這個五區總辭的建議。

作為立法會的其中一員，我絕對尊重其他同事因不滿政府的一些政策而最後選擇以辭職表示抗議，我認為我們對此是要尊重的。然而，我不能同意其中一種說法，便是五區總辭之後的補選，等於一個變相的公投。

首先，《基本法》內真的沒有提及公投，現在輿論一直渲染補選的結果，並簡單數字化地指這次補選的結果，等於就某一項議題進行公投，例如2012年雙普選有多大比例的市民支持，我認為這是不符合法律的。

政治上可以這樣說，傳媒可以這樣說，但我認為要正確理解這次補選，我們今天必須說清楚。補選本身可能包含了很多因素，即使參加補選的候選人只有單一議題，也會有喜歡他的選民，包括梁國雄議員，選民可能不是因2012年的問題而喜歡他，而是喜歡他激進的表達方式，又或另一位議員，有很多方面，選民不想立法會失去這位議員，於是便會積極投票，希望這位議員能返回立法會。所以這跟一般只有一項議題的公投是不同的，因為這公投將與一名失去席位的議員捆綁起來，我認為這種捆綁方式對選民來說是不合理的。

第二，我本人很尊重立法會，這是現時成文的制度。我認為4年的立法會任期不是隨便制訂的，而是大家也瞭解當一個社會全面進行選舉的時候，很多議題也不會討論。即使我本人在競選時也是很集中的，任何事情皆為選舉服務。很多社會的重要議題或經濟議題，在選舉年均不會成為重點。因此，每4年1次的選舉其實會耗用大家很多人力、物力，甚至市民和傳媒的關注力，因為那已經淪為一種競選競賽，大家都只顧不斷發掘對手的不是之處，繼而互相攻擊。

我們每4年便會經歷1次選舉，但我看到在現時的機制下，《立法會條例》的確容許議員無需給予任何理由便可以辭職，亦沒有禁止同一議員辭職後立即參加選舉。因此，理論上，不同的議員真的可以因一項議題而選擇辭職。在這情況下，當我重新再看五區總辭的建議時，我便會考慮究竟這個先例一開，會否鼓勵其他人或同一批人日後再以相同方式

進行抗爭行動，甚至在所屬黨派中，某些議員在任期間的知名度不夠高時，選擇透過補選，押下整個陣營的資源。我們在2007年葉劉淑儀和陳方安生那次補選，便可以看到這情況。

其他議員不應只做看官，並說沒辦法，大家都必須參與其中。因此，所有人的時間表都會受這次補選所影響。當然，提出五區總辭的議員可能正是這樣想，但由於我們是被迫參與這種補選機制的，故此我要提出我們的反對聲音。

現時的《立法會條例》規定，在知悉職位空缺的21天內必須公布有關空缺，然後進行補選。按照過往的慣例，我也聽過以往有議員過身或有刑事紀錄，都是很快在3個月之內進行補選的。但是，如果是基於其他原因或議題而辭職的話，究竟立法會有沒有就補選訂定一個很清晰的時限呢？其實，我過往所看到的似乎只是一種慣例，而不是必須的事情。

我很想跟已經打算或即將參與集體請辭的同事說——我也收到這一份，我想我屬於第三者，因為我不會參與總辭——市民對於總辭耗用公帑的做法是不支持的，最少我所收到的或是我問過市民應否支持，又或是撥款的問題，似乎沒有任何人支持總辭，還要市民的錢進行補選。這次是5個，下次會不會有更多，並須花更多錢呢？

有一種說法是，事實上議員只會花5萬元，但其實不是的。我想最昂貴的，是要宣傳推廣呼籲市民投票。關於這方面的公帑，我想留待局長詳述。基於這個原因，我是有所保留的，我絕不會鼓勵亦不會支持我們的同事因在單一議題上不滿意政府，便進行總辭或日後有更多人集體總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說，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爭取落實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的。

我們以往也解釋過為何社民連當初提出“五區辭職、變相公投”，公民黨並不支持。原因是當時社民連提出的議題是2012年雙普選，而公民黨認為我們能夠當選，已證明市民足夠支持2012年雙普選，故此無須再行測試。可是，由於政府提出了一個更欺騙市民的方案，說這是普選，

但當中卻有功能界別的議席，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議題更正為“爭取落實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我們很慶幸能與社民連有一個共同的議題，把“普選公投”推進一步。

民主黨剛才提到我們的否決權是很重要的，但我們認為單單行使否決權是不足夠的，因為這只能否決不好的方案。要推進民主，我們必須付出更大力量。

為何要提出辭職補選的方法呢？我們一向認為香港的民主運動必須轉型，無論是抗議或遞交請願信，均屬請願性質的政治運動。到了這個階段，我們應該提升我們的公民社會到另一種民主運動，便是參與性質的政治運動，親自以票來表達自己的意願。不單是在正常的選舉中，即使是就重大的議題，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多方面的阻撓令香港市民不能以公投方式直接表達意見，其實這補選便是其中一種形式，讓市民各自手執一票，表達自己的意願。不單表達自己的取向，亦令這些取向得以決定。如果用英文的詞彙，便是由petition politics變為participatory politics。我認為觀乎這進度，現在香港已是成熟的時候。

主席，在這過程中，很多朋友也勸諭我們為何要冒這種險。如果公民黨少了兩個人，又如果敝黨的梁家傑未必能爭贏其他黨派那些甚有民望的議員，這樣會否影響23名議員的共同否決權呢？究竟對公民黨有甚麼好處呢？

主席，我感到非常驕傲的是，公民黨內絕大部分黨員都不是問這樣做對公民黨有何好處，而是問面對這種不公平的制度，公民黨的原則是甚麼。我們的原則是要消除社會上的不公平，爭取一個公平的制度。現時提出的政改方案，我們認為是非常不公平的。不單是不公平，令我們最感憤怒的，便是明知不公平，也承認它不公平，表明功能界別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依然甚麼也不做，反而繼續保持保障這些特權的態度，我認為公民黨是不能夠坐視的。因此，我們認為一定要盡我們所能做到的，推進公平的制度。

所以，對我們來說，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應盡我們一切的力量。我亦很高興看到公民黨的黨員十分願意秉持公平的原則，為民主推進一步。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梁美芬議員的發言，覺得她是不明白事理。其實，為何會出現變相公投這問題呢？這是跟另外的一些變態行為有關。因為我們有一個變態的議會、變態的政府和變態的特首。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我們政府及立法會，並不是按照正常、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來選舉所產生的。我們處於這種變態狀況已有12年。《基本法》規定2047年“洗完牌”，便會重新來過，可是，我們已花了差不多12年，即是50年裏的四分之一，來爭取四分之三(如果能夠爭取得到)的普及而平等選舉的權利。

我要求反對這項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的朋友思考一下，如果你們反對我們，認為我們不是站在民意那一方的話，為何你們會如此害怕這項五區總辭，全民公決呢？你應該用你手握的民意，來打敗被你們一直指責騎劫民意的所謂政治反對派，你們是葉公，你們是葉公好龍，在道德上來說，這是低下的情操，在政治上來說，這是不負責任的表示。

我覺得五區總辭，全民公決是委曲求全的做法。在我本人方面，我曾寫了一本《公投法》送給政府，但它不接受。其實，今天指責我們，問我們為何不堂堂正正以全民投票的方法來爭取民意，以最直接、普及而平等的方式來表達的朋友，你們有否想過我們也曾經爭取過這方面的權利？雖然法律亦已擬妥了，最後卻被政府否決了。

社會民主連線在這問題上，是義無反顧的。我們知道我們的權力來自人民，我們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對人民負責。我們知道香港市民在12年來，不能夠就政制改革，發表最簡單、最直接、最普及而平等的聲音。特區政府拒絕承認泛民主派長期取得六成選票的原因為何？就是說議題旁雜，不能夠代表民意。今天我們辭職，醞釀成今天這項變相公投，就是要在這個基礎上，向它作出回應，我們要就單一議題，讓選民來投票。如果像梁美芬議員所說，每一次的投票都包含很多因素的話，那麼這個世界不可能有選舉，你會否在選舉的票站外再設一個投票的票站，問選民：你為何會選梁美芬？是為了她能捉老鼠、捉蟻或捉蟲嗎？是不會這樣做的。這是人類必要之惡，要不你便不採用選舉制度好了。

各位，我自己深有所感。我記得，當我尚未成為立法會議員時，我曾向我們民主派的朋友提出以辭職來釀成公投，我當時所得到的，是冷眼和嘲弄，有人說：“你也不是議員，你當然可以說得風涼，叫我辭職了”。今天，小弟有幸當了議員，有資格為自己的信念來付出，以促成這個目標，我感到非常榮幸，我無須再透過其他人來秉行我自己的信

念。所以，就此點而言，我絕不後悔，而且我感到非常愉快來迎接即將要來臨的公投，我亦向泛民主派的支持者作出呼籲。

有很多人透過電話、電郵對我說：“‘長毛’，你不要辭職啊，我投票選你進去，不希望你喪失監察政府、批評政府、鞭策政府、‘掟蕉’的權利”。我奉勸他們，如果他們是真心要香港有真正能監察政府、真正能代表人民做事、說話和立法的議員的話，在未來的五區總辭，全民公投中，一定要旗幟鮮明，立場堅定地投一票給進行辭職的議員。這場戰役，是為了尊嚴而戰，亦是為了香港人未來的數十年而戰。一個由小數人選舉所產生的政府、一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議員所操弄的議會，是絕對不能夠體驗民意、絕對不能夠為民意負責的。

最後，我想引述由無政府主義者普魯東在監獄所寫的一段文字，與大家共勉：“運動無疑是不規則的，不是直線的，但方向是不變的。各個政府輪流為革命所做的一切，是不可剝奪的，一切反對革命的企圖，都將成為過眼雲煙，這種景象，使我感到愉快。我理解其中的每一個畫面，我目睹世上生活所發生的一切變化，彷彿我從上蒼那裏得到了對這些變化所作的解釋，那些使其他人受壓的東西，反而越來越抬高我……

主席：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給予我鼓舞，增強我的力量……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怎麼能要去責怪命運……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抱怨並咒罵人們呢？命運，我嘲笑它，.....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至於人們，他們太無知了，受的勞役太多了.....
我是不會抱怨他們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容忍。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首先譴責你。當你競選主席的時候，我告訴你必須維護我們議員公平合理的條件。我並非針對梁議員，但你必須承認錯誤，正如你今天要我撤回那句說話一樣，我是有仇必報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我已聽到你的意見，請先坐下。

詹培忠議員：OK，你解釋吧。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如果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命令他停止發言。各位議員剛才也聽到，當梁國雄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時，我已依照《議事規則》命令他停止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那麼你便不夠權威了，因為他並沒有遵從你的命令。你有甚麼辦法呢？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OK。今天我向你承認錯誤，你現在也向議員承認錯誤，我們便扯平了。

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是五區總辭，這是錯的。為甚麼呢？泛民主派議員共有19位是來自五區的，那麼是否應該19位總辭呢？按照傳媒所說，五區總辭的意思並非如此，而是五區各一辭職或五區各一總辭。因此，你批准動議這項議題，你也應負點責任。全面公決在香港至今仍未成為法律，故此主席批准他們動議，也得向我們解釋。不過，無論如何，我也遵從你的裁決。

主席，2008年的選舉結果，是泛民主派的議員——我恭喜他們——獲得19席，較我預測的17席多出兩席，這足以證明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承認並同意泛民主派議員的政治意念和主張，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亦已代表他們的勝利，包括看着我的湯家驊議員，他犧牲其律師身份參加直選是有代價的，獲得支持，真的是頂呱呱。不過，主席，現在可能有5位泛民主派議員響應五區總辭，在這情況下，這5個人如何對得起他們的選民呢？他們主張2007年及2008年的雙普選，但未能做到，於是便拼命爭取2012年雙普選。拼命爭取能否取得成功，大家也不知道，但他們辭職是很應該的。為甚麼呢？他們未能履行對選民的承諾，所以便要辭職。他們要辭職便辭職好了，為何還有資格說：第一，他們總辭卻要把別人也拖下水。那5個預備總辭的人可能——我也是從報章和傳媒得知，故此也不敢說是否屬實，但如果這是事實，也只是代表他們個人或是“被屈”，他們從未說過願意辭職。為甚麼呢？因為很多人對選民的服務和所作的承諾，仍未做得到。他們仍然虧欠選民，哪有資格這樣說呢？被強行擡上轎、被迫下嫁或王老虎搶親是有的，但怎會有被迫辭職的呢？在現今這個時代竟然還會發生這種事情，主席，我覺得是香港的選舉出現了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這些無理的辭職其實是有負選民的，把選民當作傻瓜。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所提出的政綱均很偉大，特別是那些專業人士，故此獲得選民的支持，但他們勝出後卻因抗拒這種選舉辦法而辭職。他們當時曾否向選民承諾，如果未能爭取2012年雙普選便必定辭職？如果有，那便很合理；如果沒有，便是欺騙他們的選民。不過，欺騙選民亦沒有所謂，因為這個世界裏，不是你騙我，便是我騙你。有人願意被騙，騙得到別人的便是成功。夫妻如是，社會如是，選民和候選人亦如是，有何分別呢？

說回今天的議題。主席，工作做不好，辭職便辭職吧，但他們卻把責任推給選民。他們辭職卻要選民承擔責任，便是下次一定要再選他們。難道他們真的把全香港市民當作是傻瓜嗎？我相信現時在電視機、收音機旁邊收看或收聽的市民會覺得很“過癮”——也許這樣說稍嫌粗俗——很有趣，因為有猶如傻瓜般的詹培忠在說這樣的話，但我說的都是實話，主席。

立法會議員要重承諾、重保證，如果一個政黨不是這樣的話，大家想想政黨的經費從何而來？它過往伸手向人募捐，結果卻欺騙選民，我保證這個政黨最後一定沒有人支持。主席，我也不想以這種方式表達。香港是利用天時、地利、人和達致今天的成就和成績的，但如果香港不能獨立並跟中央政府對抗的話，會有何結果呢？我相信聰明的香港人和選民自會作出抉擇。

主席，我曾經承諾並保證是第六個辭職的議員，至今我絕對沒有改變我的承諾，即是說如果五區的5位議員總辭——也許不是總辭，而是同一時間辭職——我保證我是第六個。第六個的結果，是我對我所屬界別的選民的承諾及保證不足。幸好，我在去年的選舉是自動當選的，故此並沒有對選民作出任何承諾。我辭職後參與地區直選，純屬我的個人意願。我只想提醒泛民主派的議員——尊重你們的選民和參選時的承諾。

陳淑莊議員：發展民主運動，必須以人民的權利為本。面對強大的保守勢力，爭取民主的朋友要學習靈活變通，混合不同的策略。政黨、民間社會、議員因應不同的位置分工合作，向共同的目標推動民主。

民主運動最重要的力量，不應該是黨派的席位或個別的領袖，而應該是人民本身。

我們在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中，見證了人民力量的偉大。這跟我們公民黨的成立也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公民黨是從2003年的七一而起，為推動民主而立，為真理而奮鬥，為公義社會的理想而發聲的。我們為議政、論政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均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是實實在在，而不是抽象的。

公民黨的“公民”，是以公民的權利為本，以實踐“還政於民”為己任的政黨。無可否認，我們的思辯能力可能較組織能力強，黨友中爬格子

的人較爬鐵馬的人為多。然而，對民主運動的責任心，我們不比其他民主派的朋友缺少。在民主大道上並肩作戰，我們要對下一代負責，也要對上一代負責。

對今天的香港人而言，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的約定下，民主的目標似近還遠，但管治的質素每下愈況。我們的而且確站在十字路口，身處爭取民主普選的關鍵時刻。

人大常委會說，香港在回歸20年後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3年後便可以普選立法會。不過，中央始終不願說、不想說又或是不敢說達致真普選的路線圖。我們要做的事其實很清晰，便是要確定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有真正競爭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以及可以落實政治問責的選舉方法。

事實擺在眼前，不單是承諾會交代終極方案的曾蔭權食言，林瑞麟局長依然故我，連唐英年司長也是嘻皮笑臉的，交出一個不知所謂的“2012方案”，將普選願望置諸不理。

公民黨主張先談判，只要中央對普選的理解合乎公認的標準，中途的安排是可以商量的。至今我們仍然是對着空氣說話，這怎能叫人釋出善意、建立互信呢？相反，鋪天蓋地的心戰和統戰工作早已展開。當權者捉着不少市民的無奈和無力感等心理，消磨大家的意志，並企圖分化和陰乾民主運動。當越來越多人民害怕原地踏步、害怕錯過了由唐英年司長操控的所謂普選號列車、怕抗爭沒有效果，又怕自己不夠堅定時，便會半推半就地墮入了假普選的陷阱。

要擺脫這個悶局、克服懼怕及從這些精神束縛中釋放自己，便只有行動，發動羣眾齊聲表達對民主的熱愛。

“五區請辭”的策略是合法、合理的，可以讓市民強而有力地用實在的一票、寶貴的一票、莊嚴的一票，直接參與爭取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的新民主運動。這有何不可呢？為的是向所有支持民主的朋友和同路人說：“現在由你們作主！”

各位朋友、盟友，我們要目光清晰、分清真假和意志堅定，懇請你們為民主做3件事：第一，“幫口講”，深化認識；第二，“幫手做”，深化運動；及第三，“幫香港”，令自己成為堅定不移的民主鬥士。

我也想藉此機會對年青人說，當我像你們那樣年紀時，我以為今天我會得到普選，不過，很可惜，我至今仍未看到普選。我很希望各位年青人不要放過這個機會，為自己爭取民主，對我們的上一代和他們的下一代也有一個交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從沒有放棄民主。五年半前，吳靄儀議員前來找我，要求我放棄事業，並在建制爭取民主。可是，她沒有告訴我，在建制爭取民主是沒有用的；然而，我在第一天開始已明白，單是在建制爭取民主確是沒有用的。不過，如果要以任何形式撤離議會，這與我的參政理念是完全相反的，那管是一天或一年。

主席，自我從政以來，差不多每天也在想，香港沒有真正普選的一天會是怎樣的。與此同時，我差不多每天也在想，香港真的有普選的那一天，我又會是怎麼樣的呢？可是，主席，我從來沒有想過，今天站起來發言的議題，竟然與公民黨的立場有異。但是，我又不可不就這議題發言。

五區總辭，全民公決，是可以令人慷慨激昂的，連陳淑莊議員的發言也如此慷慨激昂，這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五區總辭是一項羣眾運動，但羣眾運動最基本的條件是萬眾一心和團結。團結是真團結，而不是迫出來的團結。甘地說過，真正的團結是能夠抵受壓力而不會分裂的。假的團結其實只是將重大的問題埋於團結的表面之下，而這亦最可能是失敗的原因。

主席，我今早收到一封署名是香港市民的來信，給我的信當然是要罵我。信中的內容與黃毓民議員的發言同樣慷慨激昂，它說“全體泛民必須拿出勇氣、當仁不義，切勿畏首畏尾，共同進退，打出出路，勇氣磅礴，伸張民意，集匯全民力量，做一個有尊嚴、有氣魄及對得起後世子孫和鼎天立地的人。”給我這封信似乎是要告訴我，我並沒有這些質素。

上星期，我看到一位資深傳媒人陳惜姿所撰寫的一篇文章，也是同樣的激動。她所寫的心態，正是我在過去數月，差不多每天在地區與市

民接觸及與身邊的朋友聊天所得知大多數人的心態。她說：“身為每次都投票的選民，我對目前的爭論越來越反感，這些民選議員，是如何走入議會的？不是我們一票一票地投嗎？好了，他們現在要請辭，有沒有問過我們？”他們說“留在議會已沒用了，有的也只是否決權，多麼卑微，你們不稀罕。我想問，‘議會無用論’是何時開始的？若是沒用的，怎不一早告訴我？每一個泛民中人入局，大家花了幾多心力爭回來……現在一句‘沒用’，便棄如敝屣……你要我為普選表態，我告訴你，我每年七一都有遊行，我的‘態’已表了很多次，甚至出現‘表態疲勞’。你們若是再要辭職，讓三山五嶽，磨拳擦掌的人來分一杯羹，我今次會表的‘態’，是一一不支持、不投票。”

主席，當不單是泛民之間，而是連市民的意見也有如此強烈對比的時候，我們是否還可以談全民公決嗎？我們還可以說我們是真正團結的一羣嗎？主席，團結是香港人爭取民主必要的基礎，陳惜姿或跟她心態相同的人並不是要放棄民主，也不是他們沒有像陳淑莊議員那樣慷慨激昂並希望爭取民主的心態，他們只是對所用的手法和策略，即今天的議題，有強烈的歧見，就像我一樣。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並非泛民有沒有原則或決心爭取民主，我也不希望泛民中有任何議員抱有這種心態。我想說的是，我們要團結，而我所說的團結是真正的團結，並非虛假的團結，也不是將我們不同的看法埋藏於慷慨激昂的言論之下的團結。我希望每一位心向民主的人，仔細咀嚼真正團結的意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剛才“毓民”說，我們要站在雞蛋的一邊，我今天的投票，就是站在雞蛋的一邊，因為3個我均支持，而所有民主派，即使發現大家之間可能有矛盾，我也是支持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既然大家都是雞蛋，便一定要支持，因為我們現在是以卵擊石。

對於“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我原則上是不反對的，因為有正面的效果，最少可擴闊討論，引發社會上很廣泛的討論，令社會上把現在的政改，又可以說“炒熱”起來。大家對民主普選的訴求和追求，最低限度可讓市民一起討論。

第二，它當然亦有正面的意義。如果做到的話，香港每一個人可以直接參與，直接投票，但當然也有它危險的一面，便是它的風險。這議題可能很容易被扭曲，大家之間的爭端，可能引致民主派支持者的分化，這些都是我們要小心防避的地方。

我們要避免扭曲，才可以真正做到公投的效果，但要做到避免扭曲，其實差不多是mission impossible，但只要我們團結，這個mission impossible is possible。對於這件事，我經常覺得團結便有可為，不團結則不可為，所以希望泛民主派之間認真考慮一下怎樣團結，以做好這個民主運動。

“五區總辭，變相公投”，對市民的要求其實是很低的，坦白說，也是要求大家投票。其實，我自己覺得這個要求是太低。對於那麼低的要求，我並不反對，但更重要的是，除了投票外，香港市民真的要給予熱情。如果大家沒有那種熱情，沒有那種追求夢想、追求民主的決心……我並不是要大家“拋頭顱、灑熱血”，但血還要熱一點。所以，除了“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之外，我覺得其實還有很多工作，以前做過的，例如靜坐、遊行、絕食等，甚麼均要做，未做過的，也要做，直到成功為止。

所以，我希望香港市民真有一點熱血，如果大家都一起有熱血，無論做甚麼，我們均會成功，包括“五區總辭，全民公投”。我也希望所有泛民主派在團結的旗幟之下，可以為香港民主的明天創一個新局面。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剛才發言的兩位，無論是李卓人還是湯家驊，均說民主派要團結。但是，主席，我想你也看到民調顯示，有三成人支持採用五區請辭的方法，但有四成人反對。所以，無論是站在三成或四成的一邊，也會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希望不單是團結議會內的人，也團結外邊的市民。李卓人說團結便有可為，大家要有熱情。大家剛才聽了陳淑莊和湯家驊發言，發現他們也是非常熱情的，兩方面也慷慨激昂。

主席，我是站在他們兩人的中間，我覺得民主運動的確須有羣眾。現時民主派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推進民主運動。當然，李卓人剛才說所有可以做的事情，一定可預公民黨的一份，我們一定會參加。但是，他同時不能否定的是，的確有一羣支持民主的朋友希望可以直接參與。那麼，既然公民黨說寸土必爭、盡我們的努力，這便是我們可以做的其中一件事情。

其實，公投的議題並非首次在立法會討論，已討論了多次，最初由張超雄提出，在每次的討論，民主派也支持公投，所以，這絕對不是甚麼新事物。有人說公民黨十分溫和，為甚麼要攪抗爭呢？這似乎很大逆不道。正如梁耀忠剛才說，《基本法》其實以前也提過公投這件事。林瑞麟回應時卻表示沒有，指那不過是初稿而已，既然已被否決及剔除，便不算數了。

其實，我想告訴林局長，這並非初稿，而是獲得通過的。我手上這份是《基本法(草案)》的決議，在1989年2月21日以三分之二的比數獲得通過，是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的決議案，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二。對於特首選舉，附件一是怎樣說的呢？“在第三任行政長官任內(即指我們現時)，立法會會擬定具體辦法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選民投票，以決定是否由一個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附件二則提到立法會的選舉，亦同樣訂明：在第四屆立法會任內，立法會會擬定具體辦法，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選民投票，以決定立法會議員是否全部由普選產生，投票結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但是，後來發生了六四事件，在18位港區草委當中，有11位致函要求加快民主步伐，取消分組點票，因此導致有後來的附件一及附件二，目的是希望在2007年及2008年可以有普選。所以，剔除全民公投並非因為它有甚麼大逆不道，當時本來有全民公決的，只是在1989年的六四事件後更改了，目的是為了加快民主的步伐。可惜，事後當然有很多扭曲的做法，包括將“三步曲”改為“五步曲”，亦把普選的原來定義更改。我亦想一提的是，當時的《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選舉，原本是第六十七條的，在1988年10月，《基本法》草稿的原文是這樣寫的：“立法會會議由混合選舉產生”。所謂混合，便包括間選和直選。可是，在有關的討論中，有人提出意見，如果寫明混合選舉，以後便永遠也不可以有普選，其中第六十七條的有待澄清問題是：“如條文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由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混合產生，這是否意味着在1997年後特別行政區沒有全民普選？”所以，這項待澄清的問題，後來便澄清了，變成現時的第六十八條，很清楚地說明最終達致普選。

我在上次發言時曾舉出王叔文這本書的第三稿，這裏說得很清楚，便是要在一人一票直選的基礎上才能做到普選。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可以重複讀一次，但我真的呼籲香港市民前往圖書館，不論是立法會的圖書館還是北角圖書館，均有這本書，但這本書是很難買得到的，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第三版，由王叔文主編，是中共中

央黨校出版社刊印的，清楚說明當時普選的定義是一人一票直選，但政府現時推出的這份政改諮詢文件，把普選改變為功能界別。我亦想指出，當年在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有人提出刪去“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一句，為甚麼要刪去呢？便是要保留功能界別，這裏是這樣寫的：“有些委員認為，立法會不一定最終全部普選，如果對香港有利，應保留部分功能團體或其他成分。”但是，有些委員認為這句不宜刪去，最終便沒有刪去。

因此，普選的定義非常清楚，這也是為何當政府不願意進行公投時，我們惟有委曲求全，進行變相公投的原因。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已經提出了民主黨中一些成員的憂慮和看法。我們在21日前已經發出了通知，將會於星期天舉行黨大會，這將會是一次有約束力的表決，我希望黨中七百多名黨員都會出席，就這件事發表意見。

一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黨中舉行了十多次會議——當中很多次都是由我來主持——此外，我亦在區內詢問了很多街坊的意見，故此，何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憂慮，我是認同的。可是，如果民主黨決定……主席，就是我可以再次告訴你，我們的議題，“民主黨參與五區辭職，以爭取2012年雙普選”，如果黨友的表決是同意的話，我相信我們是會參與的，故此，我們要看星期天的結果是如何。今天，我們會投棄權票，也便是這個原因。

我本人亦有憂慮，因為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止是談論“否決權”，而是與它有關的論述。主席，我在去年才參選回到立法會，我參選的政綱是“2012年雙普選”。我去年參選時，並沒有告訴我的選民我將會辭職，亦沒有說過會放棄2012年雙普選。故此，在今天的各項修正案中，有些修正案是刪去了2012年雙普選——這裏提到要告訴北京當局，香港人仍然要2012年雙普選——如果刪去了的話，我是沒辦法接受的，這亦是去年，很多議員參選的政綱承諾。

主席，現在只是2009年——我在議會廳中已經提出超過10次——我們在2009年，又怎會知道2012年不能舉行雙普選？主席，共產

黨屆時也會有可能下了台吧？故此，我們民主黨和很多支持我們的市民均不會接受刪去2012年雙普選的修正案。

在民主黨進行的民意調查中，超過一半受訪者都表示會支持——會堅持——2012年雙普選。我們現在正進行“一人一信”，在街上到處呼籲市民簽名。市民一看到我們作出呼籲後，馬上便說“2012！”。“2012”，便是可以喚來最多市民的一個口號，主席，這是我們民主黨所堅定相信的。我們將於1月1日舉行遊行及其他行動，全部是為了堅持2012年雙普選。

“公投”這詞，以往是梁耀忠、張超雄和很多議員多次提過的，它是洪水猛獸嗎？我只是曾經支持台灣人民的意願，便已被追擊了很多年。為何不可讓人民投票決定有關自己的事情呢？我認為特區政府是非常可恥的。公投，是香港很多市民所希望得到，所以，我們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希望香港人有朝一日可以進行公投。公投即是每個人都可以就一項事情進行投票，而我相信市民都是相當成熟及理智，是絕對可以處理這件事情的。

最近，我參與了一次論壇，有市民問我，你覺得外國人對於現擬進行的五區總辭會有何看法，是會表示不喜歡還是表示支持呢？我回答說，外國人其實是不會太瞭解這件事的。可是，主席，外國人知道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皆是以血換取回來、以革命換取回來、以暴力去換取回來的。外國人可能明白的是，在這個階段，香港人並不希望以流血和暴力來抗爭。可是，我亦不接受有人說“香港人也看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經發表意見了，便算了吧。”哈！人大發表了意見，便請他們再次發表好了。

主席，人大發表了意見又如何？那是聖旨嗎？香港人現在又不是說要購買飛機、大炮來推翻中央政府，我們只是在堅持着數十年以來的堅持！主席，是令我們連回鄉證也失去了所換回來的堅持！如果我們渴望得到其他人所擁有的榮華富貴，我們也是可以擁有的，主席，你清楚這樣是有人大在的。我們便是天生一副硬骨頭，要“企硬”支持2012年雙普選。誰刪去了這些都不可以！我們亦會支持公投，希望不論是就普選或其他的重要議題上，市民都能盡快得到直接表達的機會，讓他們表達他們的意見。

主席，民主黨在星期天將會進行表決，我希望所有黨員都會出席參與，表達其意願。其實，在無數的場合中，我們的黨員皆已經表明了他

們的想法，亦在無數場合中，市民已告知我們——主席，我是聽過很多次了。我們將會盡自己的能力，我們推行此方面已經數十年了，所謂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我們將會繼續與香港人一起爭取。我便拭目以待，且看共產黨可以不尊重我們的意願多少年！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細心留意聽取各位發言議員的意見。社民連的議員鼓吹將辭職補選演繹為變相公投。當然，每個政黨都有權決定自己的行動方式，也有權為自己的行動貼上標籤。如果有人有興趣便可以參與，如果不認同，亦可以不參與。但是，我們看起來亦不是這麼簡單，從民主黨最近所承受的壓力，我們也可見一斑。

近期，泛民之間出現很大的爭議，便是這方面問題，這種情況也是過去少見的。民建聯亦沒有為此而感到高興，因為這對香港民主發展沒有好處，只會深化社會矛盾，令政制的討論走向極端化。很多人都不明白，為甚麼公民黨會跟隨社民連呢？昨天，余若薇發表了她的公開信，但很多人看完公開信後，也未必理解真正的原因，更有人指出，可能背後有高人指點，如果是真的話，可能會較容易理解。

我的發言不會很長，因為我不想再糾纏下去，很多理由和論點，我們以往在討論政制的場合上也說過很多，事實上，再說也是重複。我想代表民建聯公開呼籲，我在此很深切希望泛民主派不要總辭，支持民主向前走，向前走一步，才是真正的民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可以說，我離開大學後便參與社會事務。我在1976年離開港大，擔任壓力團體的成員；在1982年，我從英國求學回來便參政；1983年當選市政局議員。

我為何當年會參選呢？在1980年，政府就地方行政推出了綠皮書，說明區議會是怎樣成立，而在成立的時候，三分之一議員是分區直選，

主席由民政專員出任，其他三分之二是委任議員。推出文件時我還在英國，我研究文件，究竟我們是否要參與那個選舉呢？我考慮了當時歐洲一些議會政治的發展，特別是一直強調革命、顛覆政府的共產黨，在歐洲都改變為所謂奪權的方法，由革命、顛覆轉為議會政治。

其實，在1970年代，歐洲有兩個國家的共產黨做得非常好，一個是法國的共產黨，另一個是意大利的共產黨，它們透過議會政治取得市民支持，拿取選票，從而進入議會取得議席。透過增加議席，他們在國家的政策上增加影響力，甚至希望有機會在議會中取得過半數，在總統選舉上取得總統的權位。當然，能否成功爭取，一直發展至現在，大家是可以看到的。這不是我要討論的，我想討論的是，議會政治是否取代了以往一些所謂的革命政治、顛覆政治，以暴力奪取政權的方法？

社會越來越文明，越來越說道理，人也因為社會富庶而變得越來越鄙視暴力。所以，我看到長遠來說，如果要參政，朝議會政治的參政，是一個適合的方向。

因此，我當年在英國便寫信給壓力團體的負責人，說我們要參與區議會選舉，儘管當時沒有人理睬我。我在1982年回港後游說壓力團體，但也不成功，最終，這名回來不久的年青人要參與1983年的市政局選舉，幸好當選了。二十六年來，我都在議會中打滾。相對於26年前，今天的議會，無論是區議會——泛民約佔了108席，在立法會我們取得23席，這可以說是一個能取得否決權的數字。相對於26年前，只有三分之一直選議員(只有我一個人提出要參選)，形勢其實已較從前好很多了。換言之，如果朝議會政治發展，我們更應動員羣眾支持我們的政黨、泛民的政黨，以政黨組織羣眾。我們以我們的參政理想，以我們的動員能力，在每一次選舉中增加我們的議席，藉以取得對政策的影響，甚至有機會執政。當然，這個方向只是我自己由26年前開始做夢至今天。

在某程度上，我認為總辭跟我這個方向剛好相反：我是要爭取羣眾支持，搞政黨，入議會，但總辭卻是要我放棄議席。當然，放棄議席是否會令我們得到另外一些更大的政治位置、政治影響力，甚至更大的壓力呢？對此，我認為是要研究、分析，然後再作結論。不過，對我來說，在現階段做這件事，我現在已經面對3個甚至是4個難題，可以與大家分享。

第一，到今天為止，由於這並非由政府推動的一項公投議題，即使現在是有兩個政黨，但無論是公民黨或社民連，大家到今天為止都是一黨一項議題，社會還是有兩項議題要討論。當然，我相信兩個政黨日後會把兩項議題變成一項議題。然而，大家會看到當兩項議題變成一項議題時，再距離投票時間，是否有足夠時間讓社會及市民掌握？

第二，公投的認知問題。在要投票時，那不是一項議題，而是選票上有數張大頭相，市民揀選的是一個人，並不是一項議題。當然，你可以總動員、總宣傳，令整個社會都明白這件事。如果能夠這樣做當然好，但能夠令三百多萬名選民都知道，那並非一件容易的事。

第三個難題是光譜。泛民本身也有一個光譜。我以九龍西為例，我自己是最溫和，“毓民”最激進，當年投票時，投票給我們的不會投票給“毓民”，投票給“毓民”的不會投票給我們，如何做好這個光譜呢？總的來說，便是要泛民真心真意團結一致才會成事，稍為不團結也是比較困難。

第四，關於這數個月的分歧，我知道大家理解，我們“民生連線”的4名民生派呼籲大家團結，在8月初我們呼籲大家開會時不要爭拗。在於9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我們4人閉嘴，不再說話，因為大家團結，但最後，你看到這數個月其實還是在爭拗。

我在Facebook上收過email，也曾收過信，有人說：馮檢基太溫和了，所以以後不再投票給我；也有人寫信、致電話給我，告訴我要“企硬”，他們說一定不會再投票給那些人。這兩羣人都是泛民的支持者，這個分歧已變成分化，問題是出現了，如何處理呢？大家要多加留意。

當然，我最後同意何俊仁剛才所說，策略上，我們是握着否決權，但今次的總辭卻是把否決權也“擺上檯”，如果贏了，我們並沒有着數，輸了的話，政府可以不理睬我們，我們更有機會連否決權也失去。所以，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拿穩這23票的否決權。如果大家想走一步，如果政府想走一步，如果北京政府也想走一步，請跟我們談判。在談判過程中，請讓我們清楚看到我們是走了一步。

此外，我要動員羣眾，因為羣眾支持我們爭取談判的結果，就是民主進度。同時，動員羣眾就是為了無論在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中，我們要爭取多些議席，我們要在議會中取得影響力，取得我們的過半數。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社民連主席黃毓民發言時，由於我要到紅磡殯儀館鞠躬，所以聽不到他的發言。我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專誠到紅磡殯儀館鞠躬，是因為我的小學老師最近去世了。他73歲，香港又多了一名長者沒有看見香港有民主便離我們而去。這個數字每天在增加，這是很悲哀的。香港每年有數以千計的長者，在尚未輪候到老人院宿位便離世。同樣地，很多人等到離世也看不到香港有民主。我不知道在座多位朋友、議員，有多少人能在有生之年看到香港有民主？

主席，香港沒有民主，因為我們的社會生病了，這個政府也生病了，民主派也生病了。政府的病是有獨裁傾向，患上獨攬大權這種完全缺乏人性、人格的嚴重病態；社會的病，簡單來說，我覺得香港社會是有“財富癡肥病”，對嗎？有些人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卻仍要剝削低層市民的各種權力，讓自己繼續癡肥，直至因癡肥而心臟停頓為止。有很多所謂有識之士，與這些癡肥的人士走在一起欺壓市民，剝削香港市民的權利。這些患有癡肥病的人與患有獨裁病的人走在一起，剝削了香港700萬名市民的基本政治權利。

在民主派領導下，700萬名市民應該衝破這制度，透過抗爭爭取香港有民主。世界各地的民主派人士均以各種手段和方法，爭取他們地方上的民主。可是，主席，我跟從了香港民主派二十多年，深刻感受到香港的民主派是生病了，民主運動裹足不前。這是我今天發言的主題。

民主派主要患上了3種重要的病，第一是失憶症；第二是自戀型的人格障礙，第三是失智症。這3種病令民主派在過去多年，特別是現在，對爭取民主運動裹足不前。

主席，失憶症的其中病徵是記不起他們很熟悉的事情。很簡單，對於爭取民主，有些人過去曾說會支持公投，但突然間卻可以說記不起來；他們有些可能是患上選擇性失憶，有些則可能是因老化而失憶，導致忘記做很多應該要做的事情。失憶症的第二個病徵和特性是，無法記起新學習的知識。民主派這20年是重複又重複地辦簽名、絕食和遊行，但也是不成功，他們會否學習一些新的東西來刺激這制度，為香港人爭取民主呢？因此，失憶症是民主派的第一大病。

第二大病是自戀型的人格障礙。對一些批評，他們的反應是十分憤怒。他們可以責罵政府，但如果市民責罵他們，他們便要“翻檯”，對嗎？還有，他們很喜歡指使別人做事。我記得當我在民主黨的年代，有一名不是全職的副主席說我們那些全職議員要多參與會議，因為他有別的事

要忙。他竟然可以這樣說。我問他為甚麼不當全職？他自己不當全職，卻指使我們的全職議員多參與會議；他說我們時間多，應多參與會議。主席，這是100%的事實。

第三種病徵是過分自高自大，對自己的才能誇大其辭，希望受到別人特別關注。他們說自己過去為民主運動貢獻了很多，把自己說為是香港民主運動的先鋒，其他人則是“殘廢”的，過了20年也未能爭取民主。請不要繼續有這樣的自戀狂。他們堅信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是世界獨有的，他們不可被其他人士取代和瞭解，亦對無限的成功、權力、榮譽、美麗、理想和愛情有非分幻想，經常想着要攀附權貴，認為親近政府便會有所得益，親近財團便會有所得益。好像剛才在一名民主派議員發言後，詹培忠便拍掌，這可能是這類病態的一種顯示。他們認為自己應享有他人沒有的特權，只有他們才能領導民主運動。他們渴望持久的關注和讚美——他們在過去十多年可能被讚美得太多了，以致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他們缺乏同情心.....

詹培忠議員：我沒有拍掌，只是擊檣而已。

陳偉業議員：.....缺乏同情心，例如民主派竟然反對最低工資、支持領匯上市、支持社福界一筆過撥款。他們也有很強的妒忌心，例如指摘別人奪去道德高地。

第三種是失智症。主席，這是一種綜合症。失智症是一羣徵狀的組合，他們的記憶力、定向力、判斷力、計算力、抽象思考力、注意力、言語等的認知能力和功能均出現了障礙，同時亦可能出現了若干干預行為、個性改變。主席，民主派的人士獲取徽章，這也是一個象徵。此外，妄想和幻覺等象徵，均嚴重影響了他們的工作能力。香港市民依靠患有這些病徵的民主派帶領，民主運動還有甚麼希望？因此，一定要糾正這些病態，香港的民主運動才會有一線生機。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原本是沒有打算發言的，但聽過剛才的發言後，發覺今天是很難得的機會，能讓我聽到議員的肺腑之言，令我由今天開始會對他另眼相看。那位議員 —— 為了避免他被同黨責罵，我不點出他的姓名了 —— 他說要爭取民主，大家要同一條心，真正團結才可以。

此外，他還說 —— 希望我沒有演繹錯誤 —— 有些人可以說得慷慨激昂、真情流露，但心裏實在想的又是甚麼呢？我覺得這是值得所有在席不同派別的同事想一想的，他們所說的，是否就是表面那麼簡單呢？還是根本可能期望經過這次所謂的五區總辭，在重選中奪得其他人票倉的票呢？傳媒最近都有很多這樣的傳聞。

主席，我今天看了刊登在各大報章，由一羣默默支持民主黨二十多年的選民所寫的信件，再三細看之下，內容是非常精采的。就那4個問題，我覺得每一位覺得要進行公投的人也要再想一想。我不想多說了，因為報章上已寫得清清楚楚。最終要團結不單是.....要爭取民主進程的，主席，我覺得不單是民主派或泛民主派，其實是每一位坐在這裏的人。難道我們是時間太多、很空閒嗎？難道我們沒有工作嗎？其實，我們都爭取在“一國兩制”之下，能夠怎樣循序漸進的民主，我相信每個人都是這樣想的。

但是，如果所有人都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般，認為只有自己那套才是對的，不接受其他人的說法，那麼，即使我們說到天昏地暗，也永遠不能達致.....我們的小憲法最終也說，要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如果要通過這個針孔，只能發奮圖強，爭取到三分之二的選票，由你們隻手遮天。否則，還是要求同存異。在這個立法會內，大家不要同床異夢，最低限度也要委曲求全，大家要互相諒解，要有討論，才有結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政改的迫切性在於，我們有很多需要迫切地以公平方式解決的問題，例如廣深港鐵路計劃造價達669億元這麼昂貴的工程，如果我們的行政機關及立法會均由普選產生，須向市民問責的話，一項這麼昂貴的工程、一個影響這麼多居民的方案，又怎可以繼續在下星期五到議會這裏來申請通過撥款呢？因此，主席，民生和管治問題已經到了水深火熱的階段，到2012年才落實雙普選，其實已經太遲了。

我們日常按代議政制行事，由一羣議員在議會內處理很多問題，但來到重要而影響深遠的議題時，便應由所有香港人一起作出一個負責任的決定，應該拿出來以公投形式決定政制。部分市民可能支持2012年普選，部分市民可能接受政府所說的2017年或2020年，那便由市民大眾清清楚楚地透過公投表態，清楚地告訴中央政府。特別是政制改革這麼重要的議題，更應由我們所有人一起討論，一起投票決定，而非由二十多位民主派議員，更非由沒有民意認受性的行政班子代替700萬人決定。因此，我贊成辭職引發補選，引發變相公投，這是在眾多限制中有效地讓市民參與的方法。

最近，我們有部分人談及“由供應創造需求的經濟”。其實，在政治上，同樣有由供應創造需求的情況。我們如果能有一個平台，有補選讓市民一起聚焦討論，市民會加倍關心，屆時得出的結論，民心所向，會更團結。因為市民有機會投票，便有動力瞭解議題，也有參與的決心。可是，這往往是政府最害怕的，政府可能最怕是民智開了，市民以後會提出越來越多問責的要求。但是，如果政府一直只求愚民，以維持自己政權的穩定，這個城市又有甚麼前途呢？

過去數月，各黨派有很多不同意見，特別是民主派，意見分歧之大前所未有。今天的辯論其實也是考驗我們民主派的胸襟氣度，我們希望有理性客觀的討論。然而，在過去數月，有很多情緒語言、互相質疑，令支持民主派的市民心痛、令希望爭取民主的市民心痛，一時間也無所適從，所以引起了一些質疑，各政黨是否在爭奪領導地位呢？這些批評也有其基礎，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各位支持民主的朋友，我請大家做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便是明心見性。主席，近來你喜歡正音，而我說這4個字非常簡單，筆劃加起來也不到40劃，但我希望大家能夠真正做到這個如此簡單的要求。只要我們放開執着造成的障礙，便可以清楚看到事情的本質。事情的本質便是我們要盡快落實2012年雙普選，好讓這個政制是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競逐話語權。只要我們做的事情，是以人民的權益為根本，而不是為所屬的政黨爭光，不是為個人榮辱，我們的判斷、選擇便能很簡單利落，毫不困難。

五區補選引發變相公投，工程較一般選舉加倍困難，因為確實如譚耀宗議員所說，我們要向市民解釋為何要採取這個行動，為何要迂迴曲折地引發一個變相公投。香港以往未曾做過這事，而所有先行者的工作，當然是非常困難的。我們要很清晰地向市民解釋我們的理據。整項工作非常艱巨，所以最理想的，是各個支持民主進程的黨派一起進行。但是，當眾多黨派不能達成共識時，可否退而求其次，各闢戰線，在過

程中亦盡量避免用情緒語言、盡量避免指責呢？否則，我們最先達到的便是撕裂社羣的效果。

主席，各位民主派的同事，大家今天決定要採取決斷的行動，其實是需要加倍冷靜。要團結，須有更多的包容。即使大家在辭職引發變相公投這項計劃上不能同行，我也請各位把這判斷留給市民，讓市民判斷各人、各黨派的功過。

最後，主席，我要解釋一下我為何不能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是我的選舉政綱，我不能背棄。所以，到了表決這項修正案時，我會高速離席，表決後便會高速回來，繼續參加表決。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關“五區總辭”的爭議，數月來便好像一齣情節複雜的連續劇，就總辭的規模、人選、目的，以至日期，不斷有新變化出台，簡直令人目不暇給、眼花繚亂，我相信一般公眾人士之中，沒有太多人會很清楚當中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首先，甚麼是“五區總辭”呢？是否5個選區，全部23名泛民議員總體一起辭職，便是“五區總辭”？若否，究竟這是總辭，還是簡單而言是請辭？5區中各有1名泛民議員請辭，這基本上不算是總辭，最多是請辭。

至於請辭的名單，根據傳媒報道，其實我也是閱報才知悉的，當中的人選經常有變化，先後亦有數張名單。初期，有些名單甚至連議員自己也表示不知悉及未被諮詢，因而招徠外間批評指與理性討論、互相尊重的民主精神相違背。

談到為何要有“五區總辭”，同樣是人言人殊，的確有點像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例如數月前社民連最初拋出總辭方案的時候，當時有報道指公民黨率先提出質疑，說兩年前港島區舉行補選，由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對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同樣是以單一議題進行普選，最終對爭取雙普選的作用不大，所以，當時報道指公民黨質疑是否要再來一次。雖然公民黨現時轉為支持社民連總辭，但同樣屬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至今仍堅持反對，他剛才慷慨激昂的發言，大家都聽到了。

此外，反反覆覆的程序亦很不清楚，與傳媒報道的密室政治有甚麼必然關係呢？究竟有沒有呢？公眾其實很有興趣知道，便如追看連續劇般。何況民主黨亦一直質疑，總辭只是補選，並非公投；而且有民主派的議員指把投票行為簡化為全民公投，只是自我感覺良好、一廂情願的做法。我本人亦真的難以信服，所謂“五區總辭”便等於公決或公投，這根本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

至於所謂關鍵的公投議題，如果是為了爭取2012年雙普選，根本大家也知道是不可能的，正如我們早前多次的辯論亦談過，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了決定，我們在2012年根本不可能有雙普選。如果現時強行要做，因實行“五區總辭”而進行補選，政府要花費1.5億元，有人會覺得是勞民傷財。如果把這筆錢用於其他方面，例如長者的醫療券，便可以把醫療券的數額倍增，令每名年滿70歲的長者每年可領取的醫療券值倍增至500元。

至於時間方面，最初說是政府公布諮詢方案當天便總辭，之後又推遲說等民主黨決定後才總辭，後來又說在明年5月，前天又指下月總辭。總之是一時一樣，令市民感到非常混亂，更重要的是香港根本沒有全民公投這回事。因此，總辭之後只會是補選，強行說是公投，甚至加上“變相”兩字，亦不能改變補選的本質。

再者，不少民調都顯示市民反對“五區總辭”，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香港研究協會、《明報》，以至自由黨所進行的民調，都得出一致的結果，便是反對“五區總辭”比支持者多。既然民意清晰，社(民連)、公(民黨)聯盟又何苦要逆民意而行？自由黨認為總辭的目的並不清楚，強說是公決的理據薄弱。因此，自由黨奉勸社、公聯盟不如省下精力，聚焦如何增加2012年政改方案的兩項選舉民主成分，為過渡至2017年、2020年普選鋪路。所以，自由黨今天不能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時，其實也預計結果一定會被否決，因為幾乎所有民主派議員提出的議案，均會在分組表決下而被否決。但是，今天很特殊，這項議案在分組兩邊也會被否決，我想這是在以往民主派所提出的議案中，唯一一項不可以得到民主派議員支持的議案。我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一種政治宣泄，已預計會被否決，但對於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的民主派朋友，我也要表示感謝。

我對民主政治有更高的期待，或許可說期待的是烏托邦，即是說，有一天到直接民主已經達到成熟階段時，真正有高尚情操的理想家，盡可以人民接受其主張為止境，而不必參加競選，君子羣而不黨。這種真正為主張而團結，而且完全超越本身利害的羣，將更為人民所信賴，玩弄政黨政治或為個人權位為目的的政客將無所施其技。屆時，議會已經不能歪曲民意，政黨雖然依然存在，但政黨已經不能把持議會。

我在主體發言提到，歷史上所有重大事件，開始時是烏托邦，結束時則會是現實。但是，如果是一個現實而不是烏托邦的話，必須得到很多相信它的人的支持及動力。今天，我在這裏提出這項議案，只不過是一種政治宣泄，我原本期待有些有水平的辯論，所以，在我主體發言特別提到，我希望大家藉着這項議題可以條分理析，雄辯滔滔，讓真理越辯越明。

但是，很可惜的是，很多議員仍然停留在極低水平的論述，甚至不能稱為……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應該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論述，兩項修正案的論述相對較剛才其他議員的發言，包括質疑我們所謂五區總辭的任何事……我在政治說帖中也有說明，他們從甚麼政？整份說帖也不看，答非所問，水平極低，都不是該問題的核心，在此冷嘲熱諷，民主派干卿何事？傳媒不足信、政客不可靠，我們應該將民主的希望寄託在香港人，而非寄託在北京、特區政府、建制派，甚至民主派的身上。林瑞麟局長可以繼續囂張跋扈，便是因為我們……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個議事堂上的人的水平極低。最後，我回應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包括梁耀忠談公投，他已說了很多次了，亦包括我們的盟友——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的盟友——梁家傑的修正案，我也會表決贊成。

最後，我想引述孫中山的說話：“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繼在開始辯論已作出的論點，我現在再就數位議員的論述作進一步的回應。

首先，陳淑莊議員表示，她認為行政長官沒有按照他的競選承諾辦事，就此我有3點回應。第一，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明確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這確實是第三任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盡了努力而爭取得到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和成果。這成果標誌着香港在未來十多年逐步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亦標誌着今屆政府在推動民主所獲得的進度較1997年前後任何一屆政府為多和明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除了表述清楚普選時間表外，對於落實普選，特別是普選行政長官，是有一個輪廓的：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後，提出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可以由所有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亦即是名副其實的“一人一票”。

就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在2007年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報告指出，如何落實普選立法會，當時在香港立法會內外眾說紛紜。時至今天，這依然是我們面對的政治現實；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此停留在這個階段，甚麼都不做，不爭取進度。

因為有了普選時間表，有了2020年的最終目標，不論是政府或議會，亦要為香港市民落實普選，所以我們在2012年、2016年、2017年和2020年亦要爭取民主有進度，不可以原地踏步，要達至雙普選。

余若薇議員特別再提出在1988年、1989年期間，有關我們處理《基本法》的草擬。主席，我想透過你向余若薇議員說，她指出當年的“通過”，是通過了一份徵求意見稿，而按照該徵求意見稿在香港社會進行了再一輪的討論。但是，香港的憲法安排是依照1990年4月4日人大通過的《基本法》來訂定，是以已獲通過的《基本法》為準。所以，現在

我們再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便要按照《基本法》的附件一、附件二，以及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的《解釋》來推動。這亦表示我們要有3方面的共識，我剛才已解釋過：要在立法會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要行政長官同意，以及要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我們達至立法會2020年普選的方案，亦要按照這“五部曲”來辦事。

吳靄儀議員提及普選立法會時表示，她認為特區政府犯了“欺騙”之嫌——這一點我不敢苟同。雖然我們目前未達至普選，但特區政府的立場是明確的，我們已經多次表示，現時組成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並未達至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正因如此，我們要爭取在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擴大民主成分，我們便揀選了在30個功能界別議席中最具民主成分及選民基礎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擴闊這界別在2012年立法會組成當中所佔的比例，以致在2012年的立法議會可以有六成議席經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

回應梁美芬議員再次提及如果議員辭退五區議席，應否容許辭退的議員重新參選？我們已經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過這項議題。主席，我要重申的是，按照《基本法》及本地法例，如果議會出現空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安排補選。按照《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需要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並且進行補選。

梁美芬議員亦曾經提到，如果有議員主動請辭，是否容許這些議員重新參與補選呢？當然，大家可以表示意見。特區政府接收了意見後，會作充分的考慮，但有一項根本的考慮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果我們貿然修訂《立法會條例》，不容許已請辭的人士重新參與補選，便可能受到法律的挑戰。無論如何，按照現有法例，如果立法議會出現空缺，縱使要動用最少1.5億元公帑，我們也須依法辦事。

回應詹培忠議員，他特別提到香港要有“天時、地利、人和”。我認為香港一向是福地，已經具備“天時、地利”。至於“人和”方面，只要不同的黨派、政府及立法議會合作，是可以達致的。

劉慧卿議員非常強調香港的核心價值，是自由、人權和法治。對此，特區政府完全認同。我們也認同達至普選、爭取民主。在已有的自由、人權和法治的基礎上，我們可以逐步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這是香港人所期待的。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容許由於政黨間的不同意見而導致香港民主裹足不前，我們要爭取在2012年香港的兩個選舉辦法向前

邁進一步，為2016年、2017年、2020年進一步發展民主、達至普選打下廣闊的基礎，為達至普選鋪路。因此，主席，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呼籲”，並以“鑒於政制發展是關係全港市民福祉和利益的重大議題，本會呼籲特區政府透過公投方式讓”代替；及在“全港市民”之後刪除“全力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運動，以直接民主的方式”，並以“決定2012年及以後的政制安排”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8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五區總辭，”之後刪除“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並以“變相公投，爭取落實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2012年落實雙普選”，並以“落實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an LE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3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7人贊成，18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由於黃毓民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限，所以我現在便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3人贊成，21人反對，1人棄權；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8人贊成，9人反對，10人棄權。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的按鈕出現故障。

主席：秘書，是否有記錄下來？

(秘書向主席展示表決結果)

主席：張學明議員，請你說明你的表決取向。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是表決反對的。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3人贊成，2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8人贊成，10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0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51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發展局局長會後要求以下修改

第178頁第1段第3行

將“..... 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則下調到主水平基準上75米至15米。”改為
“..... 在“綜合發展區(1)”地盤內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則由原來主水平
基準上75米至40米下調到主水平基準上75至15米。”

第178頁第2段第2行

將“.....，由原來的六倍.....”改為“.....，由原來的九倍.....”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自1999年5月以來，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或143條委任審查員的申請不獲接納的數目、原因和所涉及的公司，正如我們在2009年12月9日所解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羣股東曾在2009年4月21日提出1宗申請，但申請不獲接納。

根據我們的紀錄，自1999年5月以來，還有另外4宗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或143條委任審查員的申請。有關資料表列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由於這些申請不獲接納，我們認為不宜披露有關公司的身份，但會提供他們的性質。

附件

要求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142或143條委任審查員的申請 ——
自1999年5月以來不獲接納的個案

申請日期	公司性質	拒絕原因
2005年1月18日	一間私人公司	個案似乎是因清盤人與一名分擔人之間的分歧而引起，沒有基於公眾利益進行調查的充分理由。
2003年9月4日	一間私人公司	個案似乎屬商業糾紛，不涉及明顯的公眾利益。當局曾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理據，但申請人沒有回覆。
2002年1月24日	一間私人公司	個案基本上是一宗物業買賣各方之間的私人糾紛，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2000年3月29日	一間私人公司及兩間沒有公司註冊處註冊紀錄的公司	所指稱的失當行為主要涉及違反股東之間的合資協議，可採取其他可行補救方法，並沒有基於公眾利益進行調查的充分理由。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declined applications for appointing an inspector under section 142 or 14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ince May 1999, the reasons for declining and the companies involved, as explained on 9 December 2009, a group of shareholders of the CITIC Pacific Limited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on 21 April 2009, which was declined.

According to our records, there have been four other applications for appointing an inspector under section 142 or 14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ince May 1999. A table setting out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s these applications have been declined, we consider it inappropriate to disclose the identity of the companies concerned but have instead provided their nature.

Annex

Applications request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appoint an inspector under section 142 or 14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
Cases declined since May 1999

<i>Date of application</i>	<i>Company nature</i>	<i>Reasons for declining</i>
18-01-2005	A private company	The case appeared to arise out of disagreements between the liquidator and a contributory. There was no sufficient groun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04-09-2003	A private company	The case appeared to be a commercial dispute with no apparent public interest involved. Further justifications were requested but no reply had been received.
24-01-2002	A private company	The case was essentially a private dispute between several parties ove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a property. No significant public interest was involved.
29-03-2000	A private company and two companies not registered in the Companies Registry	The alleged misconduct involved mainly breaches of joint venture agreements between shareholders. There were other possible remedies that might be pursued. There was no sufficient groun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附錄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簽訂合作安排的非香港機構，現附上有關名單以供議員參考。

跨境合作

證監會與其在全球的對等單位就監管與執法緊密合作。多年來，證監會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多份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你可在本部分查閱：

- 證監會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為落實信息交換及調查協助而訂立的合作安排一覽表；
- 證監會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就信息交換而訂立的合作安排一覽表；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監管合作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名單；
- 其他涉及共同關注的事宜的合作安排。

證監會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為落實信息交換及調查協助而訂立的合作安排：

國家／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亞爾巴尼亞	亞爾巴尼亞金融服務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amf.gov.al>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2001年10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asic.gov.au>
巴林	巴林中央銀行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bb.gov.bh>
比利時	比利時銀行、金融及保險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bfa.be>
百慕達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保密承諾-1992年11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bma.bm>

書面答覆 — 續

國家／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bvifsc.vg>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albertasecurities.com>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6年2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bcsc.bc.ca>
加拿大(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7年2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osc.gov.on.ca>
加拿大(魁北克省)	金融市場管理局	諒解備忘錄-1998年5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lautorite.qc.ca>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imoney.com.ky>
中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合作備忘錄-1993年6月 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合作備忘錄-1995年7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src.gov.cn>
捷克共和國	捷克國家銀行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nb.cz>
丹麥	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ftnet.dk>
迪拜	迪拜金融服務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dfsa.ae>
芬蘭	金融事務監管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fin-fsa.fi>
法國	金融市場管理局	有關監管合作行政安排的備忘錄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ob.fr>
德國	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	諒解備忘錄-1998年3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BAFin.de>
希臘	希臘資本市場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hcmc.gr>
格恩西	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gfsc.gg>
匈牙利	金融事務監督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pszaf.hu>
印度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ebi.gov.in>
馬恩島	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密承諾-1992年6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fsc.gov.im>
以色列	以色列證券局	諒解備忘錄-2006年3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isa.gov.il>
意大利	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	諒解備忘錄-1997年5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onsob.it>

書面答覆 — 續

國家／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日本	日本金融廳	意向聲明-2005年5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fsa.go.jp>
澤西島	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意向書-2005年9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jerseyfsc.org>
約旦	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jsc.gov.jo>
肯尼亞	肯尼亞共和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ma.or.ke>
立陶宛	立陶宛證券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lsc.lt>
盧森堡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保密承諾-1999年10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ssf.lu>
馬耳他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mfsa.com.mt>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4年2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c.com.my>
墨西哥	全國銀行及證券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nbv.gob.mx>
黑山	黑山證券監察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摩洛哥	證券及債券監察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dvm.gov.ma>
荷蘭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afm.nl>
新西蘭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6年9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eccom.govt.nz>
尼日利亞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ec.gov.ng>
挪威	挪威金融事務監管局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kredittilsynet.no>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2004年11月	<www.sec.gov.ph>
波蘭	波蘭證券交易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kpwig.gov.pl>
葡萄牙	葡萄牙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2000年5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mvm.pt>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國家證券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nvmr.ro>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諒解備忘錄-1997年1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mas.gov.sg>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國家銀行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nbs.sk>
南非	財經事務局	諒解備忘錄-1998年9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fsb.co.za>
西班牙	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6年9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nmv.es>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ec.gov.lk>

書面答覆 — 續

國家／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泰國	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3年11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ec.or.th>
土耳其	資本市場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mb.gov.tr>
英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諒解備忘錄-1992年10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fsa.gov.uk>
美國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5年10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ftc.gov>
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5年10月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sec.gov>
西非貨幣聯盟	西非貨幣聯盟公眾存款 及金融市場地區委員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www.crepmf.org>

證監會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就信息交換而訂立的合作安排：

國家／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奧地利	金融市場管理局		<www.fma.gv.at>
巴哈馬	巴哈馬證券監察委員會		<www.scb.gov.bs>
巴西	巴西證券監察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1997年5月	<www.cvm.gov.br>
加拿大	加拿大溫尼伯商品交易所	保密承諾-1994年	<www.wce.ca>
中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	監管技術合作備忘錄 -1996年12月	<www.safe.gov.cn>
中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2007年4月	<www.cbrc.gov.cn>
中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合作諒解協議-2008 年3月	<www.circ.gov.cn>
中國	中國人民銀行	合作意向書-1997	<www.pbc.gov.cn>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管合作備忘錄-1993年 6月	<www.sse.com.cn>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管合作備忘錄-1993年 6月	<www.szse.cn>
中華台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諒解備忘錄-1996年2月	<www.sfb.gov.tw>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中央銀行	保密承諾-1994/1995年	<www.centralbank.gov.cy>

書面答覆 — 續

國家／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www.cysec.gov.cy>
法國	銀行監察委員會		<www.commission-bancaire.org>
格恩西島	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	保密承諾-1992年	<www.gfsc.gg>
印度尼西亞	資本市場監察局	諒解備忘錄-1994年10月	<www.bapepam.go.id>
愛爾蘭	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	保密承諾-1997年11月	<www.ifsra.ie>
澳門	澳門金融管理局	諒解備忘錄-2000年7月	<www.amcm.gov.mo>
荷蘭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保密承諾-1994年6月	<www.afm.nl>
瑞典	金融事務監管局	諒解備忘錄-1998年9月	<www.fi.se>
瑞士	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		<www.ebk.admin.ch>
美國	儲蓄機構監理局		<www.ots.treas.gov>
越南	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2009年4月	<www.ssc.gov.vn>

註：

目前登載的文件是在有關簽署方的同意下發表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諮詢、合作及交換信息的雙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

國際證監會組織所採納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只有英文版)，是多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首項全球性信息分享安排。該備忘錄訂立了對於打擊違反證券及衍生工具法例的違規事件而言，極為重要的新的國際合作準則。有意成為該備忘錄的簽署機構的申請人，都必須通過嚴格的甄選程序，以核實其是否有能力根據該備忘錄的要求提供合作。

證監會與來自全球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都是該備忘錄的簽署機構。以下是目前的簽署機構的名單：

國家／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亞爾巴尼亞	亞爾巴尼亞金融服務局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巴林	巴林中央銀行
比利時	比利時銀行、金融及保險監察委員會

書面答覆 — 續

國家／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百慕達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加拿大(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加拿大(魁北克省)	金融市場管理局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中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捷克共和國	捷克國家銀行
丹麥	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
迪拜	迪拜金融服務局
芬蘭	金融事務監管局
法國	金融市場管理局
德國	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
希臘	希臘資本市場監察委員會
格恩西	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匈牙利	金融事務監督局
印度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馬恩島	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
以色列	以色列證券局
意大利	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
日本	日本金融廳
澤西島	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約旦	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
肯尼亞	肯尼亞共和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立陶宛	立陶宛證券監察委員會
盧森堡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馬耳他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
墨西哥	全國銀行及證券監察委員會
黑山	黑山證券監察委員會
摩洛哥	證券及債券監察局
荷蘭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新西蘭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尼日利亞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挪威	挪威金融事務監管局

書面答覆 — 續

國家／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波蘭	波蘭證券交易委員會
葡萄牙	葡萄牙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國家證券委員會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國家銀行
南非	財經事務局
西班牙	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泰國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土耳其	資本市場委員會
英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美國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西非貨幣聯盟	西非貨幣聯盟公眾存款及金融市場地區委員會

其他監管合作安排：

國家／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有關安排	超聯結
澳洲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互相認可聲明-2008年7月	<www.asic.gov.au>
迪拜	迪拜金融服務局	諒解備忘錄-2008年4月	<www.dfsa.ae>
格恩西島	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	意向書-2005年6月	<www.gfsc.gg>
印度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意向書-2005年5月	<www.sebi.gov.in>
印度尼西亞	資本市場監察局	意向書-2004年5月	<www.bapepam.go.i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向書-2005年7月 互相合作聲明-2009年11月	<www.sc.com.my>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意向書-2005年4月	<www.sec.gov.lk>
泰國	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向書-2004年11月	<www.sec.or.th>

最後更新日期：2009年11月10日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non-Hong Kong authorities with whom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have signed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a list of the relevant lists is attach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The SFC works closely with its counterparts worldwide concerning regulatory and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hroughout the years, the SFC has signed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ve agreements with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n this section, you will have access to:

- the list of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that the SFC has concluded with Mainland and overseas regula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vestigatory assistance;
- the list of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that the SFC has concluded with Mainland and overseas regulators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the list of signatories to the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MMOU) on regulatory co-operation;
- other regulatory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that the SFC has concluded with Mainland and overseas regula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vestigatory assistance:

<i>Country/ 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Albania	Alban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OSCO MMOU	<amf.gov.al>
Australia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MOU — October 2001 IOSCO MMOU	<www.asic.gov.au>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ountry/ 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Bahrain	The Central Bank of Bahrain	IOSCO MMOU	<www.cbb.gov.bh>
Belgium	Commission Bancaire Financière et des Assurances	IOSCO MMOU	<www.cbfa.be>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CU — November 1992 IOSCO MMOU	<www.bma.bm>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bvifsc.vg>
Canada (Alberta)	Alberta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albertasecurities.com>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OU — February 1996 IOSCO MMOU	<www.bcsc.bc.ca>
Canada (Ontario)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MOU — February 1997 IOSCO MMOU	<www.osc.gov.on.ca>
Canada (Quebec)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MOU — May 1998 IOSCO MMOU	<www.lautorite.qc.ca>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IOSCO MMOU	<www.cimoney.com.ky>
China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MORC — June 1993 MORC concerning Futures — July 1995 IOSCO MMOU	<www.csrc.gov.cn>
Czech Republic	Czech National Bank	IOSCO MMOU	<www.cnb.cz>
Denmark	Dan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IOSCO MMOU	<www.ftnet.dk>
Dubai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OSCO MMOU	<www.dfsa.ae>
Finl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IOSCO MMOU	<www.fin-fsa.fi>
Franc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MRAA IOSCO MMOU	<www.cob.fr>
Germany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MOU — March 1998 IOSCO MMOU	<www.BAFin.de>
Greece	Hellenic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hcmc.g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ountry/ 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Guernsey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gfsc.gg>
Hungar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IOSCO MMOU	<www.pszaf.hu>
Indi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IOSCO MMOU	<www.sebi.gov.in>
Isle of Man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CU — June 1992 IOSCO MMOU	<www.fsc.gov.im>
Israel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MOU — March 2006 IOSCO MMOU	<www.isa.gov.il>
Italy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MOU — May 1997 IOSCO MMOU	<www.consob.it>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Statement of Intent — May 2005 IOSCO MMOU	<www.fsa.go.jp>
Jersey	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Letter of Intent — September 2005 IOSCO MMOU	<www.jerseyfsc.org>
Jordan	Jord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jsc.gov.jo>
Kenya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IOSCO MMOU	<www.cma.or.ke>
Lithuania	Lithuan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lsc.lt>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U — October 1999 IOSCO MMOU	<www.cssf.lu>
Malta	Malt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OSCO MMOU	<www.mfsa.com.mt>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OU — February 1994 IOSCO MMOU	<www.sc.com.my>
Mexico	Comisio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	IOSCO MMOU	<www.cnbv.gob.mx>
Montenegro	Montenegro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Morocco	Conseil deontologiqu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IOSCO MMOU	<www.cdvm.gov.ma>
Netherlands	The Netherlands Authorit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IOSCO MMOU	<www.afm.n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ountry/ 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New Zeal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	MOU — September 1996 IOSCO MMOU	<www.seccom.govt.nz>
Nigeri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sec.gov.ng>
Norway	Kredittilsynet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	IOSCO MMOU	<www.kredittilsynet.no>
Philippin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MOU — November 2004	<www.sec.gov.ph>
Poland	Polish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kpwig.gov.pl>
Portugal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MOU — May 2000 IOSCO MMOU	<www.cmvm.pt>
Romania	Romanian National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MMOU	<www.cnvmr.ro>
Singapor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OU — January 1997 IOSCO MMOU	<www.mas.gov.sg>
Slovakia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IOSCO MMOU	<www.nbs.sk>
South Africa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MOU — September 1998 IOSCO MMOU	<www.fsb.co.za>
Spain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MOU — September 1996 IOSCO MMOU	<www.cnmv.es>
Sri Lank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IOSCO MMOU	<www.sec.gov.lk>
Thail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MOU — November 1993 IOSCO MMOU	<www.sec.or.th>
Turkey	Capital Markets Board	IOSCO MMOU	<www.cmb.gov.tr>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MOU — October 1992 IOSCO MMOU	<www.fsa.gov.u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MOU — October 1995 IOSCO MMOU	<www.cftc.go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MOU — October 1995 IOSCO MMOU	<www.sec.gov>
West Africa Monetary Union	Regional Council on Public Savings and Financial Markets	IOSCO MMOU	<www.crepmf.or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that the SFC has concluded with Mainland and overseas regulators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Country/ 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Austria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www.fma.gv.at>
Bahamas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the Bahamas		<www.scb.gov.bs>
Brazil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MOU — May 1997	<www.cvm.gov.br>
Canada	Winnipeg Commodity Exchange Inc.	CU — 1994	<www.wce.ca>
China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MORC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 December 1996	<www.safe.gov.cn>
China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MOU — April 2007	<www.cbrc.gov.cn>
China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Understanding — March 2008	<www.circ.gov.cn>
China	People's Bank of China	Letter of Intent for Co-operation — 1997	<www.pbc.gov.cn>
China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MORC — June 1993	<www.sse.com.cn>
China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MORC — June 1993	<www.szse.cn>
Chinese Taipe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MOU — February 1996	<www.sfb.gov.tw>
Cyprus	Central Bank of Cyprus	CU — 1994/1995	<www.centralbank.gov.cy>
Cyprus	Cypr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www.cysec.gov.cy>
France	Commission Bancaire (Banking Commission)		<www.commission-bancaire.org>
Guernsey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CU — 1992	<www.gfsc.gg>
Indonesia	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Agency	MOU — October 1994	<www.bapepam.go.i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ountry/ 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Ireland	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CU — November 1997	<www.ifsra.ie>
Macau	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	MOU — July 2000	<www.amcm.gov.mo>
Netherlands	The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CU — June 1994	<www.afm.nl>
Sweden	Finansinspektionen	MOU — September 1998	<www.fi.se>
Switzerland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www.ebk.admin.ch>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www.ots.treas.gov>
Viet Nam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Viet Nam	MOU — April 2009	<www.ssc.gov.vn>

Notes:

Documents that are available are publish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ounterparties.

MOU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MOU — IOSCO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U —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MRAA — Memorandum Regarding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MORC — Memorandum of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OSCO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OSCO MMOU)

The IOSCO MMOU, adopted by the IOSCO, is the first global information-sharing arrangement among securities regulators. It sets a new international benchmark for co-operation critical to combating violations of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laws. Applicants to become signatories to the IOSCO MMOU must undergo a rigorous screening process to verify their ability to co-operate as provided in the IOSCO MMOU.

The SFC is a signatory together with regulator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worldwide.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current signatories:

<i>Country/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Albania	Alban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ustralia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Bahrain	The Central Bank of Bahrain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ountry/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Belgium	Commission Bancaire Financière et des Assurances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Canada (Alberta)	Alberta Securities Commission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Canada (Ontario)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Canada (Quebec)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China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zech Republic	Czech National Bank
Denmark	Dan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Dubai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inl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Franc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Germany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Greece	Hellenic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
Guernsey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Hong Kong, China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Hungar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di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Isle of Man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Israel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Italy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Japan	Financial Service Agency
Jersey	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Jordan	Jord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Kenya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Lithuania	Lithuan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ta	Malt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Mexico	Comisio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
Montenegro	Montenegro Securities Commission
Morocco	Conseil deontologiqu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Netherlands	The Netherlands Authorit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New Zeal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
Nigeri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Norway	Kredittilsynet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ountry/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Poland	Polish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ortugal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Romania	Romanian National Securities Commission
Singapor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lovakia	The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South Africa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Spain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ri Lank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Thail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urkey	Capital Markets Boar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West Africa Monetary Union	Regional Council on Public Savings and Financial Markets

Other regulatory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i>Country/Jurisdiction</i>	<i>Authorities</i>	<i>Arrangements</i>	<i>Hyperlinks</i>
Australia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f Mutual Recognition — July 2008	< www.asic.gov.au >
Dubai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MOU — April 2008	< www.dfsa.ae >
Guernsey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Letter of Intent — June 2005	< www.gfsc.gg >
Indi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Letter of Intent — May 2005	< www.sebi.gov.in >
Indonesia	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Agency	Letter of Intent — May 2004	< www.bapepam.go.id >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Letter of Intent — July 2005 Declaration on Mutual Co-operation — Nov 2009	< www.sc.com.my >
Sri Lanka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Letter of Intent — April 2005	< www.sec.gov.lk >
Thail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Letter of Intent — November 2004	< www.sec.or.th >

附錄I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訂立的契諾中以“優惠租金”租予非牟利機構作社會或教育服務的詳情，房委會與領匯訂立的契諾，目的是要確保指定的若干樓面面積必須在領匯上市後繼續以房委會所訂的“優惠租金”，租出予獲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推薦的非牟利機構營辦社會或教育服務，而所佔的室內樓面面積約為七萬六千多平方米。根據契諾，領匯不可就契諾所涉及的鋪位向獲推薦的非牟利機構收取較“優惠租金”高的租金^(註)。房委會會為轄下的同類型設施每3年檢討“優惠租金”的水平一次，而領匯須根據契諾跟隨。現時“優惠租金”的水平，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為每月每平方米45元。

(註) 如有關機構經營的是幼稚園，根據契諾，租金水平不得超過房委會向其轄下物業鋪位收取的市值租金的一半或“優惠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details of the covenants made between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nd 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The Link REIT) under which premises are let at concessionary rent to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social welfare or educational services, the aforesaid covenants aim to ensure that upon the listing of The Link REIT, a certain amount of the floor area should continue to be let at concessionary rent set by the HA to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recommen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operate social welfare or educational services. The area amounts to a total internal floor area of over 76 000 sq m. Under the covenants, the rents charged by The Link REIT to the recommended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concerned should not be higher than the concessionary rent^(Note). The HA reviews the concessionary rent for similar premises under its management once every three years, and under the covenants, The Link REIT is required to adopt the revised concessionary rent. The current rate of concessionary rent,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internal floor area, is \$45 per sq m per month.

(Note) The covenants stipulate that in cases where the premises are used for the operation of kindergartens, the rent charged should not exceed half of the market rent or concessionary rent charged by the HA in its premises, whichever is higher.